标段编号： 2502-440304-04-01-323119002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一期（标段名称：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N-01、N-03项目全过程工程监理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16日

# 目录

**1. 投标人竣工业绩 ..... 5**

表 1：投标人竣工业绩表 ..... 5

1.1 泰伦广场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钢结构金奖） ..... 6

1.2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 地块）项目 ..... 18

1.3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基地项目工程监理 ..... 53

**2. 投标人在建业绩 ..... 80**

表 2：投标人在建业绩表 ..... 80

2.1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工程 ..... 81

2.2 南方科技大学半导体学院地基与基础、主体工程 ..... 89

2.3 罗山国际交流服务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主体工程 ..... 101

**3. 拟派总监资历及同类业绩 ..... 113**

表 3：投标人拟派总监资历及同类业绩表 ..... 113

3.1 拟派总监资质证书 ..... 114

3.2 拟派总监社保证明 ..... 118

3.3 拟派总监业绩证明 ..... 119

3.3.1 华为岗头金园单身公寓项目 ..... 119

3.3.2 华为坂田 C 区改造项目 （华为新科研中心机房楼改造项目、龙岗区信息产业集聚区综合能源服务站项目） ..... 141

**4. 拟派监理团队情况 ..... 152**

表 4：监理团队一览表 ..... 152

拟派监理团队组织架构 ..... 154

4.1 总指挥：赵广晖 ..... 155

4.2 总监理工程师：方武洲 ..... 174

4.3 总监代表：刘铁柱 ..... 181

4.4 土建监理工程师：胡坚 ..... 197

4.5 土建监理工程师：周堃 ..... 203

4.6 土建监理工程师：梁端豪 ..... 210

4.7 土建监理工程师：王海 ..... 216

4.8 土建监理工程师：何妃谊 ..... 221

4.9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韩瑞 ..... 225

4.10 电气监理工程师：李靖 ..... 231

4.11 空调监理工程师：吴志彪 ..... 236

4.12 安全监理工程师：黎建广 ..... 244

4.13 造价工程师：温小琼 ..... 250

4.14 土建监理员：黄沛桂 ..... 256

4.15 土建监理员：郑如豪 ..... 260
4.16 土建监理员：陈元俊 ..... 265
4.17 土建监理员：余奇星 ..... 270
4.18 土建监理员：曾家胜 ..... 274
4.19 土建监理员：袁琳 ..... 278
4.20 机电安装监理员：马小鹏 ..... 282
4.21 机电安装监理员：张翔超 ..... 287
4.22 机电安装监理员：徐远 ..... 291
4.23 安全监理员：陈康文 ..... 295
4.24 档案管理员：杨婷婷 ..... 299
4.25 工程技术协助人 A：李宗亮 ..... 303
4.26 工程安全协助人 B：程浩华 ..... 309
4.27 工程资料协助人 C：张忠霞 ..... 314

**5.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 318**
表 5：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 318
5.1 企业营业执照 ..... 320
5.2 企业资质证书 ..... 323
5.2.1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 323
5.2.2 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 325
5.2.3 招标代理 AAA 级资信 ..... 326
5.3 ISO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27
5.4 纳税证明 ..... 330
5.4.1 2022 年纳税证明 ..... 330
5.4.2 2023 年纳税证明 ..... 331
5.4.3 2024 年纳税证明 ..... 332
5.5 财务审计报告 ..... 333
5.5.1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 333
5.5.2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 355
5.5.3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 377
5.6 专业技术人员 ..... 398
5.6.1 注册监理工程师（63 人） ..... 398
5.6.2 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 23 人，二级 9 人） ..... 401
5.6.3 注册建造师（一级 12 人，二级 13 人） ..... 403
5.6.4 注册安全工程师（3 人） ..... 405
5.6.5 注册咨询工程师（8 人） ..... 406
5.7 企业荣誉 ..... 408
5.7.1 泰伦广场：国家优质工程奖 ..... 409
5.7.2 泰伦广场：中国钢结构金奖 ..... 409
5.7.3 前海自贸大厦：国家优质工程奖 ..... 410

5.7.4 北理莫斯科大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 411
5.7.5 深圳湾科技生态城 B-TEC 项目监理总协调：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 412
5.7.6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南区-宿舍 1~宿舍 7、门卫 2~门卫 4、通廊 4、地下车库 2：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 414
5.7.7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 1、厂房 2、厂房 3：广东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 414
5.7.8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 415

**6．承诺书 ..... 416**

表 6：不转包挂靠、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 416

# 1. 投标人竣工业绩

## 表 1：投标人竣工业绩表

**要求：近 5 年**（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提供业绩超出 3 项的，招标人只认可《投标人竣工业绩表》的前 3 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甲方 | 竣工日期 |
|---|---|---|---|---|
| **1** | 泰伦广场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 1569.4438 |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 2022.4.22 |
| **2** |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 地块） | 2073.456958 |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2024.6.12 |
| **3** |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基地项目工程监理 | 1251.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3.4.24 |

**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规模页、服务内容描述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时间页和甲乙双方盖章页等）；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包括：竣工验收时间和项目验收方签章页）。

**填表要求：**项目名称：填写合同载明的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填写合同载明的合同额，如签订补充协议可填写多份合同累加总额并须按要求提供所有补充协议。

合同甲方：填写合同载明的甲方单位。

竣工日期：填写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 1.1 泰伦广场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钢结构金奖）



# 泰伦广场（联想后海项目）

**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

**建设单位：**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本工程是办公、商业、文化娱乐于一体的综合性建筑，总建筑面积30 万㎡，高 230 米，总投资 28.5 亿元。

**咨询类型：** 施工/保修阶段监理

**建设周期：** 2017 年 3 月-2022 年 4 月

**获奖情况：** 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钢结构金奖

**项目特点：** 本工程结构在塔楼避难层发生结构 90 度扭转的外悬挑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JZZX-JL合同[2017]-(001)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 示 范 文 本 ）

工程名称 ：泰伦广场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南山后海中心区 C03-C05、C08-C10 地块

委 托 人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版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又称“监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泰伦广场项目监理服务（下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后海中心区（C03-C05、C08-C10 地块）

3. 工程规模：基地面积为 29,768.12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20,467.69 平方米，容积率为 8.73。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78,700 平方米，包括裙楼商业面积 42,083 平方米、地下层商业空间面积 30,000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物业管理用房 417 平方米、1 号办公楼（限高 155 米）50,000 平方米、2 号办公楼（限高 230 米）80,200 平方米、文化中心 6,000 平方米和预计地下停车场和机电用房约 91,935 平方米。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私有资金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

7. 其它：　/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本合同附件

3. 往来澄清函件

4. 本合同补充条款

5. 本合同专用条件

6. 本合同通用条件；

7. 招标文件；

8. 委托人同意的其他回标文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录 A　监理范围和工作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现场监理人员配置表；

附录 D　酬金支付计划；

2

附录 E　监理报告提交计划；

附录 F　反腐败要求。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王斌，身份证号码：422721196608220034，注册号：14004627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零捌拾万元整；（小写）￥ 10,800,000.00。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暂定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止，总计 2071 日历天。其中：

1. 施工阶段：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止，总计 1341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止，总计 730 日历天；

注：以上监理服务期限为暂定，具体以委托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以上监理服务施工阶段的期限暂定 44 个月。本项目如因前期准备和设计阶段顺延，导致监理进场时间相应延后的，则委托人仅按实际进场时间支付监理费用，未进场前不会计算监理费用。如因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实际监理期限超过 44 个月的，超过期限在 3 个月以内的，监理酬金不予补偿；超过期限超过 3 个月的，从第 4 个月起，监理酬金按如下方式给予补偿：

（1）　监理人员的配置及数量由委托人书面确认；

（2）　监理人员具体每月酬金：

总监 46186.987 元/月；总监助理 26722.003 元/月

监理工程师 20414.284 元/月；监理员：13961.002 元/月；

资料员 14135.176 元/月。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7 年 3 月 14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

3. 本合同一式 9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4 份，监理人 5 份。

3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4

## 2 受托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委托人提供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中的施工阶段及保修期内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测量放线、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工程、土建、主体结构、防水工程、白蚁防治、机电设备安装、弱电智能化、幕墙、消防、通风空调等专项工程、公共部位及样板间精装修、市政管网、道路、景观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含中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电梯、室外建筑环境、室外安装、红线外地铁口拆除和恢复等附属配套工程的全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1.2（11）通用条件修改为“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签发开工令”。

2.1.2（15）通用条件修改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2.1.2（17）通用条件修改为“与委托人共同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2.1.3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还应包括附录 A 中的具体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建设法规文件；

2、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建筑、装修、安装工程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工程计价相关文件规定；

4、地质勘测报告、本工程正式施工图纸及相关标准图；

5、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及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分包合同；

6、本合同； 及

7、本工程总承包/分包招标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前述第 2.2.1 条约定的条件以及其他委托人明确要求适用的依据。

2.3 项目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完全具有按照合同履行和确保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职责和责任的经验和资质，监理人指派到工程上的所有监理团队成员应有资格、有能力、有经验胜任、具备专业技术、知识、组织其被指派的任务

此外，监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在履行监理服务期间，监理人应按照具有为类似规模、范围、复杂程度和造价成本的同类项目提供监理服务的经验丰富、能够胜任工作并获得相应资质的监理人应具有的认真、勤奋和技能水平提供服务。监理人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服务，则应赔偿并保障项目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监

16

| 泰伦广场建设工程监理服务（30 万㎡，最高 230 米，大型城市综合体） | 监理费结算确认单 |
|---|---|

JZZX-JL合同[2017]-(001)补5

结算确认单

合同名称：泰伦广场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合同（下称“合同”）

日　　期：2023 年 2 月 21 日

雇　　主：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顾　　问：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号：DNC00039

合同结算总金额
1569.4438 万元

按照双方签署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已经认可确定的追加服务，雇主、顾问决定签署本确认单如下：

1、合同金额：RMB 10,8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捌拾万元整）
2、追加服务金额：RMB 4,894,438.56（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捌元伍角陆分）

**合同结算总金额：RMB 15,694,438.56（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捌元伍角陆分）**

本确认单一经签署，说明雇主与顾问就 2017 年 3 月 14 日所签署的泰伦广场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及后续签署的所有追加服务授权之结算达成了一致。雇主、顾问双方就合同中所规定的合同金额、追加服务金额、顾问索赔和其他一切雇主应向顾问支付的款项取得了共识和认可，本确认单之变更及结算的确认是最终和完整的，顾问无权在本确认单签署后就已完服务内容的结算金额提出任何异议且无权在本结算确认单所述的已完服务内容结算金额支付完毕后再提出任何付款请求。

本确认单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合同与本确认单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以本确认单为准。除本确认单的约定外，雇主与顾问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保持不变。

雇主：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盖章　　日期：2023.4.23

顾问：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

盖章　　日期：

1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4. 22

工程名称：泰伦广场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 4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GD-E1-914*

建筑面积
30.073 万㎡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泰伦广场主体工程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后海滨路东面，海德一道北面 | 建筑面积 | 300730.13㎡ | 工程造价 | 155485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核心筒（带高位转换） | 层数 | 地上：42 层<br>地下：4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3002016046003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19年02月08日 | 验收日期 | 年 月 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 监督编号 | Q44030120170135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 --- |
| 组长 | 吴志达 |
| 副组长 | 罗国建、龚旭亚、曾国芬 |
| 组员 | 陈穗强、梁新平、贺茂军、张广栋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 --- | --- |
| 建筑工程 | 汪青松 | 陈婉云、李斌、赵含冲、向帅、郭鑫明、黄晓东、费洪波、梁锦波、郑红奎、刘海林、郭开广、戚金有、王建良、周刚、吕阔、万晓红、历杨、王宁远、唐海红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吴志彪 | 黄慧、李剑、王宁宇、赵华辛、吴建华、林先林、张开元、温秀芝、王竞伟、高红刚、潘世锋、杨大亮、欧阳效金、江志川、陈云鹏、张延平、盛晓兴 |
| 工程质控资料 | 徐国强 | 郑如豪、李小曦、黄丹旋、周秀玲、周锦花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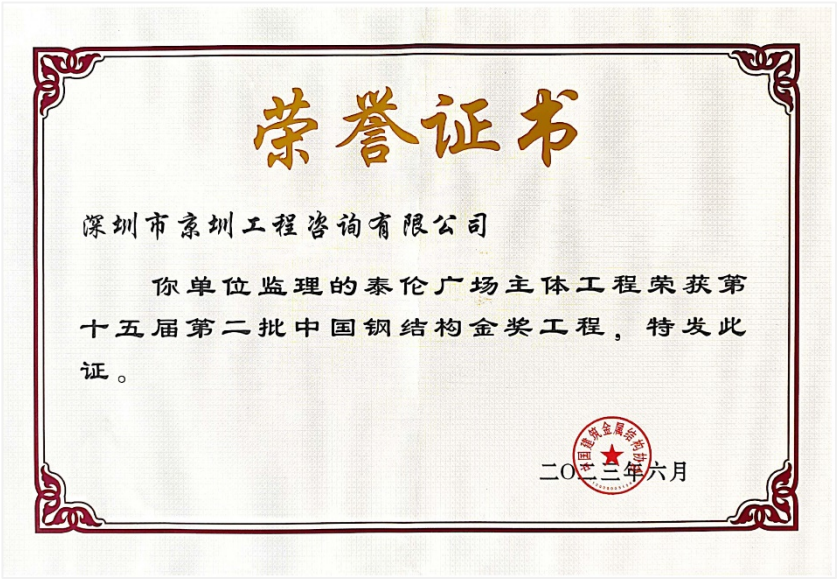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评定为合格。
同意本项目竣工验收。

本工程已完成以下专项验收：1.人防工程；2.排水设施；3.水土保持设施；4.环境保护设施；5.无障碍设施；6.燃气工程；7.城建档案；8.海绵设施；9.绿色建筑；10.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验收结果合格。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 | --- | --- |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2年4月22日 | 总监理工程师：<br>2022年4月22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2年4月22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2年4月22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2年4月22日 |

| 泰伦广场建设工程监理服务（30 万㎡，最高 230 米，大型城市综合体） | 获奖证书 |
|---|---|
| 1. 国家级奖项:<br><br>2022-2023 年国家优质工程奖 |  |
| 2. 国家级奖项:<br><br>第十五届第二批中国钢结构金奖 |  |

## 1.2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 地块）项目



# OPPO 智能制造中心 (B 地块)

**项目地址：** 东莞市长安滨海新区福海路东南侧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53 万㎡。其中：3 栋厂房 30 万㎡，7 栋住宅 13 万㎡，2 栋办公楼 10 万㎡，高 50 米。框架柱跨度为 12 米

**建设周期：** 2021 年 8 月- 2024 年 6 月

**咨询类型：** 施工监理

**获奖情况：** 广东省优质结构工程

##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 地块）项目监理合同及补充协议金额明细表

| 序号 | 合同及补充协议名称 | 签订时间 | 金额（万元） |
|---|---|---|---|
| 1 |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 地块）项目 | 2020.10.31 | 1063.9767 |
| 2 |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 地块）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补充协议三 | 2022.10.26 | 342.208558 |
| 3 |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 地块）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补充协议（四） | 2023.3.16 | 357.49602 |
| 4 |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 地块）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补充协议（六） | 2024.1.30 | 78.82308 |
| 5 |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 地块）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补充协议（七） | 2024.7.22 | 33.78132 |
| 6 |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 地块）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补充协议（九） | 2024.12.9 | 197.17128 |
| **合计** | | | **2073.456958** |

OPPO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JZZX-JL合同[2020]-(009)

Contract NO.
CN112020091804 32
Text&Attachment NO.
CN112020091804 32-1

#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 地块）项目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 地块）

工程地点：东莞市长安滨海新区福海路东南侧

委托人：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签署地点：

合同签署时间：2020 年10月31 日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责任，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委托监理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 工程名称：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 地块）

2. 工程地点：东莞市长安滨海新区福海路东南侧

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53 万平米

4. 工程总投资：

建筑面积：
53 万㎡

**第三条：工程监理范围**

本合同监理工程范围：本工程全部工程施工阶段所涉的监理服务。

**3.1 按照过程区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施工阶段）**

3.1.1 施工准备阶段；

3.1.2 施工阶段（含公共部分精装修）；

3.1.3 竣工验收阶段（含竣工验收备案阶段）；

3.1.4 工程结算阶段。

**3.2 按照工程项目分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

3.2.1 土方及边坡（基坑）支护工程；

3.2.2 基础工程（含桩基工程）；

3.2.3 建筑工程（结构、装饰、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防火卷帘门、钢质防火门、白蚁防治工程、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园林景观、配套工程等）；

3.2.4 安装工程：给排水、电气（强、弱电）、燃气、泛光照明、节能（含光伏）、空调通风、消防、智能化、防雷、人防及设备安装、配套市政工程、电梯安装工程、配电房安装工程、委托人分包工程、甲供材料设备验收、园林景观、配套工程等；

3.2.5 室外工程：代建道路、道路及室外管网工程、园建绿化工程、环保、VI 系统、室外配套工程等；

3.2.6 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其它单项、分部、分项和零星工程。

**3.3 其他委托人需要监理服务的内容。**

**第四条：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本监理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及竣工结算完成之日止，监理人具体的进场服务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之日为准。

**第五条：监理计费方式**

**5.1 监理计费模式**

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付费费用按如下【5.1.3】的模式执行：

**5.1.1 费率模式**

按照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的工程对应的建筑工程安装费用的【】%计算监理费用，建筑工程安装费用按照最终签署的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总金额确定。

**5.1.2 月单价包干计费**

本工程监理费用采用每月不含税固定单价包干的形式，每月不含税固定监理费总价为人民币【】（小写：￥【】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小写：￥【】元），每月含税监理费总额为人民币【】整（小写：￥【】元），工程暂停或停工期间不计付服务费。

**5.1.3 服务时长计费**

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仟零陆拾叁万玖仟柒佰陆拾柒】元整，（小写：￥【10639767.00】元：）含税 6%。按工程实际开工至工程竣工备案的监理服务期计取。结算时按委托人每月核对的实际监理人数乘以相应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具体单价详见下表。

合同金额：
1063.9767 万元

16.3 送达

16.3.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送达至指定联系人。

16.3.2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按时履行告知责任造成损失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16.3.4 电子送达的以送达至指定邮箱之日为准，书面送达的以签收之日为准，拒不签收的以信函发出后第 3 日为签收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属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双方各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工程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合同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及其附件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矛盾时，其效力高低按以下顺序确定：

（1）本合同附件；

（2）本合同；

（3）本合同的变更合同。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2020.10.26

合同签订时间
2020.10.26

监理人：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2020 年 7 月 日

CONTRACT

6.1.4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至暂定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90%；

6.1.5 工程竣工资料归档且工程结算完成，双方签署本合同结算协议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结算总额的 100%(监理人需提供结算金额全额发票)。

6.2 季度监理费支付前，监理人需提供监理考勤汇总表单作为支付依据。

6.3 每一次付款前，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完成支付。结算完成后，监理人申请付款至结算金额的 100%前应提供等同于结算金额并且可用于抵扣增值税进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未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监理工作内容

**第七条：监理工作详细内容**

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阳海银】，电话【13316522333】

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应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定的监理内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施工期和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等进行监理，及负责信息和合同管理、协调工程对内和对外沟通，主要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的以下六个方面监理工作：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信息管理、环境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施工组织协调。各阶段的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7.1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1）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2）编写开工准备工作计划；（3）协助委托人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4）参与审核设计文件，熟悉并审核设计图纸（包括竣工图）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审图意见及合理化建议；（5）协助委托人统一施工和验收标准、规范；（6）参与施工图会审；应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规范和标准、《强制性标准条文》会审图纸并整理审核结果；（7）审查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8）审查承包人的材料来源，以及施工人员、施工装备进场情况等，控制进场材料、设备的质量，严格把关；（9）对承包人（包括分包商）的进场队伍的施工技术水准进行评估；（10）组织召开第一次工程例会，明确委托人、监理、承包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说明监理工作流程及有关要求；（11）其他施工准备阶段需要进行的监理工作。

7.2 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7.2.1 项目质量控制

（1）审核物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质量；（2）按照施工规范以及各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施工质量检查，必须按委托人要求进行关键工序（包括规范规定的所有隐蔽验收项目、外墙门窗和幕墙塞缝打胶、结构改造加固、所有防水堵漏工程、铁件除锈和底漆、找平层施工之前的清理、堵洞、覆水试验、室外管网等）验收、竣工移交验收等；（3）协助委托人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项的有关事宜；（4）协助委托人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并审核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5）分析设计变更对质量的影响；（6）对装修设计方案提出优化建议，确保采用既能保证方案效果，又能实现使用功能，同时经济合理的实施方案；（7）审核汇总整理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和文件；（8）其他需要进行的监理工作。

7.2.2 项目进度控制

（1）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控制其执行，若有必要应对其进行调整；（2）编制本工程项目各阶段、季、月进度安排计划，并控制其执行；（3）审核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物料、设备供货商提出的进度计划并检查、督促其执行；（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月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交比较结果、报表和进度控制表；（5）详细记录承包人每日各种工种作业劳动力数量、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原材料状况；（6）核查进度滞后原因并提出改进建议；（7）督促承包人在有关各方面进行改进并赶回延滞工期；（8）协调各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及问题，避免对工程进度造成不良影响；（9）其他需要进行的监理工作。

7.2.3 项目投资控制

（1）确认并记录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隐蔽工程的实际发生情况，审核工程实施中的变更、现场签证及隐蔽工程的实际工程量；（2）对施工、工艺、物料和设备进行多方面的技术经济比较论证，以挖掘节约投资、提高项目经济效益的潜力；（3）配合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完成对承包人申报的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查；（4）参与评估设计变更对投资的影响等；（5）其他需要进行的监理工作。

**7.2.4 项目安全控制**

（1）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国家现行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的规章和标准；（2）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3）督促承包人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4）审查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5）检查并督促承包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落实分部，分项工程或各工序，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措施；（6）监督检查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冬季防寒、夏季防暑、文明施工、卫生防疫等项工作；（7）不定期的组织安全综合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8）其他需要进行的监理工作。

**7.2.5 项目合同管理**

（1）进行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包括合同各方执行情况的检查，并提交合同管理的各类报告或处理意见；（2）协助委托人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索赔事宜及合同纠纷事宜；（3）其他需要进行的监理工作。

**7.2.6 项目信息管理**

（1） 建立本工程项目的信息编码体系；（2）运用电子计算机进行本工程项目的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和合同管理，随时提供委托人有关工程项目管理的信息服务，并定期提供监理报表；（3）建立会议制度，作好会议记录，并整理发放会议纪要；（4）督促承包人及时整理工程技术经济资料；（5）其他需要进行的监理工作。

**7.2.7 项目组织协调**

（1）组织协调委托人和各参与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单位之间的关系，协助委托人处理有关问题；（2)协助委托人向各建设主管部门办理项目报建等各类审批手续；（3）协助委托人处理各种与本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纠纷事宜；（4）其他需要进行的监理工作。

7.3 竣工验收阶段

（1）在分部分项工程以及隐蔽工程验收的基础上，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工程进行初步验收，对于初步验收合格的工程再报请委托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最终验收，对于初步验收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

（2）在初步验收合格的基础上提请委托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

（3）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政府要求；

（4）协助委托人及承包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如未能及时协助委托人办理备案手续的，则委托人有权扣除本尾款，同时向监理索赔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其他根据工程需要提供监理服务的内容。

7.4 结算阶段

（1）协助审查承包人提供的报结算资料是否齐全和真实；

（2）应委托人要求核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审核资料、签证变更资料以及扣罚资料是否真实准确；

（3）其他应委托人要求在结算过程中配合审查相关资料、现场测量、现场核对工程量及签证变更等工作。

## 第八条：派驻监理机构人员

8.1 监理机构人员

经监理人报送以及委托人确认，监理人拟派驻并为本工程提供监理服务的人员（含职称、岗位、身份信息等）及驻进场进度计划等详见**附件一**【《拟派监理人员各阶段进场计划表》】。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签署后【十】天内向委托提供本工程所涉监理人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等资料，并提供原件核查。经委托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监理人应立即更换相应人员并报委托人审核后确定。

8.2 对派驻监理人员的具体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与监理工程师均必须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任职，并且监理机构成员专业配备齐全，总监理工程师、土建监理工程师及资料员必须常驻现场，直至委托人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为止。其它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附件一《拟派监理人员各阶段进场计划表》或经双方确认的监理人员进场计划修

JZX-[合同][2020]-(009)补4

Contract No.
CN11202009180432-01
补-2022-10-0001
Text&Attachment No.
CN11202009180432-01
补-2022-10-0001

#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 地块）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补充协议三

发包人：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发承包双方签署了合同编号为：CN11202009180432 的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 地块）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周期届满（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共 29 个月），为保证 B 地块办公楼和食堂后续工作开展及完成竣工验收，B 地块办公楼和食堂需延长监理工作至 2024 年 10 月。具体需求人员配置及月份详见下表；本补充协议为服务时长计费方式，即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增加暂定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佰肆拾贰万贰仟零捌拾伍元伍角捌分，小写：￥3,422,085.58（含税 6%），最终按监理服务期计取。具体单价详见下表：

办公区拟派人员监理服务配置报价表

| 序号 | 岗位名称 | 2023年 | | | | | | | | | | | 2024年 | | | | | | | | 人月数小计 | 基本单价 | 浮动奖励基金 | 企业管理费（%） | 折扣比例（%） | 人月综合单价 | 人员总价（元） |
|---|---|---|---|---|---|---|---|---|---|---|---|---|---|---|---|---|---|---|---|---|---|---|---|---|---|---|---|
| |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A | B1 | B2 | B3 | B4 | B=（B1+B2）*（1+B3）*B4 | A*B |
| 1 | 总监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21 | 33,539 | 8,385 | 21% | 90% | 45655.24 | 958759.96 |
| 2 | 土建专监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2 | 2 | 2 | 2 | 2 | 2 | 1 | 1 | | | 52 | 12,269 | 3,067 | 21% | 90% | 16700.90 | 868447.01 |
| 3 | 水暖专监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21 | 12,269 | 3,067 | 21% | 90% | 16700.90 | 350718.98 |
| 4 | 机电专监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21 | 14,249 | 3,562 | 21% | 90% | 19396.18 | 407319.76 |
| 5 | 监理员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2 | 2 | 2 | 2 | 2 | 2 | 2 | 1 | 1 | | 52 | 8,391 | 2,098 | 21% | 90% | 11422.52 | 593971.09 |
| 6 | 资料员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21 | 8,496 | 2,124 | 21% | 90% | 11565.18 | 242868.78 |
| 监理需求配置人数合计 |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8 | 8 | 8 | 8 | 8 | 8 | 8 | 6 | 6 | | 188 | 总价：3422085.58 元（含税价） | | | | |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OPPO 项目监理部

新的合同总价暂定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仟肆佰零陆万壹仟捌佰伍拾贰元伍角捌分，小写：￥14,061,852.58（含税 6%）。

（二）本补充协议明确 **B 地块办公楼和食堂**监理人员绩效考核从南区宿舍、北区厂房剥离分开，实行单独考核，即：将南区宿舍、北区厂房监理人员放在一起考核，权重占 70%，办公区**办公楼和食堂**的监理人员单独进行考核，权重占 30%。待南区宿舍、北区厂房竣工后办公

区**办公楼和食堂**权重调整为 100%。
所有绩效考核标准参照原合同不变。

**京圳监理人员分布情况**

**总监理工程师**：贾红伟
**南区人员**：
总 监 代表：郑磊
土建工程师：黎建广、罗卓
水电工程师：王丙兴、黄祖林
资 料 员： 冯乔雪
**北区人员**：
总 监 代表：刘铁柱
土建工程师：赵殿阁、谢龙
土建监理员：田卫、刘显高
水电工程师：吕君
水电监理员：谢才明
资 料 员： 杨婷婷
**办公区人员**
总 监 代表：郑磊
土建工程师：程浩华
土建监理员：梁侃、杜宏勇、苏智文、李冯伟、余奇星
资 料 员： 冯乔雪

一、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是对原合同的修改和补充，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协议明确修改的部分外，原合同的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
（盖章）
签 字：
时 间：2022.10.26

承 包 人：
（盖章）
签 字：
时 间：

Contract NO.
CN112020091804 32-01-补-2023-02-0001
Text&Attachment No.
CN112020091804 32-01-补-2023-02-0001

#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 地块）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补充协议（四）

发包人：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发承包双方签署了合同编号为：CN112020091804 32 的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 地块）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以下简称“原合同”）。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周期届满（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共 29 个月），为保证 **B 地块厂房和宿舍**后续工作开展及完成竣工验收，**B 地块厂房和宿舍**需延长监理工作至 2024 年 8 月，原合同周期：从 2023 年 2 月延续至 2024 年 8 月，共 19 个月。具体需求人员配置及月份详见下表：

B 地块南区、北区拟派人员监理服务配置报价表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月综合单价（元） | 2023 年 | | | | | | | | | | 2024 年 | | | | | | | | | | 人月总数 | 人员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1 | 总监代表 | 28247X0.9=25422.3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 | 38 | 966047.40 |
| 2 | 土建专监 | 16701.30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 | 38 | 634649.40 |
| 3 | 暖通/给排水专监 | 16701.30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19 | 317324.70 |
| 4 | 机电专监 | 19395.90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19 | 368522.1 |
| 5 | 精装修监理 | 16701.30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 | 38 | 634649.40 |
| 6 | 监理员 | 11421.90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 | 38 | 434032.20 |
| 7 | 资料员 | 11565.00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19 | 219735.00 |
| 监理需求配置人数合计 | |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 | 209 | 3574960.20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oppo 项目监理部

| OPPO 滨海 B 南宿舍楼人员安排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电话 | 备注 |
| 1 | 邹磊 | 南区总代 | 16606721177 | |
| 2 | 黎建广 | 土建专监 | 18607591892 | |
| 3 | 王丙兴 | 机电专监 | 18319016765 | |
| 4 | 朱超锣 | 土建专监（精装修） | 13713596434 | |
| 5 | 扶文斌 | 土建专监（精装修） | 15111332517 | |
| | | | | |
| | | | | |

| 京圳监理 B 北区监理人员安排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电话 | 备注 |
| 1 | 刘铁柱 | 北区总代 | 19806655587 | |
| 2 | 赵殿陶 | 土建专监 | 15816898625 | |
| 3 | 吕君 | 机电工程师 | 15096645436 | |
| 4 | 刘益高 | 监理员 | 15812460728 | |
| 5 | 田卫 | 监理员 | 15072056159 | |
| 6 | 杨婷婷 | 资料员 | 15948091799 | |

二、本补充协议为服务时长计费方式，即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增加暂定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佰伍拾柒万肆仟玖佰陆拾元贰角，小写：￥3,574,960.2（含税 6%）；暂定未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佰叁拾柒万贰仟陆佰零叁元玖角陆分，小写：￥3,372,603.96；税金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拾万贰仟叁佰伍拾陆元贰角肆分，小写：￥202,356.24；最终按监理服务期计取、按照发包人项目现场统计考勤结算。

三、原合同暂定总价调整为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仟柒佰陆拾叁万陆仟捌佰壹拾贰元柒角捌分，小写：￥17,636,812.78（含税 6%）；暂定未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仟陆佰陆拾叁万捌仟伍佰零贰元陆角贰分，小写：￥16,638,502.62；税金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玖拾玖万捌仟叁佰壹拾元壹角陆分，小写：￥998,310.16；

四、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五、本协议是对原合同的修改和补充，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协议明确修改的部分外，原合同的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六、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盖章）　　（盖章）

签　字：　　签　字：

时　间：2023.3.16　　时　间：

SZZX-JL合同[2020]-(009)-7

Contract NO.
CN112020091804 32-01-补-2024-01-0001
Text&Attachment No.
CN112020091804 32-01-补-2024-01-0001

#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 地块）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补充协议（六）

发包人：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发承包双方签署了合同编号为：CN112020091804 32 的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 地块）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 地块）项目建设工程监理，需要增补装修景观项目监理人员，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在原合同基础上新增 8 人，新增需求人员配置及月份详见下表：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 地块）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增补装修景观项目监理人员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月综合 | 2023 年 | 2024 年 | | | | | | 人月总数 | 人员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价（元） | 12 月 | 1 月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 （元） |
| 1 | 土建专监 | 16,701.30 | 1 | 1 | 1 | 1 | 1 | 1 | 1 | 7.00 | 116,909.10 |
| 2 | 机电专监 | 19,396.80 | 2 | 2 | 2 | 2 | 2 | 2 | 2 | 14.00 | 271,555.20 |
| 3 | 土建监理员 | 11,421.90 | 3 | 3 | 3 | 3 | 3 | 3 | 3 | 21.00 | 239,859.90 |
| 4 | 园林监理员 | 11,421.90 | 2 | 2 | 2 | 2 | 2 | 2 | 2 | 14.00 | 159,906.60 |
| 监理需求配置人数合计 | | | 8 | 8 | 8 | 8 | 8 | 8 | 8 | 56.00 | 788,230.80 |

二、本补充协议为服务时长计费方式，即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增加暂定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柒拾捌万捌仟贰佰叁拾元捌角零分，小写：￥788,230.8（含税 6%）；暂定未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柒拾肆万叁仟陆佰壹拾叁元玖角陆分，小写：￥743,613.96；税金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肆万肆仟陆佰壹拾陆元捌角肆分，小写：￥44,616.84；最终按监理服务期计取、按照发包人项目现场统计考勤结算。

三、原合同暂定总价调整为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仟捌佰肆拾贰万伍仟零肆拾叁元伍角捌分（含税 6%），小写：￥18,425,043.58（含税 6%）；暂定未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仟柒佰叁拾捌万贰仟壹佰壹拾陆元伍角捌分，小写：￥17,382,116.58；税金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肆万贰仟玖佰贰拾柒元整，小写：￥1,042,927.00；

明细如下：

| 项目 | 价格（元） |
| --- | --- |
| 原合同（调整前）-含税总价 | 10,639,767.00 |
| 原合同（调整前）-补充协议三增加金额 | 3,422,085.58 |
| 原合同（调整前）-补充协议四增加金额 | 3,574,960.20 |
| 本次增补监理人员增加金额 | 788,230.80 |
| 原合同（调整后）-含税 6%总价 | 18,425,043.58 |
| 原合同（调整后）-不含税总价 | 17,382,116.58 |
| 原合同（调整后）-税金 | 1,042,927.00 |

四、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协议是对原合同的修改和补充，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协议明确修改的部分外，原合同的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六、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　　字：

时　　间：2024.1.30

承　包　人：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签　　字：

时　　间：

JZZX-[2020]-(009)08

Contract NO.
CN11202009180432-01-补-2024-07-0001
Text&Attachment No.
CN11202009180432-01-补-2024-07-0001

#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 地块）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补充协议（七）

发包人：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发承包双方签署了合同编号为：CN11202009180432 的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 地块）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鉴于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 地块）项目建设工程监理，装修景观项目监理人员需要延期，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在原合同基础上有 8 人延期，延期需求人员配置及月份详见下表：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月综合 | 2024 年 | | | | 人月总数 | 人员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价（元） | 7 月 | 8 月 | 9 月 | 10 月 | | （元） | |
| 1 | 土建专监 | 16701.30 | 1 人 | 1 人 | 1 人 | 0 | 3 | 50103.9 | |
| 2 | 机电专监 | 19396.80 | 2 人 | 2 人 | 2 人 | 0 | 6 | 116380.8 | |
| 3 | 土建监理员 | 11421.90 | 3 人 | 3 人 | 3 人 | 0 | 9 | 102797.1 | |
| 4 | 园林监理员 | 11421.90 | 2 人 | 2 人 | 2 人 | 0 | 6 | 68531.4 | |
| 监理需求配置人数合计 | | | 8 人 | 8 人 | 8 人 | 0 | 24 | 337813.2 | |

二、本补充协议为服务时长计费方式，即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增加暂定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柒仟捌佰壹拾叁元贰角零分（含税 6%），小写：¥337,813.20 元（含税 6%）；暂定未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陆佰玖拾壹元柒角零分，小写：¥318,691.70 元；税金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壹佰贰拾壹元伍角零分，小写：¥19,121.50 元；最终按监理服务期计取、按照发包人项目现场统计考勤结算。

三、原合同暂定总价调整为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柒拾陆万贰仟捌佰伍拾陆元柒角捌分（含税 6%），小写：¥18,762,856.78 元（含税 6%）；暂定未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柒拾万零捌佰零捌元贰角捌分，小写：¥17,700,808.28 元；税金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贰仟零肆拾捌元伍角零分，小写：¥1,062,048.50 元；

明细如下：

| 项目 | 价格（元） |
| --- | --- |
| 原合同（调整前）-含税总价 | 10,639,767.00 |

| | |
| --- | --- |
| 原合同（调整前）-补充协议增加金额 | 0.00 |
| 原合同（调整前）-补充协议二增加金额 | 0.00 |
| 原合同（调整前）-补充协议三增加金额 | 3,422,085.58 |
| 原合同（调整前）-补充协议四增加金额 | 3,574,960.20 |
| 原合同（调整前）-补充协议五增加金额 | 0.00 |
| 原合同（调整前）-补充协议六增加金额 | 788,230.80 |
| 本次增补监理人员增加金额 | 337,813.20 |
| 原合同（调整后）-含税 6%总价 | 18,762,856.78 |
| 原合同（调整后）-不含税总价 | 17,700,808.28 |
| 原合同（调整后）-税金 | 1,062,048.50 |

四、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补充协议是对原合同的修改和补充，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协议明确修改的部分外，原合同的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六、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　　字：

时　　间：2024.7.22

承　包　人：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签　　字：

时　　间：

Contract No.
CN11202009180432-01-补-2024-11-0001
Text&Attachment No.
CN11202009180432-01-补-2024-11-0001

#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 地块）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补充协议（九）

发包人：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发承包双方签署了合同编号为：CN11202009180432 的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 地块）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鉴于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 地块）项目建设工程监理，B 地块装修景观项目（含厂房 4 竣工消防验收）监理人员需要延期，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在原合同基础上有 11 人延期，延期需求人员配置及月份详见下表：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月综合单价（元） | 2024 | | 2025 年 | | | | | | | | | | 人月总数 | 人员总价（元） |
|---|---|---|---|---|---|---|---|---|---|---|---|---|---|---|---|---|
| | |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45,654.30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11 | 502,197.30 |
| 2 | 土建专监 | 16,701.30 | 1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 31 | 517,740.30 |
| 3 | 机电专监 | 19,396.80 | 1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 31 | 601,300.80 |
| 4 | 园林专监 | 16,701.30 | 0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10 | 167,013.00 |
| 5 | 幕墙专监 | 16,701.30 | 1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 | 33,402.60 |
| 6 | 土建监理员 | 11,421.90 | 1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 | 22,843.80 |
| 7 | 资料员 | 11,565.00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11 | 127,215.00 |
| 监理需求配置人数合计 | | | 6 | 11 | 9 | 9 | 9 | 9 | 9 | 9 | 9 | 9 | 9 | | 98 | 1,971,712.80 |

二、本补充协议为服务时长计费方式，即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增加暂定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柒万壹仟柒佰壹拾贰元捌角零分（含税 6%），小写：￥1,971,712.80 元（含税 6%）；暂定未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陆万零壹佰零陆元肆角贰分，小写：￥1,860,106.42 元；税金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拾壹万壹仟陆佰零陆元叁角捌分，小写：￥111,606.38 元 ；最终按监理服务期计取、按照发包人项目现场统计考勤结算。

三、原合同暂定总价调整为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仟零柒拾叁万肆仟伍佰陆拾玖元伍角捌分（含税 6%），小写：￥20,734,569.58 元（含税 6%）；暂定未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陆万零玖佰壹拾肆元柒角零分，小写：￥19,560,914.70 元；税金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叁仟陆佰伍拾肆元捌角捌分，小写：￥1,173,654.88 元；

明细如下：

| 项目 | 价格（元） |
| --- | --- |
| 原合同（调整前）-含税总价 | 10,639,767.00 |
| 原合同（调整前）-补充协议增加金额 | 0.00 |
| 原合同（调整前）-补充协议二增加金额 | 0.00 |
| 原合同（调整前）-补充协议三增加金额 | 3,422,085.58 |
| 原合同（调整前）-补充协议四增加金额 | 3,574,960.20 |
| 原合同（调整前）-补充协议五增加金额 | 0.00 |
| 原合同（调整前）-补充协议六增加金额 | 788,230.80 |
| 原合同（调整前）-补充协议七增加金额 | 337,813.20 |
| 本次增补监理人员增加金额 | 1,971,712.80 |
| 原合同（调整后）-含税 6%总价 | 20,734,569.58 |
| 原合同（调整后）-不含税总价 | 19,560,914.70 |
| 原合同（调整后）-税金 | 1,173,654.88 |

四、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补充协议是对原合同的修改和补充，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协议明确修改的部分外，原合同的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六、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　　字：

时　　间：2024.12.9

承　包　人：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签　　字：

时　　间：

#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 地块）竣工验收报告目录

| 序号 | 工程名称（区域） | 竣工验收报告面积（㎡） | 验收日期 |
|---|---|---|---|
| 1 |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 1 | 92725 | 2023-11-20 |
| 2 |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 2 | 91778.96 | 2023-11-20 |
| 3 |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 3 | 92683.44 | 2023-11-20 |
| 4 |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安全库房 | 731 | 2024-9-9 |
| 5 |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南区-地下车库 2 | 26437.46 | 2024-1-24 |
| 6 |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南区-宿舍 1 | 18649.68 | 2024-6-12 |
| 7 |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南区-宿舍 2 | 18651.23 | 2024-6-12 |
| 8 |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南区-宿舍 3 | 9524.82 | 2024-6-12 |
| 9 |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南区-宿舍 4 | 12210.68 | 2024-6-12 |
| 10 |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南区-宿舍 5 | 12204.4 | 2024-6-12 |
| 11 |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南区-宿舍 6 | 12196.37 | 2024-6-12 |
| 12 |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南区-宿舍 7 | 12290.71 | 2024-6-12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1

验收日期：2023 年 11 月 7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工程名称 | 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1 | | | |
| 工程地点 |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交椅湾 | 建筑面积 | 92725.0m² | 工程造价 |
| 结构类型 | 框架 | 层数 | 地上 | 7层 |
| | | | 地下 | 1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900202103091801（滨海湾）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20.12.30 | 竣工日期 | 2023.10.26 | |
| 监督单位 |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 监督编号 | ZJF2302035009-01 | |
| 建设单位 |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设计单位1 |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设计单位2 |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幕墙安装）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李建伟 |
| 副组长 | 杨方林、李东易 |
| 组员 | 江礼锋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李建伟 | 江礼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李建伟 | 杨方林、江礼锋、贾红伟、李东易 |
| 工程质控资料 | 江礼锋 | 杨方林、李东易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室内装修防火材料抽检符合要求；
2、消防设施测试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经现场核查，本工程施工图与自然资源局2023年10月30日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设计方案图纸图册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现场依照图纸完成雨水池等海绵城市相关内容。装修材料均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检测报告。一致同意本工程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资料齐全，使用功能和安全性符合要求，综合评定施工观感质量一般，质量合格。
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2023/11/20 | 2023/11/20 | 2023/11/20 | 2023/11/20 | 2023/11/20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2

验收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2 | | | |
| 工程地点 |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会展南 | 建筑面积 | 91778.96㎡ | 工程类别 |
| 结构类型 | 框架 | 层数 | 地上 | 7层 |
| | | | 地下 | 1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900202103091701（滨海湾）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20.12.30 | 验收日期 | 2023.11.15 | |
| 监督单位 |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 监督编号 | ZJJF2020350009-02 | |
| 建设单位 |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设计单位1 |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设计单位2 |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幕墙） | 中建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中建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 --- |
| 组长 | 李建伟 |
| 副组长 | 杨方林、李东晃 |
| 组员 | 江礼锋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 --- | --- |
| 建筑工程 | 李建伟 | 江礼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李建伟 | 杨方林、江礼锋、贺红伟、李东晃 |
| 工程质控资料 | 江礼锋 | 杨方林、李东晃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室内装修防火材料抽检符合要求；
2、消防设施测试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经现场核查，本工程施工图与自然资源局2023年10月30日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设计方案图纸图册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现场依照图纸完成雨水池等海绵城市相关内容。装修材料均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检测报告。一致同意本工程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资料齐全，使用功能和安全性符合要求，综合评定施工观感质量一般，质量合格。
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建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贺红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江礼锋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东晃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陆军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3

验收日期：2023 年 11 月 20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3 | | | | |
| 工程地点 |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交椅湾 | 建筑面积 | 92883.41㎡ | 工程造价 | |
| 结构类型 | 框架 | 层数 | 地上 | 7层 | |
| | | | 地下 | 1层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900202103091601（滨海湾）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0.12.30 | 验收日期 | 2023.11.15 | | |
| 监督单位 |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 监督编号 | 无JF2202035009-03 | | |
| 建设单位 |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1 |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2 | 浙江建汇建筑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幕墙安装）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李建伟 |
| 副组长 | 杨方林、李东晃 |
| 组员 | 江礼锋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李建伟 | 江礼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李建伟 | 杨方林、江礼锋、贾红伟、李东晃 |
| 工程质控资料 | 江礼锋 | 杨方林、李东晃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室内装修防火材料抽检符合要求；
2、消防设施测试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经现场核查，本工程施工图与自然资源局2023年10月30日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设计方案图纸图册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现场依照图纸完成雨水池等海绵城市相关内容。装修材料均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检测报告。一致同意本工程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资料齐全，使用功能和安全性符合要求，综合评定施工观感质量一般，质量合格。
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2023 年 11月20日 | 总监理工程师：贾红伟 2023 年 11月20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2023 年 11月20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2023 年 11月20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2023 年 11月20日 |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安全库房

验收日期：2024 年 9 月 9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工程名称 | 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安全库房 | | | |
| 工程地点 |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交椅湾 | 建筑面积 | 731.0m² | 工程造价 |
| 结构类型 | 框架 | 层数 | 地上 | 1层 |
| | | | 地下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9002021030916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20.12.30 | 验收日期 | | |
| 监督单位 |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质监建设局 | 监督编号 | XJF220220356009-05 | |
| 建设单位 |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设计单位 |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建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装饰）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李建伟 |
| 副组长 | 杨方林 |
| 组员 | 江礼锋、刘铁柱、赵程航、程浩华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李建伟 | 江礼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李建伟 | 杨方林、江礼锋、贾红伟 |
| 工程监控资料 | 江礼锋 | 杨方林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勘察、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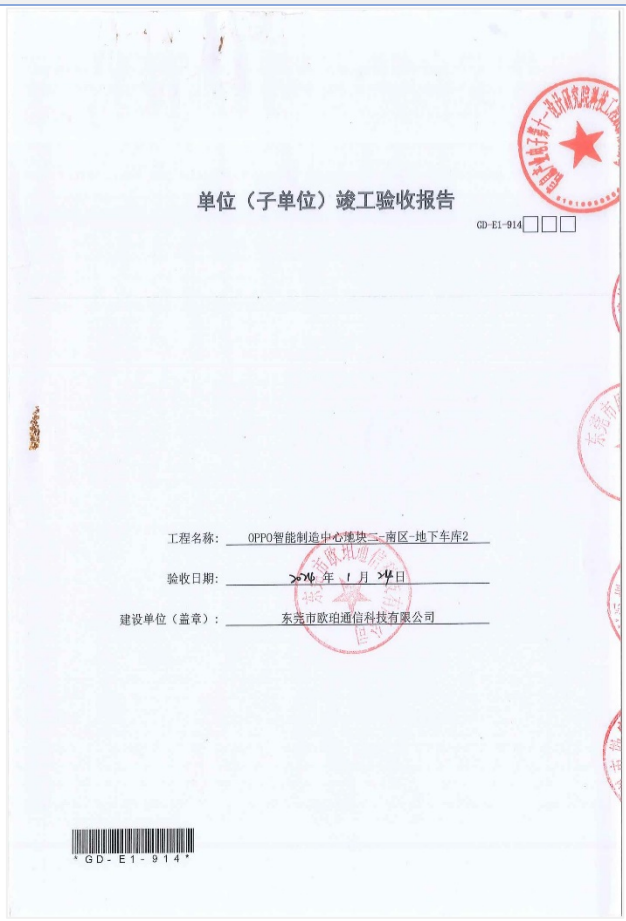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室内装修防火材料抽检符合要求；
2、消防设施测试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经现场核查，本工程施工图与自然资源局2020年12月28日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设计方案图纸图册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现场依照图纸完成雨水池等海绵城市相关内容。装修材料均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检测报告。一致同意本工程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资料齐全，使用功能和安全性符合要求，综合评定施工观感质量一般，质量合格。
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贾红伟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唐浩 |
| 2024年9月9日 | 2024年9月9日 | 2024年9月9日 | 2024年9月9日 | 2024年9月9日 |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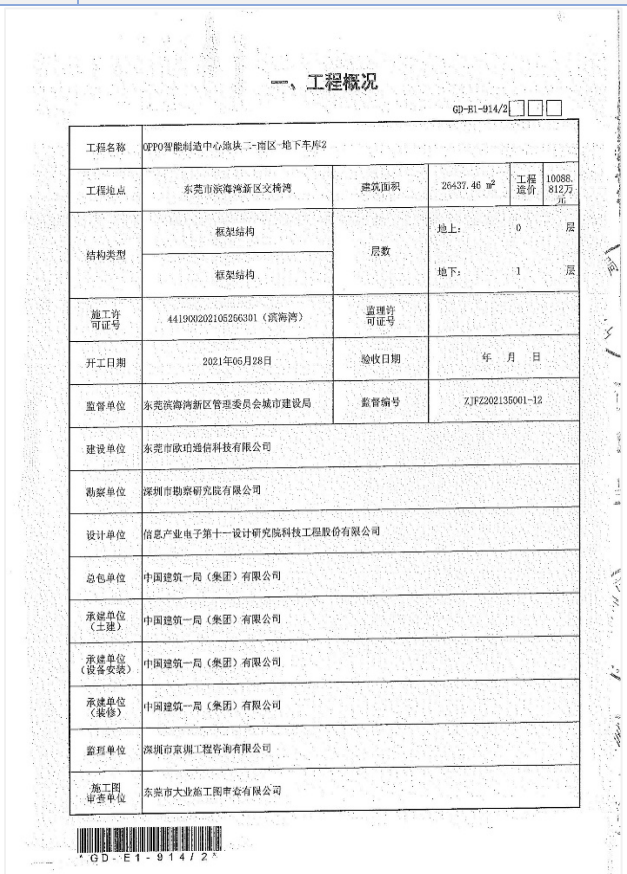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南区-地下车库2

验收日期：2024 年 1 月 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GD-E1-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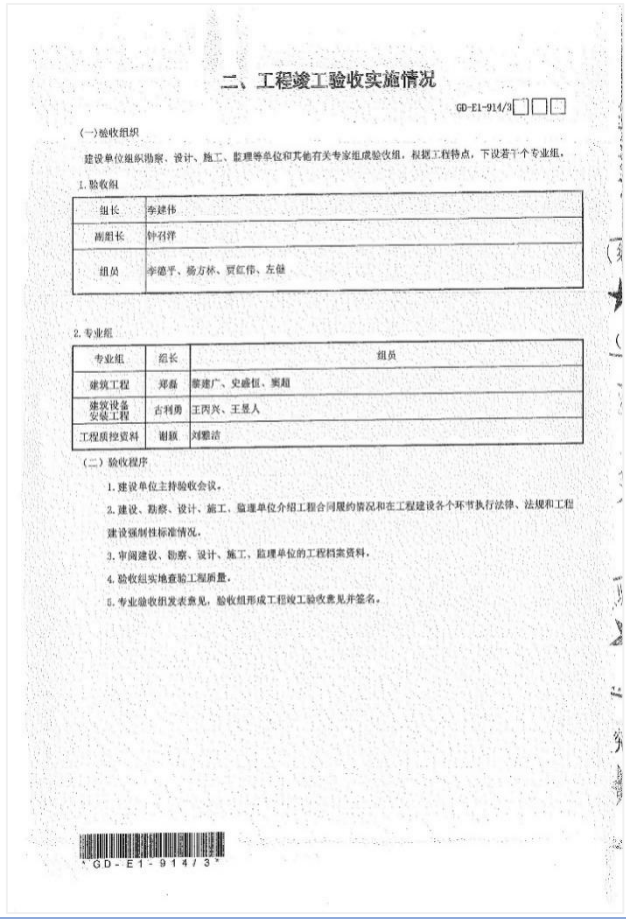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南区-地下车库2 | | | | |
| 工程地点 |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交椅湾 | 建筑面积 | 26437.46 ㎡ | 工程造价 | 10088.812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 0 层 | | |
| | 框架结构 | | 地下： 1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900202105266301（滨海湾）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21年06月28日 | 验收日期 | 年 月 日 | | |
| 监督单位 |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 监督编号 | ZJFZ202135001-12 | | |
| 建设单位 |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 |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长 | 李建伟 |
| 副组长 | 钟召祥 |
| 组员 | 李德平、杨方林、贾红伟、左健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邓磊 | 黎建广、史盛恒、熊超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古利勇 | 王四兴、王景人 |
| 工程质控资料 | 谢颖 | 刘赠洁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涉及设计文件的重大变更，已由设计单位签署认可文件，并经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监理单位已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进行核查并符合要求，法定报建手续齐全，专项工程已办理了各项专项验收手续。建设单位在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竣工报告的基础上，已组织了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了预验收，总体评定本工程为合格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已出具了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已出具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对工程预验收中存在的问题，已督促落实到位。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经现场核查，本工程与2023年10月30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现场依照图纸完成雨水池等海绵城市相关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标准，验收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2024年1月24日 | 2024年1月24日 | 2024年1月24日 | 2024年1月24日 | 2024年1月24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南区-宿舍1

验收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南区-宿舍1 | | | | |
| 工程地点 |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交椅湾 | 建筑面积 | 18649.68m² | 工程造价 | 3614.658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6 层 | | |
| | / | | 地下：0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900202105265201(滨海湾)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21年05月28日 | 验收日期 | 2024年06月12日 | | |
| 监督单位 |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 监督编号 | ZJFZ202135001-01 | | |
| 建设单位 |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br>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长 | 李建伟 |
| 副组长 | 钟召洋 |
| 组员 | 杨方林、李建平、贾红伟、左健、万国丰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李建伟 | 钟召洋、郑磊、黎建广、高源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古利勇 | 王四兴、王显人 |
| 工程质控资料 | 贾红伟 | 刘念、窦超、刘雅洁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涉及设计文件的重大变更，已由设计单位签署认可文件，并经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监理单位已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进行核查并符合要求，法定报建手续齐全，专项工程已办理了各项专项验收手续。建设单位在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竣工报告的基础上，已组织了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了预验收，总体评定本工程为合格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已出具了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已出具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对工程预验收中存在的问题，已督促落实到位。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经现场核查，本工程与2023年2月9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现场依照图纸完成雨水池等海绵城市相关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标准，验收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 姓名：李建平 注册号：4404678-A1014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南区-宿舍2

验收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南区-宿舍2 | | | | |
| 工程地点 |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交椅湾 | 建筑面积 | 18651.23m² | 工程造价 | 3743.166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6 层 | | |
| | / | | 地下：0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900202105265301(滨海湾)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21年05月28日 | 验收日期 | 2024年06月12日 | | |
| 监督单位 |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 监督编号 | ZJFZ202135001-02 | | |
| 建设单位 |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br>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李建伟 |
| 副组长 | 钟召洋 |
| 组员 | 杨方林、李德平、贾红伟、左健、万国丰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李建伟 | 钟召洋、邓磊、禁建广、高源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古利勇 | 王闪兴、王易人 |
| 工程质控资料 | 贾红伟 | 刘念、蒙超、刘雅洁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涉及设计文件的重大变更，已由设计单位签署认可文件，并经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监理单位已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进行核查并符合要求，法定报建手续齐全，专项工程已办理了各项专项验收手续。建设单位在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竣工报告的基础上，已组织了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了预验收，总体评定本工程为合格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已出具了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已出具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对工程预验收中存在的问题，已督促落实到位。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经现场核查，本工程与2023年2月9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现场依照图纸完成雨水池等海绵城市相关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标准，验收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德平
注册号：4404678-AY014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南区-宿舍3

验收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南区-宿舍3 | | | | |
| 工程地点 |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交椅湾 | 建筑面积 | 9624.82m² | 工程造价 | 1773.1288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6 层 | | |
| | / | | 地下：0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900202105265401(滨海湾)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21年05月28日 | 验收日期 | 2024年06月12日 | | |
| 监督单位 |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 监督编号 | ZJF2202135001-03 | | |
| 建设单位 |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br>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李建伟 |
| 副组长 | 钟召洋 |
| 组员 | 杨方林、李德平、贾红伟、左健、万国丰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李建伟 | 钟召洋、郑磊、廖建广、高源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古利勇 | 王丙兴、王景人 |
| 工程质控资料 | 贾红伟 | 刘念、蒙超、刘雅洁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涉及设计文件的重大变更，已由设计单位签署认可文件，并经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监理单位已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进行核查并符合要求，法定报建手续齐全，专项工程已办理了各项专项验收手续。建设单位在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竣工报告的基础上，已组织了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了预验收，总体评定本工程为合格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已出具了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已出具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对工程预验收中存在的问题，已督促落实到位。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经现场核查，本工程与2023年2月9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现场依照图纸完成雨水池等海绵城市相关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标准，验收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德平
注册号：4404678-AYJ14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 建设单位： |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监理单位：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南区-宿舍4

验收日期：2024年 6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南区-宿舍4 | | | | |
| 工程地点 |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交椅湾 | 建筑面积 | 12210.68m² | 工程造价 | 2480.389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10 层 | | |
| | / | | 地下：0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900202105265501(滨海湾)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21年05月28日 | 验收日期 | 2024年06月12日 | | |
| 监督单位 |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 监督编号 | ZJFZ202135001-04 | | |
| 建设单位 |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br>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李建伟 |
| 副组长 | 钟召洋 |
| 组员 | 杨方林、李锡平、贾红伟、左健、方国平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李建伟 | 钟召洋、郑磊、黎建广、高源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吉利勇 | 王四兴、王显人 |
| 工程质控资料 | 贾红伟 | 刘念、贺超、刘碧洁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涉及设计文件的重大变更，已由设计单位签署认可文件，并经市查机构审查通过，监理单位已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进行核查并符合要求，决定报建手续齐全，专项工程已办理了各项专项验收手续。建设单位在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竣工报告的基础上，已组织了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了预验收，总体评定本工程为合格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已出具了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已出具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对工程预验收中存在的问题，已督促落实到位。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经现场核查，本工程与2023年2月9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现场依照图纸完成雨水池等海绵城市相关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标准，验收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 一级注册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德平
注册号：4404678-AT014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 | | | |
|---|---|---|---|
| 建设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年 月 日 | 监理单位：（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br>年 月 日 | 施工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年 月 日 | 设计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年 月 日 | 勘察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年 月 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南区-宿舍5

验收日期：2024年 6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南区-宿舍5 | | | | |
| 工程地点 | 东莞滨海湾新区交椅湾 | 建筑面积 | 12204.40m² | 工程造价 | 2466.21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10 层 | | |
| | / | | 地下：0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900202105265601(滨海湾)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21年05月28日 | 验收日期 | 2024年06月12日 | | |
| 监督单位 |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 监督编号 | ZJFZ202135001-05 | | |
| 建设单位 |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br>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李建伟 |
| 副组长 | 钟召洋 |
| 组员 | 杨方林、李德平、贾红伟、左健、万国丰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李建伟 | 钟召洋、郑磊、廖建广、高源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古利勇 | 王西兴、王景人 |
| 工程质控资料 | 贾红伟 | 刘念、贺超、刘雅洁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涉及设计文件的重大变更，已由设计单位签署认可文件，并经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监理单位已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进行核查并符合要求，法定报建手续齐全，专项工程已办理了各项专项验收手续。建设单位在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竣工报告的基础上，已组织了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了预验收，总体评定本工程为合格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已出具了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已出具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对工程预验收中存在的问题，已督促落实到位。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经现场核查，本工程与2023年2月9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现场依照图纸完成雨水池等海绵城市相关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标准，验收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南区-宿舍6

验收日期：2024年 6月12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工程名称 | 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南区-宿舍6 | | | |
| 工程地点 | 东莞滨海湾新区交椅湾 | 建筑面积 | 12196.37m² | 工程造价 2380.027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10 层 | |
| | / | | 地下：0 层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900202105265701(滨海湾)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开工日期 | 2021年05月28日 | 验收日期 | 2024年06月12日 | |
| 监督单位 |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 监督编号 | ZJFZ202135001-06 | |
| 建设单位 |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设计单位 |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br>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长 | 李建伟 |
| 副组长 | 钟召洋 |
| 组员 | 杨方林、李锦平、贾红伟、左健、万国平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李建伟 | 钟召洋、邓磊、黎建广、高源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吉利勇 | 王四兴、王显人 |
| 工程质控资料 | 贾红伟 | 刘念、贺超、刘碧洁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涉及设计文件的重大变更，已由设计单位签署认可文件，并经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监理单位已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进行核查并符合要求，法定报建手续齐全，专项工程已办理了各项专项验收手续。建设单位在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竣工报告的基础上，已组织了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了预验收，总体评定本工程为合格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已出具了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已出具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对工程预验收中存在的问题，已督促落实到位。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经现场核查，本工程与2023年2月9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现场依照图纸完成雨水池等海绵城市相关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标准，验收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李德平
注册号：44048678-AY014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南区-宿舍7

验收日期：2024年6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欣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南区-宿舍7 | | | | |
| 工程地点 | 东莞滨海湾新区交椅湾 | 建筑面积 | 12290.71m² | 工程造价 | 2284.674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10 层 | | |
| | / | | 地下：0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900202105265801(滨海湾)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21年05月28日 | 验收日期 | 2024年06月12日 | | |
| 监督单位 |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 监督编号 | ZJPZ202135001-07 | | |
| 建设单位 | 东莞市欣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br>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李建伟 |
| 副组长 | 钟召洋 |
| 组员 | 杨方林、李扬平、贾红伟、左健、万国丰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李建伟 | 钟召洋、郑磊、黎建广、高源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吉利勇 | 王四兴、王显人 |
| 工程质控资料 | 贾红伟 | 刘念、黄翅、刘鹏洁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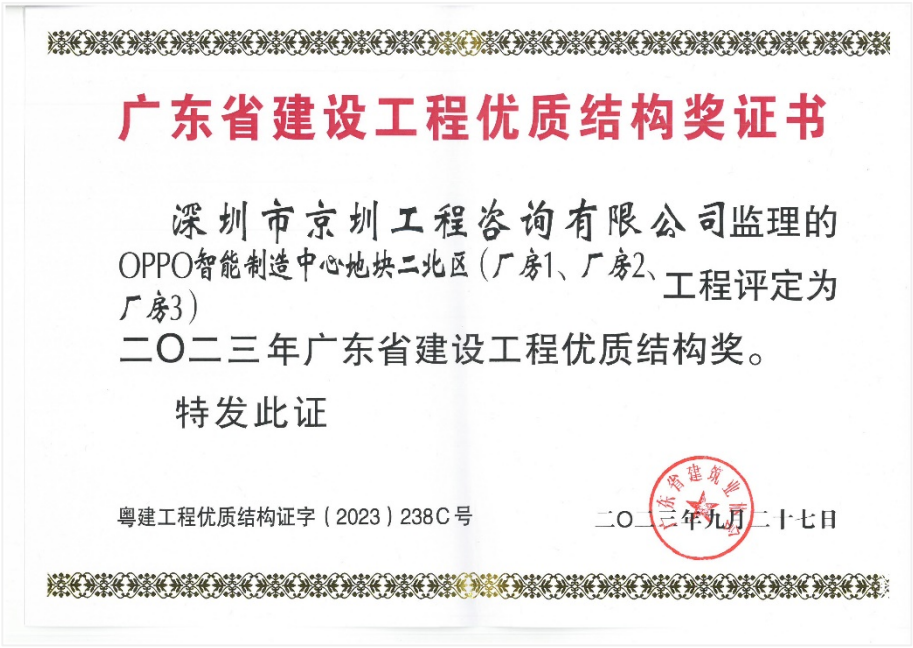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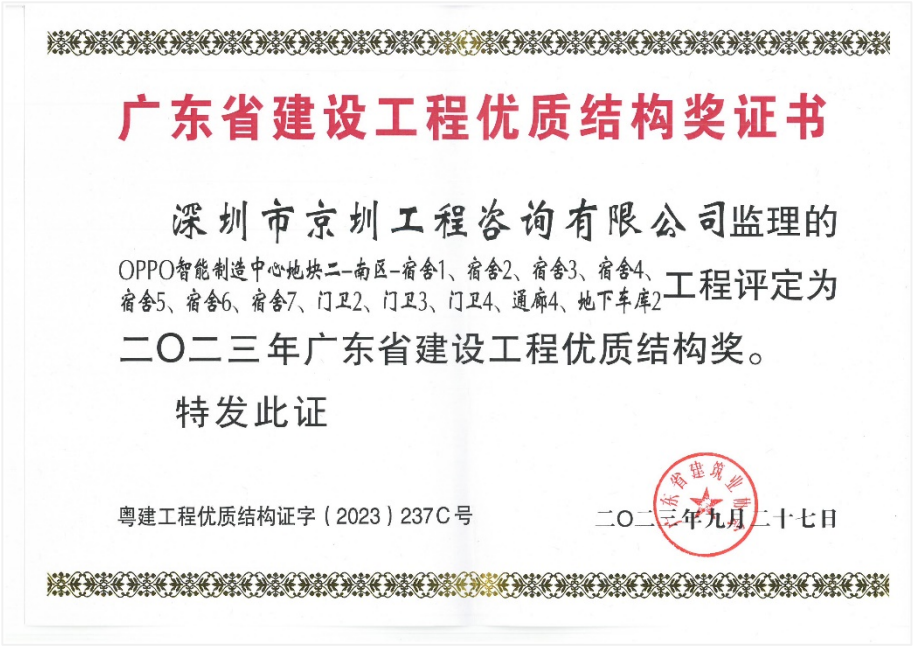
本工程已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涉及设计文件的重大变更，已由设计单位签署认可文件，并经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监理单位已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进行核查并符合要求，法定报建手续齐全，专项工程已办理了各项专项验收手续。建设单位在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竣工报告的基础上，已组织了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了预验收，总体评定本工程为合格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已出具了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已出具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对工程预验收中存在的问题，已督促落实到位。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经现场核查，本工程与2023年2月9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现场依照图纸完成雨水池等海绵城市相关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标准，验收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李德平
注册号：4404678-A1014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GD-E1-914/6*

|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 地块) | 获奖证书 |
| --- | --- |
| 1. 省级奖项:<br><br>北区<br>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  <br>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br>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的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1、厂房2、厂房3)工程评定为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br>特发此证<br>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238C号<br>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 2. 省级奖项:<br><br>南区<br>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  <br>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br>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的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南区-宿舍1、宿舍2、宿舍3、宿舍4、宿舍5、宿舍6、宿舍7、门卫2、门卫3、门卫4、通廊4、地下车库2工程评定为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br>特发此证<br>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237C号<br>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 1.3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基地项目工程监理




#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基地项目）**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山厦村

**建设单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由两个地块组成，总建筑面积 13.18 万㎡，建筑高度 100 米。

98 地块为电子信息厂房，地上 15 层，地下 4 层；

83 地块为综合研发楼，地上 21 层， 地下 4 层；

**建设周期：** 2016 年 5 月-2023 年 4 月

**咨询类型：** 施工/保修阶段监理

**获奖情况：** 2021 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监理合同及补充协议金额明细表

| 序号 | 合同及补充协议名称 | 签订时间 | 金额（万元） |
|---|---|---|---|
| 1 |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基地项目工程监理 | 2015.12.27 | 956.2 |
| 2 | 金融创新大厦项目监理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一） | 2021.6.24 | 196 |
| 3 |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二） | 2023.4.13 | 99 |
| 合计 | | | **1251.2** |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工程合同备案用章
备案人：
日期：2011 年 3 月 4 日

工程名称 ：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基地项目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山厦片区 G04203-0098 和 G04203-0083 地块

委 托 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 深圳京圳建设监理公司

2012 年 7 月版

#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委托人（全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深圳京圳建设监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基地项目建设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山厦片区 G04203-0098 和 G04203-0083 地块

3. 工程规模：项目两地块占地面积 15827.65 ㎡，计容积率面积 94800 ㎡，不计容积率面积 37000 ㎡。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自筹资金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61018.0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00000.00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土石方、基坑支护、地基与基础、主体工程、幕墙、钢结构、装修、给排水、电气、供配电系统、市政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防排烟、消防、建筑智能化、电梯、泛光照明、绿化景观及室外工程等，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及与该工程相关的附属工程勘察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

2. 市政公用工程：/

3. 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339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止，共 731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止，共 60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 / 年 / 月/日起至 / 年 /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玖佰伍拾陆万贰仟 元（￥ 9562000 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9490000 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18000 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54000 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萍，身份证号码：510223195703248116， 注册号：44000456。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拾 份，双方各执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委托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 监理人：深圳京圳建设监理公司（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车公庙支行 |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
| 账号：755 901 689 410 704 | 账号：7442310182600042718 |
|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智慧广场 A 栋 402 |
| 邮编： | 邮编：518053 |

3

| | |
| --- | --- |
| |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合同订立时间： | 2015 年 12月 27日 |

JZZX-JL合同[2015 ]－(008-1)

# 金融创新大厦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 补 充 协 议（一）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补充协议书（一）

委托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金融创新大厦项目工程建设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项目监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2016 年 5 月签署《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补充，签订本补充协议（一），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原合同约定服务期为

1. 施工阶段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339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止，共 731 日历天。
3. 勘察阶段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止，共 60 日历天。

原合同为包干总价，包含了完成本此监理项目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费用不再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竣工时间延长不超过 1 年，监理服务酬金不变；超过 1 年的，监理服务酬金双方另行协商。

二、原合同实际服务期为

1. 施工阶段实际服务期为：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7 日止，共 1704 日历天，共 57 个月。
2. 保修阶段根据竣工日期顺延，原 731 日历天不变。
3. 勘察阶段 60 日历天不变。

三、本补充协议（一）延期服务

1. 施工阶段自 2021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8 日止，共 14 个月（暂定）；
2. 保修阶段根据竣工日期顺延，原 731 日历天不变。

四、本补充协议（一）监理酬金金额

本补充协议（一）暂按延期服务 14 个月，监理酬金为人民币 14 万元/月，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96 万元（壹佰玖拾陆万元整），最终根据施工阶段实际延期情况结算。委托人不提供食宿。

五、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按原合同支付方式。

六、监理服务人员见附件。

七、本补充协议（一）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受托人完成原合同、补充协

1

议和本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全部工作时终止。

八、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合同和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一）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一）未尽事宜，均按原合同和补充协议执行。

九、本补充协议（一）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受托人：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1年6月24日

A002-12-3

#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项目
#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 补 充 协 议（二）

委托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补充协议书（二）

委托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金融创新大厦项目建设需求，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签订《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项目监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2016 年 5 月签订《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021 年 6 月签订《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现因项目施工阶段延期及监理人员调整，签订本项目补充协议（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补充协议（一）》服务期

1.《补充协议（一）》延期的施工阶段服务期为：自 2021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8 日止，共 14 个月（暂定），最终根据施工阶段实际延期时间结算。

2. 根据《补充协议（一）》约定，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驻场监理仍继续服务，监理酬金为人民币 14 万元/月。

3. 保修阶段根据竣工日期顺延，原 731 日历天不变。

二、本补充协议（二）服务期

1.《补充协议（二）》延期的施工阶段服务期为：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止，共 11 个月（暂定），调整为四名监理工程师驻场服务；

2. 保修阶段根据竣工日期顺延，原 731 日历天不变。

三、本补充协议（二）监理酬金金额

1. 本补充协议（二）延期服务暂定 11 个月，监理酬金暂定为人民币 9 万元/月（详见附件费用明细表），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99 万元。

2. 若监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最终根据施工阶段实际延期时间结算。若监理人员调整，则根据实际驻场人员监理费用单价及延期时间结算。

3. 委托人不提供食宿。

四、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按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支付方式。

五、监理服务人员见附件。

六、本补充协议（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受托人完成原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和本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全部工作时终止。

七、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合同、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一）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

1

充协议（二）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二）未尽事宜，均按原合同、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一）执行。

八、本补充协议（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受托人：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3年4月13日

|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基地项目工程监理（13.18 万㎡，10 亿元）<br>（更名为：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 | 项目更名资料 |
| --- | --- |

① 立项申请批复

#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编号：深龙岗发改备案〔2014〕0053号

项目代码：S2014E47000006　　项目名称：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基地项目

项目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归口行业：房屋建筑业

建设地点：深圳市 龙岗区县（区）平湖镇惠华西路与中环大道交汇处街道（乡镇）山厦片区园区

经济类型：□国内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民间组织 ☑其它

建设性质：☑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两块宗地编号为G04203-0098（土地面积8860.27平方米）和G04203-0083（土地面积6967.3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建筑容积率≤6.0，建筑覆盖率≤50%.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5827.6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1800平方米（其中计入容积率面积94800平方米，不计容积率面积37000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有：1）软件研究开发测试中心；2）办公用房；3）住宿用房；4）后勤餐饮用房；5）银行营业厅；6）地下停车场；7）室外配套工程。

项目总投资：161018.00万元

其中：项目资本金161018.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0.00 万元

适用产业目录条款：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允许类
2、《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3年）》→允许发展类

项目建设期： 2015年 8月 至 2018年 10月

本备案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二年。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专用章）
2014年12月10日

温馨提示：

1、项目有关环保、用地、节能、水土保持等事项须按相关规定办理；

2、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证自动失效。

|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基地项目工程监理（13.18 万㎡，10 亿元）<br>（更名为：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 | 项目更名资料 |
|---|---|

#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28-201600648　　深地名许字号 LG201610284

| | | | |
|---|---|---|---|
| 申请单位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批准名称 |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 | 汉语拼音 | ZHAOSHANGYINXING,JINRONGCHUANGXIN DASHA |
| 建筑性质 | 工业用地 | 用地面积 | 15827.65 平方米 |
| 售出情况 | 未售 | | |
| 宗地号 | G04203-0098, G04203-0083 |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 2014-2015(合), 2014-2015(补 1), 2014-2016(合), 2014-2016(补 1) |
| 建筑物位置 | 龙岗区平湖街道中环大道西面惠华路北面 | | |
| 命名含义 | 无 | | |

批复意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G04203-0098, G04203-0083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日期：2016.09.02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G04203-0083）

验收日期：2023年4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项目代码 | 2014-440300-47-03-701032 |
| 项目名称 |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 | 项目曾用名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惠华路 18 号 | | |
| 建筑面积 | 62695 ㎡ | 工程造价 | 22399.456227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地上 21 层、地下 4 层 |
| 立项批准文号 | 深龙岗备案（2014）0053 号 | 宗地号 | G04203-0083 |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深规土许 LG-2014-0036 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G-2017-0031(改 1)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30720169950 | 监理许可证号 | |
| 开工日期 | 2018-11-30 | 验收日期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监督编号 | LG180146 |
| 建设单位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 |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 --- |
| 组长 | 刘海东 |
| 副组长 | 杜建淼、梁军、邵奎亮、李营、李岩 |
| 组员 | 赵振宇、符升、李俊莹、邵育森、吴志敏、欧阳生义、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 --- | --- |
| 建筑工程 | 赵振宇 | 符升、邵育森、李岩、熊浚镱 |
|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李俊莹 | 欧阳生义、吴志敏、王亮、彭祝权、周厚鸿 |
| 工程质控资料 | 郭红 | 王丽、苏忠友-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G04203-0083）项目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 --- | --- | --- |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 共 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3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8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9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8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
| | | | |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四、验收人员签名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 --- | --- | --- | --- | --- |
| 1 | 刘海东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工 | |
| 2 | 杜建淼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副经理 | 中级 | |
| 3 | 赵振宇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现场工程师 | | |
| 4 | 符升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现场工程师 | | |
| 5 | 李俊莹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现场工程师 | / | |
| 6 | 郭红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
| 7 | 于海为 |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高工 | |
| 8 | 梁军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监理总监 | 高工 | |
| 9 | 邵育森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 | 中级 | |
| 10 | 吴志敏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 | 中级 | |
| 11 | 欧阳生义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 | 中级 | |
| 12 | 王丽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 | / | |
| 13 | 邵奎亮 |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高工 | |
| 14 | 李营 |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机电经理 | 中级工程师 | |
| 15 | 李岩 |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执行经理 | 中级工程师 | |
| 16 | 熊浚镱 |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部经理 | 助工 | |
| 17 | 王亮 |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机电副经理 | 助理工程师 | |
| 18 | 彭祝权 |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机电工程师 | | |
| 19 | 苏忠友 |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土建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 类别 | | 核查意见 | 纸质 | 电子 |
| --- | --- | --- | --- | --- |
| 工程文件 |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监理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施工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声像文件 | | | | |
| 竣工图 CAD 文件 | | | | |
|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 |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 序号 | 专项验收 | 结论 |
| --- | --- | --- |
| 1 | 人防工程 | 合格 |
| 2 | 特种设备 | 合格 |
| 3 | 水土保持设施 | 合格 |
| 4 | 防雷装置 | 合格 |
| 5 | 环境保护设施 | 合格 |
| 6 | 海绵设施 | 不涉及 |
| 7 | 通信工程配套 | 合格 |
| 8 | 节水、排水设施 | 合格 |
| 9 |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不涉及 |
| 10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 11 | 无障碍设施 | 合格 |
| 12 | 住宅光纤到户 | 不涉及 |
| 13 | 住宅信报箱 | 不涉及 |
| 14 | 绿色建筑 | 合格 |
| 15 |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不涉及 |
| 16 | 城建档案 | 合格 |
| 17 | 燃气工程 | 不涉及 |
| 18 | 其它专项 | 不涉及 |
| | | |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 | |
| --- | --- |
|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4月24日）。<br>建设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3 年 4 月 24 日 |
| 监理单位（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br>年 月 日 | 设计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年 月 日 |
| 施工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年 月 日 | 勘察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年 月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梁军 注册号44006537 有效期2025.05.21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

验收日期：2022 年 1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惠华西路与中环大道交汇处 | 建筑面积 | 77950 | 工程造价 | 36006.696649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地上： 15 层 | | |
|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 地下： 4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307201699503 | 监理许可证号 | 914403001921969911U | | |
| 开工日期 | 2018年06月15日 | 验收日期 | 2022年 1月 6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监督编号 | 监180178-179 | | |
| 建设单位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 --- |
| 组长 | 刘海东 |
| 副组长 | 梁军、邵奎亮 |
| 组员 | 杜建淼、成兵、王海建、赵振宇、胡敏、殷瑞琴、符升、李鹏、郭伟、邱旗、邵育森、周子雄、范智武、李淑娟、吴志敏、王丽、李岩、李彦贺、李营、刘新禹、杨国明、袁继勇、周婷婷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 --- | --- |
| 建筑工程 | 杜建淼 | 成兵、赵振宇、符升、郭伟、邵育森、周子雄、范智武、李岩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王海建 | 胡敏、殷瑞琴、李鹏、李淑娟、吴志敏、李营、杨国明、袁继勇 |
| 工程质控资料 | 王丽 | 邱旗、周婷婷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工程验收结论：

本工程资料真实齐全，评定合格。建设单位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工程施工与设计相符；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标准；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施工许可证范围内的施工，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等级符合合格标准，一致同意验收。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 | --- | --- |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2022年1月6日 | 2022年1月6日 | 2022年1月6日 | 2022年1月6日 | 2022年1月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邵奎亮 京111171744358(00) 建筑 工程 2024.05.19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6*

|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基地项目工程监理（13.18 万㎡，10 亿元）<br>（更名为：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 | 获奖证书 |
| --- | --- |
| 1. 省级奖项：<br><br>2021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  <br>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br>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的<br>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 工程评定为<br>二〇二一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br>特发此证<br>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1）181C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

# 2. 投标人在建业绩

## 表 2：投标人在建业绩表

**要求：近 5 年**（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在建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提供业绩超出 3 项的，招标人只认可《投标人在建业绩表》的前 3 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甲方 | 合同签订日期 |
|---|---|---|---|---|
| **1** |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 | 2465.5 万元 |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 2022.1.21 |
| **2** | 南方科技大学半导体学院地基与基础、主体工程 | **3118.65 万元**，其中：<br>地基与基础 218.13 万元<br>主体工程 2900.52 万元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2024.10.8 |
| **3** | 罗山国际交流服务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主体工程 | **1459.48 万元**，其中：<br>地基与基础 47.94 万元<br>主体工程 1411.54 万元 | 深圳市罗山科技园交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 2024.10.18 |

**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规模页、服务内容描述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时间页和甲乙双方盖章页等）；2 张项目现场实景照片。

**填表要求：**项目名称：填写合同载明的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填写合同载明的合同额，如签订补充协议可填写多份合同累加总额并须按要求提供所有补充协议。

合同甲方：填写合同载明的甲方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填写合同载明的签订日期。

## 2.1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工程



#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

**项目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建设单位:**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约 1.3 万㎡，总建筑面积约 26 万㎡，主要由两栋约 180 米住宅和一栋约 250 米办公楼组成，计划总投资 23.11 亿元

**建设周期:** 2022 年 1 月- 在建

**咨询类型:** 施工/保修阶段监理

深港科創
SH-STIC

工程编号：4403002021001400300l

合同编号：2022064-AMGF-F

#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口岸

委 托 人：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_____月

2016 年 4 月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21)0254 号

2. 工程地点：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东翼，皇岗口岸联检楼南侧，皇岗路东侧，天泽花园北侧。

3. 工程规模：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地块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口岸新建联检楼南侧，皇岗路东侧，深圳市天泽花园小区北侧。项目占地约 1.3 万平米，总建筑面积约 26 万平米，主要由两栋约 180 米住宅和一栋约 250 米办公楼组成。（最终以图纸为准）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国有资金企业自筹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

暂定总投资额：720,44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231,133.5 万元

7. 其它：/

建筑面积 26 万㎡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阳海银，身份证号码：44020319661006161X，注册号：44008335。

## 五、签约酬金

3

合同金额：
2465.5 万元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仟肆佰陆拾伍万伍仟元整（¥24655000.00 元）。其中：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1、 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超过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 15%以内（含 15%）的，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结算价按照**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中标价**结算。

2、 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低于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或超过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 15%以上的，按照以下方式结算：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中标费率**

其中：

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为：**231,133.5 万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中标费率=投标报价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1.062373%。

保修阶段监理酬金：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总额暂定为人民币 10 万元。保修阶段委托人根据受托人实际工作天数，按 2500 元/天（不计人数，以满足实际工作需求为准）结算监理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受托人保修阶段实际工作天数以委托人书面确认的工作时间为准。如委托人通知受托人到场，而受托人未到场或到场人数不满足工作需要，受托人需要按照 50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不足以支付保修阶段违约金时，委托人将从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尾款中扣除。保修阶段委托人到场的实际天数以委托人的书面批复为准。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暂定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定总计 293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暂定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定共 2199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暂定自 202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定共 731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2.1.21

4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壹拾份，受托人执陆份。

4.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工程监理服务要求

附件 2： 项目开发建设廉洁协议书

附件 3： 《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4： 《不转包挂靠、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附件 6：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

附表 1： 奖励执行条款

附表 2： 违约处理执行条款

附件 7： 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8： 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附件 9： 工程预结算管理办法

附表 3： 投标人拟投入监理仪器、设备计划表

合同附件、附录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

招标文件及附件已在招标阶段挂网，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委托人：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CY075K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 1 号楼 1501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王昱文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0755-2266457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1817

受托人：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96991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智慧广场 A 栋 402

邮政编码：518053

法定代表人：邹涛

委托代理人：

项目总监：阳海银

电话：0755-83549687

传真：0755-83541572

电子信箱：jzjljyb@163.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7442310182600042718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2)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补充条款；(5)专用条件；(6)通用条件；(7)招标文件；(8)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受托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各专业工程和设备采购及安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有关工作的监理。监理的范围也包括对本项目内容施工的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环保、合同、文明等的监理，具体按所有专业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内容进行监理。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范围内各单体的建筑安装工程。包括不限于支护工程、土方工程、桩基工程、围护结构、主体结构工程、防水工程、屋面工程、门窗幕墙工程、抹灰工程、楼地面工程，以及电气工程（含消防电）、给排水工程（含消防水）、空调通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以及电梯工程等。

(2)室外工程。包括室外管网工程、道路工程（含道路照明）、景观工程（含路面铺装、屋顶绿化）、泛光照明工程（亮灯工程）等；

(3)精装修工程；

(4)项目交付前需要完成的其他施工项目（如公共配套设施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施工阶段：**

**(1) 工程进度控制工作**

**进度控制目标：按委托人确认的计划工期作为完成项目建设进度控制的工作目标。**

1) 受托人应建立健全进度控制制度。

2) 完成项目整体工期策划，确定项目整体工期关键路径，完成详细进度计划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各专业分项工程、各服务咨询机构的深化设计、进场施工、设备供应节点计划）。并从进度、成本和管理投入三个维度分别提出不同的优化方案。

3) 根据委托人确定的总控计划及项目实施 3 级进度计划形成动态跟踪及督办制度，在监理周报、月报中明确执行情况及后续安排，督促各参建单位及委托人落实各项任务。

4) 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对总进度计划和各节点计划是否满

|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工程（26 万㎡，23 亿元） | 现场实景照片 |
| --- | --- |






## 2.2 南方科技大学半导体学院地基与基础、主体工程



# 南方科技大学半导体学院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23.89 万平㎡，占地约 20 公顷，主要是 4 类：校舍、科研实验用房、特殊材料实验室、教师住房等，最高 96.6 米；总投资 26.8 亿元

**建设周期：** 2024 年 8 月- 在建

**咨询类型：** 监理（施工监理及保修阶段监理）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南方科技大学半导体学院主体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平大路与广深铁路交汇处

委 托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版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建筑面积
23.89 万㎡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半导体学院主体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大路与广深铁路交汇处

3. 工程规模：南方科技大学半导体学院项目总占地约 20 公顷，根据学科建设需求和学院办学的基本需求，经初步估算半导体学院总空间需求约为 23.89 万平方米，主要是 4 类：校舍、科研实验用房、特殊材料实验室、教师住房（以最终确认的设计方案为准）。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等级：_____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351079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68,289（暂定）万元

7. 其它：_____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附件：

附件 1：《监理班子人员配置一览表》

附件 2：《监理仪器、设备一览表》

附件 3：《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附件 4：《保密承诺书》

## 四、项目总监

3

合同金额
2900.52 万元

项目总监姓名：焦辉，身份证号码：421224198811231054，注册号：4403352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仟玖佰万零伍仟贰佰元整（¥29005200.00）（暂定）。其中：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监理 | | | | 2762.40 | 138.12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以实际进场日期为准）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总计 1415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共 684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10月8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五 份。

合同签订时间
2024.10.8

4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 | （盖章） | 受托人：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
| 住所：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智慧广场A栋402 |
| 邮编： | | 邮编： | 518053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开户名称： | | 开户名称：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 |
| 账号： | | 账号： | 755953719110202 |
| 电话： | | 电话： | 0755-83549687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jzjljyb@163.com |

5

#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

①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②协议书；

③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④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⑤补充条件；

⑥专用条件；

⑦通用条件；

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如涉及技术性要求的，以对受托人较严格的文件为准；如不涉及技术性要求的，以上述顺序在先的文件为准，顺序一致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受托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发改部门下达的该项目概算批复工程建设范围内除清表及场平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外所有工程内容（含项目批复内未明确的工程内容，不含燃气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地基与基础☑主体工程☑装饰装修☑给排水☑钢结构☑屋面 ☑防水☑建筑电气☑智能化☑通风空调☑防排烟☑电梯设备及安装☑消防☑幕墙☑金属门窗☑人防☑白蚁☑园林建筑☑园林绿化☑室外工程（包括安装工程、广场、道路等），☑其他工程：包含本标段施工图单位所出施工图的全部内容。

②市政公用工程：□道路 □道路改造 □桥梁 □隧道 □排水管道 □给水管道 □交通监控 □收费综合系统 □电信管道 □电力管道 □路灯照明 □交通安全设施 □燃气管道 □七通一平 □挡墙护坡 □软基处理 □排水箱涵 □给排水构筑物 □泵站 □其他：

③其他工程：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2.2 监理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深圳市施工监理规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2).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3).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以及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4). 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招投标文件及合同

16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半导体学院地基与基础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大路与广深铁路交汇处

委 托 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版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半导体学院地基与基础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大路与广深铁路交汇处

3. 工程规模：南方科技大学半导体学院项目总占地约 20 公顷，根据学科建设需求和学院办学的基本需求，经初步估算半导体学院总空间需求约为 23.89 万平方米，主要是 4 类：校舍、科研实验用房、特殊材料实验室、教师住房（以最终确认的设计方案为准）。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等级：_____

5. 投资性质：_____

6.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5398（暂定）万元

7. 其它：_____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附件：

附件 1：《监理班子人员配置一览表》

附件 2：《监理仪器、设备一览表》

附件 3：《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焦辉，身份证号码：421224198811231054，注册号：44033529

3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捌万壹仟叁佰元整（¥2181300.00）（暂定）。其中：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监理 | | | | 218.13 |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实际进场日期为准）起至 2026 年 7 月 5 日止，总计 93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实际进场日期为准）起至 2024 年 7 月 5 日止，共 20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4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5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2. 订立地点：深圳市_____。
3.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五 份。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智慧广场A栋402

| | |
| --- | --- |
| 邮编： | 邮编：518053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 |
| 账号： | 账号：755953719110202 |
| 电话： | 电话：0755-83549687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jzljyb@163.com |

5

#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

①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②协议书；

③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④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⑤补充条件；

⑥专用条件；

⑦通用条件；

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如涉及技术性要求的，以对受托人较严格的文件为准；如不涉及技术性要求的，以上述顺序在先的文件为准，顺序一致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受托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发改部门下达的该项目概算批复工程建设范围内除燃气工程外所有工程内容（含项目批复内未明确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地基与基础□主体工程□装饰装修□给排水□钢结构□屋面 □防水□建筑电气□智能化□通风空调□防排烟□电梯设备及安装□消防□幕墙□金属门窗□人防□白蚁□园林建筑□园林绿化□室外工程（包括安装工程、广场、道路等），☑其他：包含临时基坑支护、永久边坡、永临结合道路工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工程、灌注桩工程、锚杆工程、基坑支护监测及永久边坡监测等（与该标段施工内容相对应）

②市政公用工程：□道路 □道路改造 □桥梁 □隧道 □排水管道 □给水管道 □交通监控 □收费综合系统 □电信管道 □电力管道 □路灯照明 □交通安全设施 □燃气管道 □七通一平 □挡墙护坡 □软基处理 □排水箱涵 □给排水构筑物 □泵站 □其他

③其他工程：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2.2 监理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深圳市施工监理规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2).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3).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以及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4).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招投标文件及合同

16

| 南方科技大学半导体学院主体工程（23.89 万㎡） | 现场实景照片 |
| --- | --- |






## 2.3 罗山国际交流服务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主体工程



# 罗山国际交流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山科技园交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17.25 万㎡，占地 10.18 公倾顷，包括研发用房、会议中心、宿舍、食堂、配套商业及有关配套设施等，最高 94 米；M 地块为六星级酒店。总投资 19.8 亿元。

**建设周期：** 2024 年 8 月- 在建

**咨询类型：** 监理（施工监理及保修阶段监理）

合同编号：LSJL-FW-2024-12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罗山国际交流服务中心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 广东省深圳平湖平大路北侧

委 托 人 ： 深圳市罗山科技园交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罗山科技园交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建筑面积
17.25 万㎡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罗山国际交流服务中心项目主体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平湖平大路北侧

3. 工程规模：罗山国际交流服务中心项目计划占地 10.18 公顷，规划计容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17.25 万平方米，包括研发用房、会议中心、宿舍、食堂、配套商业及有关配套设施等。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国有资金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暂定概算投资额：（暂定）198022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附件：

附件 1：《监理班子人员配置一览表》

附件 2：《监理仪器、设备一览表》

附件 3：监理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附件 4：监理合同完成履约评价申请表

附件 5：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附件 6：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3

合同金额
1411.54 万元

附件 7：保密承诺函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贺雄，身份证号码：36243019870509751X，注册号：44022797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肆佰壹拾壹万伍仟肆佰元整（¥14115400.00）（暂定）。

其中：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监理 | | | | 1344.32 | 67.22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 1524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793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731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合同签订时间
2024.10.18

1. 订立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4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 | 深圳市罗山科技园交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 受托人：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
| 住所： |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腾飞路创投大厦 3603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智慧广场A栋402 |
| 邮编： | 518116 | 邮编： | 518053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 （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 （签章） |
| 开户名称： | | 开户名称：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 |
| 账号： | | 账号： | 755953719110202 |
| 电话： | | 电话： | 0755-83549687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jzjljyb@163.com |

5

#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

①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②协议书；

③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④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⑤补充条件；

⑥专用条件；

⑦通用条件；

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如涉及技术性要求的，以对受托人较严格的文件为准；如不涉及技术性要求的，以上述顺序在先的文件为准，顺序一致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受托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项目概算批复工程建设范围内除清表及场平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燃气工程外所有工程（含项目批复内未明确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地基与基础☑主体工程☑装饰装修☑给排水☑钢结构☑屋面 ☑防水☑建筑电气☑智能化☑通风空调☑防排烟☑电梯设备及安装☑消防☑幕墙☑金属门窗☑人防☑白蚁☑园林建筑☑园林绿化☑室外工程（包括安装工程、广场、道路等），☑其他工程：包含本标段施工图单位所出施工图的全部内容。

②市政公用工程：□道路 □道路改造 □桥梁 □隧道 □排水管道 □给水管道 □交通监控 □收费综合系统 □电信管道 □电力管道 □路灯照明 □交通安全设施 □燃气管道 □七通一平 □挡墙护坡 □软基处理 □排水箱涵 □给排水构筑物 □泵站 □其他：

③其他工程：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2.2 监理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深圳市施工监理规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2).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3).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以及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4). 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招投标文件及合同

(5). 委托人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指令

16

| 罗山国际交流服务中心项目 | 地基与基础工程监理合同<br>2024.4.26 |
| --- | --- |

JZZX-JL合同[2024]-(009)

合同编号：LSJL-JW-2024-09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罗山科技园国际交流服务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平湖平大路北侧

委 托 人：深圳市罗山科技园交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罗山科技园交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罗山科技园国际交流服务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平湖平大路北侧

3. 工程规模：罗山科技园国际交流服务中心项目计划占地 10.18 公顷，规划计容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17.69 万平方米，包括研发用房、会议中心、宿舍、食堂、配套商业及有关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及相关服务业。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国有资金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暂定概算投资额：2612 万元（暂定）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韦海辉，身份证号码：452127199111104235，注册号：44033774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肆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479400.00）（暂定）。其中：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监理 | | | | 47.94 |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止，总计 837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止，共 107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4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双方各执五份。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 | 深圳市罗山科技园交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 受托人：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
| 住所： |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腾飞路创投大厦3603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智慧广场A栋402 |
| 邮编： | 518116 | 邮编： | 518053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 （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 （签章） |
| 开户名称： | | 开户名称：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 |
| 账号： | | 账号： | 755953719110202 |
| 电话： | | 电话： | 0755-83549687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jzjljyb@163.com |

#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
①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②协议书；
③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④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⑤补充条件；
⑥专用条件；
⑦通用条件；

## 2 受托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该项目概算批复工程建设范围内除燃气工程外所有工程内容（含项目批复内未明确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地基与基础□主体工程□装饰装修□给排水□钢结构□屋面 □防水□建筑电气□智能化□通风空调□防排烟□电梯设备及安装□消防□幕墙□金属门窗□人防□白蚁□园林建筑□园林绿化□室外工程（包括安装工程、广场、道路等），☑其他工程：包含本阶段施工图单位所出施工图的全部内容，最终以概算约定范围界面为准。

②市政公用工程：□道路 □道路改造 □桥梁 □隧道 □排水管道 □给水管道 □交通监控 □收费综合系统 □电信管道 □电力管道 □路灯照明 □交通安全设施 □燃气管道 □七通一平 □挡墙护坡 □软基处理 □排水箱涵 □给排水构筑物 □泵站 □其他：

③其他工程：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2.2 监理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深圳市施工监理规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2).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3).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以及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4). 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招投标文件及合同

(5). 委托人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指令

(6). 委托人制定的有关本工程的规定。

| 罗山国际交流服务中心项目主体工程 | 现场实景照片 |
| --- | --- |






# 3. 拟派总监资历及同类业绩

## 表 3：投标人拟派总监资历及同类业绩表

**要求：**投标人拟派总监**近 5 年**（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提供业绩超出 2 项的，招标人只认可《投标人拟派总监资历及同类业绩表》的前 2 项）。拟派人员应在所提供业绩中担任总监。

| | |
|---|---|
| **总监姓名** | 方武洲 |
| **学历和专业** | 本科/土木工程 |
| **年龄** | 33 岁 |
| **注册资格**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 **职称** | 工程师 |
| **履历** | 1. 2019 年 05 月-2021 年 03 月：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任工程部工程师<br>2. 2021 年 03 月-2021 年 07 月：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任迈瑞动物医疗厂房项目监理部土建工程师<br>3. 2021 年 07 月-2022 年 10 月：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任华为坂田 C 区改造项目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br>4. 2022 年 11 月-至今：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任华为岗头金园单身公寓项目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华为 818 项目监理部总指挥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甲方 | 竣工日期 |
|---|---|---|---|---|
| 1 | 华为岗头金园单身公寓项目 | 540.6521 万元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2025.7.29 |
| 2 | 华为坂田 C 区改造项目（华为新科研中心机房楼改造项目、龙岗区信息产业集聚区综合能源服务站项目） | 112.3848 万元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2022.5.30 |

**证明材料：**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规模页、服务内容描述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时间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和总监信息相关页等）；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包括：竣工验收时间和项目验收方签章页）；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中均无法体现项目总监职务的，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有建设单位盖章（例如：经建设单位盖章的纪要、联系单或竣工验收报告单等）；近 6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填表要求：**项目名称：填写合同载明的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填写合同载明的合同额，如签订补充协议可填写多份合同累加总额并须按要求提供所有补充协议。

合同甲方：填写合同载明的甲方单位。

竣工日期：填写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 3.1 拟派总监资质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09日
- 2026年03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 注册证书



姓　　名：方武洲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2年04月20日

注册编号：44022796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7年05月13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方武洲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07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598200



注 册 号 44022796

姓 名 方武洲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 年 04 月 20 日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 13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4 日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13日

No. 01260906

认定机关（签章）

2024 年 03 月 07 日

粘贴处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方武洲
证件号码：44522419920420243X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4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09月06日
管 理 号：202009048440000016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方武洲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四　月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561201505300085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学士学位证书

方武洲，男，1992年4月20日生。在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365642015300182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B08193010500000177

持证人签名：

姓　　名：方武洲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522419920420243X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9 年 9 月 28 日

# 3.2 拟派总监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方武洲　　社保电脑号：641457183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204202 4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028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8 | 391028 | 6000.0 | 960.0 | 48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6000 | 60.0 | 6000 | 48.0 | 12.0 |
| 2024 | 09 | 391028 | 6000.0 | 960.0 | 48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6000 | 60.0 | 6000 | 48.0 | 12.0 |
| 2024 | 10 | 391028 | 6000.0 | 960.0 | 48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6000 | 60.0 | 6000 | 48.0 | 12.0 |
| 2024 | 11 | 391028 | 6000.0 | 960.0 | 48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6000 | 60.0 | 6000 | 48.0 | 12.0 |
| 2024 | 12 | 391028 | 6000.0 | 960.0 | 48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6000 | 60.0 | 6000 | 48.0 | 12.0 |
| 2025 | 01 | 391028 | 6000.0 | 1020.0 | 48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6000 | 60.0 | 6000 | 48.0 | 12.0 |
| 2025 | 02 | 391028 | 6000.0 | 1020.0 | 48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6000 | 60.0 | 6000 | 48.0 | 12.0 |
| 2025 | 03 | 391028 | 6000.0 | 1020.0 | 48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6000 | 60.0 | 6000 | 48.0 | 12.0 |
| 2025 | 04 | 391028 | 6000.0 | 1020.0 | 48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6000 | 60.0 | 6000 | 48.0 | 12.0 |
| 2025 | 05 | 391028 | 6000.0 | 1020.0 | 48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6000 | 60.0 | 6000 | 48.0 | 12.0 |
| 2025 | 06 | 391028 | 6000.0 | 1020.0 | 48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6000 | 60.0 | 6000 | 48.0 | 12.0 |
| 2025 | 07 | 391028 | 6000.0 | 1020.0 | 48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6000 | 60.0 | 6000 | 48.0 | 12.0 |
| 2025 | 08 | 391028 | 6000.0 | 1020.0 | 48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6000 | 60.0 | 6000 | 48.0 | 12.0 |
| 合计 | | | | 12960.0 | 6240.0 | | | 4311.95 | 1724.78 | | | 431.26 | | 780.0 | | 624.0 | 156.0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7ef5be8b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91028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1日

## 3.3 拟派总监业绩证明

### 3.3.1 华为岗头金园单身公寓项目



# 华为坂田金园单身公寓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38 万㎡，高 150 米，由 13 栋住宅、1 栋住宅配套、1 栋门卫房、商业、附属地下车库组成； 总投资 20 亿元

**建设周期：** 2022 年 11 月- 2025 年 7 月

**咨询类型：** 施工阶段监理

**获奖情况：** 华为 2024 年基建优秀项目管理团队奖



合同编号：FPA-20220507-03

JZZX-JL合同[2022]—（004）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华为基建项目

# 建设工程监理顾问服务框架合同

# （2022）

甲 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FPA-20220507-03

## 1. 引言

鉴于甲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于中国境内开发基建项目，发包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作为承包人的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有关规定，就华为基建项目建设工程监理顾问服务工作，经友好协商后签订本框架协议。

如工程投资主体为甲方的关联公司，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的关联公司可以直接适用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和条件，依据本合同享有和承担其项下具体的权利和义务。届时，依据本合同约定，由乙方向甲方和/或甲方关联公司提供服务，由甲方和/或甲方关联公司分别独立的向乙方履行属于其承担范围的付款义务。

**甲方的关联公司**是指控制、受控于或与甲方共同受其他方控制的实体，且该等控制必须超过是 50%的经营权、控制权或股东权利。

**甲方将按照具体的项目情况，通过综合评议选择确定由乙方负责监理工作。**

**本协议适用范围：**适用于华为中国境内所有基建项目

**项目概况：**具体项目名称按照甲乙双方就每个工程项目签订的《项目 PO 单》确定。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中国大陆甲方基建项目所在地，按照甲乙双方就每个工程项目签订的《项目 PO 单》确定。

**项目采购合同（项目 PO 单）：**是指采购方在本框架采购合同确定的范围之内同供方所签署的具体采购合同。鉴于供需双方确认在基建供应商协同平台（ECC）实施电子交互，因此后续在本框架合同下的项目采购可由需方通过该协同平台直接向供方账户内发送 PO 单据进行；无任何合理理由，该 PO 单据发送后即视为项目采购合同成立并生效。

## 2. 监理理服务阶段：

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到工程保修期满的全过程的监理。

## 3. 监理任务、范围、内容

3.1. 监理任务：对工程建设的目标进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全面维护甲方委托项目的合法权益，为甲方提供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意见，帮助甲方尽可能实现预定的合理建设目标。

3.2. 监理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3.3. 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3.1 乙方在施工准备阶段监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审核甲方及顾问编制完成的招标文件（抽查工程量清单）；提供审核意见。

(2) 就专业分工和工程界面划分提供专业书面意见。

(3) 协助甲方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

(4) 参与招标，参加甲方认为需要乙方参加的供应商认证、招标面试、评标、议标会议，并提交评标报告。

(5) 乙方参加评标、议标会议的人员应为总监或相关专业负责人。

3.3.2 乙方在施工阶段监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甲方与承包商编写开工报告，协助甲方办理开工手续。

(2) 协助甲方认证总包选择的分包商。

(3) 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审查各类深化设计，提交监理审查意见。

(4) 审核承包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报审计划、深化设计送审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5) 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甲方和承包商之间的关系。

(6) 审核承包商或甲方指定供应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7)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督促、检查承包商落实施工安全保

证措施，输出质量控制过程文档（文档内容、格式需经业主认可），跟进各方提出的工程施工质量问题的整改闭环。

(8) 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9) 工程进度款由甲方另行聘请的建筑工料测量师进行审核，乙方应审核承包商的工程进度款报表中的工程量；在付款审批件中，必须及时提醒甲方有关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事宜、工程变更事宜及在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未施工的项目，并在竣工验收时提供未施工项目清单。

(10) 负责施工现场签证：对签证工程量进行复核，对工程量准确性负责，同时必须提供签证工程的照片证明。

(11) 检查、督促承包商整理技术档案资料。

(12) 签署各项需乙方签署的各项工地管理及技术文件。

(13) 组织承包方对验收成熟度进行评估，成熟度达标后组织甲方和工程承包商等相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含政府验收、建筑师验收、业主验收）。

(14) 协助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 工程变更预算、变更结算、工程合同结算等由甲方另行聘请的建筑工料测量师负责；甲方可要求乙方对任何变更预算、结算进行抽查计算、复核，提供专业评审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准确地完成复核、评审；对造价和工期的影响提出综合性的意见。

(16) 协调参建各单位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分歧并提交解决方案；如对里程碑工期有影响时，需提供工期延误专项评估报告，并向业主提供向承包商进行反索赔的依据；当工期计划出现重大偏离时，组织承包商提供合理补救措施。

(17) 未尽事宜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3.3.3 乙方在保修阶段监理的主要内容

（1） 负责定期组织工程遗留问题的整改会议，协调、督促承包商对自身施工遗留问题的整改，并负责组织验收。

（2） 当出现质量责任纠纷时，负责组织检查工程状况，判定责任，组织整改。

（3） 督促承包商回访、监督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4. 监理期限**

4.1. 监理期限按照每个工程项目签订的《项目 PO 单》确定。

4.2. 监理启始及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正式通知为准，工期暂定按照每个工程项目签订的《项目 PO 单》确定，开工前乙方应甲方的需要提供的相关服务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服务期限内。若由于非乙方原因的工期拖延，经双方协商，甲方批准后可适当增加人月，按照本合同第 5 条款收取服务费用。监理工作时间实行六天工作制，按照每周工作 6 天计算。

4.3. 监理 PO 单有效期自每个项目的监理项目 PO 单签署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完成。

**5. 监理服务费综合单价**

| 序 | 监理人员及级别 | 监理人员工资（元/人月） | 企业管理费及利润（元/人月） | **监理人员综合单价（元/人月）** | 监理人员额外绩效奖金费用标准（元/人月） |
|---|---|---|---|---|---|
| | | （1） | （2） | （1）+（2） | 甲方单独奖励 |
| 1 | 总监 | 15000 | 8000 | **23000** | 13000 |
| 2 | 副总监 | 12500 | 6500 | **19000** | 12500 |
| 3 | 高级监理工程师 | 10500 | 5500 | **16000** | 10500 |
| 4 | 监理工程师 | 7500 | 4000 | **11500** | 7500 |
| 5 | 监理员 | 6000 | 3000 | **9000** | 6000 |

5.1. 乙方项目监理人员实发工资为税前工资，费用包括：各级别人员个人工资、个人所得税、岗位津贴补贴（如有），及政府规定个人应缴纳的保

13.5. 双方签订的报建备案用监理合同，仅为报建备案用。所有合同条款按本合同执行。

13.6.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 2 年，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13.7. 本合同原件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13.8.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甲方提出额外服务或变更需求，必须由甲方下发正式业主指令或变更指令后，乙方才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对此不予计价结算。

**14. 争议解决**

本合同各条款依据甲方所在地法律拟定，若甲乙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应且只能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本项目合同签署地为：深圳龙岗

**15. 合同附件**

15.1. 附件一：工程监理工作质量评价办法与奖金支付标准

15.2. 附件二：监理管理规定及职责

15.3. 附件三：监理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和报送工作中的职责

15.4. 附件四：监理诚信承诺书

15.5. 附件五：监理项目 PO 单模板

（以下无内容）

甲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2022.5.7 日期：

华为岗头金园单身公寓项目（38 万㎡）　　PO 单（土方桩基阶段，合同额 71.075 万元）



# 监理采购订单（PO）

| | | | | |
|---|---|---|---|---|
| PO/合同信息 | PO名称 | 金园公寓项目土方桩基阶段监理采购PO | | |
| | PO编号 | PO-20221127-02 | 框架合同编号 | FPA-20220507-03 |
| | 采购员 | 黄昌欣 | 电话 | 18565682696 |
| | 业务联系人 | 刘建国 | 电话 | 18682482205 |
| 供应商信息 | 名称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联系电话 | 13923798072 |
| | 联系人 | 闫登攀 | 联系人邮箱 | jzjljyb@163.com |
| 项目名称 | | 华为岗头金园单身公寓项目 | | |
| 项目地址 | | 广东深圳 | | |
| 付款方式 | | 详见框架协议付款方式 | | |
| 工期 | | 暂定 11.5 月，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 |

**具体工作内容**

| 序号 | 监理人员级别 | 单位 | 监理人员工资单价 | 企业管理费及利润单价 | 数量（人月） | 小计（元） |
|---|---|---|---|---|---|---|
| 1 | 总监 | 元/人.月 | 15000 | 8000 | 0 | - |
| 2 | 副总监 | 元/人.月 | 12500 | 6500 | 0 | - |
| 3 | 高级监理工程师 | 元/人.月 | 10500 | 5500 | 0 | - |
| 4 | 监理工程师 | 元/人.月 | 7500 | 4000 | 30.5 | 350,750.00 |
| 5 | 监理员 | 元/人.月 | 6000 | 3000 | 40 | 360,000.00 |

| | | | | | |
|---|---|---|---|---|---|
| 含税合计（取整） | 710,750.00 | | | | |
| 不含税合计 | 670,518.87 | 税金 | 40,231.13 | 税率 | 6% |
| 总价（大写） | 柒拾壹万零柒佰伍拾元整 | | | 币种 | 人民币 |
| 其他要求 | 1、甲方指定 王密相 作为本项目经理。<br>2、乙方指定 黄锐锋 作为本项目团队负责人，与岗头公寓项目共用。<br>3、本项目PO单约定未尽事宜按框架协议约定执行。本项目PO单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项目PO单即行终止。 | | | | |
| PO附件 | 1、人员清单<br>2、人月模型 | | | | |
| 甲方（名称）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 乙方（名称）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授权代表 | | | 授权代表 | | |
| 日期 | 2022 年 11 月 7 日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JZZX-JL合同[2023]-(006)

# 监理采购订单（PO）

| | | | | |
|---|---|---|---|---|
| PO/合同信息 | PO名称 | 华为坂田金园公寓项目主体阶段工程建设监理合同PO | | |
| | PO编号 | PO-20230606-07 | 框架合同编号 | FPA-20220507-03 |
| | 采购员 | 龙昕雨 | 电话 | 18024402300 |
| | 业务联系人 | 刘拥军 | 电话 | 13790264502 |
| 供应商信息 | 名称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联系电话 | 13923798072 |
| | 联系人 | 闫登攀 | 联系人邮箱 | jzjljyb@163.com |
| 项目名称 | | 华为岗头金园单身公寓项目 | | |
| 项目地址 | | 深圳市龙岗区 | | |
| 付款方式 | | 详见框架协议付款方式 | | |
| 工期 | | 暂定 22 月，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 |

**具体工作内容**

| 序号 | 监理人员级别 | 单位 | 监理人员工资单价 | 企业管理费及利润单价 | 数量（人月） | 小计（元） |
|---|---|---|---|---|---|---|
| 1 | 总监 | 元/人.月 | 15000 | 8000 | 21 | 483,000.00 |
| 2 | 副总监 | 元/人.月 | 12500 | 6500 | 0 | - |
| 3 | 高级监理工程师 | 元/人.月 | 10500 | 5500 | 0 | - |
| 4 | 监理工程师 | 元/人.月 | 7500 | 4000 | 182 | 2,093,000.00 |
| 5 | 监理员 | 元/人.月 | 6000 | 3000 | 136.5 | 1,228,500.00 |

| | | | | | |
|---|---|---|---|---|---|
| 含税合计（取整） | 3,804,500.00 | | | | |
| 不含税合计 | 3,589,150.94 | 税金 | 215,349.06 | 税率 | 6% |
| 总价（大写） | 叁佰捌拾万肆仟伍佰元整 | | | 币种 | 人民币 |
| 其他要求 | 1、甲方指定 Tommy 作为本项目经理。<br>2、乙方指定 方武洲 作为本项目团队负责人。<br>3、本项目PO单约定未尽事宜按框架协议约定执行。本项目PO单一式三份，其中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项目PO单即行终止。 | | | | |
| PO附件 | 1、人月报盘<br>2、乙方组建团队 | | | | |

| | | | |
|---|---|---|---|
| 甲方（名称）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乙方（名称）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授权代表 | | 授权代表 | |
| 日期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日期 | 年 月 日 |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华为深圳坂田金园公寓项目主体阶段工程建设监理

# 顾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甲 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订立时间：2025 年 05 月
签署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华为岗头金园单身公寓项目（38 万㎡）　　补充协议（主体阶段，合同额 469.5771 万元）**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3 年 7 月就 华为深圳坂田金园公寓项目主体阶段工程建设监理顾问服务 事项签订了《华为深圳坂田金园公寓项目主体阶段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PO（京圳）》（合同编号: PO-20230606-07，以下简称“原合同”）。

根据甲方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本项目监理服务奖金发放方式调整事宜，各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协议。**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一部分，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1、双方一致同意，由于本项目从 2025 年 2 月 1 日起监理人员奖金发放方式调整为由乙方发放至监理个人，甲方同意将人员绩效奖金包及企业管理费差额部分增加至乙方监理服务合同。同意原合同增加费用：¥891,271.00 元，该费用为暂定总价，含税 6%，不含税金额为¥840,821.70 元。调整后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4,695,771.00 元（原合同金额为：¥3,804,500.00 元）。费用明细如下：

| 序号 | 金额（元） | 原合同金额（元） | 本协议增补金额(元) | 增补后合同金额(元) |
|---|---|---|---|---|
| 1 | 现场监理人员基本工资费用包 | 2,499,000 | - | 2,499,000 |
| 2 | 监理公司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费用包 | 1,305,500 | 81,025 | 1,386,525 |
| 3 | 监理人员绩效奖金包 | - | 810,246 | 810,246 |
| **4** | 暂定合同总价 (1)+(2)+(3) | **3,804,500** | **891,271** | **4,695,771** |

其中增补监理公司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费用包及监理人员绩效奖金包明细如下：

| 项目 | 岗位 | 原合同剩余人月 | 管理费增额单价 | 增补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费用合计 | 绩效奖金标准 | 增补监理人员绩效奖金包合计 |
|---|---|---|---|---|---|---|
| | | (A) | (B) | (C)=(A)*(B) | (D) | (E)=(A)*(D) |
| 岗头金园单身公寓 | 总监 | 6.05 | 1,300 | 7,859 | 13,000 | 78,591 |
| | 副总监 | - | 1,250 | - | 12,500 | - |
| | 高级监理工程师 | -11.00 | 1,050 | -11,550 | 10,500 | -115,500 |
| | 监理工程师 | 92.74 | 750 | 69,554 | 7,500 | 695,545 |
| | 监理员 | 25.27 | 600 | 15,161 | 6,000 | 151,610 |
| | **合计** | **113.05** | | **81,025** | | **810,246** |

1）监理人员基本工资为税前工资，费用包括：各级别人员个人工资、个人所得税、伙食、

岗位津贴补贴（如有），及政府规定个人应缴纳的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人身意外保险费等（如有）不包含全额绩效奖金。按双方最终确认的考勤情况核算，乙方足额按月发放至监理个人后，向甲方请付对应款项。

**即：应付监理人员基本工资（税前）=人员岗位对应基本服务费标准*考勤系数**

2）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费用包括：按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项目组员工社会保险（公司承担部分）、其它保险(员工人身意外保险、各种基金)、间接费用（含专业检测、测量设备、办公费用、日常办公用品及劳保用品、技术服务费、管理费、通讯费、交通费等)，，以及公司利润及税金（增值税、附加税及所得税等）、参加甲方要求的各种会议及完善政府招标合同备案手续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发生的费用。按双方最终确认的考勤情况核算，乙方向甲方请付对应款项。

**即：应付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费用（税前）=人员岗位对应企业利润及管理费*考勤系数**

3）绩效奖金为满额标准：含政府规定个人应缴纳的相关税费。按双方最终确认的考勤情况及甲方评定的监理个人绩效核算（参考合同附件二），乙方足额按月发放至监理个人后，向甲方请付对应款项。由于监理个人绩效需要月度完结后再评议，如时间无法匹配乙方单位发薪周期，乙方可先按照甲方绩效评议结果请款并在收到绩效考核结果后一个月内发放完毕。

**即：应付监理人员绩效奖金（税前）=人员岗位对应绩效奖金标准*考勤系数*奖金系数**

2、双方一致同意，同意将原合同中 7. 付款条款中 7. 1 内容调整为：

**监理服务费（工资及企业管理费）与奖金支付方式：**

1）乙方可按月请款，每一次请款需提供上月工资及奖金发放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利拒绝支付。甲方需支付乙方上个月评议后应付绩效奖金的100%及应付服务费（基本工资与企业管理费及利润）的 95%，剩余的 5%在工程保修期满及相关保修事项完成手续办理后支付（如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而乙方不能及时跟踪处理，则不予支付此部分费用）。

2）月度应付价款根据 5.对应条款核算，当乙方人员投入时间不足一个月时(以甲方的现场打卡考勤记录为准)，按照实际投入天数对应考勤系数计算。

3、乙方承诺将对服务与本项目的监理工资及奖金及时、足额、合理缴税后发放至监理个人。并同意甲方不定期抽查费用发放情况。若有违约，按照现有框架合同条款《基建监理诚信承诺书》处罚。若有多次不改者，同意甲方停止相关合作并承担因切换单位带来的相关损失费用。

4、除了上述修订的内容，原合同中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

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于 2025 年 6 月 6 日盖章/签署。

甲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乙方: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 华为岗头金园单身公寓项目（38 万㎡） | 施工许可证 |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210-440307-04-01-51103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2023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施工许可专用章

证书序列号：2023-2043

| | | | |
|---|---|---|---|
| 建设单位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 |
| 工程名称 | 岗头金园单身公寓地基与基础工程 | | |
| 建设地址 | 龙岗区坂田坂李大道与象塘路交汇处 | | |
| 建设规模 | 127203.29（平方米）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 | 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2-11-28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3-12-31 |
| 备注 | 项目经理：史朝立　注册证书号：粤1442009200914196<br>项目总监：方武洲　注册证书号：44022796<br>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 | | |
| 变更登记 | | | |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210-440307-04-01-511037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2024-01-15

证书序列号：2024-0062

| | | | |
|---|---|---|---|
| 建设单位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 |
| 工程名称 | 岗头金园单身公寓 | | |
| 建设地址 | 龙岗区坂田坂李大道与象塘路交汇处 | | |
| 建设规模 | 374376.00　平方米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 |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3-07-01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5-04-15 |
| 备注 | 项目经理：汤勇　注册证书号：湘1432018201901551<br>项目总监：方武洲　注册证书号：44022796<br>范围：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幕墙;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地下连接通道;<br>项目用地进入22号线规划控制预警区2192.39平方米,该2192.39平方米范围内禁止任何建筑物(含地上地下)包括围护结构锚索构件侵入。; | | |
| 变更登记 | | | |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岗头金园单身公寓

验收日期：2025年7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2022-E47-505174 | 项目代码 | 2024-0062 |
| 项目名称 | 岗头金园单身公寓 | 项目曾用名 | / |
|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坂田坂李大道与象塘路交汇处 | | |
| 建筑面积 | 374376.00 平方米 | 工程造价 | 1960405859 元 |
| 结构类型 | 框剪、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下 2 层，地上 24 层 |
| 立项批准文号 | 深圳岗发改备案（2023）1124 号 | 宗地号 | G03101-0019 |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440307202300003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4403072023GG0068321(改 1)号 |
| 施工许可证号 | 2210-440307-04-01-51103702 2024-0062[改 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开工日期 | 2024.07.01 | 验收日期 | 2025.7.29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 监督编号 | |
| 建设单位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汤文高 |
| 副组长 | 方武洲、汤勇 |
| 组员 | 杨 坚、马 骏、周宇翔、董守一、韩永、史国涛、何永波、张福峰、熊四文、李宗亮、朱优云、刘 超、陈勇军、廖建伟、王伟民、连杰、王 军、崔 灿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汤文高 | 马 骏、周宇翔、熊四文、李宗亮 |
|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汤文高 | 董守一、史国涛、廖建伟 |
| 工程质控资料 | 汤文高 | 罗丽、周秀玲、刘书文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四、验收人员签名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汤文高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 2 | 方武洲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3 | 陈强 |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4 | 马 骏 |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5 | 汤勇 |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 6 | 周宇翔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土建经理 | | |
| 7 | 董守一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强弱电经理 | | |
| 8 | 韩永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园林绿化经理 | | |
| 9 | 史国涛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暖通经理 | 工程师 | |
| 10 | 何永波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幕墙经理 | | |
| 11 | 张福峰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精装经理 | | |
| 12 | 罗丽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文档员 | | |
| 13 | 李宗亮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土建监理工程师 | | |
| 14 | 朱优云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电气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
| 15 | 周秀玲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文档员 | | |
| 16 | 熊四文 |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总工 | | |
| 17 | 刘书文 |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
| 18 | 刘超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19 | 陈勇军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 类别 | | 核查意见 | 纸质 | 电子 |
|---|---|---|---|---|
| 工程文件 |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监理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施工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声像文件 | | 已形成/未形成 | | |
| 竣工图 CAD 文件 | | 已形成/未形成 | | |
|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形成/未形成 | |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 序号 | 专项验收 | 结论 |
| --- | --- | --- |
| 1 | 人防工程 | |
| 2 | 特种设备 | |
| 3 | 水土保持设施 | |
| 4 | 防雷装置 | |
| 5 | 环境保护设施 | |
| 6 | 海绵设施 | |
| 7 | 通信工程配套 | |
| 8 | 节水、排水设施 | |
| 9 |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
| 10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
| 11 | 无障碍设施 | |
| 12 | 住宅光纤到户 | |
| 13 | 住宅信报箱 | |
| 14 | 绿色建筑 | |
| 15 |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
| 16 | 城建档案 | |
| 17 | 燃气工程 | |
| 18 | 其它专项 | |
| | | |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 | |
| --- | --- |
|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 年 7 月 29 日）。<br>建设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br>年 月 日 | 设计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年 月 日 |
| 施工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年 月 日 | 勘察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年 月 日 |

| 华为岗头金园单身公寓项目（38 万㎡） | 获奖证书 |
| --- | --- |

华为 2024 年基建优秀项目管理团队奖



3.3.2 华为坂田 C 区改造项目
（华为新科研中心机房楼改造项目、龙岗区信息产业集聚区综合能源服务站项目）



# 华为坂田 C 区改造工程

**（华为新科研中心机房楼改造项目、龙岗区信息产业集聚区综合能源服务站项目）**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2.05 万㎡，由机房楼、能源服务站组成

**建设周期：** 2021 年 8 月- 2022 年 5 月

**咨询类型：** 施工阶段监理

华为坂田 C 区改造项目（2.05 万㎡） 监理合同 1
（华为新科研中心机房楼改造项目，合同额 82.3848 万元）

JZZX-JL合同[2021]一(691)

合同编号：8004119-PPA-000709WX816805B1

#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华为新科研中心机房楼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华为坂田 C 区

委 托 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1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为新科研中心机房楼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华为坂田C区

3. 工程规模：2.05万㎡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_____

5. 投资性质：_____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4600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万元

7. 其它：_____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方武洲，身份证号码：44522199204202438X，注册号：44022796。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捌拾贰万叁仟捌佰肆拾捌元（¥823848元）。其中：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1年5月1日 起至 2022年5月30日 止，总计 394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1年6月1日 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4月30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4 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智慧广场A栋402
邮编：51805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7442310182600042718
电话：0755-83549687
传真：0755-83541572
电子邮箱：jzjljyb@163.com

华为坂田 C 区改造项目（2.05 万㎡）

监理合同 2
（龙岗区信息产业集聚区综合能源服务站项目，合同额 30 万元）

JZZX-JL合同[2021]-(0092)

合同编号：8004119-PPA-000709WX816805C1

#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信息产业集聚区综合能源服务站项目

工程地点：华为坂田基地 C 区西侧

委 托 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1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岗区信息产业集聚区综合能源服务站项目

2. 工程地点：华为坂田基地C区西侧

3 工程规模：1800㎡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_____

5. 投资性质：_____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700万元，

7. 其它：_____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方武洲，身份证号码：44522419920420243X，注册号：44022796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拾万元（¥300000元）。其中：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1年5月1日 起至 2022年5月30日 止，总计 394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____年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4月30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4 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智慧广场A栋402
邮编：51805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7442310182600042718
电话：0755-83549687
传真：0755-83541572
电子邮箱：jzjljyb@163.com

3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华为新科研中心机房楼

验收时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华为新科研中心机房楼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C 区 |
| 建筑面积 | 20812.13 平方米 | 工程造价 | 11416.10175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 | 层数 | 地上：2 层<br>地下：/ |
| 施工许可证号 | 2104-440307-04-05-154992O1<br>2103-440307-04-05-53160402 | 监理许可证号 | |
| 开工时期 | 2021 年 8 月 23 日 | 验收日期 | 2022 年 5 月 30 日 |
| 监督单位 | / | 监督编号 | / |
| 建设单位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资质证号 | |
|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A244002924 |
| 设计单位 |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 | D244117105、A244069544 |
| 总包单位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DW232000043 |
| 承建单位（土建） | 建研（北京）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 D311050137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D244043406 |
| 承建单位（装修）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DW232000043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E144005003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 长 | 周学利 |
| 副组长 | 周晓夏 |
| 组 员 | 方武洲、金礼、刘辉、陈斌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周学利 | 周晓夏、方武洲、金礼、刘辉、周亮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董守一 | 沈波、黄进、蒋俊、李靖、陈斌 |
|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李国途 | 王涛、曹汉杰、马晓鹏 |
| 工程质保资料 | 何静 | 罗子雄、刘絮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华为新科研中心机房楼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C 区，地上 2 层，占面积建筑面积 10870.64m2，建筑面积 20812.13 m2，楼高 11m，耐火等级为一级，属于原有建筑，本次进行改造，内设置了室内消火栓系统、湿式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防排烟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等消防系统设施。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
| （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2 年 5 月 30 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br>2022 年 5 月 30 日 | （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2 年 5 月 30 日 | （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2 年 5 月 30 日 | （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2 年 5 月 30 日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华为新科研中心机房楼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09月02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华为新科研中心机房楼精装修工程 | | | | |
| 工程地点 | 龙科大道华为坂田基地C区 | 建筑面积 | 14858平方 | 工程造价 | 9201.58万元 |
| 结构类型 |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2 层 | | |
| |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 | 地下：/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2103-440307-04-05-53160402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21年09月28日 | 验收日期 | 2022年9月2日 | | |
| 监督单位 | | 监督编号 | | | |
| 建设单位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设计单位 |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深圳市华阳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周学利 |
| 副组长 | 周晓夏 |
| 组员 | 方武剑、刘瑶、陈斌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周学利 | 周晓夏、方武剑、刘瑶、周亮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董守一 | 沈波、马小鹏、李涛、黄进、瑞俊 |
| 工程质控资料 | 朱清英 | 樊起华、程乾游、王文浩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及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华为新科研中心机房楼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C区，楼上两层，占地面积10870.64m2，建筑面积20812.13m2，精装修面积14858m2，楼高11米耐火等级为一级，属于原有建筑，本次进行精装修改造。内设置了室内消火栓系统、湿式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防排烟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等消防系统设施。

结论：1、工程已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质量验收资料及施工资料齐全、有效；

3、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

4、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的规定。

经验收组各成员一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2022年9月2日 | 2022年9月2日 | 2022年9月2日 | 2022年9月2日 | 年 月 日 |

*GD-E1-914/6*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综合能源服务站

验收时期：2022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综合能源服务站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C区西侧 |
| 建筑面积 | 1825.94平方米 | 工程造价 | 878.327952万元 |
| 结构类型 | 钢筋混凝土 | 层数 | 地上：\<br>地下：1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2104-440307-04-05-154992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开工时期 | 2021年8月23日 | 验收日期 | 2022年5月30日 |
| 监督单位 | | 监督编号 | |
| 建设单位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业主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 资质证号 | |
|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A244002924 |
| 总包单位 | 建研（北京）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 D311050137 |
| 承建单位（土建） | 建研（北京）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 D311050137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D244043406 |
| 承建单位（装修）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DW232000043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E144005003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　长 | 周学利 |
| 副组长 | 周晓夏 |
| 组　员 | 方武洲、金礼、刘辉、陈斌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周学利 | 周晓夏、方武洲、金礼、刘辉、周亮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董守一 | 沈波、黄进、蒋俊、李靖、陈斌 |
|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李国淦 | 土涛、曹汉杰、马晓鹏 |
| 工程质保资料 | 何静 | 罗子雄、刘絮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综合能源服务站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C区西侧，位于地下，地下一层，占面积建筑面积2586.98㎡，建筑面积1825.94㎡，层高6m，耐火等级为一级，主要为园区配套设施设备用房，内设置了室内消火栓系统、湿式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防排烟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等消防系统设施。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
| （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2年5月30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br>2022年5月30日 | （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2年5月30日 | （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　年　月　日 | （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2年5月30日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综合能源服务站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09月02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办事处）

* GD - E1 - 914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综合能源服务站精装修工程 | | | | |
| 工程地点 | 五和大道华为坂田基地C区 | 建筑面积 | 1825平米 | 工程造价 | 1098.5万元 |
| 结构类型 |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 一层 层 | | |
| |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 | 地下： /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2104-440307-04-05- 15499202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22年07月25日 | 验收日期 | 2022年09月02日 | | |
| 监管单位 | | 监督编号 | | | |
| 建设单位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设计单位 | 奥雪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园林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深圳市华磊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

* GD - E1 - 91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周学利 |
| 副组长 | 刘映夏 |
| 组员 | 方武洲、孙海军、陈斌、王业军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周学利 | 刘映夏、方武洲、刘辉、周亮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孟守一 | 沈波、马小腾、李瑞、黄进、崔俊 |
| 工程质控资料 | 朱清英 | 窦计划、程乾坊、王文浩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综合能源服务站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C区，属单层建筑，占地面积2586.98m2，建筑面积1825.94m2，楼高6米耐火等级为一级，为园区配套设施设备用房。内设置了室内消火栓系统、湿式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防排烟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等消防系统设施。

结论：1、工程已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质量验收资料及施工资料齐全、有效；

3、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

4、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的规定。

经验收组各成员一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年 月 日 | 2022年9月2日 | 2022年9月2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GD - E1 - 914 / 6 *

# 4. 拟派监理团队情况

## 表 4：监理团队一览表

**要求：**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监理团队。

| 编号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负责专业 | 执业资格 | 职称 | 在本单位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
|---|---|---|---|---|---|---|
| 1 | 赵广晖 | 总指挥 | 资源调配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高级 | 28 年 |
| 2 | 方武洲 | 总监 | 全面负责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中级 | 9 年 |
| 3 | 刘铁柱 | 总监代表 | 土建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高级 | 7 年 |
| 4 | 胡　坚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土建/装修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中级 | 5 年 |
| 5 | 周　堃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土建/装修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初级 | 7 年 |
| 6 | 梁端豪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土建/装修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初级 | 4 年 |
| 7 | 王海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土建/装修 |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 中级 | 7 年 |
| 8 | 何妃谊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土建/装修 |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 中级 | 4 年 |
| 9 | 韩瑞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给排水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中级 | 18 年 |
| 10 | 李靖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电气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中级 | 18 年 |
| 11 | 吴志彪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空调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高级 | 26 年 |
| 12 | 黎建广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安全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中级 | 6 年 |
| 13 | 温小琼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造价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高级 | 14 年 |
| 14 | 黄沛桂 | 监理员 | 土建/装修 | 深圳市监理员 | / | 5 年 |
| 15 | 郑如豪 | 监理员 | 土建/装修 | 深圳市监理员 | 初级 | 6 年 |
| 16 | 陈元俊 | 监理员 | 土建/装修 | 深圳市监理员 | 初级 | 6 年 |
| 17 | 余奇星 | 监理员 | 土建/装修 | 深圳市监理员 | / | 5 年 |
| 18 | 曾家胜 | 监理员 | 土建/装修 | 深圳市监理员 | / | 4 年 |
| 19 | 袁琳 | 监理员 | 土建/装修 | 深圳市监理员 | / | 4 年 |
| 20 | 马小鹏 | 监理员 | 机电安装 | 深圳市监理员 | 中级 | 5 年 |
| 21 | 张翔超 | 监理员 | 机电安装 | 深圳市监理员 | / | 4 年 |
| 22 | 徐远 | 监理员 | 机电安装 | 深圳市监理员 | / | 3 年 |
| 23 | 陈康文 | 监理员 | 安全 | 深圳市监理员 | / | 7 年 |
| 24 | 杨婷婷 | 资料员 | 资料 | 深圳市档案员 | / | 5 年 |
| 25 | 李宗亮 | 协助人员 A | 工程技术协助人 A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中级 | 8 年 |

| 编号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负责专业 | 执业资格 | 职称 | 在本单位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
|---|---|---|---|---|---|---|
| 26 | 程浩华 | 协助人员 B | 工程安全协助人 B |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 中级 | 9 年 |
| 27 | 张忠霞 | 协助人员 C | 工程资料协助人 C | 深圳市档案员 | 初级 | 6 年 |

**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证件（具备执业资格的提供执业资格证、具备职称的提供职称证），毕业证，学位证，近 3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填表要求：**负责专业：填写“土建”、“机电安装”、“装饰”等。

执业资格：填写由国家统考注册登记的相应资格，如“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二级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等。

职称：填写“初级”，“中级”，“高级”，“教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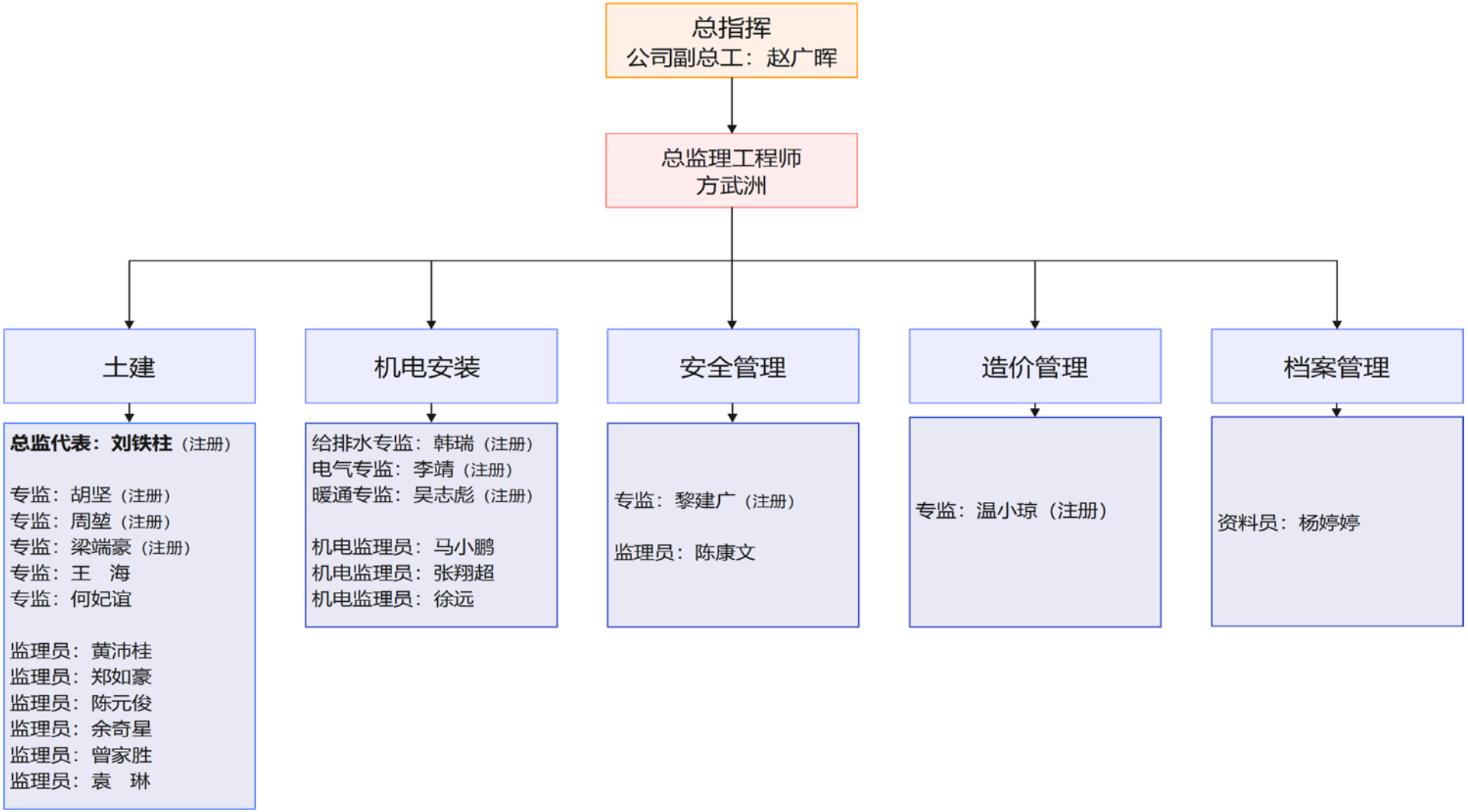
在本单位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填写人员在本单位入职后，从事与项目中担任职务同类的工作年限。

如无对应项的填“/”。

**投标人拟派监理团队不得低于以下要求：**

| 编号 | 施工阶段 | 监理人员需求 | | | | | | |
|---|---|---|---|---|---|---|---|---|
| | | 总指挥 | 总监 | 总监代表 | 专业监理工程师（含安全、造价） | 监理员（含安全） | 资料员 | 总人数 |
| 1 | 基础阶段（基坑支护、桩基础和土石方） | 1 | 1 | 1 | 3 | 3 | 1 | 10 |
| 2 | 主体阶段（结构） | 1 | 1 | 1 | 8 | 8 | 1 | 20 |
| 3 | 高峰阶段（安装/装修） | 1 | 1 | 1 | 10 | 10 | 1 | 24 |
| 4 | 收尾阶段（验收） | 1 | 1 | 1 | 6 | 6 | 1 | 16 |
| 5 | 交付阶段（含承接查验） | 1 | 1 | 1 | 5 | 5 | 1 | 14 |
| 6 | 保修阶段 | / | / | / | 1 | / | 1 | 2 |
| **受托人须在合同期限内另外安排 3 名协助人员（3 人编制不在人员配置表内）在委托人指定场地办公，协助委托人处理图纸技术、工程现场及各类资料管理的相关事宜，工作内容及要求根据委托人要求实时调整，人员须经委托人面试合格后方可到岗，其各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 | | | | | | | | |

# 拟派监理团队组织架构


总指挥
公司副总工：赵广晖
总监理工程师
方武洲
土建
总监代表：刘铁柱（注册）
专监：胡坚（注册）
专监：周堃（注册）
专监：梁端豪（注册）
专监：王　海
专监：何妃谊
监理员：黄沛桂
监理员：郑如豪
监理员：陈元俊
监理员：余奇星
监理员：曾家胜
监理员：袁　琳
机电安装
给排水专监：韩瑞（注册）
电气专监：李靖（注册）
暖通专监：吴志彪（注册）
机电监理员：马小鹏
机电监理员：张翔超
机电监理员：徐远
安全管理
专监：黎建广（注册）
监理员：陈康文
造价管理
专监：温小琼（注册）
档案管理
资料员：杨婷婷

## 4.1 总指挥：赵广晖

# 简历表

| | | | | | | | | | |
|---|---|---|---|---|---|---|---|---|---|
| 姓　　名 | 赵广晖 | 性别 | 男 | 年龄 | 58 | 学历 | 本科 | 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 毕　业　院　校 | 太原工业大学 | | | 毕业时间 | 1988.7 | | 所学专业 | 工业与民用建筑 | |
|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 37 |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 28 |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 28 | | 技术特长 | 工业与民用建筑 | |
| 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类型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 证书编号 | 44000458 | | | 登记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br>市政公用工程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1. 1984.9-1988.7 山西省太原市太原工业大学（现太原理工大学）土木系工民建专业学习<br>2. 1988.7-1997.6 山西惠丰机械厂修建处工作，先后任技术员、工程师、副科、科长、副处长<br>**3. 1997.7-至今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先后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总监、副总工程师**<br>2016－2018 年度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批量招标（房建组）监理优秀团队项目总监 |
| 工程监理业绩 | 1、 2021.8-2025.9 创金合信总部大厦（7.7 万㎡，高 150 米，8 亿元）项目总监，2015 年 7 月已竣工验收<br>2、 2019.6-2021.7 新华保险大厦全过程工程咨询（9.18 万㎡，高 180 米，8.8 亿元）项目经理<br>3、 2015.8-2019.5 前海自贸大厦工程（7.994 万平米，地上 34 层，地下 3 层，高 150 米，6.5 亿元）项目经理。*该工程获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建筑装饰奖*<br>1、 2009.8-2015.8 深圳招商证券大厦（7.78 万㎡，高 180 米，3 亿元）总监理工程师<br>*该工程获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全国建筑装饰奖*<br>2、 2007.9-2009.7 梅林·水榭花都（深国投莱蒙水榭山花园）（8.6 万㎡，4 亿元）总监理工程师。<br>*该工程获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br>3、 2004.8-2007.9 **皇岗地铁口岸联检楼（福田口岸）（8.4 万㎡，4.4 亿元）总监理工程师**。<br>*该工程获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br>4、 2004.3-2004.7 滨福庭园、滨福世纪广场（7.5 万㎡，1.08 亿元） 总监理工程师<br>5、 2003.5-2004.4 金港豪庭（5 栋 32 层，1 栋 30 层，12 万㎡，3 亿元）总监理工程师。<br>*该工程获深圳市优质工程、优质结构工程、优质智能化工程、优质消防设施工程奖*<br>6、 2002.2-2004.3 万科金域蓝湾二期（4 栋 34 层，19.18 万㎡，1.8 亿元）总监理工程师<br>7、 2000.11-2002.2 雍景台大厦（擎天华庭）（2 栋 48 层，高 152m，9 万㎡，1.8 亿元） 总监理工程师。*该工程获深圳市优质工程奖、优质结构工程奖*<br>8、 2000.6-2000.11 东部阳光花园（5.8 万㎡，1 亿元）总监理工程师<br>9、 1998.6-2000.6 广州中旅商业城（12.6 万㎡，6.5 亿元） 土建监理工程师<br>**10、** 1997.7-1998.6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住宅综合楼（6 万㎡，1.5 亿元） 土建监理工程师 |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15日
-2026年03月1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 注册证书



姓　　名：赵广晖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6年10月17日

注册编号：44000458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8年01月04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赵广晖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4日

总指挥　赵广晖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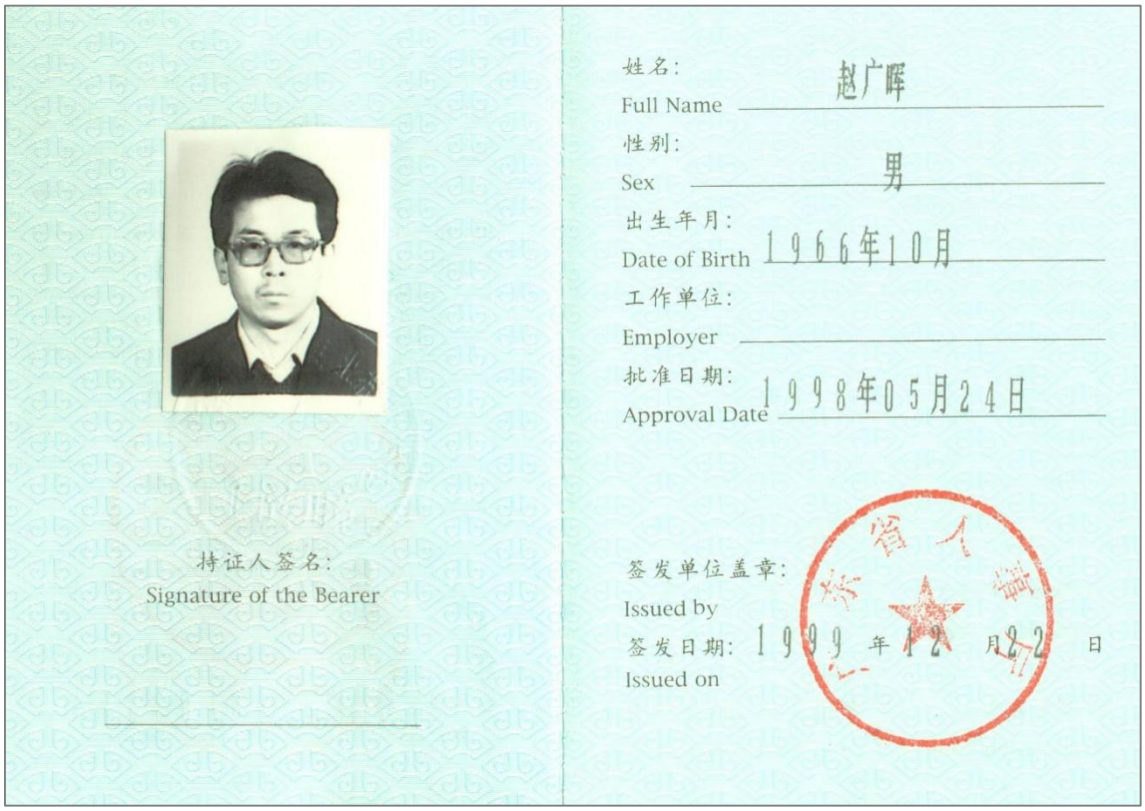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粤执监证（98）033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赵广晖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66年10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Employer

批准日期：1998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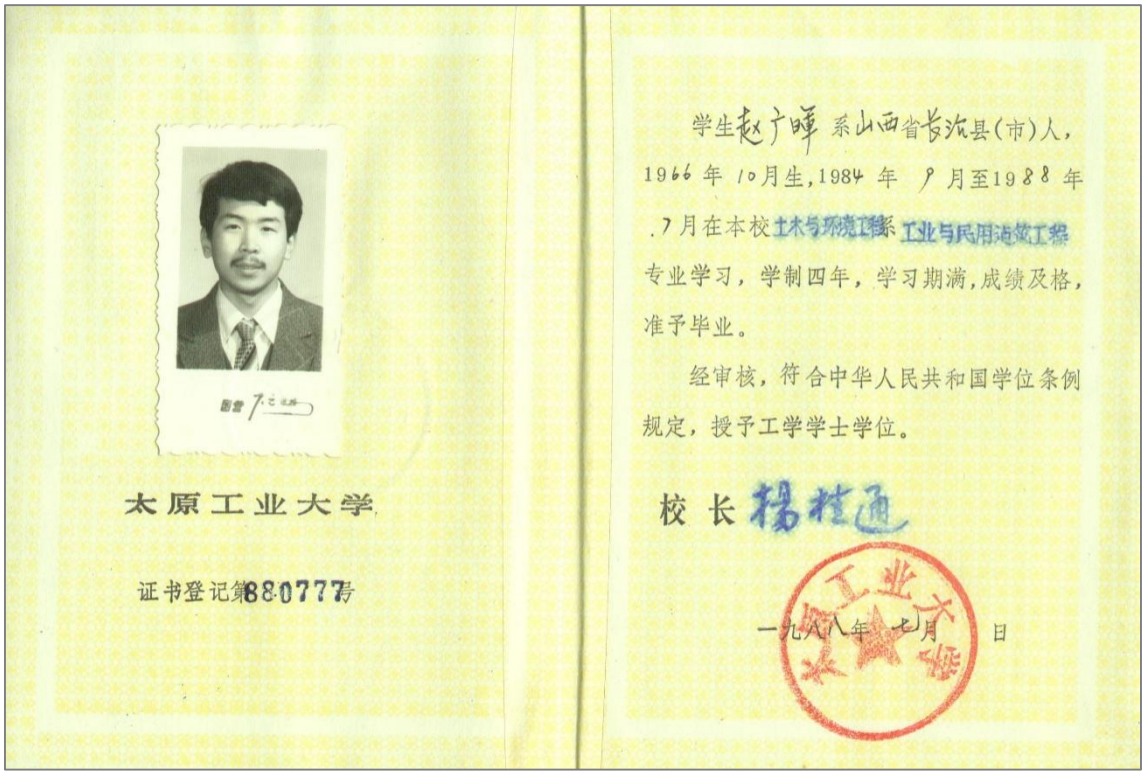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1999年12月22日
Issued on

总指挥 赵广晖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




总指挥　赵广晖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太原工业大学

证书登记第880777号

学生赵广晖 系山西省长治县(市)人，1966 年 10月生，1984 年 9 月至1988 年 7月在本校土木与环境工程系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四年，学习期满，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校长 杨桂通

一九八八年 七月 日

总指挥 赵广晖 毕业证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广晖　　社保电脑号：3494118　　身份证号码：1404021966101736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028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8 | 391028 | 10000.0 | 16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100.0 | 10000 | 80.0 | 20.0 |
| 2024 | 09 | 391028 | 10000.0 | 16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100.0 | 10000 | 80.0 | 20.0 |
| 2024 | 10 | 391028 | 10000.0 | 16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100.0 | 10000 | 80.0 | 20.0 |
| 2024 | 11 | 391028 | 10000.0 | 16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100.0 | 10000 | 80.0 | 20.0 |
| 2024 | 12 | 391028 | 10000.0 | 16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100.0 | 10000 | 80.0 | 20.0 |
| 2025 | 01 | 391028 | 10000.0 | 17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100.0 | 10000 | 80.0 | 20.0 |
| 2025 | 02 | 391028 | 10000.0 | 17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100.0 | [illegible] | 80.0 | 20.0 |
| 2025 | 03 | 391028 | 10000.0 | 17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20.0 |
| 2025 | 04 | 391028 | 10000.0 | 17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illegible] | 10000 | 80.0 | 20.0 |
| 2025 | 05 | 391028 | 10000.0 | 17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100.0 | 10000 | 80.0 | 20.0 |
| 2025 | 06 | 391028 | 10000.0 | 17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100.0 | 10000 | 80.0 | 20.0 |
| 2025 | 07 | 391028 | 10000.0 | 17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100.0 | 10000 | 80.0 | 20.0 |
| 2025 | 08 | 391028 | 10000.0 | 17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100.0 | 10000 | 80.0 | 20.0 |
| 合计 | | | | 21600.0 | 10400.0 | | | 6500.0 | 2600.0 | | | 650.0 | | 1300.0 | | 1040.0 | 260.0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a115bbfd6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91028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9月15日

总指挥 赵广晖 社保证明

总指挥 赵广晖 业绩证明 1（创金大厦-监理合同）

创金合同 02.5.28 编号 36
★此份由创金存档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创金合信总部大厦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 03-05-03 地块（宗地号 T201-0118）

委 托 人 深圳市创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总指挥 赵广晖 业绩证明 1（创金大厦-监理合同）

#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创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创金合信总部大厦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 03-05-03 地块（宗地号 T201-0118）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企业自筹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80000.00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80000.00 万元

7. 其它：建设用地面积 6913.96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7.74，建筑覆盖率≤50%，建筑限高 150 米，地上建筑面积 53500 平方米，其中办公 50000 平方米、商业 3500 平方米。创金合信总部大厦项目全过程监理（不含精装修部分），具体以本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监理服务内容包含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及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4

总指挥 赵广晖 业绩证明 1（创金大厦-监理合同）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补充条款；

3. 经委托人审核确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创金合信总部大厦项目全过程监理（不含精装修部分），具体以本工程施工图（含其设计变更图，下同）及工程量清单为准，监理服务内容包含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及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

2. 市政公用工程：_____/_____

3. 其他工程：_____/_____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979 日历天（此处约定的施工阶段起始时间为暂定时间，实际起始时间从实际开工日期开始计算）；

2. 保修阶段：自 202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此处约定的保修阶段的起始时间为暂定时间，实际起始时间以实际竣工日期开始计算）；

3. 设备采购建造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日历天；

5

总指挥 赵广晖 业绩证明 1（创金大厦-监理合同）

5. 设计阶段：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日历天（以实际进场日期开始计算）；

6. 其他服务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捌佰壹拾捌万元整（￥8,180,000.00）。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794.2935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23.7065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_____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_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_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_____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赵广晖，身份证号码：140402196610173615，注册号：44000458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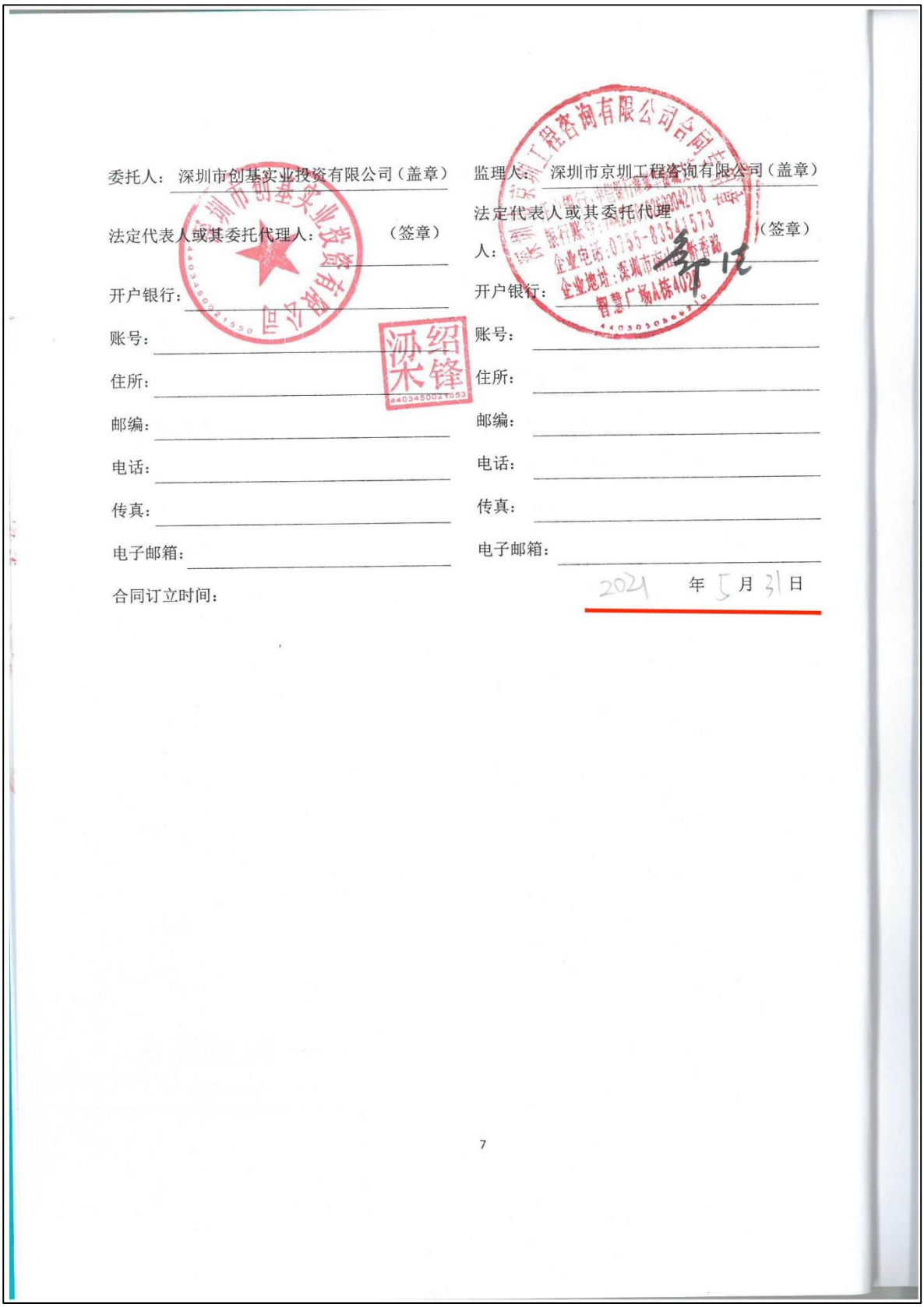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拾份，委托人执捌份，监理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总指挥 赵广晖 业绩证明 1（创金大厦-监理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创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

监理人：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021 年 5 月 31 日

7

总指挥 赵广晖 业绩证明 1（创金大厦项目名称命名文件）

#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QG1-20210828　　深地名许字 QH202110005 号

| | | | |
|---|---|---|---|
| 申请单位 | 深圳市创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批准名称 | 创金大厦 | 汉语拼音 | CHUANG JIN DA SHA |
| 建筑性质 | 商业用地 | 用地面积 | 6913.96 平方米 |
| 售出情况 | 未售 | | |
| 宗地号 | T201-0118 |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 |
| 建筑物位置 | 前海合作区南头街道香樟街（暂用名）北面 | | |
| 命名含义 | 深圳市创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创金大厦”为项目名称，其中“创金”为专名，“大厦”为通名。该命名符合本项目定位及《深圳市地名管理办法》等建筑物命名相关管理规定。 | | |
| 批复意见 | 日期：2021 年 06 月 08 日 | | |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总指挥__赵广晖__业绩证明 1（创金大厦-竣工验收报告）

#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创金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 7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创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项目编号 | S-2021-K70-501394 | 项目代码 | / |
| 项目名称 | 创金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 项目曾用名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 03-05-03 地块(宗地号 T201-0118) | | |
| 建筑面积 | 80422.22 ㎡ | 工程造价 | 54404.17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筒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地下 4 层<br>地上：裙楼 4 层/塔楼 32 层 |
| 立项批准文号 | 深自贸备案(2021)0088 号 | 宗地号 | T201-0118 |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深前海许 QH-2021-0006 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建字地 4403002025GG0028549 号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21-1313 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br>2021-1757 桩基础工程<br>深前海施许字 QH-2022-0056 号主体工程<br>2022-1992 幕墙工程<br>2023-1612 通风与空调工程<br>2024-0057 消防工程<br>2024-0138 高低压、柴油发电机及环保工程<br>2024-0739 智能化工程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开工日期 | 2022 年 6 月 20 日 | 验收日期 | 2025 年 7 月 17 日 |
| 监督单位 |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监督编号 | Q44030120210112-03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创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机电安装）、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智能化工程）、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高低压、柴油发电机及环保工程）、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消防工程）、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通风与空调工程）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精装修）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幕墙） | | |
| 承建单位（室外工程）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长 | 张凌翔 |
| 副组长 | 赵广晖 |
| 组员 | 王小鹏 陈进明 王昌 李沛 何波 槐雅丽 韦小红 孙海雷 张红勇 肖珂 余灿群 李政 张维彤 郝留学 闫根深 王流风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副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王小鹏 | 孙海雷 | 槐雅丽 胡坚 曾家胜 左伟 李长亮<br>段伟男 肖珂 陈小华 万黎震 李金珂<br>陈亚伟 汪涛 张浩东 高秋平 张冰璇<br>沈荣祥 余灿群 袁存宝 王流风 李谈志<br>阳化冰 韦玉琼 张杰 刘桥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陈进明<br>王昌 | 李长亮 | 韦小红 温秀芝 窦胜才 倪平达 赵诚<br>李政 杨遐 徐国红 张国军 张维彤 王剑<br>胡鸥 郝留学 孙涛 李志军 郝盼伟<br>闫根深 赵猛 王琳 钟真韬 张景生 |
| 工程质控资料 | 庞展恒 | 王飞飞 | 张志清 吴厚龙 刘雨星 徐辉 洪杰钊<br>陈文娟 钟桂珍 纪吉进 段景荣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创金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验收合格 | 共 1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验收合格 | 共 13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验收合格 | 共 1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1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2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屋面 | 验收合格 | 共 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8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验收合格 | 共 23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 共 1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14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通风与空调 | 验收合格 | 共 23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 共 9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 共 14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4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验收合格 | 共 1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 共 1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1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验收合格 | 共 23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 共 9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 共 1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验收合格 | 共 2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25 项 | 共 1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2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验收合格 | 共 18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室外工程(道路) | 验收合格 | 共 13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室外环境 | 验收合格 | 共 4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9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总指挥__赵广晖__业绩证明 1（创金大厦-竣工验收报告）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创金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建筑装饰装修 | 验收合格 | 共 7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 共 5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6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验收合格 | 共 4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 共 3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5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四、验收人员签名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张凌翔 | 深圳市创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 2 | 王小鹏 | 深圳市创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土建负责人 | 工程师 | |
| 3 | 陈进明 | 深圳市创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强弱电负责人 | 高工 | |
| 4 | 王昌 | 深圳市创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水暖气负责人 | 工程师 | |
| 5 | 庞展恒 | 深圳市创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资料主管 | / | |
| 6 | 李沛 |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工 | |
| 7 | 何波 |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高工 | |
| 8 | 槐雅丽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工 | |
| 9 | 韦小红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执行经理 | 工程师 | |
| 10 | 赵广晖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总监 | 高工 | |
| 11 | 孙海雷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总监代表 | 工程师 | |
| 12 | 胡坚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土建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
| 13 | 曾家胜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土建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
| 14 | 段伟男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幕墙监理工程师 | 申级 | |
| 15 | 左伟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安全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
| 16 | 李长亮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电气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
| 17 | 温秀芝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给排水暖通监理工程师 | 高工 | |
| 18 | 王飞飞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 |
| 19 | 张红勇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工 | |
| 20 | 肖珂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技术总监 | 工程师 | |
| 21 | 陈小华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建造总监 | 工程师 | |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创金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03-05-03 地块，工程总用地面积 6913.96 ㎡，总建筑面积 80422.2 ㎡，总建筑高度为 149.7m。

地下共 4 层，功能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上共 32 层，功能为：裙楼 1~4 层为商业，塔楼 1~32 层为办公，其中：第 12、24 层为避难层，第 28 层为架空绿化休闲区，局部设有设备房。

结论: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满足要求，观感质量好，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 | |
|---|---|
|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 月 日）。<br>建设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 |
| 监理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总监理工程师：<br>2025年7月17日 | 勘察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5年7月17日 |
| 设计单位：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5年7月17日 | |

| | | | |
|---|---|---|---|
| 施工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br>（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张红勇<br>2025年7月17日 | 施工单位：深圳市力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br>（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5年7月17日 | 施工单位：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br>（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5年7月17日 | 施工单位：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br>（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张雅丽<br>2025年7月17日 |
| 施工单位：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br>（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5年7月17日 | 施工单位：同立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br>（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5年7月17日 | 以下空白 | |

总指挥 赵广晖 业绩证明 2（皇岗地铁口岸联检楼-监理合同）

合同号：

#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口岸联检楼（皇岗地铁口岸联检楼）
工程地点 深圳市皇岗地铁口岸
业　　主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设监理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印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 合　同　书

业　　主：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监理单位：深圳市建设监理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业主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口岸联检楼（皇岗地铁口岸联检楼）
工程地点：深圳市皇岗地铁口岸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82035.85平方米
工程类别：公用建筑　工程等级：一等
投资性质：国有100%　总 投 资：44000万元
其　　它：监理招标部分约为44000万元

第二条　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中的措词和用法同义。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3.2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3.3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3.4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四条　监理范围：
经双方协商，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第五条　监理酬金的计取及支付方式：

1

5.1 监理酬金的计取，可采取下列两种方式，按5.1.1条执行：
5.1.1 按工程投资额的百分比计取：监理酬金管定总额750万元，估算时工程投资额按单位造价的单足估算额为准，监理酬金单获得物价局的《深圳市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监理收费标准〉的通知》（深价[2000]183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二档标准下浮5%计算。
（监理酬金总额=工程投资额X监理酬金率）
5.1.2 按投入人数、时间计取：
监理酬金总额=　　元/人.日（月）X投入人数X工作日（月）数。
5.2 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5.2.1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5.2.2 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分为预付款和进度款两部分：
（1）预付款的支付：自监理合同签定之日起 14 日内业主应支付监理酬金总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即 150万元。
（2）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可采取下列两种方式，按　　执行：
A. 按月度额支付：
月度监理酬金=（监理酬金总额—预付款）/监理期限（月）；即 30万元
B. 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
业主按监理工程师同业主所指派的工程代表审定的当月完成实物工作量与当月进场建安设备购置费之和的百分比支付当月监理酬金；
当月监理酬金=（实物工作量+设备购置费）X监理酬金率；即　　。
5.2.3 工程竣工之日起10日内，业主应支付监理酬金总额的97%，余下部分在保修期满10日内结清。

5.3 业主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时支付监理酬金。逾期支付的，每拖延一天即需付逾期未付金额的0.5%的滞纳金，并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偿付利息。

第六条　监理期限：
6.1 本合同的监理业务自 2004 年 4 月 13 日开始实施，至 2005 年 12 月　　日完成。
6.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五份，双方各执二份，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业　主：（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红荔支行
帐　号：　　帐　号：1500262040025738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83545173

签于2004 年 5 月 20 日　　签于　　年　　月　　日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3

总指挥 赵广晖 业绩证明 2（皇岗地铁口岸联检楼-竣工验收报告）

GD3015[0][1]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皇岗地铁口岸联检楼

验 收 日 期：2007 年 05 月 24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总指挥 赵广晖 业绩证明 2（皇岗地铁口岸联检楼-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皇岗地铁口岸联检楼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渔农村 |
| 建筑面积 | 84198.03 ㎡ | 工程造价 | 4.4 亿人民币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筒结构 | 层 数 | 地上：三层<br>地下：一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30020040410003 | 监理许可证号 | |
| 开工日期 | 2005 年 6 月 20 日 | 验收日期 | 2007 年 5 月 24 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总站<br>深圳市安全监督总站 | 监督编号 | Q44030120040297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 资质证号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 | 甲测资字 44001018 |
| 设计单位 |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院 | | 190178-SJ |
| 总包单位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A0014111011101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A0014111011101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深圳市新天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br>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br>深圳市创冠智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br>蒂森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br>深圳市天健市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B1114044030403<br>B1204044030503<br>B1204044030401<br>TS3344278-2009<br>A2104044030402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br>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B1034044030401<br>B1044044030502 |
| 监理单位 | 深圳京圳建设监理公司 | | [建]工监企第（931019）号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有限公司 | | S1901051 |

总指挥 赵广晖 业绩证明 2（皇岗地铁口岸联检楼-竣工验收报告）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黄旭 |
| 副组长 | 赵广晖 张亚伟 孙杰 |
| 组员 | 蔡克 王世明 庄志仪 张先良 徐斌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刘希刚 | 王斌 樊祥武 佘海波 冯少银 陈宇 姜长忠 黄京新 林如贤 张子良 阮大伟 邹翔宇 姬一钺 桂俊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孙晓晖 | 陈辉 姜丽萍 李红 胥玉兰 杨立新 蔡志涛 张荣亚 罗发群 徐青松 朱宝立 杨建辉 陈晓照 张樱 王骏岭 叶东彬 刘志 刘伟良 刘刚 沈冰 郭春红 |
|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 |
| 工程质保资料 | 王晋 | 颜英 廖荣乐 李佳 吴燮林 陈伟 殷金虎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筑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总指挥 赵广晖 业绩证明 2（皇岗地铁口岸联检楼-竣工验收报告）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完成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根据国家现行有关验收标准，经核查：

1）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与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电梯等分部工程均达到合格标准；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 --- | --- | --- | --- | --- |
| （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赵广晖 注册号44000458 有效期2010.01.04 深圳京圳建设监理<br>（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 | （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 | （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 | （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 |

## 4.2 总监理工程师：方武洲

### 表 3：投标人拟派总监资历及同类业绩表

**要求：**投标人拟派总监**近 5 年**（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提供业绩超出 2 项的，招标人只认可《投标人拟派总监资历及同类业绩表》的前 2 项）。拟派人员应在所提供业绩中担任总监。

| | |
|---|---|
| **总监姓名** | 方武洲 |
| **学历和专业** | 本科/土木工程 |
| **年龄** | 33 岁 |
| **注册资格**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 **职称** | 工程师 |
| **履历** | 1. 2019 年 05 月-2021 年 03 月：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任工程部工程师<br>2. 2021 年 03 月-2021 年 07 月：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任迈瑞动物医疗厂房项目监理部土建工程师<br>3. 2021 年 07 月-2022 年 10 月：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任华为坂田 C 区改造项目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br>4. 2022 年 11 月-至今：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任华为岗头金园单身公寓项目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华为 818 项目监理部总指挥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甲方 | 竣工日期 |
|---|---|---|---|---|
| 1 | 华为岗头金园单身公寓项目 | 540.6521 万元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2025.7.29 |
| 2 | 华为坂田 C 区改造项目（华为新科研中心机房楼改造项目、龙岗区信息产业集聚区综合能源服务站项目） | 112.3848 万元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2022.5.30 |

**证明材料：**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规模页、服务内容描述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时间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和总监信息相关页等）；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包括：竣工验收时间和项目验收方签章页）；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中均无法体现项目总监职务的，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有建设单位盖章（例如：经建设单位盖章的纪要、联系单或竣工验收报告单等）；近 6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填表要求：**项目名称：填写合同载明的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填写合同载明的合同额，如签订补充协议可填写多份合同累加总额并须按要求提供所有补充协议。

合同甲方：填写合同载明的甲方单位。

竣工日期：填写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09日
- 2026年03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方武洲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2年04月20日

注册编号：44022796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7年05月13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方武洲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07日

总监理工程师__方武洲__监理工程师电子注册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598200

注册号 44022796

姓名 方武洲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 年 04 月 20 日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 年 05 月 13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4 日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13日

No. 01260906

认定机关（签章）

2024 年 03 月 07 日

粘贴处

总监理工程师 方武洲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方武洲
证件号码：44522419920420243X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4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09月06日
管 理 号：20200904844000001674

总监理工程师__方武洲__监理工程师资格证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B08193010500000177



持证人签名：

姓　　名：方武洲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522419920420243X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9 年 9 月 28 日

总监理工程师__方武洲__职称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方武洲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四　月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561201505300085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学士学位证书

方武洲，男，1992 年 4 月 20 日生。在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校　长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365642015300182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二十六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总监理工程师__方武洲__毕业证、学位证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方武洲　　社保电脑号：641457183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2042024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028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8 | 391028 | 6000.0 | 960.0 | 48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6000 | 60.0 | 6000 | 48.0 | 12.0 |
| 2024 | 09 | 391028 | 6000.0 | 960.0 | 48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6000 | 60.0 | 6000 | 48.0 | 12.0 |
| 2024 | 10 | 391028 | 6000.0 | 960.0 | 48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6000 | 60.0 | 6000 | 48.0 | 12.0 |
| 2024 | 11 | 391028 | 6000.0 | 960.0 | 48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6000 | 60.0 | 6000 | 48.0 | 12.0 |
| 2024 | 12 | 391028 | 6000.0 | 960.0 | 48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6000 | 60.0 | 6000 | 48.0 | 12.0 |
| 2025 | 01 | 391028 | 6000.0 | 1020.0 | 48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6000 | 60.0 | 6000 | 48.0 | 12.0 |
| 2025 | 02 | 391028 | 6000.0 | 1020.0 | 48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6000 | 60.0 | 6000 | 48.0 | 12.0 |
| 2025 | 03 | 391028 | 6000.0 | 1020.0 | 48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6000 | 60.0 | 6000 | 48.0 | 12.0 |
| 2025 | 04 | 391028 | 6000.0 | 1020.0 | 48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6000 | 60.0 | 6000 | 48.0 | 12.0 |
| 2025 | 05 | 391028 | 6000.0 | 1020.0 | 48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6000 | 60.0 | 6000 | 48.0 | 12.0 |
| 2025 | 06 | 391028 | 6000.0 | 1020.0 | 48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6000 | 60.0 | 6000 | 48.0 | 12.0 |
| 2025 | 07 | 391028 | 6000.0 | 1020.0 | 48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6000 | 60.0 | 6000 | 48.0 | 12.0 |
| 2025 | 08 | 391028 | 6000.0 | 1020.0 | 48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6000 | 60.0 | 6000 | 48.0 | 12.0 |
| 合计 | | | | 12960.0 | 6240.0 | | | 4311.95 | 1724.78 | | | 431.26 | | 780.0 | | 624.0 | 156.0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7ef5be8b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91028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总监理工程师__方武洲__社保证明

## 4.3 总监代表：刘铁柱

### 投标人派任项目机构其他人员简历表

| 派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 总监代表 | | | | | | | | |
|---|---|---|---|---|---|---|---|---|---|
| 姓名 | 刘铁柱 | 性别 | 男 | 年龄 | 45 | 学历 | 本科 | 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 毕业院校 | 辽宁工业大学 | | | 毕业时间 | 2008.1.15 | | 所学专业 | 土木工程 | |
|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 27 |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 23 |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 7 | | 技术特长 | 土建监理 | |
| 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类型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 证书编号 | 21008659 | | | 登记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 |

**主要工作经历**

1. 2018.12 至今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任总监代表
2. 2017-2018　锦州市辽西建设监理中心　任总监理工程师。
3. 2014-2017　锦州市辽西建设监理中心　任总监代表
4. 2010-2013　锦州市辽西建设监理中心　任监理工程师
5. 2002-2009　锦州市辽西建设监理中心　任办公室文员及工地监理员

**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业绩**

1. 2021.11-至今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 地块）项目（总建筑面积 53 万㎡。其中：3 栋厂房 30 万㎡，7 栋住宅 13 万㎡，2 栋办公楼 10 万㎡，高 50 米）　总监代表
2. 2018.12-2020.10　长城计算机厂区 2 号厂房项目（总投资 14850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 4.45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 34.45 米，框架结构的高层工业厂房）任土建监理工程师，该工程荣获 2019 年双优工地奖。
3. 2017-2018 锦州诚宇物流综合楼及维修车间（五层框架结构约 2877 平方米）、锦州实验学校体育馆屋面改造工程任总监理工程师（网架结构，总投资 2744 万）。
4. 2014-2017 锦州老旧小区住宅楼改造工程（包括住宅楼、步道方砖、沥青道路）、义县御景新城住宅小区（约 8 万平方米，共 22 栋六层框架结构，辽代风格仿古建筑）、锦州喜鹊粮贸有限公司办公楼土建及室内外精装修工程（总投资约 2000 万，6 层框架结构，外装饰为玻璃幕墙及干挂石材）任总监代表。
5. 2010-2013 锦州顺发房地产公司阳光海岸住宅小区项目任土建监理工程师，约 10 万平方米，包括 5 栋高层住宅（26 层、32 层剪力墙结构），8 栋多层住宅（6 层框架结构）。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01日
-2025年1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铁柱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12月12日

注册编号：21008659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5月24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11010810900461

个人签名：刘铁柱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9日

拟派总监代表__刘铁柱__监理工程师电子注册证




拟派总监代表 刘铁柱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JL 0022006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刘铁柱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9 年 12 月 12 日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16 年 05 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6 年 09 月 29 日
Issued on

201602121021201621150100018 7
管理号：
File No.

拟派总监代表__刘铁柱__监理工程师资格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铁柱

身份证号：2107021979121212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施工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8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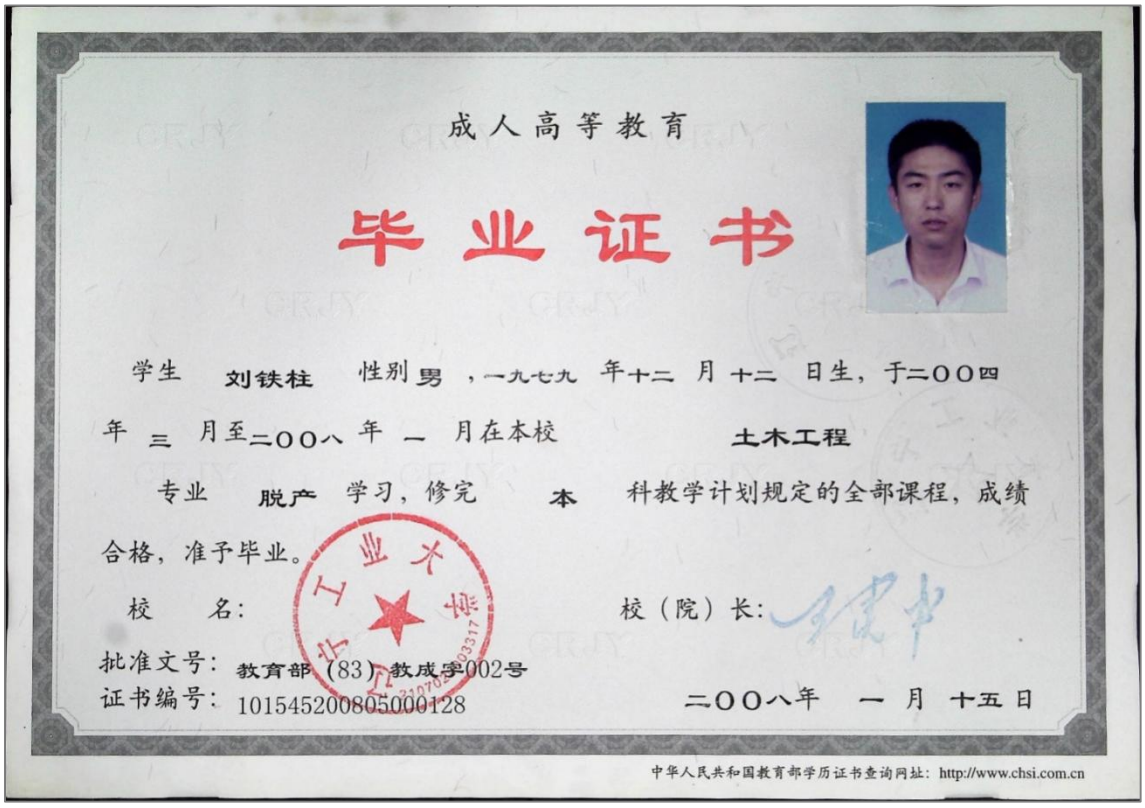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拟派总监代表 刘铁柱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铁柱 性别男，一九七九 年十二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 三 月至二〇〇八 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1545200805000128

二〇〇八年 一 月 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拟派总监代表 刘铁柱 毕业证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铁柱　　社保电脑号：800865853　　身份证号码：210702197912121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028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8 | 391028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50.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9 | 391028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50.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10 | 391028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50.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11 | 391028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50.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12 | 391028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50.0 | 5000 | 40.0 | 10.0 |
| 2025 | 01 | 391028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5000 | 50.0 | 5000 | 40.0 | 10.0 |
| 2025 | 02 | 391028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5000 | 50.0 | [illegible] | 40.0 | 10.0 |
| 2025 | 03 | 391028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5000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10.0 |
| 2025 | 04 | 391028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5000 | 50.0 | 5000 | 40.0 | 10.0 |
| 2025 | 05 | 391028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5000 | 50.0 | 5000 | 40.0 | 10.0 |
| 2025 | 06 | 391028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5000 | 50.0 | 5000 | 40.0 | 10.0 |
| 2025 | 07 | 391028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5000 | 50.0 | 5000 | 40.0 | 10.0 |
| 2025 | 08 | 391028 | 5000.0 | 800.0 | 40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5000 | 50.0 | 5000 | 40.0 | 10.0 |
| 合计 | | | | 10150.0 | 5200.0 | | | 4311.95 | 1724.78 | | | 431.26 | | 650.0 | | 520.0 | 130.0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8aa4638df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91028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9月9日

拟派总监代表__刘铁柱__社保证明

# 监理工程师业绩证明书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项目位于位于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沿江高速南侧。

项目总投资 60 亿元，总建筑面积约 60 万平米，分为南、北两个区，北区为 3 栋厂房及附属设施，建筑面积近 30 万平米，3 栋厂房为 7 层，高度 49 米；南区为七栋宿舍楼，其中四栋楼为 10 层、三栋楼为 6 层，总高度为 45.9 米，建筑面积约 13.6 万平米，二期研发楼及餐厅区域：研发楼（F4）为 10 层，高度为 59.9 米，餐厅楼为 6 层，高度为 34.7 米 ，建筑面积约 16.3 万平米。

该项目由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监理，工程内容包括建筑、结构、装饰、给排水、空调、电梯、电器及智能化、消防、园林、道路等各种配套设施，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

本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9 月，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项目建设过程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及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入选全市 4 个建筑样板示范项目之一，在“质量月”观摩交流活动中进行展示，工程无安全事故，工程质量合格。

该工程监理机构组成人员为：

1、总监理工程师：贾红伟

2、北区总监代表：刘铁柱，南区总监代表：郑磊

3、监理工程师：赵殿阁、程浩华、周坤、田卫、谢龙、黎建广、朱峻金、吕君、王丙兴、杜宏勇、黄祖林、谢才明、马硕、朱超儒、扶文斌、赵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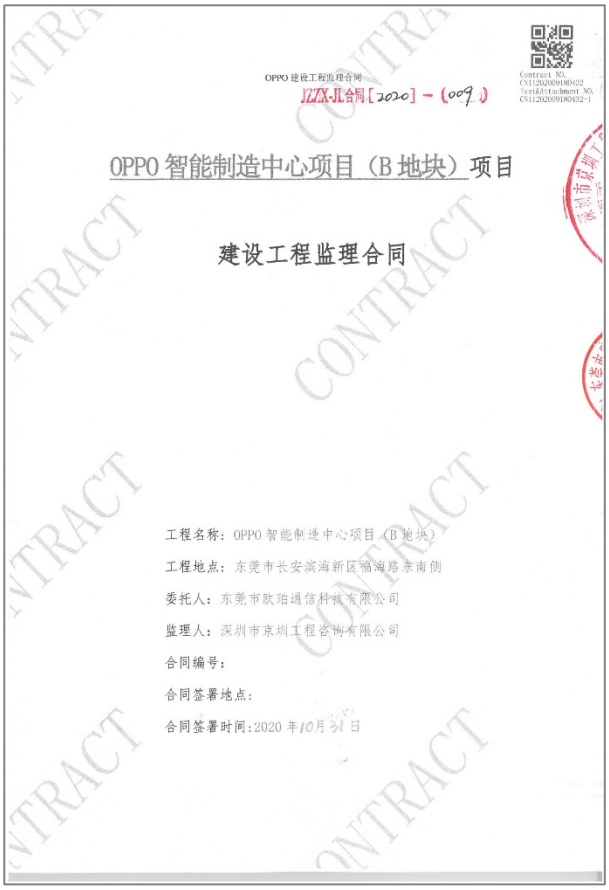
4、专业监理人员：陈志亮、高朝基、林炎东、熊炳文、孙少辰、张凯、梁侃、余奇星、梁钊瑜

5、工程档案资料员：杨婷婷、冯乔雪。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9 日

拟派总监代表 刘铁柱 业绩证明（业主证明）



OPPO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JZJX-JL合同[2020]－(009.)

Contract NO.
CS11202009180432
Text&Attachment NO.
CS11202009180432-1

#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 地块）项目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 地块）

工程地点：东莞市长安滨海新区福海路东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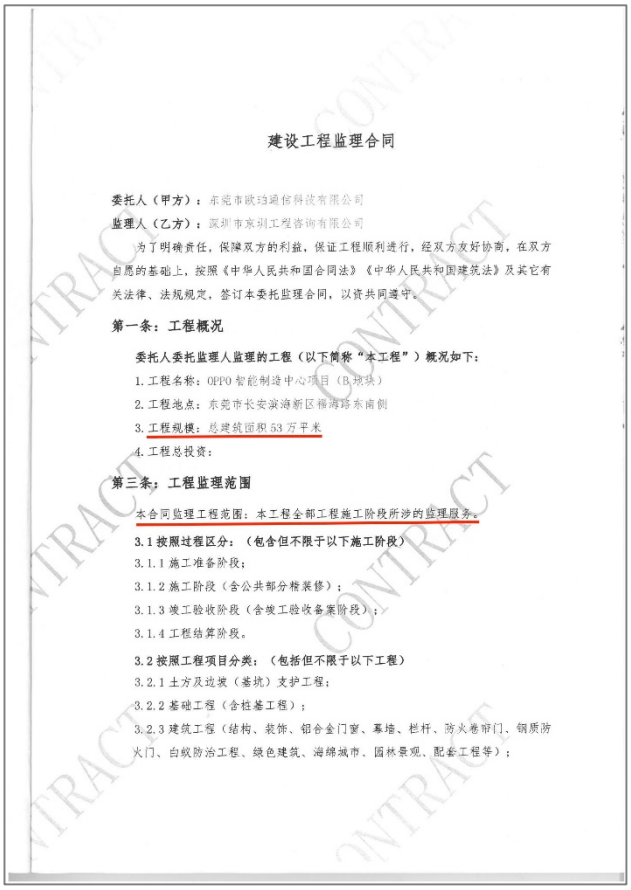
委托人：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签署地点：

合同签署时间：2020 年10月21日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责任，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委托监理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 工程名称：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 地块）
2. 工程地点：东莞市长安滨海新区福海路东南侧
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53 万平米
4. 工程总投资：

**第三条：工程监理范围**

本合同监理工程范围：本工程全部工程施工阶段所涉的监理服务。

**3.1 按照过程区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施工阶段）**

3.1.1 施工准备阶段；

3.1.2 施工阶段（含公共部分精装修）；

3.1.3 竣工验收阶段（含竣工验收备案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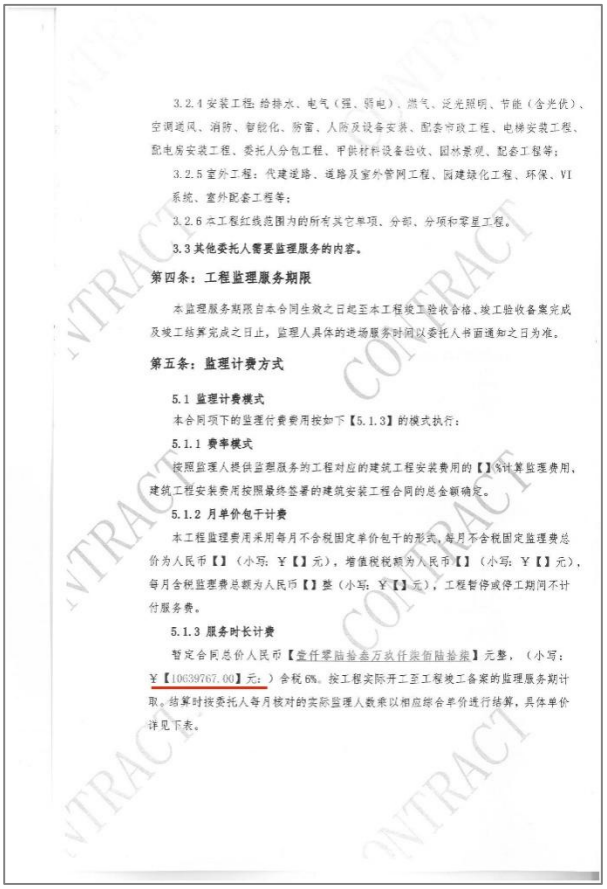
3.1.4 工程结算阶段。

**3.2 按照工程项目分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

3.2.1 土方及边坡（基坑）支护工程；

3.2.2 基础工程（含桩基工程）；

3.2.3 建筑工程（结构、装饰、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防火卷帘门、钢质防火门、白蚁防治工程、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园林景观、配套工程等）；



3.2.4 安装工程：给排水、电气（强、弱电）、燃气、泛光照明、节能（含光伏）、空调送风、消防、智能化、防雷、人防及设备安装、配套市政工程、电梯安装工程、配电房安装工程、委托人分包工程、甲供材料设备验收、园林景观、配套工程等；

3.2.5 室外工程：代建道路、道路及室外管网工程、园建绿化工程、环保、VI 系统、室外配套工程等；

3.2.6 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其它单项、分部、分项和零星工程。

**3.3 其他委托人需要监理服务的内容。**

**第四条：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本监理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及竣工结算完成之日止，监理人具体的进场服务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之日为准。

**第五条：监理计费方式**

**5.1 监理计费模式**

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付费费用按如下【5.1.3】的模式执行：

**5.1.1 费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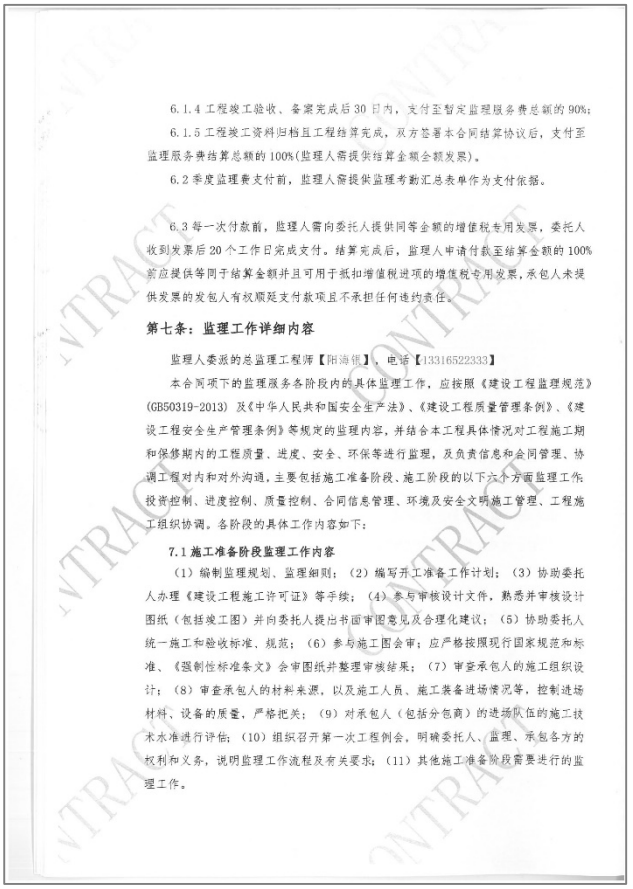
按照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的工程对应的建筑工程安装费用的【】%计算监理费用，建筑工程安装费用按照最终签署的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总金额确定。

**5.1.2 月单价包干计费**

本工程监理费用采用每月不含税固定单价包干的形式，每月不含税固定监理费总价为人民币【】（小写：￥【】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小写：￥【】元），每月含税监理费总额为人民币【】整（小写：￥【】元），工程暂停或停工期间不计付服务费。

**5.1.3 服务时长计费**

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仟零陆拾叁万玖仟柒佰陆拾柒】元整，（小写：￥【10639767.00】元；）含税 6%。按工程实际开工至工程竣工备案的监理服务期计取。结算时按委托人每月核对的实际监理人数乘以相应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具体单价详见下表。



6.1.4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至暂定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90%；

6.1.5 工程竣工资料归档且工程结算完成，双方签署本合同结算协议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结算总额的 100%（监理人需提供结算金额全额发票）。

6.2 季度监理费支付前，监理人需提供监理考勤汇总表单作为支付依据。

6.3 每一次付款前，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完成支付。结算完成后，监理人申请付款至结算金额的 100%前应提供等同于结算金额并且可用于抵扣增值税进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未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监理工作详细内容**

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阳海伟】，电话【13316522333】

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应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定的监理内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施工期和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等进行监理，及负责信息和合同管理、协调工程对内和对外沟通，主要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的以下六个方面监理工作：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信息管理、环境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施工组织协调。各阶段的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7.1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1）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2）编写开工准备工作计划；（3）协助委托人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4）参与审核设计文件，熟悉并审核设计图纸（包括竣工图）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审图意见及合理化建议；（5）协助委托人统一施工和验收标准、规范；（6）参与施工图会审；应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规范和标准、《强制性标准条文》会审图纸并整理审核结果；（7）审查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8）审查承包人的材料来源，以及施工人员、施工装备进场情况等，控制进场材料、设备的质量，严格把关；（9）对承包人（包括分包商）的进场队伍的施工技术水准进行评估；（10）组织召开第一次工程例会，明确委托人、监理、承包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说明监理工作流程及有关要求；（11）其他施工准备阶段需要进行的监理工作。

拟派总监代表__刘铁柱__业绩证明（监理合同）



7.2 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7.2.1 项目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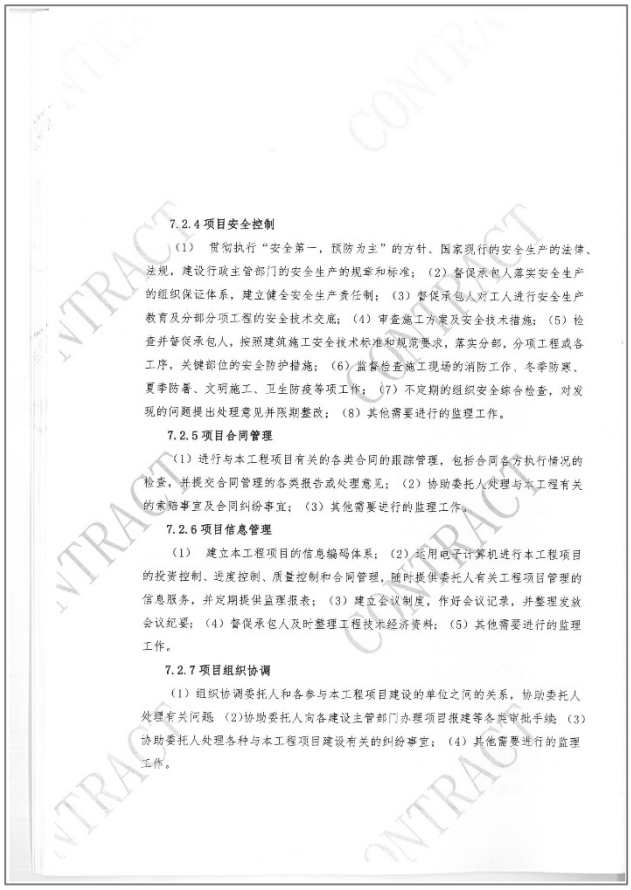
（1）审核物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质量；（2）按照施工规范以及各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施工质量检查，必须按委托人要求进行关键工序（包括规范规定的所有隐蔽验收项目、外墙门窗和幕墙塞缝打胶、结构改造后面、所有防水堵漏工程、铁件除锈和底漆、找平层施工之前的清理、墙洞、屋水试验、室外管网等）验收、竣工移交验收等；（3）协助委托人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项的有关事宜；（4）协助委托人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并审核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5）分析设计变更对质量的影响；（6）对装修设计方案提出优化建议，确保采用既能保证方案效果，又能实现使用功能，同时经济合理的实施方案；（7）审核汇总整理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和文件；（8）其他需要进行的监理工作。

7.2.2 项目进度控制

（1）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控制其执行，若有必要应对其进行调整；（2）编制本工程项目各阶段、季、月进度安排计划，并控制其执行；（3）审核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物料、设备供货商提出的进度计划并检查、督促其执行；（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月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交比较结果、报表和进度控制表；（5）详细记录承包人每日各种工种作业劳动力数量、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原材料状况；（6）核查进度滞后原因并提出改进建议；（7）督促承包人在有关各方面进行改进并赶回延滞工期；（8）协调各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及问题，避免对工程进度造成不良影响；（9）其他需要进行的监理工作。

7.2.3 项目投资控制

（1）确认并记录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隐蔽工程的实际发生情况，审核工程实施中的变更、现场签证及隐蔽工程的实际工程量；（2）对施工、工艺、物料和设备进行多方面的技术经济比较论证，以把握节约投资、提高项目经济效益的潜力；（3）配合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完成对承包人申报的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查；（4）参与评估设计变更对投资的影响等；（5）其他需要进行的监理工作。



7.2.4 项目安全控制

（1）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国家现行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的规章和标准；（2）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3）督促承包人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4）审查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5）检查并督促承包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落实分部，分项工程或各工序，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措施；（6）监督检查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冬季防寒、夏季防暑、文明施工、卫生防疫等项工作；（7）不定期的组织安全综合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8）其他需要进行的监理工作。

7.2.5 项目合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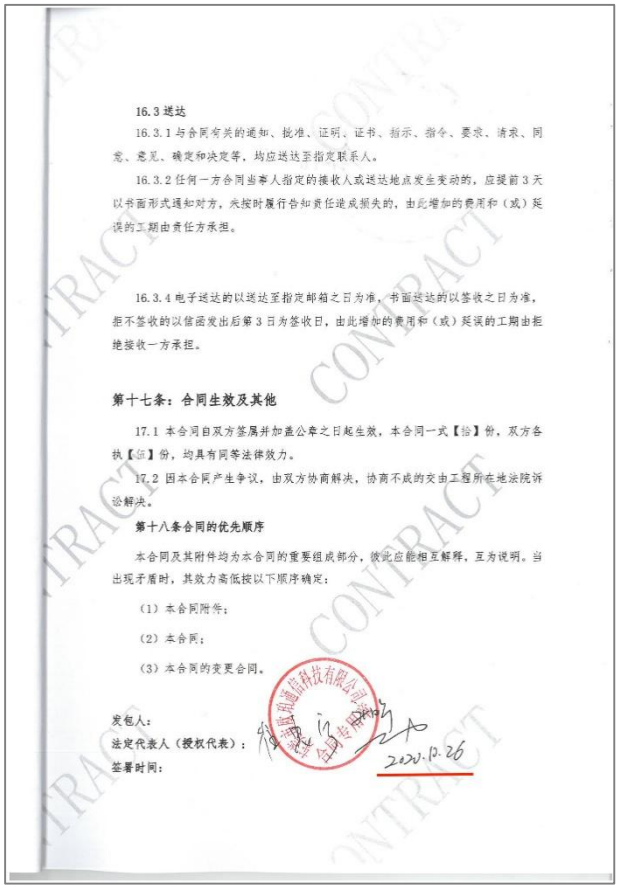
（1）进行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包括合同各方执行情况的检查，并提交合同管理的各类报告或处理意见；（2）协助委托人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索赔事宜及合同纠纷事宜；（3）其他需要进行的监理工作。

7.2.6 项目信息管理

（1） 建立本工程项目的信息编码体系；（2）运用电子计算机进行本工程项目的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和合同管理，随时提供委托人有关工程项目管理的信息服务，并定期提供监理报表；（3）建立会议制度，作好会议记录，并整理发放会议纪要；（4）督促承包人及时整理工程技术经济资料；（5）其他需要进行的监理工作。

7.2.7 项目组织协调

（1）组织协调委托人和各参与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单位之间的关系，协助委托人处理有关问题 （2）协助委托人向各建设主管部门办理项目报建等各类审批手续 （3）协助委托人处理各种与本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纠纷事宜；（4）其他需要进行的监理工作。



16.3 送达

16.3.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送达至指定联系人。

16.3.2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按时履行告知责任进成损失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16.3.4 电子送达的以送达至指定邮箱之日为准，书面送达的以签收之日为准，拒不签收的以信函发出后第3日为签收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属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双方各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工程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合同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及其附件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矛盾时，其效力高低按以下顺序确定：

（1）本合同附件；

（2）本合同；

（3）本合同的变更合同。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2020.12.26



监理人：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2021年1月5日

拟派总监代表 刘铁柱 业绩证明（监理合同）

JZZX-北合同[2020]一(009)补4

#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 地块）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补充协议三

发包人：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发承包双方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CN11202009180432 的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 地块）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以下简称“原合同”）。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周期届满（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共 29 个月），为保证 B 地块办公楼和食堂后续工作开展及完成竣工验收，B 地块办公楼和食堂需延长监理工作至 2024 年 10 月。具体需求人员配置及月份详见下表；本补充协议为服务时长计费方式，即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增加暂定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佰肆拾贰万贰仟零捌拾伍元伍角捌分，小写：¥3,422,085.58（含税 6%），最终按监理服务期计取。具体单价详见下表：

办公区拟派人员监理服务配置报价表

| 序号 | 岗位名称 | 2023年 | | | | | | | | | | | 2024年 | | | | | | | | | 人月数小计 | 基本单价 | 浮动奖励基金 | 企业管理费（%） | 折扣比例（%） | 人月综合单价 | 人员总价（元） |
|---|---|---|---|---|---|---|---|---|---|---|---|---|---|---|---|---|---|---|---|---|---|---|---|---|---|---|---|---|
| |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A | B1 | B2 | B3 | B4 | B=（B1+B2）*（1+B3）*B4 | A*B |
| 1 | 总监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21 | 33,539 | 8,385 | 21% | 90% | 45655.24 | 958759.96 |
| 2 | 土建专监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2 | 2 | 2 | 2 | 2 | 2 | 2 | 1 | 1 | | 52 | 12,269 | 3,067 | 21% | 90% | 16700.90 | 868447.01 |
| 3 | 水暖专监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21 | 12,269 | 3,067 | 21% | 90% | 16700.90 | 350718.98 |
| 4 | 机电专监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21 | 14,249 | 3,562 | 21% | 90% | 19396.18 | 407319.76 |
| 5 | 监理员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2 | 2 | 2 | 2 | 2 | 2 | 2 | 1 | 1 | | 52 | 8,391 | 2,098 | 21% | 90% | 11422.52 | 593971.09 |
| 6 | 资料员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21 | 8,496 | 2,124 | 21% | 90% | 11565.18 | 242868.78 |
| 监理需求配置人数合计 |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8 | 8 | 8 | 8 | 8 | 8 | 8 | 6 | 6 | | 188 | 总价：3422085.58元（含税价） | | | | |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OPPO 项目监理部

新的合同总价暂定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仟肆佰零陆万壹仟捌佰伍拾贰元伍角捌分，小写：¥14,061,852.58（含税 6%）。

（二）本补充协议明确 **B 地块办公楼和食堂**监理人员绩效考核从南区宿舍、北区厂房剥离分开，实行单独考核，即：将南区宿舍、北区厂房监理人员放在一起考核，权重占 70%，办公区**办公楼和食堂**的监理人员单独进行考核，权重占 30%。待南区宿舍、北区厂房竣工后办公

拟派总监代表 刘铁柱 业绩证明（监理合同补充协议）

区**办公楼和食堂**权重调整为 100%。
所有绩效考核标准参照原合同不变。

**京圳监理人员分布情况**

**总监理工程师**：贾红伟
**南区人员**：
总 监 代表：郑磊
土建工程师：黎建广、罗卓
水电工程师：王丙兴、黄祖林
资 料 员： 冯乔雪
**北区人员**：
总 监 代表：刘铁柱
土建工程师：赵殿阁、谢龙
土建监理员：田卫、刘显高
水电工程师：吕君
水电监理员：谢才明
资 料 员： 杨婷婷
**办公区人员**
总 监 代表：郑磊
土建工程师：程浩华
土建监理员：梁侃、杜宏勇、苏智文、李冯伟、余奇星
资 料 员： 冯乔雪

总监代表：刘铁柱

一、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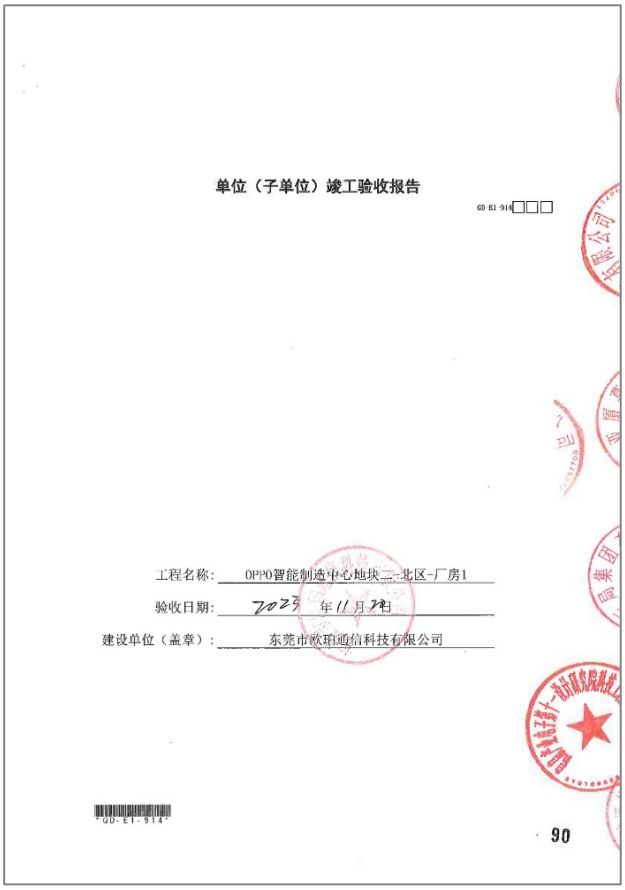
二、本协议是对原合同的修改和补充，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协议明确修改的部分外，原合同的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
（盖章）
签 字：
时 间：2022.10.26

承 包 人：
（盖章）
签 字：
时 间：

拟派总监代表 刘铁柱 业绩证明（监理合同补充协议）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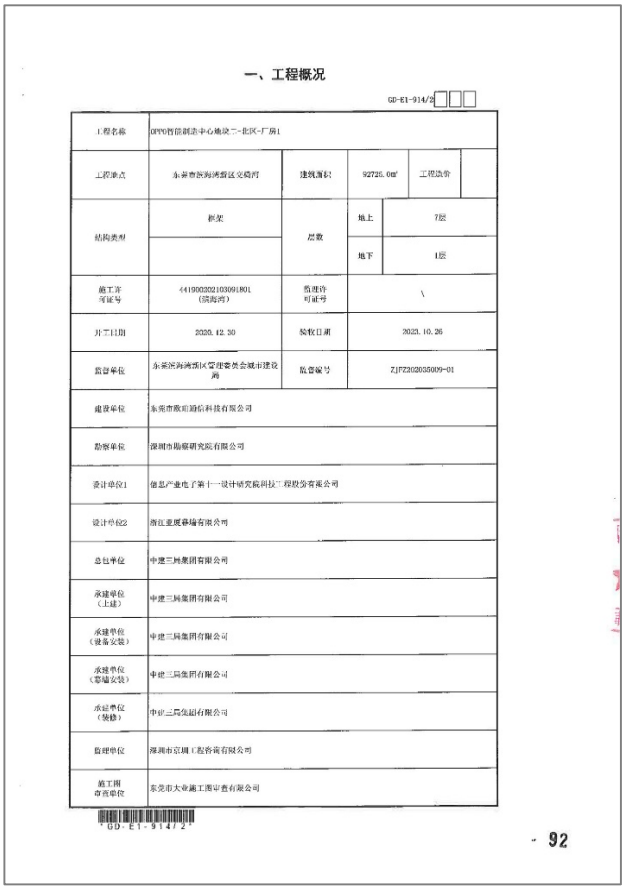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1

验收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GD-E1-914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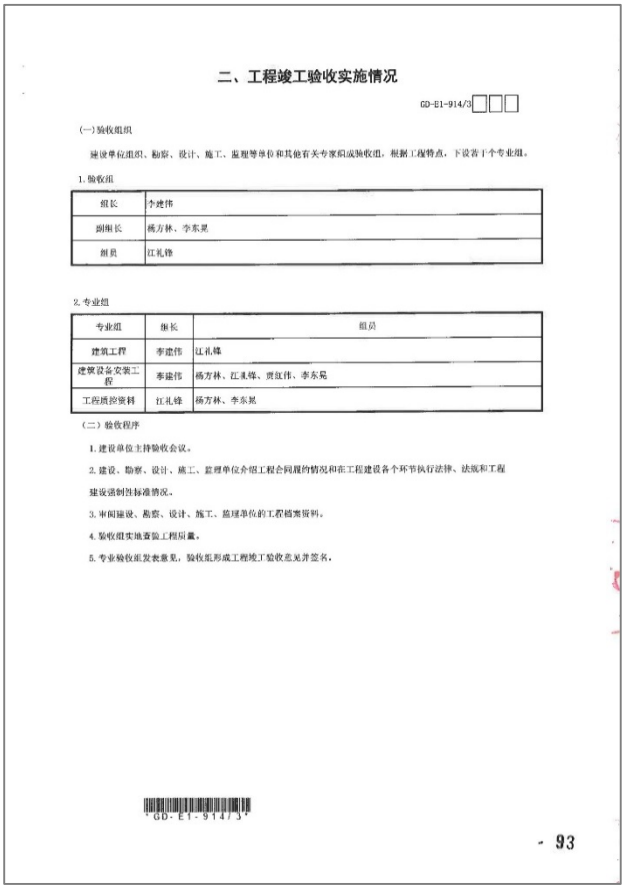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1 | | | | |
| 工程地点 |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交椅湾 | 建筑面积 | 92725.08㎡ | 工程造价 | |
| 结构类型 | 框架 | 层数 | 地上 | 7层 | |
| | | | 地下 | 1层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900202103091801（长安镇）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0.12.30 | 竣工日期 | 2023.10.26 | | |
| 质量监督单位 | 东莞长安镇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 质量监督号 | ZJFZ2020050009-01 | | |
| 建设单位 |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1 |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2 |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幕墙安装）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 | |

GD-E1-914/2

9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李建伟 |
| 副组长 | 杨方林、李东晃 |
| 组员 | 江礼锋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李建伟 | 江礼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李建伟 | 杨方林、江礼锋、贾红伟、李东晃 |
| 工程质控资料 | 江礼锋 | 杨方林、李东晃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93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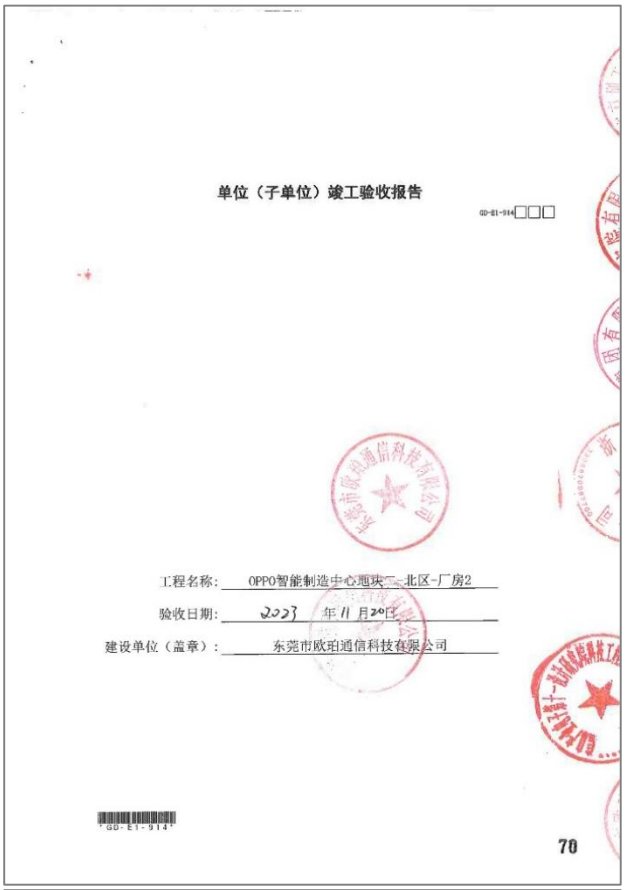
1、室内装修防火材料抽检符合要求；
2、消防设施测试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经现场核查，本工程施工图与自然资源局2023年10月30日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设计方案图纸图册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现场依照图纸完成雨水池等海绵城市相关内容。装修材料均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检测报告。一致同意本工程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资料齐全，使用功能和安全性符合要求，综合评定施工观感质量一般，质量合格。
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 | | | | |
|---|---|---|---|---|
| 建设单位：（公章） | 监理单位：（公章） | 施工单位：（公章） | 设计单位：（公章） | 勘察单位：（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2023/11/20 | 总监理工程师：2023/11/20 | 单位（项目）负责人：2023/11/20 | 单位（项目）负责人：2023/11/20 | 单位（项目）负责人：2023/11/20 |

GD-E1-914/6

96

拟派总监代表__刘铁柱__业绩证明（竣工验收报告-**北区厂房 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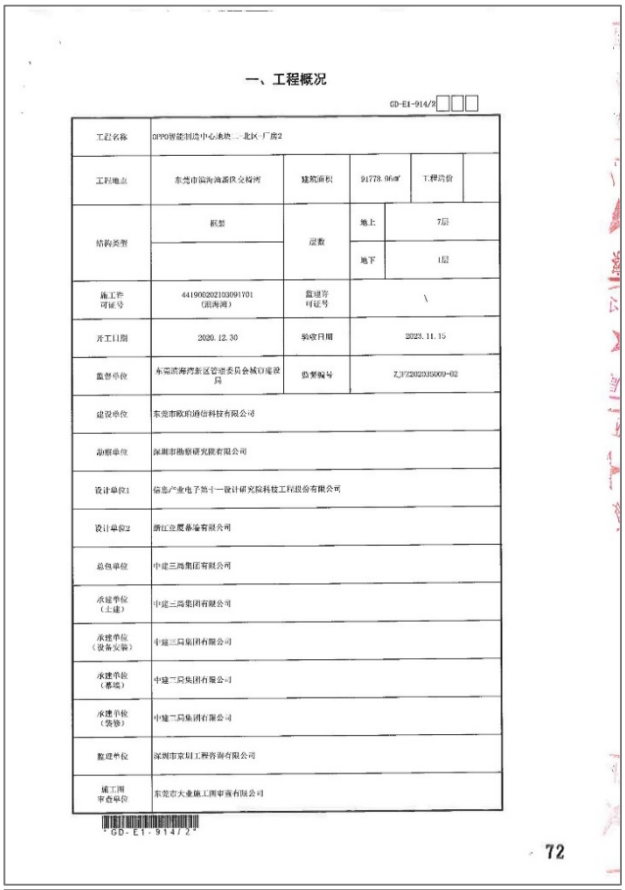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OPPO智能制造中心惠州二北区-厂房2

验收日期：2023 年 11 月 20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GD-E1-914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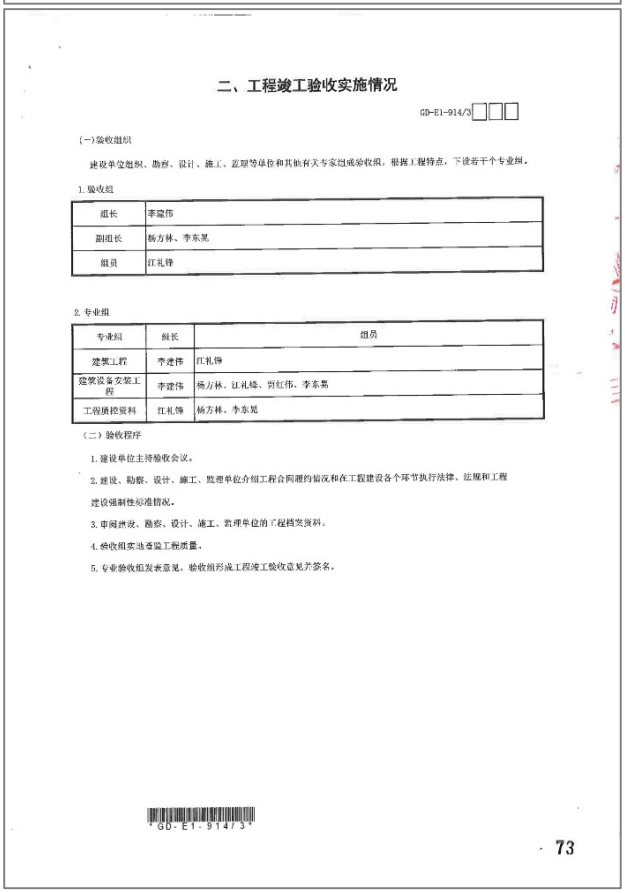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OPPO智能制造中心惠州二北区-厂房2 | | | | |
| 工程地点 |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交椅湾 | 建筑面积 | 91778.06㎡ | 工程造价 | |
| 结构类型 | 框架 | 层数 | 地上 | 7层 | |
| | | | 地下 | 1层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900202103091701（滨海湾）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0.12.30 | 竣工日期 | 2023.11.15 | | |
| 监督单位 |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 监督编号 | ZJJT2020035009-02 | | |
| 建设单位 |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1 |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2 |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幕墙） | 中建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饰） | 中建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 | |

GD-E1-914/2

7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李建伟 |
| 副组长 | 杨方林、李东晃 |
| 组员 | 江礼锋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李建伟 | 江礼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李建伟 | 杨方林、江礼锋、贺红伟、李东晃 |
| 工程质控资料 | 江礼锋 | 杨方林、李东晃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73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5□□□

1、室内装修防火材料抽检符合要求；
2、消防设施测试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经现场核查，本工程施工图与自然资源局2023年10月30日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设计方案图纸图册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现场依照图纸完成雨水池等海绵城市相关内容。装修材料均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检测报告。一致同意本工程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资料齐全，使用功能和安全性符合要求，综合评定施工观感质量一般，质量合格。
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2023 年 11 月 20日 | 2023 年 11 月 20日 | 2023 年 11 月 20日 | 2023 年 11 月 20日 |

GD-E1-914/5

76

拟派总监代表 刘铁柱 业绩证明（竣工验收报告-北区厂房 2）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3

验收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GD-E1-914

- 70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3 | | | | |
| 工程地点 |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交椅湾 | 建筑面积 | 92683.41㎡ | 工程造价 | |
| 结构类型 | 框架 | 层数 | 地上 | 7层 | |
| | | | 地下 | 1层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900202103091601（滨海湾）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0.12.30 | 验收日期 | 2023.11.15 | | |
| 监督单位 |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 监督编号 | ZJJF220205009-05 | | |
| 建设单位 |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1 |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2 | 浙江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幕墙安装）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 | |

GD-E1-914/2

- 7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李建伟 |
| 副组长 | 杨方林、李东晃 |
| 组员 | 江礼锋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李建伟 | 江礼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李建伟 | 杨方林、江礼锋、贾红伟、李东晃 |
| 工程质控资料 | 江礼锋 | 杨方林、李东晃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 73 -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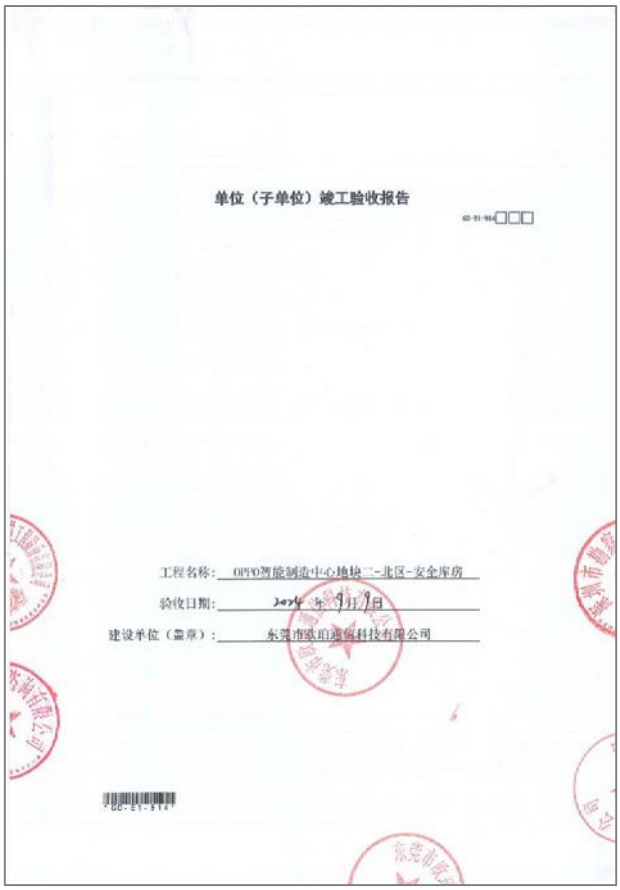
1、室内装修防火材料抽检符合要求；
2、消防设施测试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经现场核查，本工程施工图与自然资源局2023年10月30日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设计方案图纸图册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现场依照图纸完成雨水池等海绵城市相关内容。装修材料均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检测报告。一致同意本工程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资料齐全，使用功能和安全性符合要求，综合评定施工观感质量一般，质量合格。
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GD-E1-914/6

- 76 -

拟派总监代表 刘铁柱 业绩证明（竣工验收报告-**北区厂房 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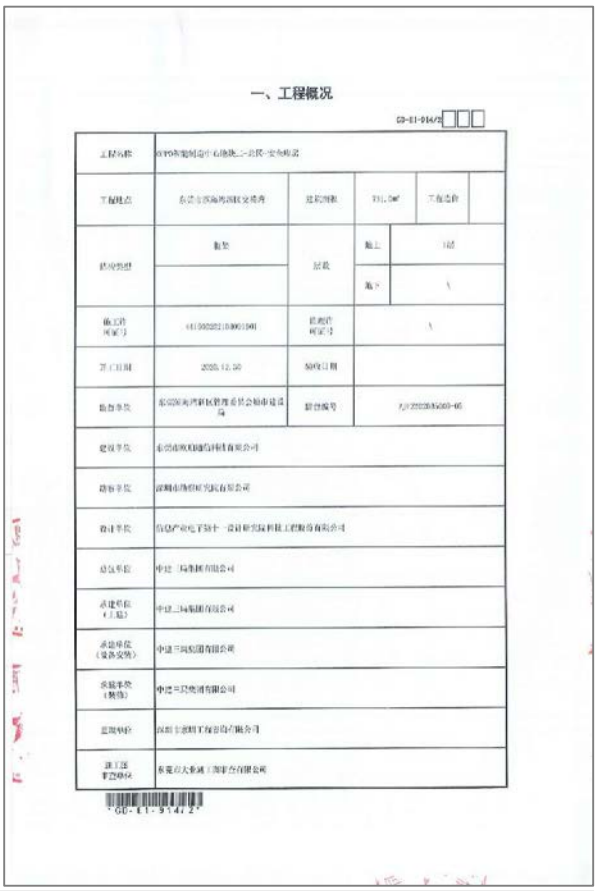
GD-E1-914/□□□

工程名称：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安全库房

验收日期：2020 年 9 月 9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GD-E1-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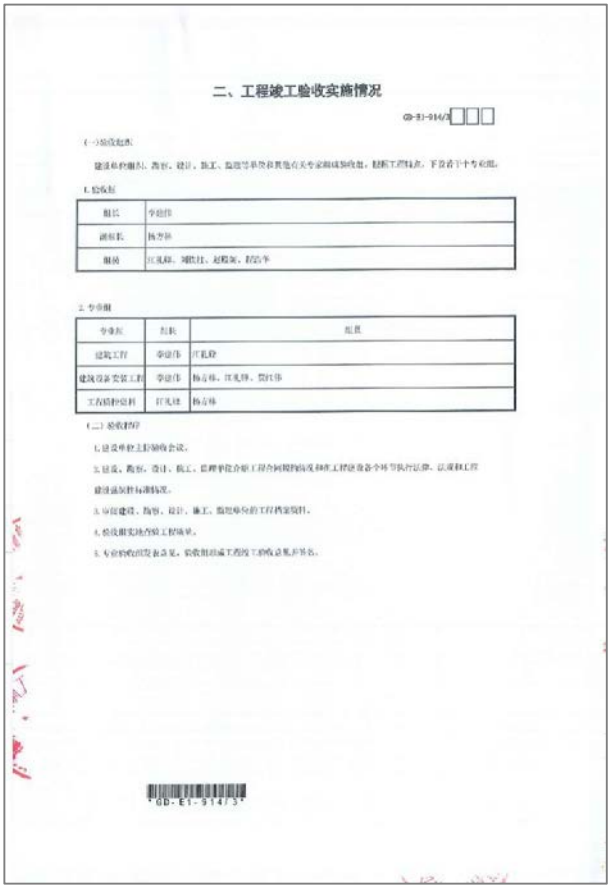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工程名称 | 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安全库房 | | | |
| 工程地点 |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交通界 | 建筑面积 | 331.04㎡ | 工程造价 |
| 结构类型 | 框架 | 层数 | 地上 | 1层 |
| | | | 地下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9002211000110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20.12.30 | 竣工日期 | | |
| 质监单位 |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 监督编号 | 东滨2020030500-05 | |
| 建设单位 |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设计单位 |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装饰）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东莞市大业通工程有限公司 | | |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准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业组成验收组，制定工程验收、下发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李德伟 |
| 副组长 | 杨芳林 |
| 组员 | 江礼锦、刘铁柱、赵程架、程洁平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李德伟 | 江礼锦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李德伟 | 杨芳林、江礼锦、贾红伟 |
| 工程资料资料 | 江礼锦 | 杨芳林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勘察、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检查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现场查验意见，验收组组成工程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室内装修防火材料抽检符合要求；
2、消防设施测试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经现场核查，本工程施工图与自然资源局2020年12月28日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设计方案图纸图册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现场依照图纸完成雨水池等海绵城市相关内容。装修材料均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检测报告。一致同意本工程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资料齐全，使用功能和安全性符合要求，综合评定施工观感质量一般，质量合格。
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贾红伟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2020年9月9日 | 2020年9月9日 | 2020年9月9日 | 2020年9月9日 | 2020年9月9日 |

GD-E1-914/6

拟派总监代表 刘铁柱 业绩证明（竣工验收报告-**北区安全库房**）

## 4.4 土建监理工程师：胡坚

### 投标人派任项目机构其他人员简历表

| 派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 土建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姓名 | 胡坚 | 性别 | 男 | 年龄 | 32 | 学历 | 大专 | 职称 | 工程师 |
| 毕业院校 | 沈阳大学科技工程学院 | | | 毕业时间 | 2016.7 | | 所学专业 | 土木工程 | |
|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 9 |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 7 |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 7 | | 技术特长 | 土建 | |
| 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类型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 证书编号 | 44033164 | | | 登记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br>市政公用工程 | |
| 主要工作经历 | 2018.8 至今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业绩 | 1. 2023.8-2025.6　前海创金大厦（7.7 万㎡，高 150 米）土建、幕墙监理工程师<br>2. 2022.1-2023.7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26 万平米，主要由两栋约 180 米住宅和一栋约 250 米办公楼组成；建安费 23.1133 亿元）土建、幕墙监理工程师<br>3. 2021.9-2021.12　绿洲小学改扩建工程监理（35985 ㎡，3.13 亿元）土建监理工程师<br>4. 2019.4-2021.8　龙华区人民医院新外科大楼工程监理（93181 ㎡，6.21 亿元，三级医院）土建监理工程师<br>5. 2018.8-2019.3　南科大一期续建工程（BC 栋实验楼、体育馆、会堂）（5.48 万平米，3.1 亿元）土建监理员 | | | | | | | | |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11日
- 2026年03月1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 注册证书

姓　　名：胡坚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5年02月16日

注册编号：44032812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3月22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3日

拟派土建监理工程师__胡坚__监理工程师电子注册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687262

459



注册号 44032812

姓名 胡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5 年 02 月 16 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1.
市政公用工程
2.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 年 03 月 22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3 日

拟派土建监理工程师 胡坚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胡坚
证件号码：430525199502162313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2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11月27日
管 理 号：20221104844000000847



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胡坚　性别男，一九九五年二月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三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网络教育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83720150600849 4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拟派土建监理工程师　胡坚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毕业证

#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胡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25199502162313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25日
证书编号　B082130103000000460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核验途径：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拟派土建监理工程师__胡坚__职称证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坚　　社保电脑号：644578921　　身份证号码：4305251995021623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028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3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100 | 41.0 | 4100 | 32.8 | 8.2 |
| 2025 | 04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100 | 41.0 | 4100 | 32.8 | 8.2 |
| 2025 | 05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100 | 41.0 | 4100 | 32.8 | 8.2 |
| 2025 | 06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100 | 41.0 | 4100 | 32.8 | 8.2 |
| 2025 | 07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100 | 41.0 | 4100 | 32.8 | 8.2 |
| 2025 | 08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100 | 41.0 | 4100 | 32.8 | 8.2 |
| 合计 | | | | 4312.32 | 2156.16 | | | 606.0 | 202.02 | | | 202.02 | | 246.0 | | 196.8 | 49.2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8aa463f50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91028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9月9日

拟派土建监理工程师__胡坚__社保证明

## 4.5 土建监理工程师：周堃

### 投标人派任项目机构其他人员简历表

<table>
<tr><td>派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td><td colspan="10">土建监理工程师</td></tr>
<tr><td>姓名</td><td>周堃</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29</td><td>学历</td><td>本科</td><td>职称</td><td>助理工程师</td></tr>
<tr><td>毕业院校</td><td colspan="3">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td><td>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2018.6</td><td>所学专业</td><td colspan="2">工程管理</td></tr>
<tr><td>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td><td>7</td><td colspan="2">监理服务工作年限</td><td>7</td><td colspan="2">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td><td>7</td><td>技术特长</td><td colspan="2">土建</td></tr>
<tr><td>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类型</td><td colspan="3">注册监理工程师</td><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3">44032618</td><td>登记专业</td><td colspan="2">房屋建筑工程<br>市政公用工程</td></tr>
<tr><td>主要工作经历</td><td colspan="10">2018.6 至今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监理工程师</td></tr>
<tr><td>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业绩</td><td colspan="10">1. 2022.8 至今　　深圳市光明区保密项目　土建、装修监理工程师<br>2. 2022.6-2022.7　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南区项目隔离场所改造工程（26 万㎡）装修监理工程师<br>3. 2021.4-2022-5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B 地块）（53 万㎡）土建监理工程师<br>4. 2020.6-2021.3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基地（13.18 万㎡，16.1 亿元）土建监理工程师<br>5. 2018.6-2020.5　福安家园 1-3 栋、商业大厦（总建筑面积 6.5 万㎡，投资 2.5 亿元）土建、绿化监理员</td></tr>
</table>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11日
- 2026年03月1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周堃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6年01月19日

注册编号：44032618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3月22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周堃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3日

拟派土建监理工程师__周堃__监理工程师电子注册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687037

234

注册号 44032618

姓名 周堃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6 年 01 月 19 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1.
2.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 年 03 月 22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2023 年 10 月 16 日

No. 00945503

粘贴处

拟派土建监理工程师 周堃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周堃
证件号码：43100219960119503X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6年01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11月27日
管 理 号：20221104844000000924

拟派土建监理工程师__周堃__监理工程师资格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堃

身份证号：43100219960119503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9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56003079

发证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09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拟派土建监理工程师__周堃__职称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堃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一月 十九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月在本学院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26561201805142582 二〇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周堃 ，男，1996 年 1 月 19 日生。在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 工程管理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三十 日

证书编号：1265642018140392

拟派土建监理工程师 周堃 毕业证、学位证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堃　　社保电脑号：649969965　　身份证号码：431002199601195O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028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3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400 | 44.0 | 4400 | 35.2 | 8.8 |
| 2025 | 04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400 | 44.0 | 4400 | 35.2 | 8.8 |
| 2025 | 05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400 | 44.0 | 4400 | 35.2 | 8.8 |
| 2025 | 06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400 | 44.0 | 4400 | 35.2 | 8.8 |
| 2025 | 07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400 | 44.0 | 4400 | 35.2 | 8.8 |
| 2025 | 08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400 | 44.0 | 4400 | 35.2 | 8.8 |
| 合计 | | | | 4312.32 | 2156.16 | | | 2019.9 | 807.96 | | | 202.02 | | 264.0 | | 211.2 | 52.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9220fadf4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91028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9月11日

拟派土建监理工程师__周堃__社保证明

## 4.6 土建监理工程师：梁端豪

### 投标人派任项目机构其他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派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 土建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姓名 | 梁端豪 | 性别 | 男 | 年龄 | 31 | 学历 | 大专 | 职称 | 助理工程师 |
| 毕业院校 |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 | | 毕业时间 | 2016.7.15 | | 所学专业 | 建筑工程管理 | |
|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 9 |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 4 |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 4 | | 技术特长 | 土建监理 | |
| 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类型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 证书编号 | 44032826 | | | 登记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br>市政公用工程 | |
| 主要工作经历 | 1. 2021.12 至今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任土建监理员/监理工程师<br>2. 2019.8-2021.11 钧汇工程建设（江门）有限公司 任施工员 | | | | | | | | |
| 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业绩 | 1. 2022.11 至今 深圳市光明项目（保密项目）土建监理工程师<br>2. 2022.7-2022.10 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南区项目隔离场所改造工程（20.89 万㎡ 土建监理工程师<br>3. 2021.12-2022.6 修理线项目（保密项目） 土建监理员 | | | | | | | | |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11日
- 2026年03月1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 注册证书

姓　　名：梁端豪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4年07月26日

注册编号：44032826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3月22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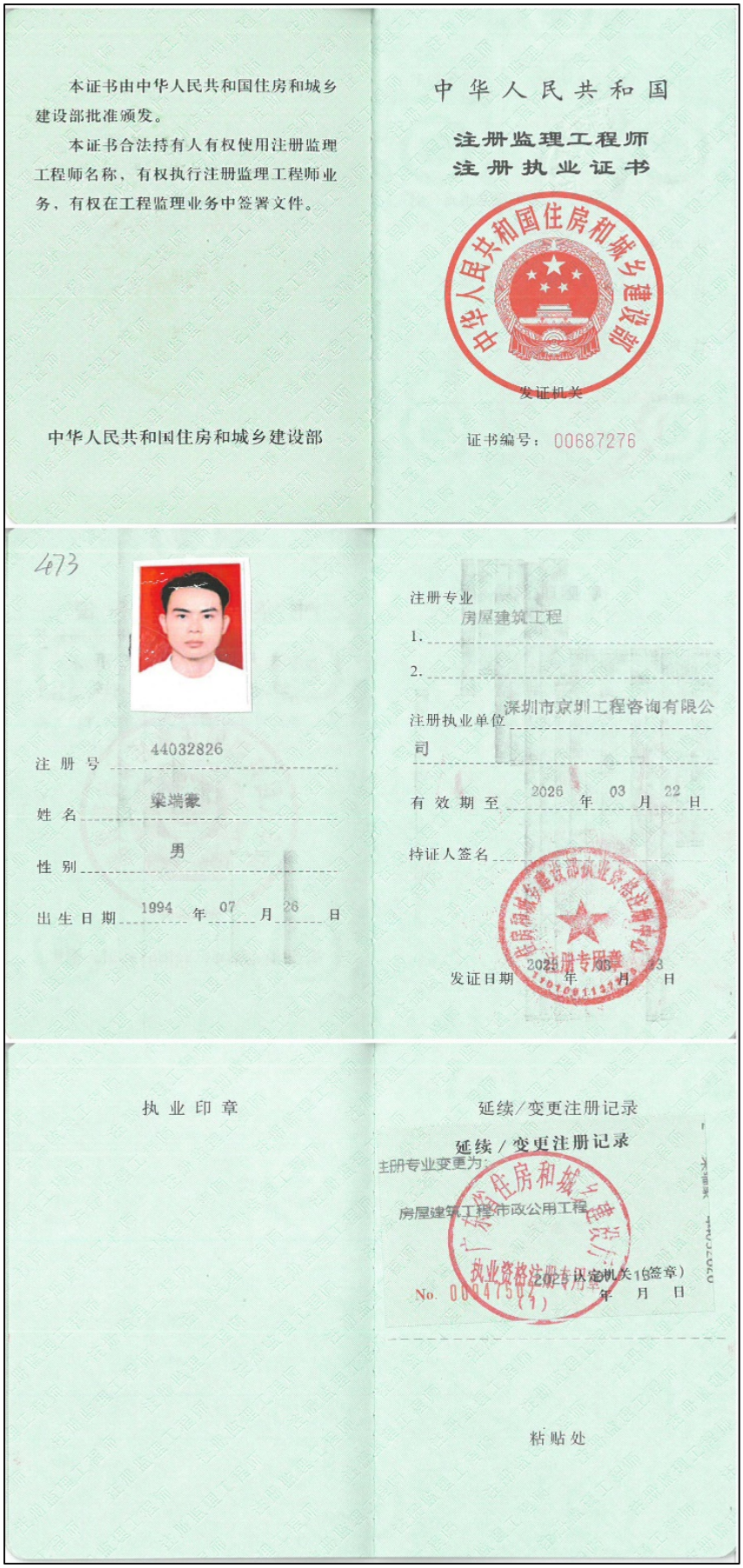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梁端豪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3日

拟派土建监理工程师 梁端豪 监理工程师电子注册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687276

473

注册号 44032826

姓名 梁端豪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4 年 07 月 26 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1.
2.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 年 03 月 22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3 日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2025 年 月 日

No. 00947502(7)

粘贴处

拟派土建监理工程师 梁端豪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梁端豪
证件号码：44530219940726121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7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11月27日
管 理 号：2022110484400000130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梁端豪　性别男，一九九四 年 七 月二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校（院）长：李润

证书编号 141261201606000065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十五 日

拟派土建监理工程师 梁端豪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毕业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梁端豪

身份证号：44530219940726121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30日

评审组织：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7846001197

发证单位：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7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拟派土建监理工程师 梁端豪 职称证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端豪　　社保电脑号：809595749　　身份证号码：4453021994072612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028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3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100 | 41.0 | 4100 | 32.8 | 8.2 |
| 2025 | 04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100 | 41.0 | 4100 | 32.8 | 8.2 |
| 2025 | 05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100 | 41.0 | 4100 | 32.8 | 8.2 |
| 2025 | 06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100 | 41.0 | 4100 | 32.8 | 8.2 |
| 2025 | 07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100 | 41.0 | 4100 | 32.8 | 8.2 |
| 2025 | 08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100 | 41.0 | 4100 | 32.8 | 8.2 |
| 合计 | | | | 4312.32 | 2156.16 | | | 606.0 | 202.02 | | | 202.02 | | 246.0 | | 196.8 | 49.2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8aa46415c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91028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9月9日

拟派土建监理工程师__梁端豪__社保证明

## 4.7 土建监理工程师：王海

### 投标人派任项目机构其他人员简历表

<table>
<tr><td>派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td><td colspan="9">土建监理工程师</td></tr>
<tr><td>姓名</td><td>王海</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30</td><td>学历</td><td>大专</td><td>职称</td><td>工程师</td></tr>
<tr><td>毕业院校</td><td colspan="3">郴州职业技术学院</td><td>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2016.7</td><td>所学专业</td><td colspan="2">建筑工程技术</td></tr>
<tr><td>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td><td>10</td><td>监理服务工作年限</td><td>9</td><td>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td><td colspan="2">9</td><td>技术特长</td><td colspan="2">土建、装修</td></tr>
<tr><td>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类型</td><td colspan="2">专业监理工程师</td><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3">B20202615</td><td>登记专业</td><td colspan="2">房屋建筑工程<br>市政公用工程</td></tr>
<tr><td>主要工作经历</td><td colspan="9">2018.4 至今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监理工程师</td></tr>
<tr><td>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业绩</td><td colspan="9">1. 2023.1 至今　深圳市坪山（保密）项目　土建、装修监理工程师<br>2. 2020.11-2022.12　宝安中学（集团)实验学校宿舍楼、地下停车库及运动场新建工程（1.4379 万㎡，1.4649 亿元）土建、装修监理工程师<br>3. 2019.12-2020.10　中意智慧大厦（3.752 万㎡，2 亿元）　土建、装修监理员<br>4. 2019.7 -2019.11　龙城街道天昊华庭幼儿园等 4 所新型公办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　装修监理员<br>5. 2018.4-2019.6　南科大一期续建工程（BC 栋实验楼、体育馆、会堂）(5.48 万平米，3.1 亿元）土建、装修监理员</td></tr>
</table>



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
核发编号：B20220127

姓　　名：王海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481199502143257
学　　历：大专
所学专业：建筑工程技术
技术职称：助理工程师
从业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接受2023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拟派土建监理工程师　王海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

#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王海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81199502143257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26日
证书编号　B08213010100002373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核验途径：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拟派土建监理工程师__王海__职称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海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 二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8471201606000664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拟派土建监理工程师__王海__毕业证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海　　社保电脑号：644394490　　身份证号码：4304811995021432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028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3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400 | 44.0 | 4400 | 35.2 | 8.8 |
| 2025 | 04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400 | 44.0 | 4400 | 35.2 | 8.8 |
| 2025 | 05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400 | 44.0 | 4400 | 35.2 | 8.8 |
| 2025 | 06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400 | 44.0 | 4400 | 35.2 | 8.8 |
| 2025 | 07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400 | 44.0 | 4400 | 35.2 | 8.8 |
| 2025 | 08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400 | 44.0 | 4400 | 35.2 | 8.8 |
| 合计 | | | | 4312.32 | 2156.16 | | | 2019.9 | 807.96 | | | 202.02 | | 264.0 | | 211.2 | 52.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8aa4642d6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91028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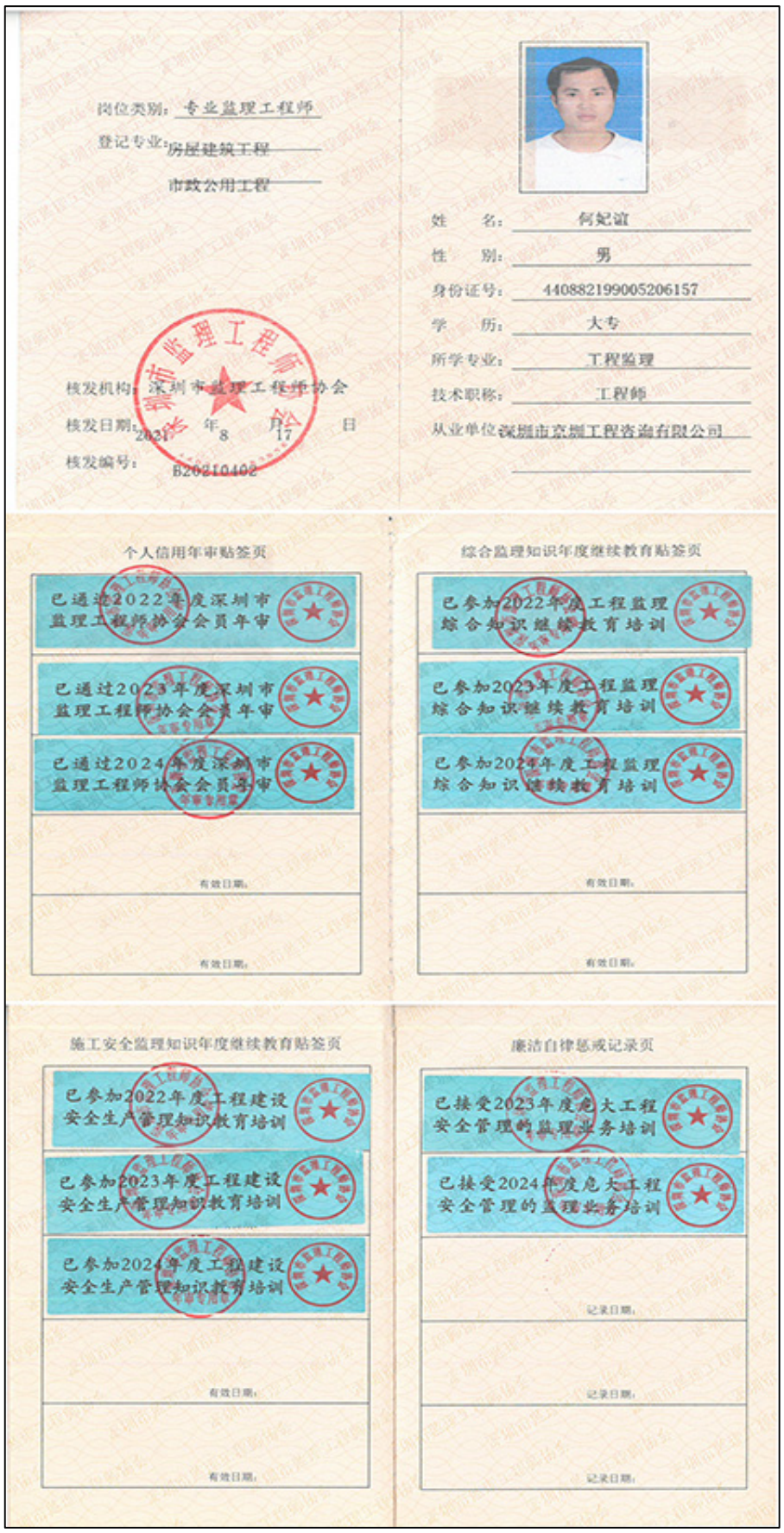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3年9月9日

拟派土建监理工程师__王海__社保证明

## 4.8 土建监理工程师：何妃谊

### 投标人派任项目机构其他人员简历表

<table>
<tr><td>派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td><td colspan="9">土建监理工程师</td></tr>
<tr><td>姓名</td><td>何妃谊</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35</td><td>学历</td><td>大专</td><td>职称</td><td>工程师</td></tr>
<tr><td>毕业院校</td><td colspan="3">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td><td>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2013.1</td><td>所学专业</td><td colspan="2">工程监理</td></tr>
<tr><td>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td><td>14</td><td>监理服务工作年限</td><td>12</td><td>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td><td colspan="2">4</td><td>技术特长</td><td colspan="2">土建、装修</td></tr>
<tr><td>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类型</td><td colspan="2">专业监理工程师</td><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3">B20210402</td><td>登记专业</td><td colspan="2">房屋建筑工程<br>市政公用工程</td></tr>
<tr><td>主要工作经历</td><td colspan="9">1. 2021.6 至今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br>2. 2019.7-2021.5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br>3. 2017.4-2019.7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br>4. 2013.3-2017.1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br>5. 2011.10-2013.3 中天七建 施工员</td></tr>
<tr><td>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业绩</td><td colspan="9">1. 2023.6 至今 深圳市第三十高级中学（4.6447 万㎡，办学规模为 24 班 1200 学位，2.9641 亿元）土建、装修监理工程师<br>2. 2022.1-2023.5 河套深港联合科技创新园项目（3.1489 万㎡，2.0051 亿元）土建、装修专业监理工程师<br>3. 2021.6-2021.12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西区）主体（28 万㎡）土建、装修专业监理工程师<br>4. 2019.7-2021.5 保利胧玥公馆（46 万㎡）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br>5. 2017.4-2019.7 龙华区小区排水管网改造价（3.5 亿元）专业监理工程师<br>6. 2013.3-2015.3 广东市萝岗区线坑园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br>7. 2015.4-2017.1 保利南悦湾二期项目（10 万㎡） 专业监理工程师<br>8. 2011.10-2013.3 长隆谢村地块项目 施工员</td></tr>
</table>




拟派土建监理工程师__何妃谊__监理工程师资格证



#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20210031SZC001026690



姓　　名：何妃谊
身份证号：440882199005206157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市政工程
批准文号：陕工信发〔2021〕31号
授予时间：2020-12-14
申报单位：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机关：（盖章）
2021年2月9日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何妃谊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　五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三月至二〇一三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监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粤府函[2005]38号
证书编号：139285201306000599

二〇一三年　一　月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拟派土建监理工程师　何妃谊　职称证、毕业证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妃谊　　社保电脑号：800633785　　身份证号码：4408821990052061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028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3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400 | 44.0 | 4400 | 35.2 | 8.8 |
| 2025 | 04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400 | 44.0 | 4400 | 35.2 | 8.8 |
| 2025 | 05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400 | 44.0 | 4400 | 35.2 | 8.8 |
| 2025 | 06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400 | 44.0 | 4400 | 35.2 | 8.8 |
| 2025 | 07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400 | 44.0 | 4400 | 35.2 | 8.8 |
| 2025 | 08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400 | 44.0 | 4400 | 35.2 | 8.8 |
| 合计 | | | | 4312.32 | 2156.16 | | | 606.0 | 202.02 | | | 202.02 | | 264.0 | | 211.2 | 52.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8aa46453a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91028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9月9日

拟派土建监理工程师__何妃谊__社保证明

## 4.9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韩瑞

### 投标人派任项目机构其他人员简历表

| 派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姓名 | 韩瑞 | 性别 | 男 | 年龄 | 43 | 学历 | 大专 | 职称 | 工程师 |
| 毕业院校 |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 | | 毕业时间 | 2006.7 | | 所学专业 | 水工业技术 | |
|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 19 |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 19 |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 16 | | 技术特长 | 给排水/暖通 | |
| 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类型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 证书编号 | 44022798 | | | 登记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br>机电安装工程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2005.9 月～2006.9 月（实习） 深圳市中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监理员<br>2006.9 月～2007.10 月 深圳市中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监理员<br>2007.10 月～至今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给排水、暖通监理工程师 |
| 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业绩 | 1. 2023.10 至今 深圳市光明项目（保密项目）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br>2. 2021.4-2023.9 燕和苑（4.96 万㎡，3.81 亿元）给排水/暖通监理工程师<br>3. 2019.11-2021.3 长城计算机石岩基地三期移动互联终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 号厂房（总投资 14850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 4.45 万平方米）给排水监理工程师。<br>4. 2018.3-2019.10 中电长城大厦（18.3 万㎡，39 层，地下室 4 层，高 200 米）水暖监理工程师<br>5. 2015.12-2018.2 前海自贸大厦（7.9940 万平米，地上 34 层，地下 3 层，高 150 米，6.5 亿元）水暖监理工程师<br>6. 2014.6-2015.11 吉祥龙花园（15 万 $m^2$，4 亿元）给排水监理工程师<br>7. 2012.3-2014.5 南科大和深大校区拆迁安置项目产业园区(52.8 万 $m^2$，20 亿元）给排水监理工程师<br>8. 2011.4-2012.2 华为坂田基地软件研发中心一期工程(15.03 万平米，6.7 亿元)给排水专业工程师<br>9. 2008.4-2011.3 福建广播电视中心工程（14 万 $m^2$，6 亿元）给排水专业监理员<br>10. 2007.10-2008.4 诺德假日花园工程（27 万 $m^2$，4.5 亿元）给排水监理员 |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11日
-2026年03月1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 注册证书

姓　　名：韩瑞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5月12日

注册编号：44022798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7年05月13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韩瑞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07日

拟派给排水监理工程师__韩瑞__监理工程师电子注册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598202

246

注册号 44022798

姓名 韩瑞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 年 05 月 12 日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机电安装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

持证人签名

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4 日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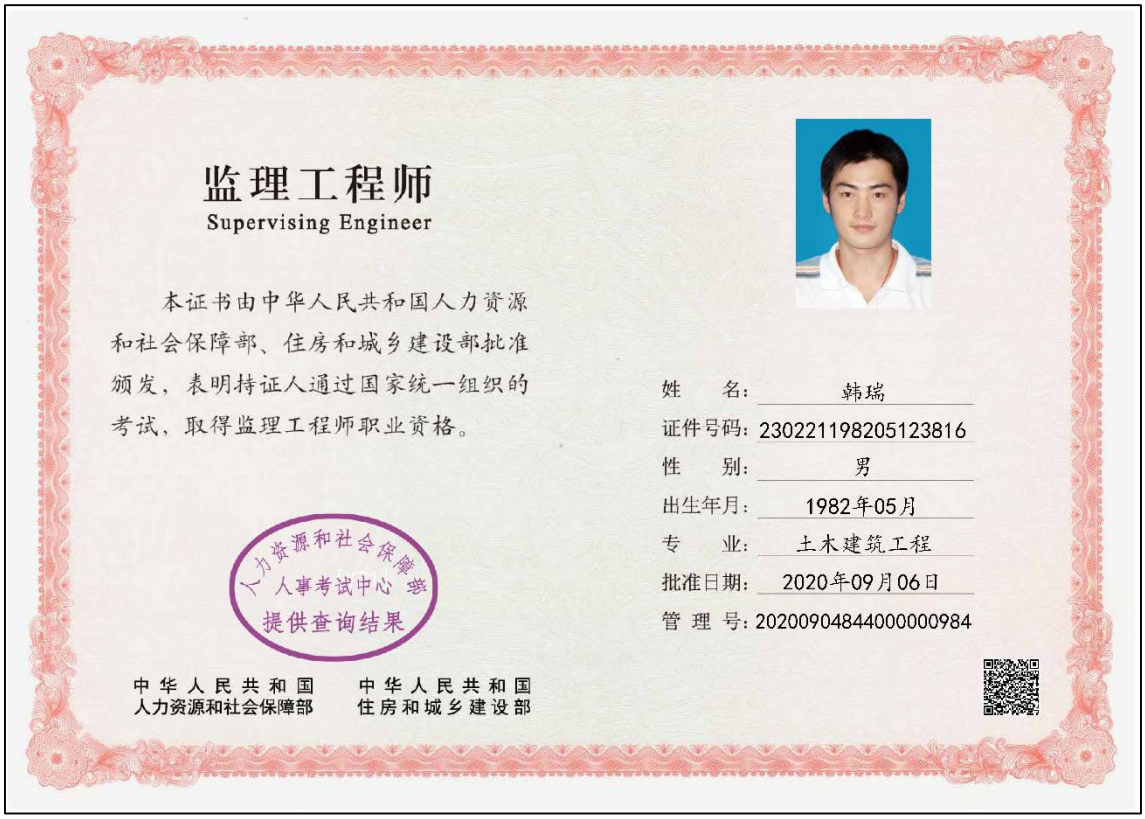
No. 01260907

认定机关（签章）

2024 年 03 月 07 日

粘贴处

拟派给排水监理工程师__韩瑞__监理工程师注册证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提供查询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韩瑞
证件号码：23022119820512381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5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09月06日
管 理 号：2020090484400000098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韩瑞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 五 月 十二 日生，于 二〇〇三年
八 月至 二〇〇六 年 七 月在本校
水工业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王君凤
校　　名：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〇六 年 七 月 一 日
学校编号：20061328

No. 120531200606000110

拟派给排水监理工程师__韩瑞__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毕业证



本证书由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th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Commission on Professinal Title Reform,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Primary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Hube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 002051913

姓名： Full Name 韩瑞

身份证号： ID No. 230221198205123816

管理号： Administration No. M517201730058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7年6月5日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水利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al Title 工程师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17年5月26日

批准单位： Approved by 仙桃市职改办公室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仙职改办[2017]15号

评审组织：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仙桃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拟派给排水监理工程师__韩瑞__职称证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韩瑞　　社保电脑号：610063696　　身份证号码：2302211982051238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028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3 | 391028 | 5800.0 | 986.0 | 464.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5800 | 58.0 | 5800 | 46.4 | 11.6 |
| 2025 | 04 | 391028 | 5800.0 | 986.0 | 464.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5800 | 58.0 | 5800 | 46.4 | 11.6 |
| 2025 | 05 | 391028 | 5800.0 | 986.0 | 464.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5800 | 58.0 | 5800 | 46.4 | 11.6 |
| 2025 | 06 | 391028 | 5800.0 | 986.0 | 464.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5800 | 58.0 | 5800 | 46.4 | 11.6 |
| 2025 | 07 | 391028 | 5800.0 | 986.0 | 464.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5800 | 58.0 | 5800 | 46.4 | 11.6 |
| 2025 | 08 | 391028 | 5800.0 | 986.0 | 464.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5800 | 58.0 | 5800 | 46.4 | 11.6 |
| 合计 | | | | 5916.0 | 2784.0 | | | 2019.9 | 807.96 | | | 202.02 | | 348.0 | | 278.4 | 69.6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8aa4646b1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91028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9月9日

拟派给排水监理工程师__韩瑞__社保证明

## 4.10 电气监理工程师：李靖

### 投标人派任项目机构其他人员简历表

<table>
<tr><td>派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td><td colspan="10">电气监理工程师</td></tr>
<tr><td>姓名</td><td>李靖</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41</td><td>学历</td><td>大专</td><td>职称</td><td>工程师</td></tr>
<tr><td>毕业院校</td><td colspan="3">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td><td>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2005.7</td><td>所学专业</td><td colspan="2">电子信息与网络工程技术</td></tr>
<tr><td>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td><td>21</td><td>监理服务工作年限</td><td>20</td><td>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td><td colspan="2">18</td><td>技术特长</td><td colspan="2">电气</td></tr>
<tr><td>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类型</td><td colspan="2">注册监理工程师</td><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3">44029242</td><td>登记专业</td><td colspan="2">房屋建筑工程<br>机电安装工程</td></tr>
<tr><td>主要工作经历</td><td colspan="10">2007.3 至今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监理工程师<br>2004.8～2006.10　深圳市中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br>2006.10～2007.1　深圳市广宁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员</td></tr>
<tr><td>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业绩</td><td colspan="10">1. 2022.12 至今　深圳市光明项目（保密项目）　电气监理工程师<br>2. 2021.8-2022.11　绿洲小学绿改扩建工程监理（总建筑面积 35985 ㎡，总投资 31360 万元）电气监理工程师<br>3. 2021.5-2022.8　华为坂田 C 区改造项目（2.05 万㎡）电气监理工程师<br>4. 2019.10-2021.5　福安家园（原深圳市金融产业服务基地平湖大新南片区水门地块拆迁安置工程）（6.5 万㎡，2.9 亿元）电气监理工程师<br>获奖：深圳市优质结构奖<br>5. 2016.10-2019.9 北理莫斯科大学建设工程 1 标段（约 12.7 万㎡，高 151 米，8.79 亿元）电气监理工程师<br>获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广东省优质结构奖，正在申报鲁班奖<br>6. 2013.9-2016.9　中建钢构总部办公大厦（3.96 万㎡，高 166 米，高层写字楼）电气监理工程师<br>获奖：广东省优质工程奖、粤钢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br>7. 2014.9-2014.10 羊台苑一期、羊台苑二期、文澜苑、祥澜苑、民兴苑电梯开箱查验电气工程师<br>8. 2014.9-2014.10 深康村保障房接收查验项目（安装标段）电气工程师<br>9. 2011.7-2013.8　招商银行金融后台服务中心项目（17 万㎡，17.8 亿元）电气工程师<br>获奖：国家优质工程奖<br>10. 2010.7-2011.6　华为坂田基地软件研发中心二期工程（新科研中心）电气监理员，该工程建筑面积 12.94 万㎡，造价 5.6 亿元<br>11. 2008.6-2010.6　甘肃援建项目电气监理员<br>12. 2007.3-2008.5　深港西部通道口岸单体建筑、X 光机建筑及弱电系统（港方部分）（口岸建筑，共有 60 个单体建筑及构筑物。总建筑面积 5 万㎡，总投资 4.44 亿）电气监理员<br>13. 2004.8-2006.10　百仕达红树西岸电气监理员</td></tr>
</table>



使用有效期：2025年03月26日
-2025年09月2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靖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12月18日

注册编号：44029242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8年04月28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李靖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28日

拟派电气监理工程师__李靖__监理工程师电子注册证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查询专用章
提供查询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李靖
证件号码：230381198312180017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12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16日
管 理 号：2021050484400000161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No. 120531200506001069

学生 李靖 性别 男，
一九八三年 十二月十八 日生，于 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五 年 七 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与网络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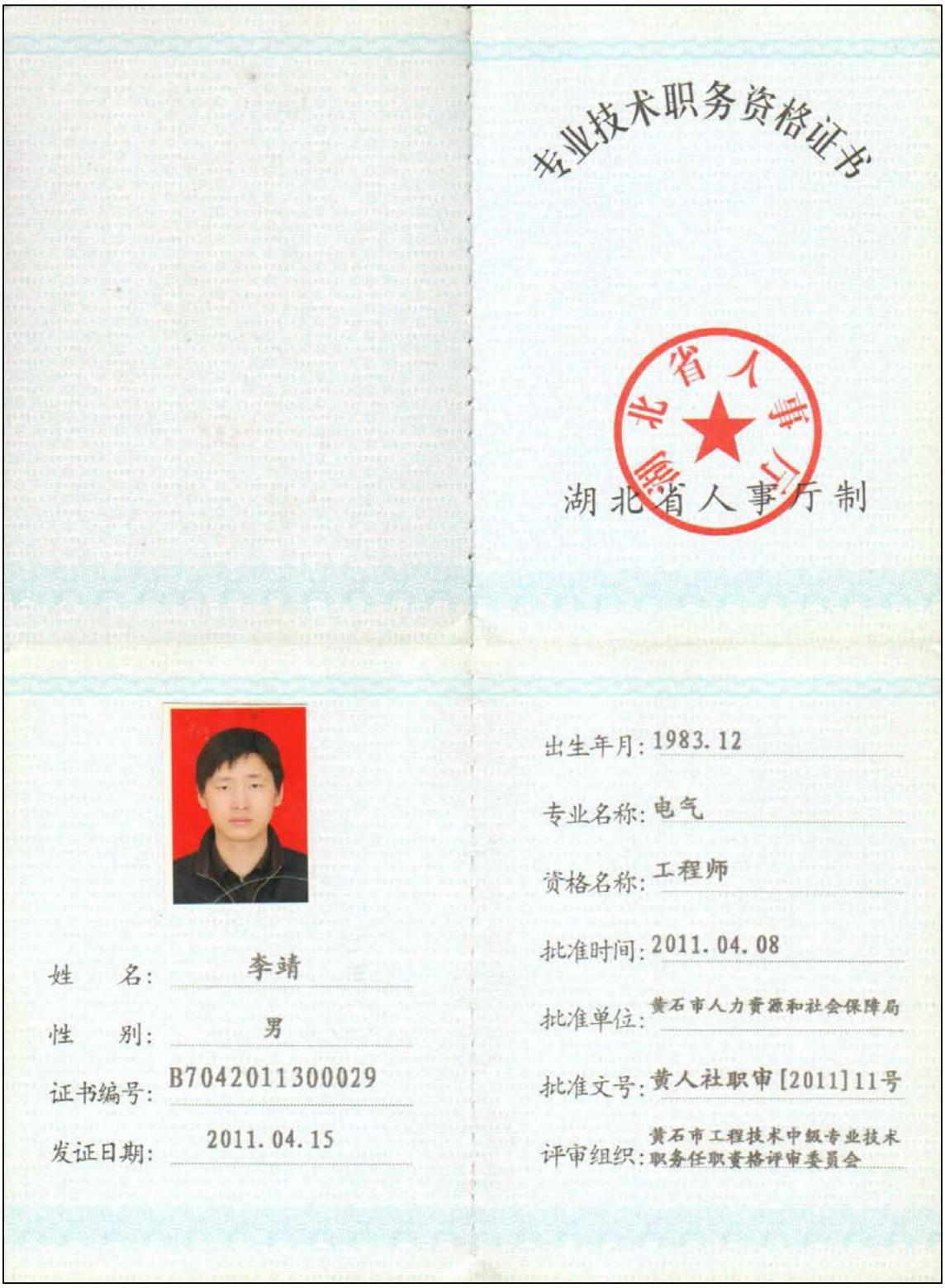
校(院)长：王君凤印

校　名：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〇五 年 七 月 一 日

学校编号：20050746

拟派电气水监理工程师__李靖__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毕业证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湖北省人事厅制

姓　　名：李靖
性　　别：男
证书编号：B7042011300029
发证日期：2011.04.15

出生年月：1983.12
专业名称：电气
资格名称：工程师
批准时间：2011.04.08
批准单位：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黄人社职审[2011]11号
评审组织：黄石市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拟派电气监理工程师__李靖__职称证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靖　　社保电脑号：606945279　　身份证号码：230381198312180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028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3 | 391028 | 5000.0 | 850.0 | 40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5000 | 50.0 | 5000 | 40.0 | 10.0 |
| 2025 | 04 | 391028 | 5000.0 | 850.0 | 40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5000 | 50.0 | 5000 | 40.0 | 10.0 |
| 2025 | 05 | 391028 | 5000.0 | 850.0 | 40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5000 | 50.0 | 5000 | 40.0 | 10.0 |
| 2025 | 06 | 391028 | 5000.0 | 850.0 | 40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5000 | 50.0 | 5000 | 40.0 | 10.0 |
| 2025 | 07 | 391028 | 5000.0 | 850.0 | 40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5000 | 50.0 | 5000 | 40.0 | 10.0 |
| 2025 | 08 | 391028 | 5000.0 | 850.0 | 40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5000 | 50.0 | 5000 | 40.0 | 10.0 |
| 合计 | | | | 5100.0 | 2400.0 | | | 2019.9 | 807.96 | | | 202.02 | | 300.0 | | 240.0 | 60.0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8aa464796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91028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9月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拟派电气监理工程师__李靖__社保证明

## 4.11 空调监理工程师：吴志彪

### 投标人派任项目机构其他人员简历表

<table>
<tr><td>派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td><td colspan="10">机电专业负责人</td></tr>
<tr><td>姓名</td><td>吴志彪</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0</td><td>学历</td><td>硕士</td><td>职称</td><td>高级工程师</td></tr>
<tr><td>毕业院校</td><td colspan="3">本科：天津商学院<br>硕士：华中科技大学</td><td>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本科：1997.7<br>硕士：2014.12</td><td>所学专业</td><td colspan="2">本科：制冷设备与低温技术<br>硕士：建筑与土木工程</td></tr>
<tr><td>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td><td>26</td><td>监理服务工作年限</td><td>26</td><td>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td><td colspan="2">26</td><td>技术特长</td><td colspan="2">机电安装</td></tr>
<tr><td>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类型</td><td colspan="2">注册监理工程师<br>一级注册建造师<br>注册咨询工程师<br>招标师</td><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3">44007202<br>粤 144060913588<br>咨登 24201200018<br>11394443911440075</td><td>登记专业</td><td colspan="2">房屋/机电<br>建筑/机电<br>工程技术经济</td></tr>
<tr><td>主要工作经历</td><td colspan="10">1997.7-1999.1：广东中山市广东卓越空调器厂担任产品开发部制冷室柜机组组长<br>1999.1- 至今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历任专业设计及施工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设计部部长、副总工程师<br>深圳市制冷学会空调热泵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土木建筑学会暖通空调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br>《深圳市工程建设团体标准 制冷空调工程复合橡塑绝热材料应用技术规程》主要起草人员</td></tr>
<tr><td>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业绩</td><td colspan="10">1. 2024.9 至今 深圳市第三十高级中学（4.6447 万㎡，2.96 亿元） 水暖监理工程师<br>2. 2022.6-2024.8 绿洲小学改扩建工程（3.5985 万㎡，3.136 亿元）水暖监理工程师<br>3. 2021.3-2022.5 联想泰伦广场（30 万㎡，高 230 米，商业、办公等，24 亿元）机电专业负责人<br>4. 2016.9-2021.2 南科大一期续建工程（BC 栋实验楼、体育馆、会堂）（5.48 万㎡，3.1 亿元）机电专业负责人<br>5. 2011.5-2016.8 深圳湾科技生态城 B-TEC 项目监理总协调（180 万平米,最高 250 米，住宅、酒店、商业等，155 亿元）空调、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br>6. 2010.4-2011.4 南山建工村保障房（22.42 万平米，10 亿元）总监理工程师<br>7. 2008.10-2010.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新科研中心 D5 号楼（2 亿，1 万㎡，2 层）总监理工程师、空调监理工程师<br>8. 2007.8-2010.6 深圳市中医院住院楼配套设施与装备项目（0.76 亿，4 万㎡，20 层）总监理工程师兼空调专业监理工程师<br>9. 2003.4-2008.1 深圳市中医院住院楼（1.8 亿，4 万㎡，20 层）空调专业监理工程师；06 年 11 月起，担任总监理工程师<br>10. 1999.1-2006.1 深圳市民中心（20 亿，21 万㎡，13 层，深圳市标志性建筑）担任空调专业监理工程师；03 年 7 月起，担任空调专业负责人</td></tr>
</table>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13日
-2026年02月0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 注册证书

姓　　名：吴志彪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3年10月11日

注册编号：44007202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8年07月29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吴志彪

签名日期：2025.8.13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3日

拟派空调监理工程师__吴志彪__监理工程师电子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13日
2026年02月0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吴志彪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3年10月11日

注册编号：粤1442006200913588

聘用企业：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2-17至2027-12-16)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12-17至2027-12-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吴志彪

签名日期：2025.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09年08月12日

拟派空调监理工程师 吴志彪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吴志彪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922197310116414

证书编号：咨登2420221210742

专 业 一：其他（工程技术经济）

专 业 二：

执业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3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2年12月03日

拟派空调监理工程师__吴志彪__咨询工程师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制

Supervised by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由中国招标投标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招标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is qualified for Tenderer.

Issued by
China Tendering & Bidding Association

编号:
No.: 002067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3944439114402 75
File No.:

姓名: 吴志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10月30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 02 月 06 日
Issued on

拟派空调监理工程师 吴志彪 招标师资格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志彪 性别 男，一九七三 年 十 月十一日生，于一九九三年 九 月至一九九七 年 七 月在本校制冷设备与低温技术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天津商学院

一九九七 年 七 月 一 日

学校编号：9706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116867



硕士学位证书

吴志彪，男，1973 年 10 月 11 日生。在 华中科技大学 完成了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 程 硕士学位。

校 长

华中科技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Z1048732614004065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 廿四日

（专业学位证书）

拟派空调监理工程师 吴志彪 毕业证、学位证（硕士）




拟派空调监理工程师 吴志彪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志彪　　社保电脑号：3494078　　身份证号码：4409221973101164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028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3 | 391028 | 10000.0 | 17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100.0 | 10000 | 80.0 | 20.0 |
| 2025 | 04 | 391028 | 10000.0 | 17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100.0 | 10000 | 80.0 | 20.0 |
| 2025 | 05 | 391028 | 10000.0 | 17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100.0 | 10000 | 80.0 | 20.0 |
| 2025 | 06 | 391028 | 10000.0 | 17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100.0 | 10000 | 80.0 | 20.0 |
| 2025 | 07 | 391028 | 10000.0 | 17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100.0 | 10000 | 80.0 | 20.0 |
| 2025 | 08 | 391028 | 10000.0 | 17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100.0 | 10000 | 80.0 | 20.0 |
| 合计 | | | | 10200.0 | 4800.0 | | | 3000.0 | 1200.0 | | | 300.0 | | 600.0 | | 480.0 | 120.0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8aa46491e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91028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9月9日

拟派空调监理工程师__吴志彪__社保证明

## 4.12 安全监理工程师：黎建广

# 投标人派任项目机构其他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派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 安全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姓名 | 黎建广 | 性别 | 男 | 年龄 | 35 | 学历 | 本科 | 职称 | 工程师 |
| 毕业院校 | 江西师范大学 | | | 毕业时间 | 2013.12 | | 所学专业 | 工程造价管理 | |
|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 12 |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 12 |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 6 | | 技术特长 | 土建、安全 | |
| 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类型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 证书编号 | 44035999 | | | 登记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br>市政公用工程 | |
| 主要工作经历 | 2019.3 至今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业绩 | **1.　2021.1 至今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B 地块）（总建筑面积 53 万㎡。其中：3 栋厂房 30 万㎡，7 栋住宅 13 万㎡，2 栋办公楼 10 万㎡，高 50 米）土建、安全监理工程师**<br>2.　2019.3-2020.12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拆除建筑面积 6705 ㎡，新建总建筑面积 2.7553 万㎡，2.2005 亿元）土建、安全监理员 | | | | | | | | |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12日
-2026年03月1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 注册证书

姓　　名：黎建广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02月24日

注册编号：44035999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9月18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黎建广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9日

拟派安全监理工程师__黎建广__监理工程师电子注册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800299



注 册 号 44035999

姓 名 黎建广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 年 02 月 24 日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13 日

注册专用章

拟派安全监理工程师 黎建广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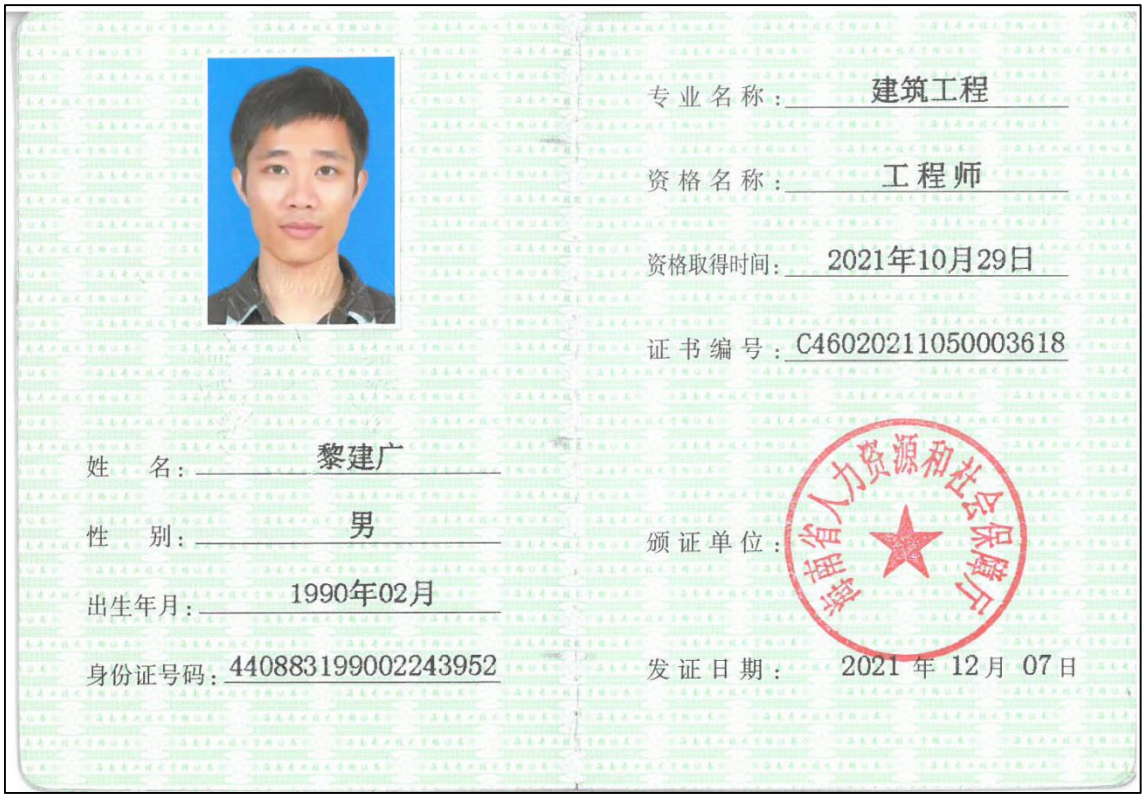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黎建广
证件号码：440883199002243952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2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14日
管 理 号：20230504844000004749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资格取得时间：2021年10月29日
证书编号：C460202110500003618

姓　　名：黎建广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2月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002243952

颁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07 日

拟派安全监理工程师 黎建广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职称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黎建广

身份证号：440883199002243952

证书编号：65360186113004486

参加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江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江西师范大学
2013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1- 1102114767



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胡坚　性别男，一九九五年二月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三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网络教育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83720150600849 4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拟派安全监理工程师 黎建广 毕业证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黎建广　　社保电脑号：802637468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0022439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028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3 | 391028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400 | 44.0 | 4400 | 35.2 | 8.8 |
| 2025 | 04 | 391028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400 | 44.0 | 4400 | 35.2 | 8.8 |
| 2025 | 05 | 391028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400 | 44.0 | 4400 | 35.2 | 8.8 |
| 2025 | 06 | 391028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400 | 44.0 | 4400 | 35.2 | 8.8 |
| 2025 | 07 | 391028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400 | 44.0 | 4400 | 35.2 | 8.8 |
| 2025 | 08 | 391028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400 | 44.0 | 4400 | 35.2 | 8.8 |
| 合计 | | | | 4581.84 | 2156.16 | | | 2019.9 | 807.96 | | | 202.02 | | 264.0 | | 211.2 | 52.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8aa464c6e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91028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9月9日

拟派安全监理工程师__黎建广__社保证明

## 4.13 造价工程师：温小琼

# 投标人派任项目机构其他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派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 造价工程师 | | | | | | | | |
| 姓名 | 温小琼 | 性别 | 女 | 年龄 | 36 | 学历 | 本科 | 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 毕业院校 | 深圳大学 | | | 毕业时间 | 2011.6 | | 所学专业 | 土木工程 | |
|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 14 |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 14 |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 14 | | 技术特长 | 工程造价 | |
| 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类型 | 注册造价工程师 | | 证书编号 | 建[造]1194400022567 | | | 登记专业 | 土建 | |
| 主要工作经历 | 2011.7 至今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造价员、造价工程师 | | | | | | | | |
| 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业绩 | 2011.7 至今　在我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主要业绩有：宝安 N28 区九年一贯制学校、一致药业坪山基地、宝安区城市绿道工程、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茅洲河界河综合整治工程、吉祥龙花园、中山金融大厦、中建钢构大厦及博物馆、新圳河景观提升工程、中意智慧大厦、保利时代 K18 综合地块项目、天津洪涛装饰产业园一期项目、中电长城大厦、观澜保障性住房项目、赛西科技大厦、国实大厦、香港卫视东北亚总部基地项目、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宝能贵州数据科技城项目（一期）、竹子林地区 B301-0019 地块保障性住房等。 | | | | | | | | |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25日
-2025年09月2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温小琼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8年09月13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194400022567
有 效 期：2023年07月04日-2027年07月03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温小琼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5日

拟派造价工程师 温小琼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温小琼
证件号码：440881198809135162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9月
专　　业：土木建筑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28日
管 理 号：20181004544000095 4

拟派造价工程师__温小琼__造价工程师资格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温小琼

身份证号：44088119880913516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3084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拟派造价工程师__温小琼__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温小琼 性别 女，一九八八 年 九 月 十三 日生，于 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01201105003282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学士学位证书

温小琼 ，女，1988 年 9 月 13 日生。在 深圳大学 土木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深圳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59042011003282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拟派造价工程师 温小琼 毕业证、学位证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温小琼　　社保电脑号：500514359　　身份证号码：44088119880913516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028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3 | 391028 | 5500.0 | 935.0 | 44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5500 | 55.0 | 5500 | 44.0 | 11.0 |
| 2025 | 04 | 391028 | 5500.0 | 935.0 | 44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5500 | 55.0 | 5500 | 44.0 | 11.0 |
| 2025 | 05 | 391028 | 5500.0 | 935.0 | 44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5500 | 55.0 | 5500 | 44.0 | 11.0 |
| 2025 | 06 | 391028 | 5500.0 | 935.0 | 44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5500 | 55.0 | 5500 | 44.0 | 11.0 |
| 2025 | 07 | 391028 | 5500.0 | 935.0 | 44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5500 | 55.0 | 5500 | 44.0 | 11.0 |
| 2025 | 08 | 391028 | 5500.0 | 935.0 | 44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5500 | 55.0 | 5500 | 44.0 | 11.0 |
| 合计 | | | | 5610.0 | 2640.0 | | | 2019.9 | 807.96 | | | 202.02 | | 330.0 | | 264.0 | 66.0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8aa464d63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91028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9月9日

拟派造价工程师__温小琼__社保证明

## 4.14 土建监理员：黄沛桂

### 投标人派任项目机构其他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派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 土建监理员 | | | | | | | | |
| 姓名 | 黄沛桂 | 性别 | 男 | 年龄 | 28 | 学历 | 大专 | 职称 | / |
| 毕业院校 | 华南理工大学 | | | 毕业时间 | 2018.1 | | 所学专业 | 建筑工程管理 | |
|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 7 |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 6 |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 5 | | 技术特长 | 土建、装修 | |
| 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类型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证书编号 | C20204119 | | | 登记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br>市政公用工程 | |
| 主要工作经历 | 1. 2020.7 至今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br>2. 2020.3-2020.6 东莞建工工程公司 施工员<br>3. 2018.11-2020.3 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公司 施工员<br>4. 2018.3-2018.11 广东省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 | | | | | | | |
| 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业绩 | 1. 2023.6-2024.11 华为金园单身公寓项目（38 万㎡）土建监理员<br>2. 2020.7-2023.5 宝安燕和苑项目 （4.9618 万㎡，3.2 亿元）土建监理员<br>3. 2018.3-2018.11 佛山绿地绿雅香榭花园 土建监理员<br>4. 2018.11-2020.3 江门新会大泽碧桂园 施工员<br>5. 2020.3-2020.6 东莞海德双语学校 施工员 | | | | | | | | |



岗位类别：监理员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20 年 07 月 20 日

核发编号：C20204119



姓　　名：黄沛桂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528119970129511X

学　　历：大专

所学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技术职称：无

从业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已通过2021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2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有效日期：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1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1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接受2020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拟派土建监理员　黄沛桂　资格证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沛桂　性别 男，一九九七 年　一　月二十九 日生，于 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八年　一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学院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2.5 年制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王迎军

证书编号：105617201806100016　二〇一八 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拟派土建监理员 黄沛桂 毕业证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沛桂　　社保电脑号：805055531　　身份证号码：4452811997012951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028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3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100 | 41.0 | 4100 | 32.8 | 8.2 |
| 2025 | 04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100 | 41.0 | 4100 | 32.8 | 8.2 |
| 2025 | 05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100 | 41.0 | 4100 | 32.8 | 8.2 |
| 2025 | 06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100 | 41.0 | 4100 | 32.8 | 8.2 |
| 2025 | 07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100 | 41.0 | 4100 | 32.8 | 8.2 |
| 2025 | 08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100 | 41.0 | 4100 | 32.8 | 8.2 |
| 合计 | | | | 4312.32 | 2156.16 | | | 606.0 | 202.02 | | | 202.02 | | 246.0 | | 196.8 | 49.2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8e6324a84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91028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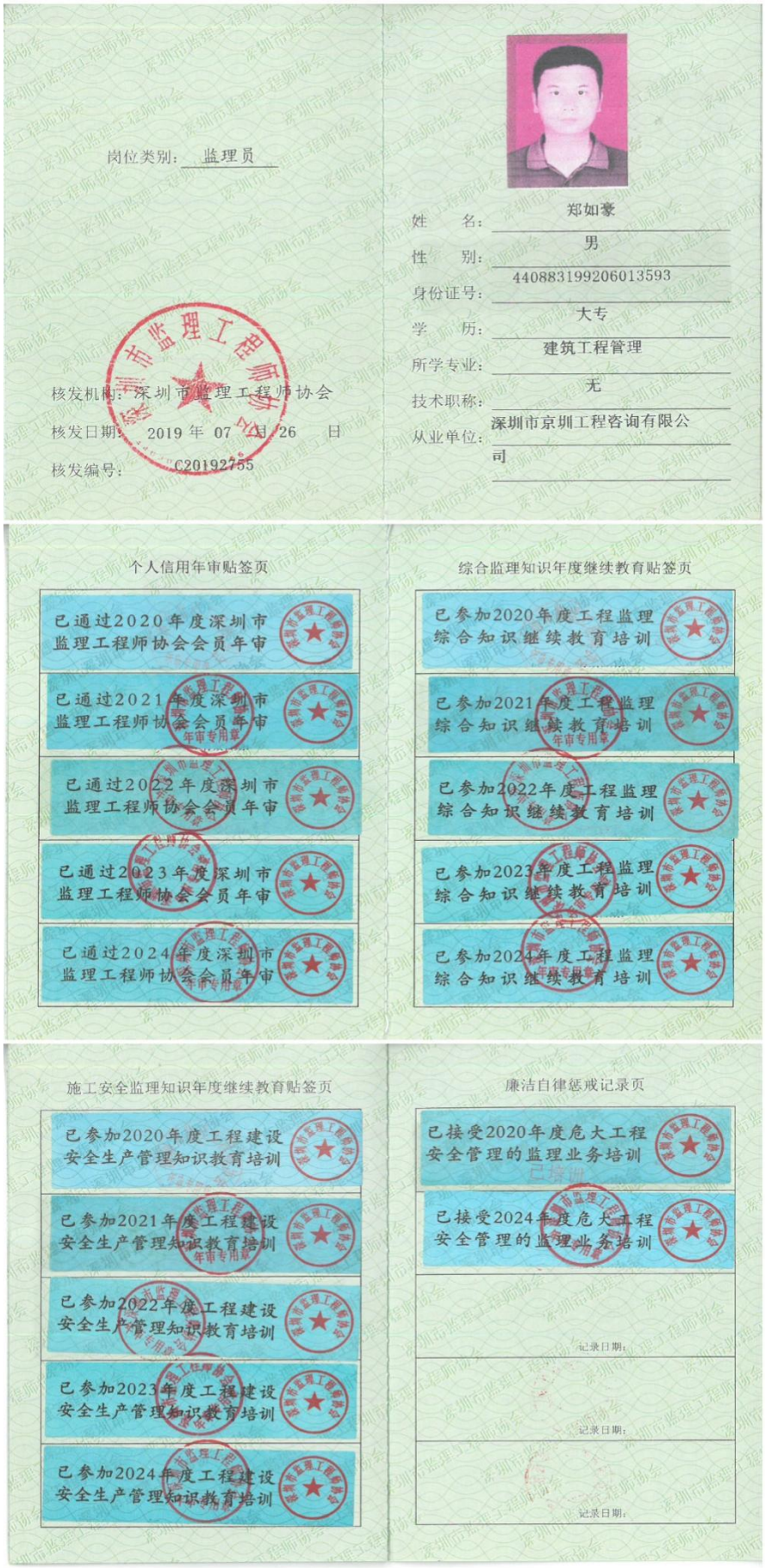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3年9月10日

拟派土建监理员__黄沛桂__社保证明

## 4.15 土建监理员：郑如豪

### 投标人派任项目机构其他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派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 土建监理员 | | | | | | | | |
| 姓名 | 郑如豪 | 性别 | 男 | 年龄 | 33 | 学历 | 大专 | 职称 | 助理工程师 |
| 毕业院校 |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 | | 毕业时间 | 2015.6 | | 所学专业 | 建筑工程管理 | |
|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 10 |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 10 |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 6 | | 技术特长 | 土建、装修 | |
| 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类型 | 监理员 | | 证书编号 | C20192755 | | | 登记专业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2019.7 至今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 | | | | | | | |
| 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业绩 | 1. 2022.10 至今　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30.44 万㎡，22.52 亿元）监理员<br>2. 2022.8-2022.9 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南区项目隔离场所改造工程（26 万㎡）　监理员<br>3. 2022.1-2022.7　舜远金融大厦装修工程　监理员<br>4. 2021.4-2021.12　福田区机关办公大楼、综合楼 14 台垂直电梯更新改造、福田区业务场所负一层至七层公共区域维修改造工程　土建监理员<br>5. 2020.12-2021.3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 地块）项目（53 万㎡）土建监理员<br>6. 2019.7-2020.11　长城计算机石岩基地三期移动互联终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 号厂房（4.3 万㎡，1.45 亿元）土建监理员 | | | | | | | | |



岗位类别：监理员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19 年 07 月 26 日

核发编号：C20192755

姓　　名：郑如豪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883199206013593

学　　历：大专

所学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技术职称：无

从业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已通过2020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1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2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0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1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0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1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接受2020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拟派土建监理员　郑如豪　资格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如豪

身份证号：44088319920601359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9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560071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拟派土建监理员 郑如豪 职称证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郑如豪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 六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1261201506000156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拟派土建监理员 郑如豪 毕业证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如豪　　社保电脑号：649236102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2060135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028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3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400 | 34.0 | 3400 | 27.2 | 6.8 |
| 2025 | 04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400 | 34.0 | 3400 | 27.2 | 6.8 |
| 2025 | 05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400 | 34.0 | 3400 | 27.2 | 6.8 |
| 2025 | 06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400 | 34.0 | 3400 | 27.2 | 6.8 |
| 2025 | 07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400 | 34.0 | 3400 | 27.2 | 6.8 |
| 2025 | 08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400 | 34.0 | 3400 | 27.2 | 6.8 |
| 合计 | | | | 4312.32 | 2156.16 | | | 2019.9 | 807.96 | | | 202.02 | | 204.0 | | 163.2 | 40.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8aa465836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91028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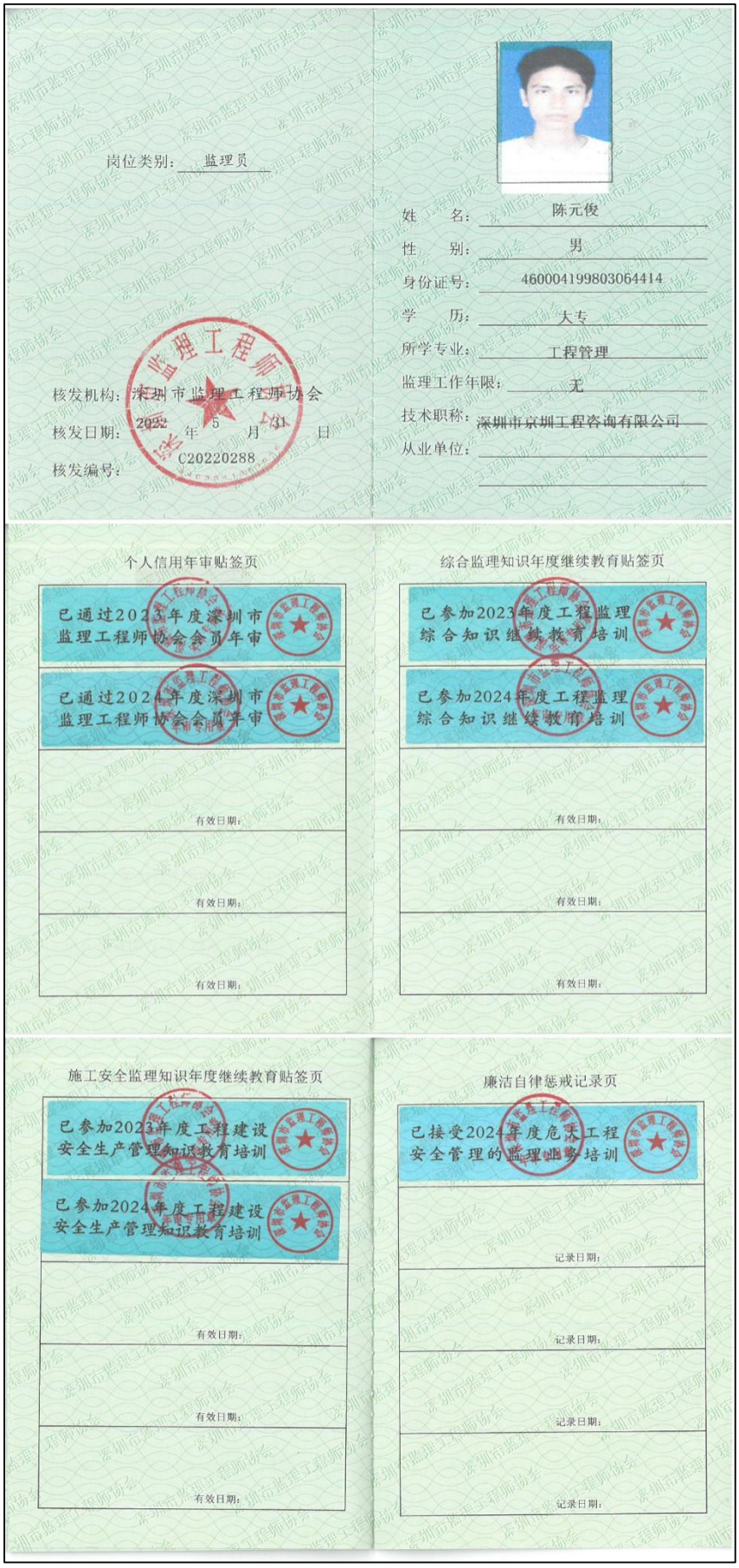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9月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拟派土建监理员__郑如豪__社保证明

## 4.16 土建监理员：陈元俊

### 投标人派任项目机构其他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派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 土建监理员 | | | | | | | | |
| 姓名 | 陈元俊 | 性别 | 男 | 年龄 | 27 | 学历 | 本科 | 职称 | 助理工程师 |
| 毕业院校 | 江西科技学院 | | | 毕业时间 | 2021.7 | | 所学专业 | 工程管理 | |
|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 10 |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 10 |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 6 | | 技术特长 | 土建、装修 | |
| 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类型 | 监理员 | | 证书编号 | C20220288 | | | 登记专业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2019.7 至今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 | | | | | | | |
| 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业绩 | 1. 2022.10 至今　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30.44 万㎡，22.52 亿元）监理员<br>2. 2022.8-2022.9 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南区项目隔离场所改造工程（26 万㎡）　监理员<br>3. 2022.1-2022.7　舜远金融大厦装修工程　监理员<br>4. 2021.4-2021.12　福田区机关办公大楼、综合楼 14 台垂直电梯更新改造、福田区业务场所负一层至七层公共区域维修改造工程　土建监理员<br>5. 2020.12-2021.3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 地块）项目（53 万㎡）土建监理员<br>6. 2019.7-2020.11　长城计算机石岩基地三期移动互联终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 号厂房（4.3 万㎡，1.45 亿元）土建监理员 | | | | | | | | |




拟派土建监理员__陈元俊__资格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元俊

身份证号：46000419980306441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施工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161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拟派土建监理员 陈元俊 职称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元俊 性别 男，一九九八 年 三 月 六 日生，于二〇一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科技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461202105000763 二〇二一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陈元俊 ，男 ，1998 年 03 月 06 日生。在 江西科技学院 工程管理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管理学 学士学位。

江西科技学院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84642021000748 二〇二一 年 七 月 十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查询网址：http://www.cdgdc.edu.cn

拟派土建监理员 陈元俊 毕业证、学位证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元俊　　社保电脑号：809595886　　身份证号码：4600041998030644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028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3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4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5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6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7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8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 4312.32 | 2156.16 | | | 606.0 | 202.02 | | | 202.02 | | 151.2 | | 120.96 | 30.2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8aa465ale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91028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9月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拟派土建监理员__陈元俊__社保证明

## 4.17 土建监理员：余奇星

# 投标人派任项目机构其他人员简历表

<table>
<tr><td>派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td><td colspan="9">土建监理员</td></tr>
<tr><td>姓名</td><td>余奇星</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30</td><td>学历</td><td>本科</td><td>职称</td><td>/</td></tr>
<tr><td>毕业院校</td><td colspan="3">新余学院<br>东北大学</td><td>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2017.6<br>2020.7</td><td>所学专业</td><td colspan="2">土木工程<br>工程造价</td></tr>
<tr><td>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td><td>8</td><td colspan="2">监理服务工作年限</td><td>5</td><td colspan="2">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td><td>5</td><td>技术特长</td><td>土建</td></tr>
<tr><td>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类型</td><td colspan="3">深圳市监理员</td><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3">C20204753</td><td>登记专业</td><td>/</td></tr>
<tr><td>主要工作经历</td><td colspan="9">2020.10 至今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br>2018.1-2020.9　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br>2017.2-2017.12　富士康科技集团　土建工程师</td></tr>
<tr><td>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业绩</td><td colspan="9">1. 2023.6 至今　深圳市光明项目（保密工程）　土建监理员<br>2. 2022.11-2023.5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园山门诊部改造工程　土建监理员<br>3. 2020.10-2022.10　东莞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B 地块）（总建筑面积 53 万㎡。其中：3 栋厂房 30 万㎡，7 栋住宅 13 万㎡，2 栋办公楼 10 万㎡，高 50 米）土建监理员</td></tr>
</table>




拟派土建监理员 余奇星 资格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余奇星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九 月 三 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三 月至二〇二〇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网络教育)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57202005008627

二〇二〇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拟派土建监理员 余奇星 毕业证书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奇星　　社保电脑号：647228994　　身份证号码：3604291994090317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028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3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100 | 41.0 | 4100 | 32.8 | 8.2 |
| 2025 | 04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100 | 41.0 | 4100 | 32.8 | 8.2 |
| 2025 | 05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100 | 41.0 | 4100 | 32.8 | 8.2 |
| 2025 | 06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100 | 41.0 | 4100 | 32.8 | 8.2 |
| 2025 | 07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100 | 41.0 | 4100 | 32.8 | 8.2 |
| 2025 | 08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100 | 41.0 | 4100 | 32.8 | 8.2 |
| 合计 | | | | 4312.32 | 2156.16 | | | 606.0 | 202.02 | | | 202.02 | | 246.0 | | 196.8 | 49.2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8aa465aac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91028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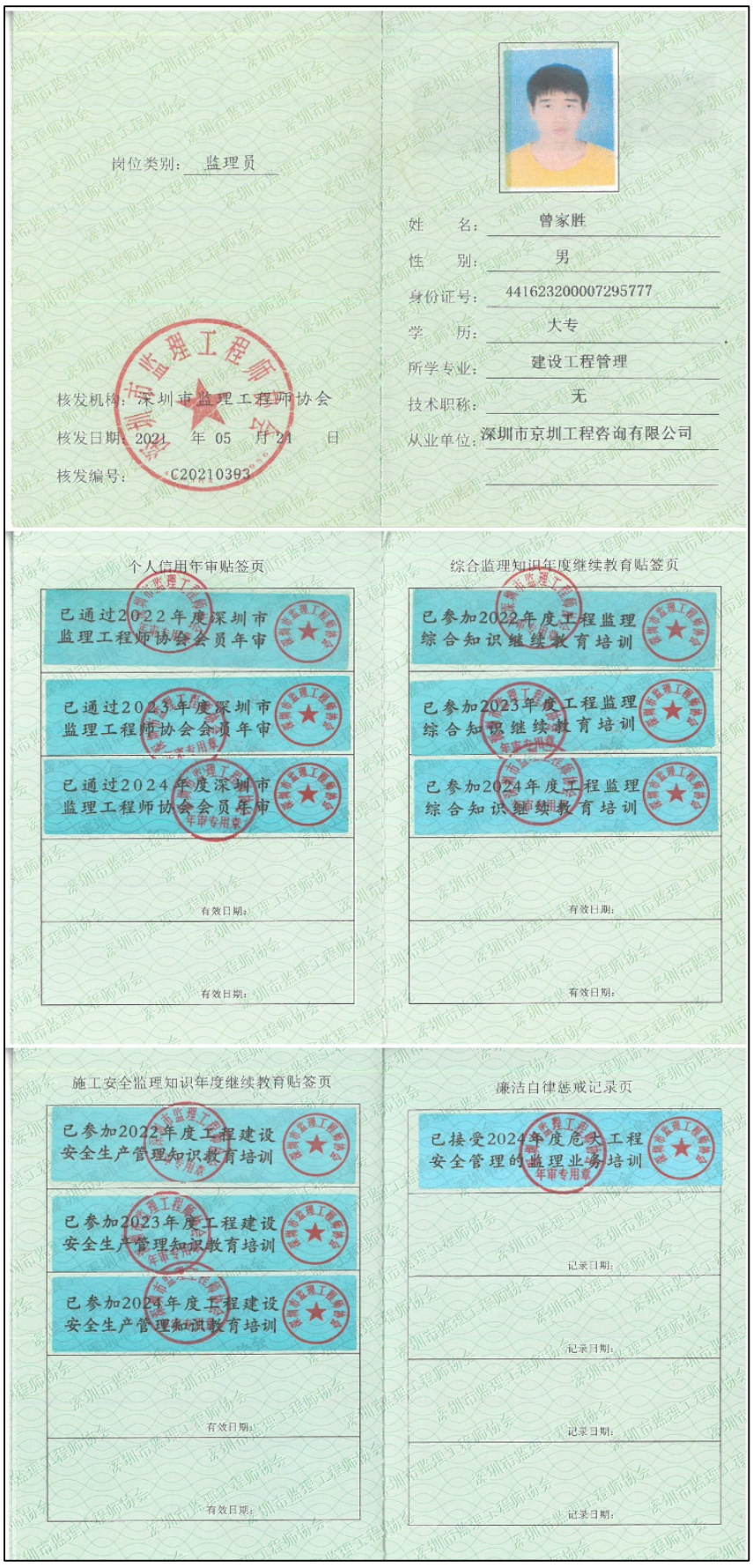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3年9月9日

拟派土建监理员__余奇星__社保证明

## 4.18 土建监理员：曾家胜

# 投标人派任项目机构其他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派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 土建监理员 | | | | | | | | |
| 姓名 | 曾家胜 | 性别 | 男 | 年龄 | 24 | 学历 | 大专 | 职称 | / |
| 毕业院校 | 茂名职业技术学校 | | | 毕业时间 | 2020.6 | | 所学专业 | 建设工程管理 | |
|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 5 |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 5 |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 4 | | 技术特长 | 土建 | |
| 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类型 | 监理员 | | 证书编号 | C20210393 | | | 登记专业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2021.1 至今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 | | | | | | | |
| 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业绩 | 1. 2024.6 至今　深圳市第三十高级中学　见证送检员<br>2. 2021.92024.5　创金合信总部大厦（7.7 万㎡，高 150 米，8 亿元）土建监理员<br>3. 2021.1-2021.8　“2015 年保障性住房松岗地块”人才公寓(宿舍）项目（全过程监理）（4.9618 万㎡，3.2 亿元）土建监理员 | | | | | | | | |




拟派土建监理员 曾家胜 资格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家胜 性别 男，二〇〇〇年 七 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设工程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121202006004583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拟派土建监理员 曾家胜 毕业证书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家胜　　社保电脑号：805276678　　身份证号码：4416232000072957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028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3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900 | 29.0 | 2900 | 23.2 | 5.8 |
| 2025 | 04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900 | 29.0 | 2900 | 23.2 | 5.8 |
| 2025 | 05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900 | 29.0 | 2900 | 23.2 | 5.8 |
| 2025 | 06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900 | 29.0 | 2900 | 23.2 | 5.8 |
| 2025 | 07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900 | 29.0 | 2900 | 23.2 | 5.8 |
| 2025 | 08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900 | 29.0 | 2900 | 23.2 | 5.8 |
| 合计 | | | | 4312.32 | 2156.16 | | | 606.0 | 202.02 | | | 202.02 | | 174.0 | | 139.2 | 34.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8aa465b66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91028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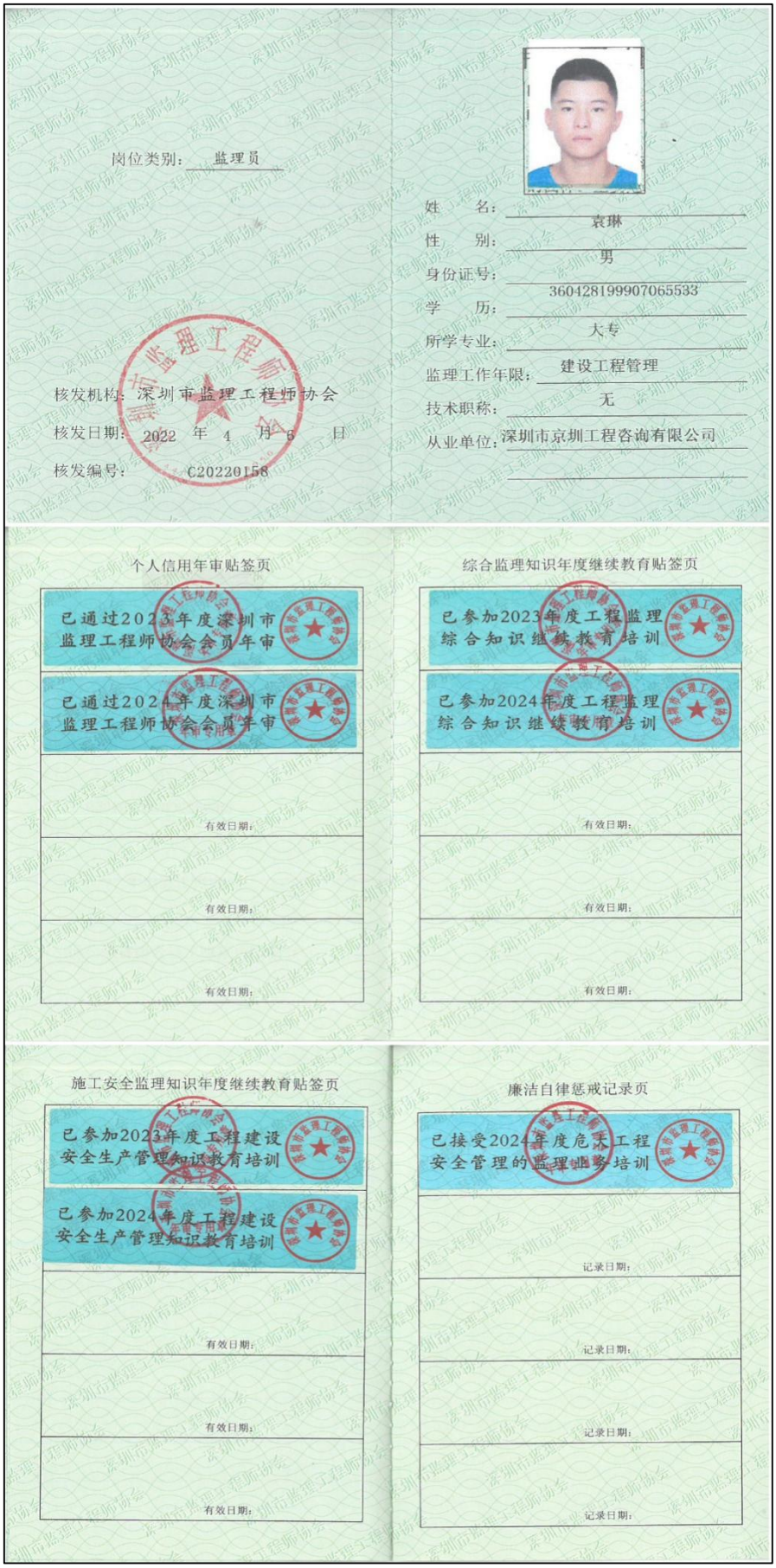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3年9月9日

拟派土建监理员__曾家胜__社保证明

## 4.19 土建监理员：袁琳

# 投标人派任项目机构其他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派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 土建监理员 | | | | | | | | |
| 姓名 | 袁琳 | 性别 | 男 | 年龄 | 25 | 学历 | 大专 | 职称 | / |
| 毕业院校 | 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 | | 毕业时间 | 2021.7 | | 所学专业 | 建设工程管理 | |
|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 4 |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 4 |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 4 | | 技术特长 | 土建、装修 | |
| 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类型 | 监理员 | | 证书编号 | C20220158 | | | 登记专业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2021.11 至今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 | | | | | | | |
| 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业绩 | 1.　2022.1-2025.9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工程（26 万㎡，23 亿元）　土建监理员 | | | | | | | | |



岗位类别：监理员



姓　　名：袁琳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60428199907065533
学　　历：大专
所学专业：建设工程管理
监理工作年限：无
技术职称：
从业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22 年 4 月 6 日
核发编号：C20220158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拟派土建监理员　袁琳　资格证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袁琳 性别 男 ，一九九九 年 七 月六 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建设工程管理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4271202106001138

二〇二一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拟派土建监理员 袁琳 毕业证书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琳　　社保电脑号：808269374　　身份证号码：3604281999070655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028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3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900 | 29.0 | 2900 | 23.2 | 5.8 |
| 2025 | 04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900 | 29.0 | 2900 | 23.2 | 5.8 |
| 2025 | 05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900 | 29.0 | 2900 | 23.2 | 5.8 |
| 2025 | 06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900 | 29.0 | 2900 | 23.2 | 5.8 |
| 2025 | 07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900 | 29.0 | 2900 | 23.2 | 5.8 |
| 2025 | 08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900 | 29.0 | 2900 | 23.2 | 5.8 |
| 合计 | | | | 4312.32 | 2156.16 | | | 606.0 | 202.02 | | | 202.02 | | 174.0 | | 139.2 | 34.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95dd01663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91028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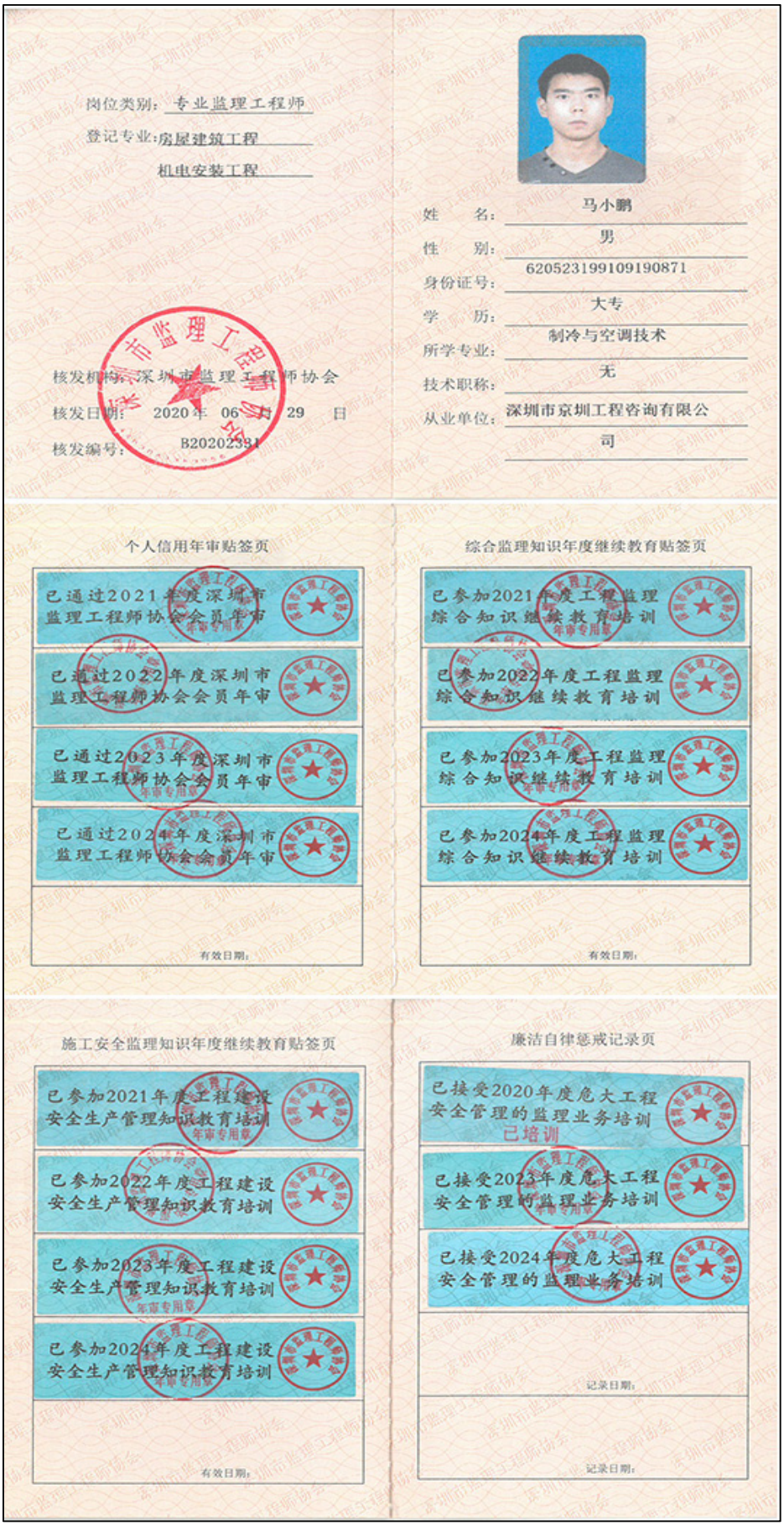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9月12日

拟派土建监理员__袁琳__社保证明

## 4.20 机电安装监理员：马小鹏

# 投标人派任项目机构其他人员简历表

<table>
<tr><td>派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td><td colspan="9">机电安装监理员</td></tr>
<tr><td>姓名</td><td>马小鹏</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29</td><td>学历</td><td>大专</td><td>职称</td><td>工程师</td></tr>
<tr><td>毕业院校</td><td colspan="3">顺德职业技术学院</td><td>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2014.6</td><td>所学专业</td><td colspan="2">制冷与空调技术</td></tr>
<tr><td>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td><td>11</td><td>监理服务工作年限</td><td>5</td><td>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td><td colspan="2">5</td><td>技术特长</td><td colspan="2">机电安装</td></tr>
<tr><td>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类型</td><td colspan="2">专业监理工程师</td><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3">B20202331</td><td>登记专业</td><td colspan="2">房屋建筑工程<br>机电安装工程</td></tr>
<tr><td>主要工作经历</td><td colspan="9">1. 2020.6 至今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给排水、暖通专业监理工程师<br>2. 2018.4-2019.12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br>3. 2014.8-2018.1 深圳市雅尔典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管理、项目经理<br>4. 2014.1-2014.7 广东顺域机电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助理</td></tr>
<tr><td>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业绩</td><td colspan="9">1. 2022.9-2025.9 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30 万㎡）给排水/暖通专业监理工程师<br>2. 2021.8-2022.8 华为坂田 C 区改造项目（2.05 万㎡）给排水/暖通专业监理工程师<br>3. 2020.9-2021.3 泰伦广场项目（30 万㎡，高 230 米，25 亿元） 暖通专业监理工程师<br>4. 2020.6-2020.9、2021.4-2021.7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基地（13.18 万㎡，16.1 亿元）给排水/暖通专业监理工程师<br>5. 2014.7-2018.11 广东美晨电子有限公司十万级电子厂房项目（12000 ㎡，一层 SMT 车间，二层组装车间，三层仓库，要求净化级别十万级） 施工管理工程师<br>6. 2014.1-2014.6 雅居乐惠州白鹭湖项目 施工管理工程师</td></tr>
</table>



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20年06月29日
核发编号：B20202381



姓　　名：马小鹏
性　　别：男
身份证号：620523199109190871
学　　历：大专
所学专业：制冷与空调技术
技术职称：无
从业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已通过2021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2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有效日期：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1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1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接受2020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已培训
已接受2023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拟派机电安装监理员　马小鹏　资格证

GZZC

证书编号：黔考中2100051965367

#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Guizhou Provinci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ts



姓　　名：马小鹏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620523199109190871

资格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资格专业：暖通与燃气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

评审类型：以考代评

取得时间：2021年12月30日

| 申报单位（机构） | 评审机构 | 评审机构组建单位 |
|---|---|---|
| 贵州安信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专用章

统一核验地址：http://rcrs.gzsrs.cn:8888/zccx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生成时间：2022年04月12日

拟派机电安装监理员__马小鹏__职称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马小鹏 性别男，一九九一年 九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制冷与空调技术 专业3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311201406000231 二〇一四年 六 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拟派机电安装监理员 马小鹏 毕业证书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小鹏　　社保电脑号：643632573　　身份证号码：6205231991091908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028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3 | 391028 | 5400.0 | 864.0 | 43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5400 | 54.0 | 5400 | 43.2 | 10.8 |
| 2025 | 04 | 391028 | 5400.0 | 864.0 | 43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5400 | 54.0 | 5400 | 43.2 | 10.8 |
| 2025 | 05 | 391028 | 5400.0 | 864.0 | 43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5400 | 54.0 | 5400 | 43.2 | 10.8 |
| 2025 | 06 | 391028 | 5400.0 | 864.0 | 43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5400 | 54.0 | 5400 | 43.2 | 10.8 |
| 2025 | 07 | 391028 | 5400.0 | 864.0 | 43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5400 | 54.0 | 5400 | 43.2 | 10.8 |
| 2025 | 08 | 391028 | 5400.0 | 864.0 | 43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5400 | 54.0 | 5400 | 43.2 | 10.8 |
| 合计 | | | | 5184.0 | 2592.0 | | | 2019.9 | 807.96 | | | 202.02 | | 324.0 | | 259.2 | 64.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8aa4665e2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91028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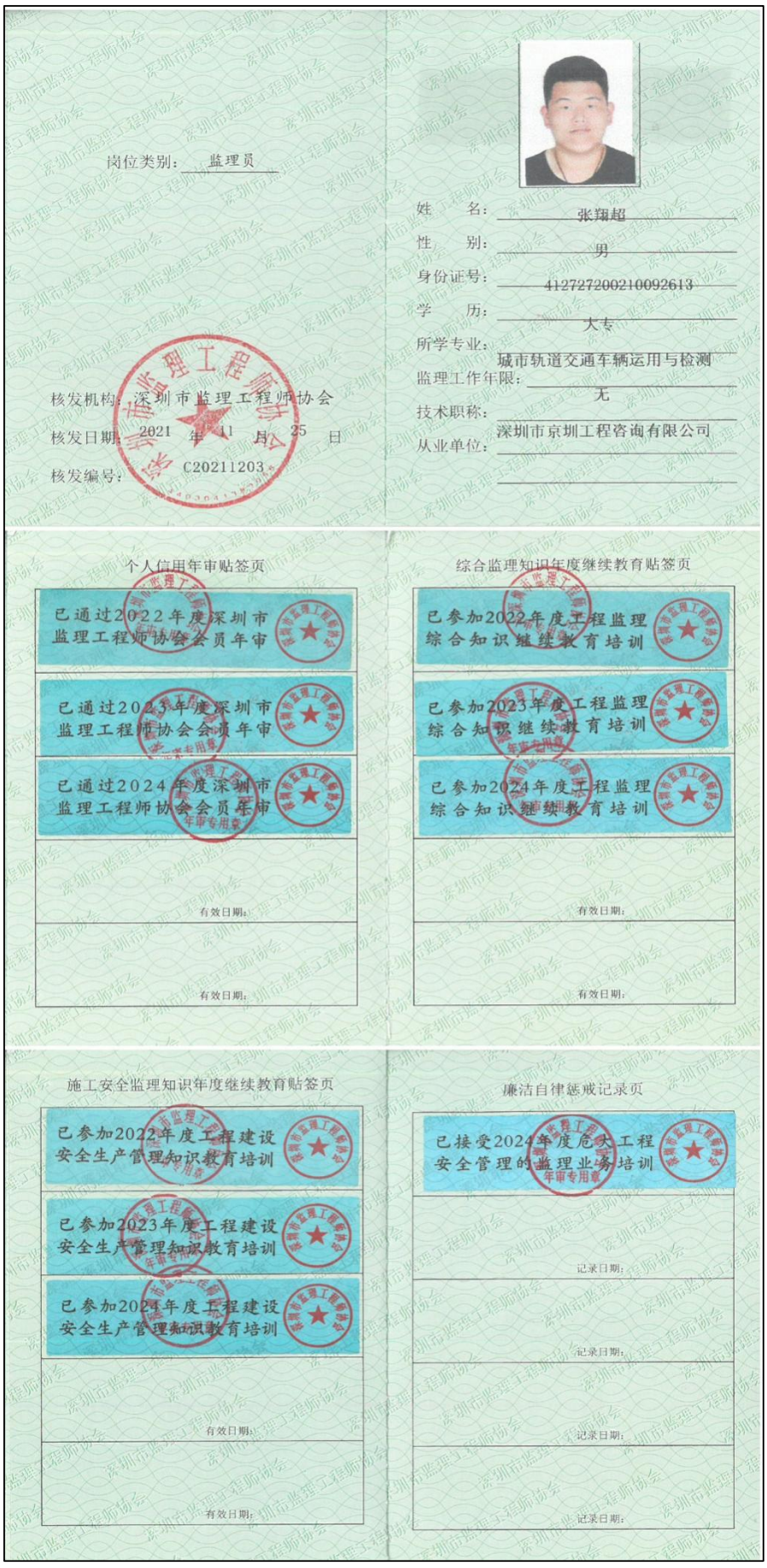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3年9月9日

拟派机电安装监理员__马小鹏__社保证明

## 4.21 机电安装监理员：张翔超

# 投标人派任项目机构其他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派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 机电安装监理员 | | | | | | | | |
| 姓名 | 张翔超 | 性别 | 男 | 年龄 | 23 | 学历 | 大专 | 职称 | / |
| 毕业院校 | 青岛技师学院 | | | 毕业时间 | 2021.6 | | 所学专业 | 轨道交通 | |
|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 4 |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 4 |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 4 | | 技术特长 | 机电安装 | |
| 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类型 | 监理员 | | 证书编号 | C20211203 | | | 登记专业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2021.6 至今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监理员 | | | | | | | | |
| 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业绩 | 1. 2023.11-2025.9 华为岗头金园单身公寓项目（38 万㎡，高 150 米，20 亿元）机电安装监理员<br>2. 2022.6-2023.10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西区）（28 万㎡，11 栋公寓及 1 个幼儿园， 1 个大商业，高 150 米，总投资 17 亿元）机电安装监理员<br>3. 2021.6-2022.6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总建筑面积为 13.18 万㎡，总造价 10 亿元，分为 0098 地块数据机房 0083 地块为综合办公楼）机电安装监理员 | | | | | | | | |



岗位类别：监理员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核发编号：C20211203

姓　　名：张翔超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12727200210092613

学　　历：大专

所学专业：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用与检测

监理工作年限：无

技术职称：

从业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已通过2022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拟派机电安装监理员　张翔超　资格证



技师学院

毕业证书

学生 张翔超 性别 男 出生于 2002 年 10 月 09 日。于 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在本校 高级技工 班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用与检修 专业学习，修业一 年，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校名（盖章）

身份证号：412727200210092613

证书编号：3703712021204320020

2021 年 06 月 30 日

No.

412727200210092613
此证未经主管部门验印无效

拟派机电安装监理员 张翔超 毕业证书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翔超　　社保电脑号：808227956　　身份证号码：4127272002100926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028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3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900 | 29.0 | 2900 | 23.2 | 5.8 |
| 2025 | 04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900 | 29.0 | 2900 | 23.2 | 5.8 |
| 2025 | 05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900 | 29.0 | 2900 | 23.2 | 5.8 |
| 2025 | 06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900 | 29.0 | 2900 | 23.2 | 5.8 |
| 2025 | 07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900 | 29.0 | 2900 | 23.2 | 5.8 |
| 2025 | 08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900 | 29.0 | 2900 | 23.2 | 5.8 |
| 合计 | | | | 4312.32 | 2156.16 | | | 606.0 | 202.02 | | | 202.02 | | 174.0 | | 139.2 | 34.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8aa466866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91028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9月9日

拟派机电安装监理员 张翔超 社保证明

## 4.22 机电安装监理员：徐远

# 投标人派任项目机构其他人员简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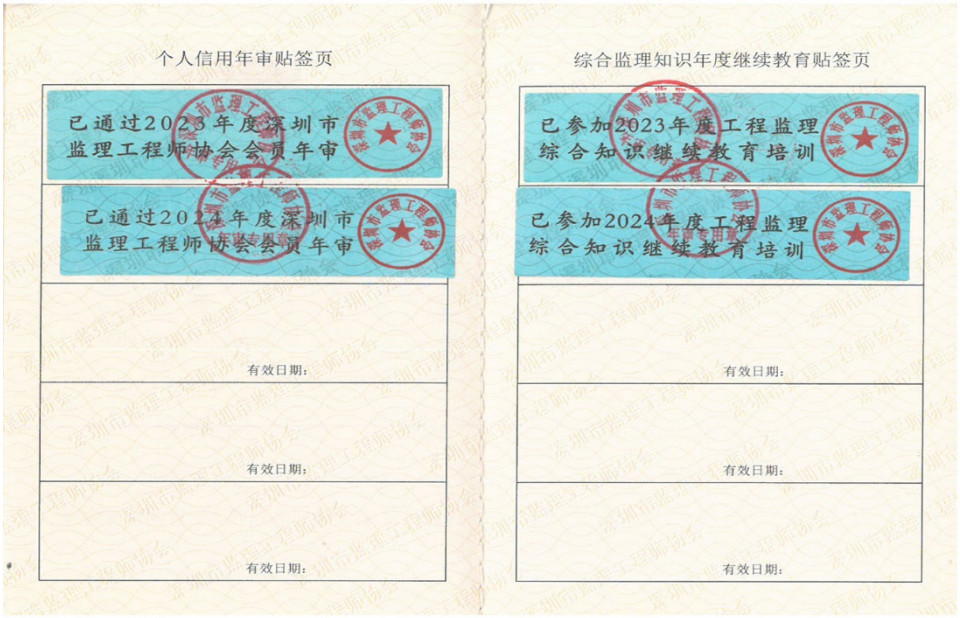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派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 机电安装监理员 | | | | | | | | |
| 姓名 | 徐远 | 性别 | 男 | 年龄 | 37 | 学历 | 大专 | 职称 | / |
| 毕业院校 |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 | | 毕业时间 | 2022.6 | | 所学专业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
|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 17 |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 6 |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 3 | | 技术特长 | 机电安装 | |
| 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类型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证书编号 | B20221035 | | | 登记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br>市政公用工程 | |
| 主要工作经历 | 1. 2022.8 至今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员<br>2. 2019.6-2021.7 深圳市都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员<br>3. 2017. 9-2019.6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处项目部，施工技术员<br>4. 2016.5-2016.10 湖南湘安集团的青海格尔木项目部，施工技术员；<br>5. 2015.3-2015.10 陕西延长石油河南濮阳项目部，施工技术员；<br>6. 2008.7-2014.7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项目部，施工技术员； | | | | | | | | | |
| 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业绩 | 1. 2022.8-2023.8 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30 万㎡）机电监理工程师<br>2. 2023.9-2024.5 广场大厦室内改造工程室内改造工程 机电监理工程师<br>3. 2024.6-2025.9 桃源居-世外桃源 10 区 28 栋商业装修工程 机电监理工程师<br>4. 2020.10-2022.7 世纪互联新建太仓国际车联网大数据产业园<br>5. 2020.4-2020.10 浩云广州 2 号数据中心<br>6. 2020.4-2020.4 广州连云大数据中心项目二期<br>7. 2019.12—2020.4 北京有孚安泰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二期<br>8. 2019.6-2019.12 乌鲁木齐银行数据中心机房工程 强、弱电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核发编号：B20221035

姓　　名：徐远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623198811206736
学　　历：大专
所学专业：机电一体化技术
技术职称：无
从业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接受2023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拟派机电安装监理员 徐远 资格证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徐远 性别 男 ,一九八八 年 十一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二〇 年 三 月至 二〇二二年 六 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 教发函[2007]66号

证书编号： 141225202206002633

二〇二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拟派机电安装监理员 徐远 毕业证书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远　　社保电脑号：802073891　　身份证号码：4306231988112067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028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3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400 | 44.0 | 4400 | 35.2 | 8.8 |
| 2025 | 04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400 | 44.0 | 4400 | 35.2 | 8.8 |
| 2025 | 05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400 | 44.0 | 4400 | 35.2 | 8.8 |
| 2025 | 06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400 | 44.0 | 4400 | 35.2 | 8.8 |
| 2025 | 07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400 | 44.0 | 4400 | 35.2 | 8.8 |
| 2025 | 08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400 | 44.0 | 4400 | 35.2 | 8.8 |
| 合计 | | | | 4312.32 | 2156.16 | | | 606.0 | 202.02 | | | 202.02 | | 264.0 | | 211.2 | 52.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8aa466bb2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91028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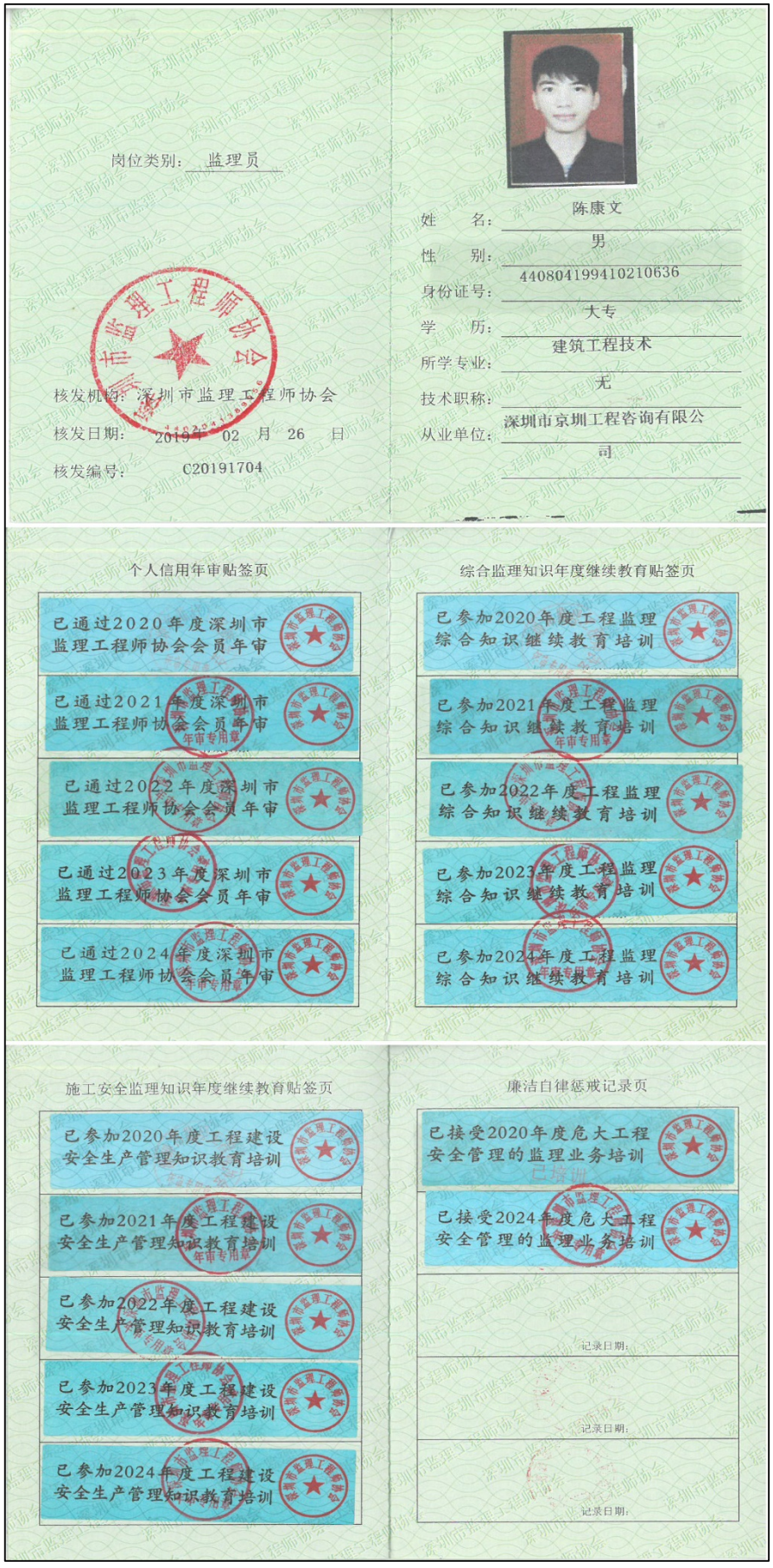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3年9月9日

拟派机电安装监理员 徐远 社保证明

## 4.23 安全监理员：陈康文

# 投标人派任项目机构其他人员简历表

<table>
<tr><td>派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td><td colspan="9">安全监理员</td></tr>
<tr><td>姓名</td><td>陈康文</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30</td><td>学历</td><td>大专</td><td>职称</td><td>/</td></tr>
<tr><td>毕业院校</td><td colspan="3">华南理工大学</td><td>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2017.1</td><td>所学专业</td><td colspan="2">建筑工程技术</td></tr>
<tr><td>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td><td>9</td><td colspan="2">监理服务工作年限</td><td>9</td><td colspan="2">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td><td>7</td><td>技术特长</td><td>土建、装修</td></tr>
<tr><td>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类型</td><td colspan="3">监理员</td><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3">C20191704</td><td>登记专业</td><td>/</td></tr>
<tr><td>主要工作经历</td><td colspan="9">2018.12 至今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br>2016.8-2017.7　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td></tr>
<tr><td>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业绩</td><td colspan="9">1. 2023.5-2025.8　华为金园单身公寓项目（38 万㎡）土建、安全监理员<br>2. 2019.12-2023.4　宝安燕和苑项目（4.9618 万㎡，3.2466 亿元）土建、安全监理员<br>3. 2018.12-2019.11　长城计算机厂区 2 号厂房（4.3 万㎡，1.45 亿元）　土建监理员</td></tr>
</table>



岗位类别：监理员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19年02月26日

核发编号：C20191704

姓　　名：陈康文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804199410210636

学　　历：大专

所学专业：建筑工程技术

技术职称：无

从业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已通过2020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1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2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0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1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0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1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接受2020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拟派安全监理员　陈康文　资格证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康文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十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一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

证书编号：10561520170600018 3

二〇一七年 一 月 十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拟派安全监理员 陈康文 毕业证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康文　　社保电脑号：647025133　　身份证号码：4408041994102106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028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3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100 | 41.0 | 4100 | 32.8 | 8.2 |
| 2025 | 04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100 | 41.0 | 4100 | 32.8 | 8.2 |
| 2025 | 05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100 | 41.0 | 4100 | 32.8 | 8.2 |
| 2025 | 06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100 | 41.0 | 4100 | 32.8 | 8.2 |
| 2025 | 07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100 | 41.0 | 4100 | 32.8 | 8.2 |
| 2025 | 08 | 391028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100 | 41.0 | 4100 | 32.8 | 8.2 |
| 合计 | | | | 4312.32 | 2156.16 | | | 2019.9 | 807.96 | | | 202.02 | | 246.0 | | 196.8 | 49.2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8aa466cd0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91028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9月9日

拟派安全监理员__陈康文__社保证明

## 4.24 档案管理员：杨婷婷

# 投标人派任项目机构其他人员简历表

<table>
<tr><td>派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td><td colspan="9">资料员</td></tr>
<tr><td>姓名</td><td>杨婷婷</td><td>性别</td><td>女</td><td>年龄</td><td>27</td><td>学历</td><td>本科</td><td>职称</td><td>/</td></tr>
<tr><td>毕业院校</td><td colspan="3">长春光华学院</td><td>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2019.6</td><td>所学专业</td><td colspan="2">会计学</td></tr>
<tr><td>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td><td>6</td><td>监理服务工作年限</td><td>6</td><td>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td><td colspan="2">5</td><td>技术特长</td><td colspan="2">档案管理</td></tr>
<tr><td>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类型</td><td colspan="2">深圳市档案员</td><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3">202306045</td><td>登记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主要工作经历</td><td colspan="9">2020.9 至今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br>2019.07-2019.11　深圳市政工程总公司 资料员<br>2019.1-2020.8　深圳市广信通事务所　会计</td></tr>
<tr><td>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业绩</td><td colspan="9">2020.9 至今　东莞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B 地块）　资料员<br>总建筑面积 53 万㎡。其中：3 栋厂房 30 万㎡，7 栋住宅 13 万㎡，2 栋办公楼 10 万㎡，高 50 米，荣获 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td></tr>
</table>



工程（城建）档案业务培训证书



杨婷婷 同志（身份证号码：220103199703231224）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6 日参加深圳市兰台档案管理培训中心与深圳市档案学会联合举办的工程（城建）档案业务人员培训班，课程共 27 学时，经考试合格，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202306045

深圳市兰台档案管理培训中心　深圳市档案学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本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伪造。
如有遗失，应及时向发证单位申请补发。

拟派资料员 杨婷婷 档案员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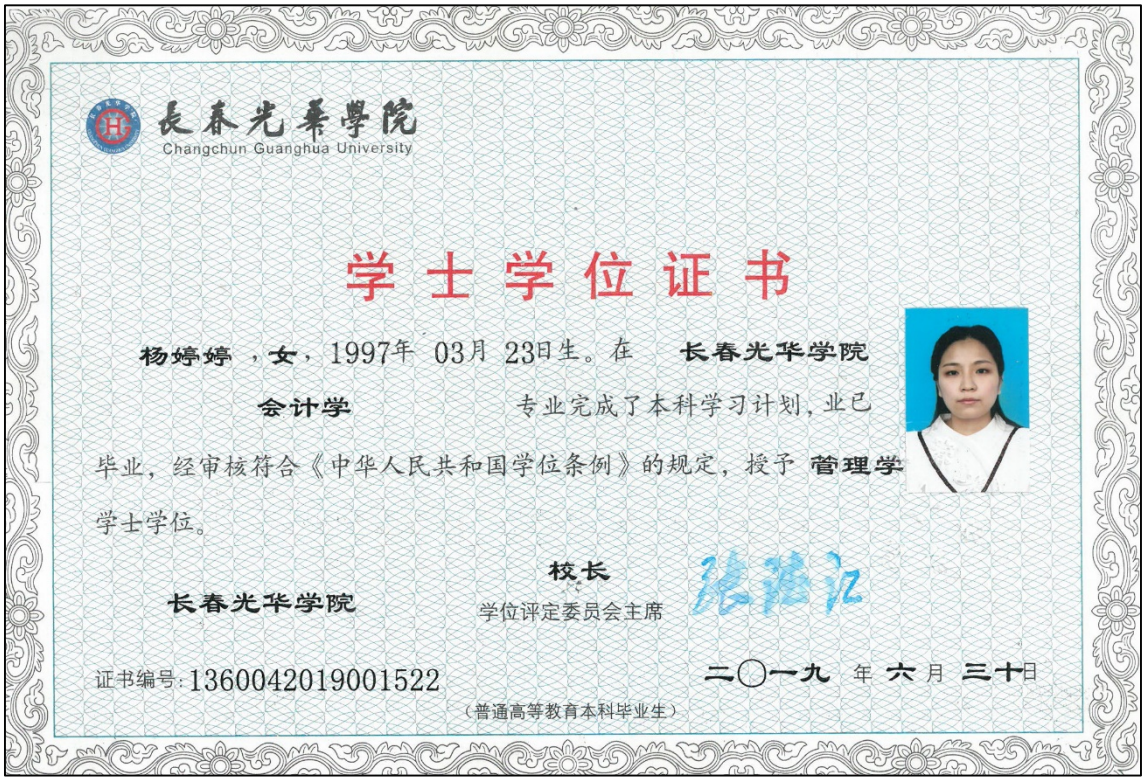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婷婷 性别 女，一九九七年 三 月二十三日生，于 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会计学 专业 4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春光华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001201905002565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长春光華學院
Changchun Guanghua University

学士学位证书

杨婷婷，女，1997年 03月 23日生。在 长春光华学院 会计学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管理学 学士学位。

校长

长春光华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360042019001522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拟派资料员 杨婷婷 毕业证、学位证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婷婷　　社保电脑号：802782369　　身份证号码：2201031997032312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028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3 | 391028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900 | 29.0 | 2900 | 23.2 | 5.8 |
| 2025 | 04 | 391028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900 | 29.0 | 2900 | 23.2 | 5.8 |
| 2025 | 05 | 391028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900 | 29.0 | 2900 | 23.2 | 5.8 |
| 2025 | 06 | 391028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900 | 29.0 | 2900 | 23.2 | 5.8 |
| 2025 | 07 | 391028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900 | 29.0 | 2900 | 23.2 | 5.8 |
| 2025 | 08 | 391028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900 | 29.0 | 2900 | 23.2 | 5.8 |
| 合计 | | | | 4581.84 | 2156.16 | | | 2019.9 | 807.96 | | | 202.02 | | 174.0 | | 139.2 | 34.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8aa467717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91028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9月9日

拟派资料员__杨婷婷__社保证明

## 4.25 工程技术协助人 A：李宗亮

### 投标人派任项目机构其他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派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 工程技术协助人 A | | | | | | | | |
| 姓名 | 李宗亮 | 性别 | 男 | 年龄 | 33 | 学历 | 本科 | 职称 | 工程师 |
| 毕业院校 |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 | | 毕业时间 | 2015.6 | | 所学专业 | 土木工程 | |
|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 10 |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 10 |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 8 | | 技术特长 | 土建、装修 | |
| 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类型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 证书编号 | 44022800 | | | 登记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br>市政公用工程 | |
| 主要工作经历 | 2015.10-2017.3　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任监理员。<br>2017.3 至今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任监理员、监理工程师、总监 | | | | | | | | |
| 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业绩 | 1. 2024.1 至今　华为岗头金园单身公寓项目（38 ㎡）　西区总监代表<br>2. 2021.5-2023.12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西区）主体阶段（28 万㎡）　总监理工程师<br>3. 2021.3-2021.4　安联尚璟府（6.9 万㎡，3 亿元）土建监理工程师<br>4. 2020.10-2021.2　宝安中学（集团)实验学校宿舍楼、地下停车库及运动场新建工程（1.46 亿元）土建监理工程师<br>5. 2020.1-2020.9 西乡街道办事处在建工程管理风险内控服务项目部项目管理工程师<br>6. 2017.3-2019.12　中电长城大厦（18.3 万㎡，39 层，地下室 4 层，高 200 米，10.4 亿元）土建、安全监理工程师<br>7. 2015.10-2017.2　阳江市京源·春晖园项目（建筑面积 11298.35 ㎡，地上 4 层，为别墅建筑群）安全监理员。 | | | | | | | | |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12日
2026年02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 注册证书



姓　　名：李宗亮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2年03月11日

注册编号：44022800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7年05月13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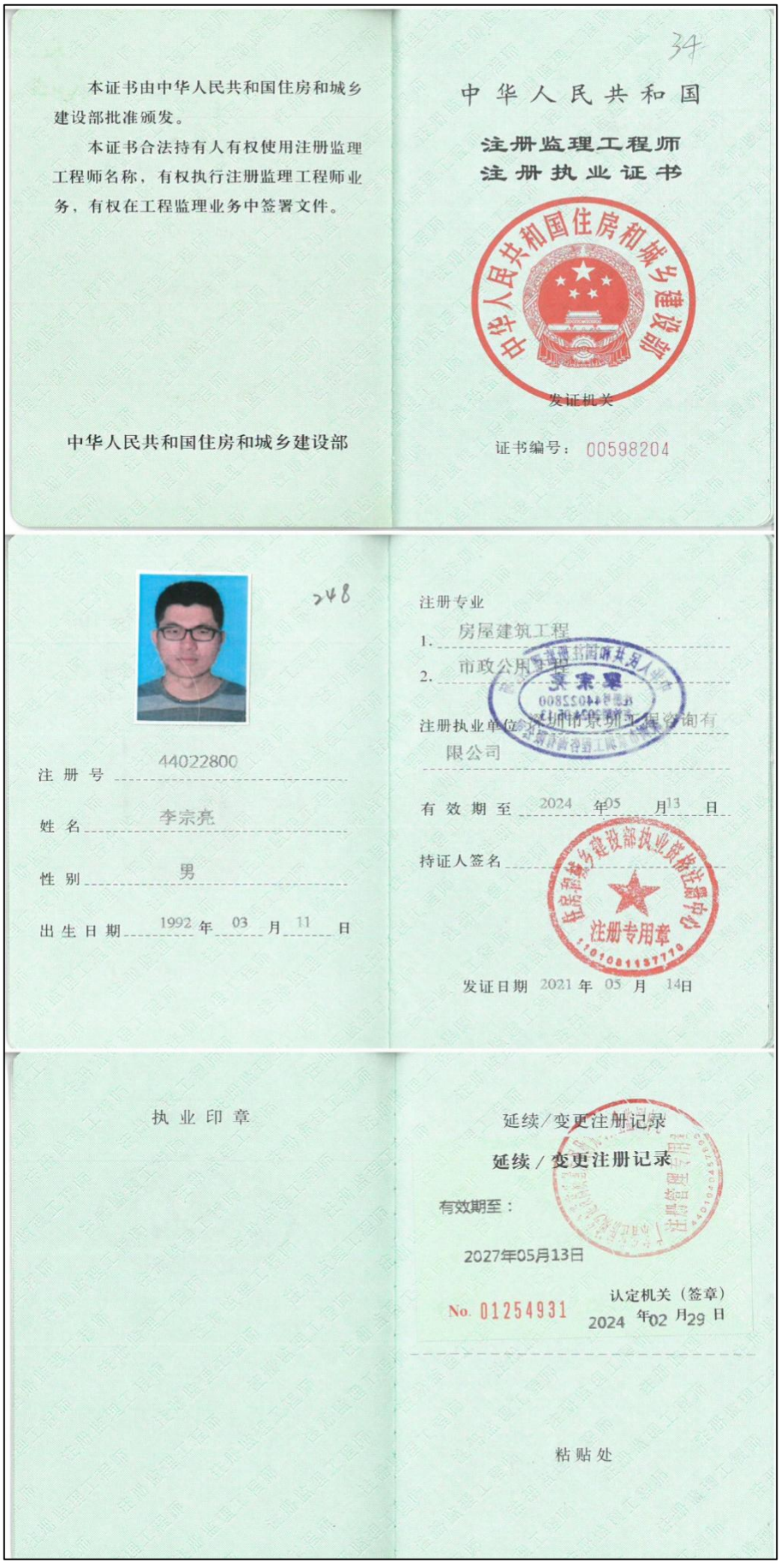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李宗亮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29日

拟派工程技术协助人 李宗亮 监理工程师电子注册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598204

248

注册号 44022800

姓名 李宗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 年 03 月 11 日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专业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4 年 05 月 13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4日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2027年05月13日

No. 01254931

认定机关（签章）
2024 年02 月29 日

粘贴处

拟派工程技术协助人__李宗亮__监理工程师注册证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验证 提供查询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李宗亮
证件号码：441702199203112817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3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09月06日
管 理 号：20200904844000001659

拟派工程技术协助人__李宗亮__监理工程师资格证、职称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宗亮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三 月十一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561201505300082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学士学位证书

李宗亮 ，男 ，1992 年 3 月 11 日生。在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工程管理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管理学 学士学位。

校　　长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365642015300758　　二〇一五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拟派工程技术协助人 李宗亮 毕业证、学位证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宗亮　　社保电脑号：645940005　　身份证号码：4417021992031128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028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3 | 391028 | 4800.0 | 768.0 | 384.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800 | 48.0 | 4800 | 38.4 | 9.6 |
| 2025 | 04 | 391028 | 4800.0 | 768.0 | 384.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800 | 48.0 | 4800 | 38.4 | 9.6 |
| 2025 | 05 | 391028 | 4800.0 | 768.0 | 384.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800 | 48.0 | 4800 | 38.4 | 9.6 |
| 2025 | 06 | 391028 | 4800.0 | 768.0 | 384.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800 | 48.0 | 4800 | 38.4 | 9.6 |
| 2025 | 07 | 391028 | 4800.0 | 768.0 | 384.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800 | 48.0 | 4800 | 38.4 | 9.6 |
| 2025 | 08 | 391028 | 4800.0 | 768.0 | 384.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800 | 48.0 | 4800 | 38.4 | 9.6 |
| 合计 | | | | 4608.0 | 2304.0 | | | 2019.9 | 807.96 | | | 202.02 | | 288.0 | | 230.4 | 57.6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95e04810a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91028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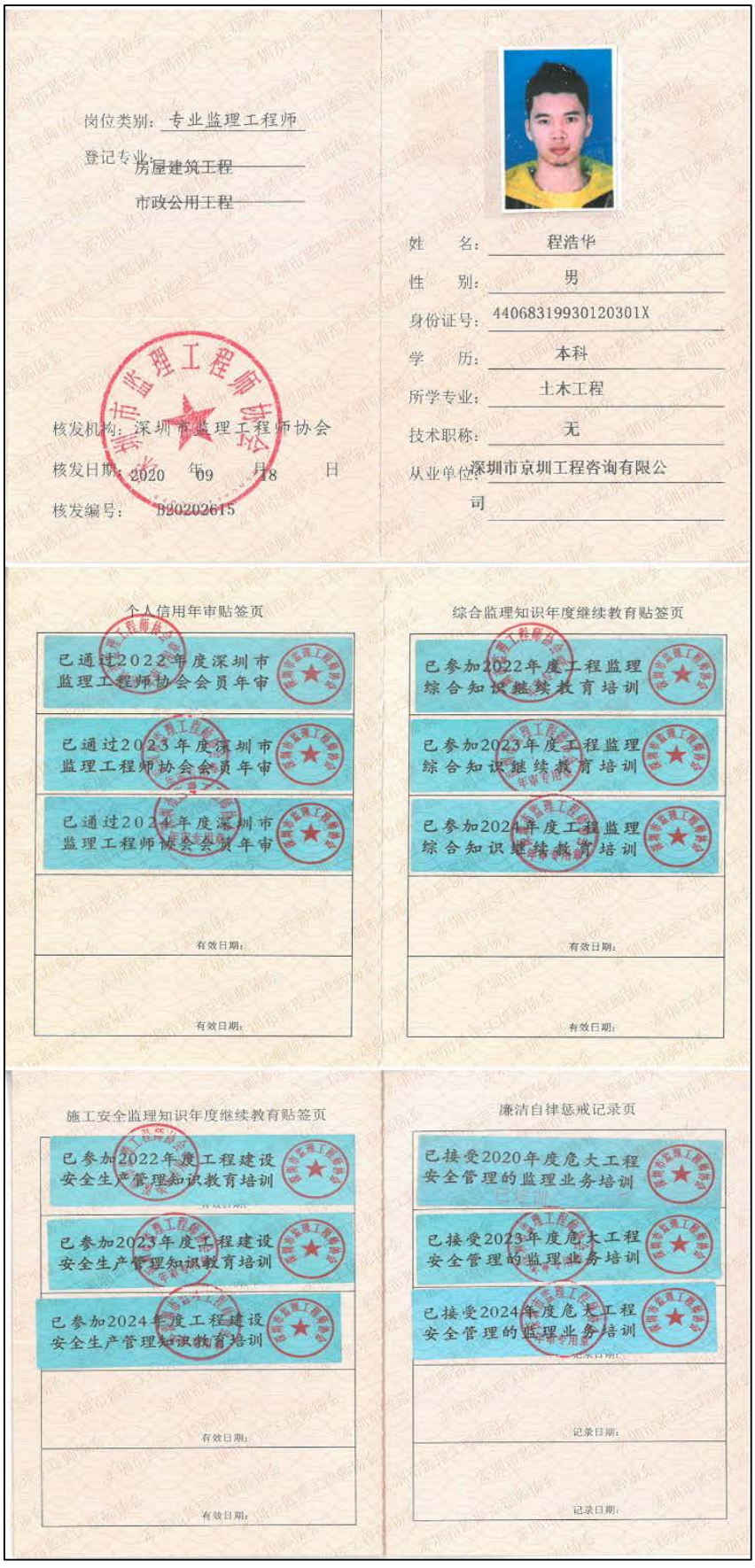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3年9月12日

拟派工程技术协助人__李宗亮__社保证明

## 4.26 工程安全协助人 B：程浩华

### 投标人派任项目机构其他人员简历表

| 派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 工程安全协助人 | | | | | | | | |
|---|---|---|---|---|---|---|---|---|---|
| 姓名 | 程浩华 | 性别 | 男 | 年龄 | 32 | 学历 | 本科 | 职称 | 工程师 |
| 毕业院校 |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 | | 毕业时间 | 2015.6 | | 所学专业 | 土木工程 | |
|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 11 |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 10 |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 9 | | 技术特长 | 土建 | |
| 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类型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证书编号 | B20202615 | | | 登记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br>市政公用工程 | |
| 主要工作经历 | 2014.9-2015.5　实习于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br>2015.11-2016.11　佛山市三水恒贵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员<br>2016.12 至今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业绩 | 1. 2020.9-2025.9　东莞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B 地块）（总建筑面积 53 万㎡。其中：3 栋厂房 30 万㎡，7 栋住宅 13 万㎡，2 栋办公楼 10 万㎡，高 50 米）土建、安全监理工程师<br>2. 2019.10-2020.8　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项目建设监管、三大能源生态园建设巡查监管质量安全巡查员<br>3. 2017.1-2019.9　深圳市健宁医院（13.376 万平米，6.15 亿元）土建、安全监理员<br>4. 2014.9-2015.5　广东省佛山市东平广场项目三期(地下 4 层，地上 53 层，裙楼 5 层，建筑面积 142335 平方米，高度 174m，）　土建监理员 | | | | | | | | |



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20 年 09 月 18 日

核发编号：B20202615

姓　　名：程浩华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68319930120301X

学　　历：本科

所学专业：土木工程

技术职称：无

从业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已通过2022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接受2020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已接受2023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拟派工程安全协助人__程浩华__资格证



甘肃省职称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职称资格

姓　　名：程浩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3年01月20日

身份证号：44068319930120301X

工作单位：甘肃福泰斯建设有限公司

资格名称：工程师

职称层级：中级

专　　业：土木工程

评委会名称：兰州市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价方式：正常评审

评审时间：2021年12月28日

资格文号：兰建字〔2022〕3号

管 理 号：62202113083965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gszcxt.cn//zcxt
打印时间：2022年01月26日

兰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拟派工程安全协助人__程浩华__职称证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程浩华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一 月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561201505300795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 学士学位证书

程浩华，男，1993 年 1 月20 日生。在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校　长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365642015300983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二十六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拟派工程安全协助人 程浩华 毕业证、学位证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浩华　　社保电脑号：645344854　　身份证号码：440683199301203O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028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3 | 391028 | 4800.0 | 768.0 | 384.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800 | 48.0 | 4800 | 38.4 | 9.6 |
| 2025 | 04 | 391028 | 4800.0 | 768.0 | 384.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800 | 48.0 | 4800 | 38.4 | 9.6 |
| 2025 | 05 | 391028 | 4800.0 | 768.0 | 384.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800 | 48.0 | 4800 | 38.4 | 9.6 |
| 2025 | 06 | 391028 | 4800.0 | 768.0 | 384.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800 | 48.0 | 4800 | 38.4 | 9.6 |
| 2025 | 07 | 391028 | 4800.0 | 768.0 | 384.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800 | 48.0 | 4800 | 38.4 | 9.6 |
| 2025 | 08 | 391028 | 4800.0 | 768.0 | 384.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800 | 48.0 | 4800 | 38.4 | 9.6 |
| 合计 | | | | 4608.0 | 2304.0 | | | 2019.9 | 807.96 | | | 202.02 | | 288.0 | | 230.4 | 57.6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8aa467c9e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91028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9月9日

拟派工程安全协助人__程浩华__社保证明

## 4.27 工程资料协助人 C：张忠霞

# 投标人派任项目机构其他人员简历表

<table>
<tr><td>派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td><td colspan="9">工程资料协助人</td></tr>
<tr><td>姓名</td><td>张忠霞</td><td>性别</td><td>女</td><td>年龄</td><td>29</td><td>学历</td><td>大专</td><td>职称</td><td>助理工程师</td></tr>
<tr><td>毕业院校</td><td colspan="3">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td><td>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2017.7</td><td>所学专业</td><td colspan="2">工程造价</td></tr>
<tr><td>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td><td>8</td><td>监理服务工作年限</td><td>6</td><td>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td><td colspan="2">6</td><td>技术特长</td><td colspan="2">档案管理</td></tr>
<tr><td>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类型</td><td colspan="3">深圳市档案员</td><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2">202304013</td><td>登记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主要工作经历</td><td colspan="9">1. 2019.9 至今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任资料员<br>2. 2018.4-2019.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任资料员<br>3. 2017.7-2018.3 河南交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任资料员</td></tr>
<tr><td>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业绩</td><td colspan="9">1. 2025.4-2025.9 在罗山国际交流服务中心项目任资料员，总建筑面积约 23.89 万㎡<br>2. 2024.1-2025.3 在舜远金融大厦装修工程 任资料员，总建筑面积约 5.4 万㎡<br>3. 2019.9-2023.12 在燕和苑项目任资料员，总建筑面积 49618 ㎡，总投资 32466 万元<br>4. 2018.4-2019.7 在卧龙名苑项目 1-5 栋高层室内精装工程 任资料员<br>5. 2017.7-2018.3 在周南高速 TJ-1 第二代表处中心试验室 任资料员</td></tr>
</table>



工程（城建）档案业务培训证书

张忠霞 同志（身份证号码：411521199601010026）于2023年7月22日至7月30日参加深圳市兰台档案管理培训中心与深圳市档案学会联合举办的工程（城建）档案业务人员培训班，课程共27学时，经考试合格，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202304013

深圳市兰台档案管理培训中心　深圳市档案学会

2023年8月18日

本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伪造。
如有遗失，应及时向发证单位申请补发。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忠霞 性别女，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891201706003808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拟派工程资料协助人 张忠霞 档案员证、毕业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忠霞

身份证号：41152119960101002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1765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拟派工程资料协助人 张忠霞 职称证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忠霞　　社保电脑号：649083383　　身份证号码：4115211996010100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028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3 | 391028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900 | 29.0 | 2900 | 23.2 | 5.8 |
| 2025 | 04 | 391028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900 | 29.0 | 2900 | 23.2 | 5.8 |
| 2025 | 05 | 391028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900 | 29.0 | 2900 | 23.2 | 5.8 |
| 2025 | 06 | 391028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900 | 29.0 | 2900 | 23.2 | 5.8 |
| 2025 | 07 | 391028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900 | 29.0 | 2900 | 23.2 | 5.8 |
| 2025 | 08 | 391028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900 | 29.0 | 2900 | 23.2 | 5.8 |
| 合计 | | | | 4581.84 | 2156.16 | | | 2019.9 | 807.96 | | | 202.02 | | 174.0 | | 139.2 | 34.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8aa467e24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91028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9月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拟派工程资料协助人__张忠霞__社保证明

# 5.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 表 5：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要求：**提供投标人专业人员结构和数量情况、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企业曾用名（如有） | 深圳京圳建设监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192196991U | 注册资本金 | 105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卞正涛 | 联系方式 | 83549149/18610946325 |
| 主项资质 |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 企业员工数量 | 177 人 |
| 核心竞争力描述 | 1. **背景实力过硬：**100%国有独资企业，始终践行国企担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值得信赖。<br>2. **行业能力突出：**近 5 年荣获国家级奖项 5 项，具备成熟的大型公共建筑监理实战经验，专业能力受权威认可。<br>3. **合作基础扎实：**拥有与招标人合作的相关经验，熟悉合作模式与需求，可降低沟通成本、提升协作效率。<br>4. **团队经验丰富：**<br>◆ 项目总指挥兼具丰富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经验，口岸、海关等类似项目监理经历，能精准把控项目方向。<br>◆ 项目总监精明强干、作风优良、能打硬仗，其带领的团队荣获 2024 年度华为 100 多个基建项目唯一优秀监理团队称号，拟派监理团队部分监理人员均具有华为基建项目标准化管理经验，可将成熟的管理手段应用于本项目，为进度管理和分段验收、质量、成本、安全文明控制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监理。<br>一般经营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 | |
|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 监理工程师及其他注册资格人员数量共 131 人，涉及专业包括：<br>**注册监理工程师：**1、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63 人；2、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11 人；3、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50 人；4、航天航空工程专业 1 人；<br>**注册造价工程师：**1、土建专业 28 人；2、安装专业 4 人；<br>**注册建造师：**1、建筑工程专业 20 人；2、机电安装专业 4 人；3、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2 人；<br><br>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数量共 101 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人，高级工程师 27 人，工程师 74 人。涉及专业包括：<br>**高级工程师：**1、工程造价专业 5 人；2、机电、设备、给排水专业 5 人；3、工民建、建筑、建筑施工、施工管理等专业 14 人；4、会计专业 1 人；5、储运专业 1 人；6、工程测量专业 1 人；<br>**工程师：**1、工民建、土建、结构、土木工程等专业 5 人；2、建筑工程、施工管理等专业 37 人；3、电气、给排水、暖通、水电、水利等 专业 13 人；4、工程造价专业 9 人；5、市政专业 4 人；6、管理学、会计 | | |

| | |
|---|---|
| | 专业 2 人；7、测绘工程专业 1 人； 8、经济师专业 3 人； |
| 企业认证情况 | 取得 ISO 质量、职业健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投标人近 5 年竣工业绩 | 1. 泰伦广场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深圳市南山区+2022.4.22+1569.4438 万元；<br>2.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 地块）+东莞市长安滨海新区+2024.6.12+2073.456958 万元；<br>3.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基地项目工程监理+深圳市龙岗区+2023.4.24+1251.2 万元。 |
| 投标人近 5 年在建业绩 | 1.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深圳市福田区+2022.1.21+2465.5 万元；<br>2. 南方科技大学半导体学院地基与基础、主体工程+深圳市龙岗区+2024.10.8+3118.65 万元；<br>3. 罗山国际交流服务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主体工程+深圳市龙岗区+2024.10.18+1459.48 万元。 |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同类业绩 | 1. 华为岗头金园单身公寓项目 + 深圳市龙岗区 + 2025.7.29 + 451.525 万元；<br>2. 华为坂田 C 区改造项目 + 深圳市龙岗区 + 2022.5.30 + 112.3848 万元。 |
| 其他 | |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 2022、2023、2024 年纳税证明、财务审计报告等。

**填表要求：**主项资质：填写由各部委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资质；

企业员工数：填写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在本企业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

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具备监理工程师及其他注册资格、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数量及专业构成，专业填写注册资格/职称所对应专业，例如“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工程师（工民建）”、“高级工程师（工程造价）”等；

企业认证情况：填写企业取得 ISO、OHSAS（OHSMS）、SA 等。

其他。

# 5.1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6991U

#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85年0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卞正涛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前海科兴科学园1号楼12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8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6]第6862613号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类型、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期限、股东）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章程、指定联系人）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企业类型： 全民(内联-独资)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前企业名称： 深圳京圳建设监理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变更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6991U

变更前经营期限： 二〇二四年十月廿四日

变更后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变更前股东：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 --- | --- |
|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0万元 | 0% |

变更后股东：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 --- | --- |
|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00万元 | 100% |

备案前董事：

备案后董事： 邹涛（董事长） 吕天启（董事） 戴晓红（董事）

备案前监事：

备案后监事： 汪睿宇（监事）

备案前高管人员：

备案后高管人员： 邹涛（总经理）

章程备案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张武 电话：83541573 邮箱：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1921969911U |
| 注册号: | 440301102999542 |
| 商事主体名称: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前海科兴科学园1号楼1202 |
| 法定代表人: | 卞正涛 |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1050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成立日期: | 1985-06-17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 核准日期: | 2025-08-01 |
| 年报情况: |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
| 主体状态: | 开业（存续） |
| 分支机构: | |
| 备注: | |

打印时间： 2025年09月12日12:7:28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 | |
|---|---|
| 一般经营项目: |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许可经营项目: |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br>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打印时间： 2025年09月12日12:7:54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东属性 | 股东类别 |
|---|---|---|---|
|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1050 | 其他投资者 | 企业法人 |

打印时间： 2025年09月12日12:9:30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5.2 企业资质证书

## 5.2.1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工 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E144005003

有 效 期：至2028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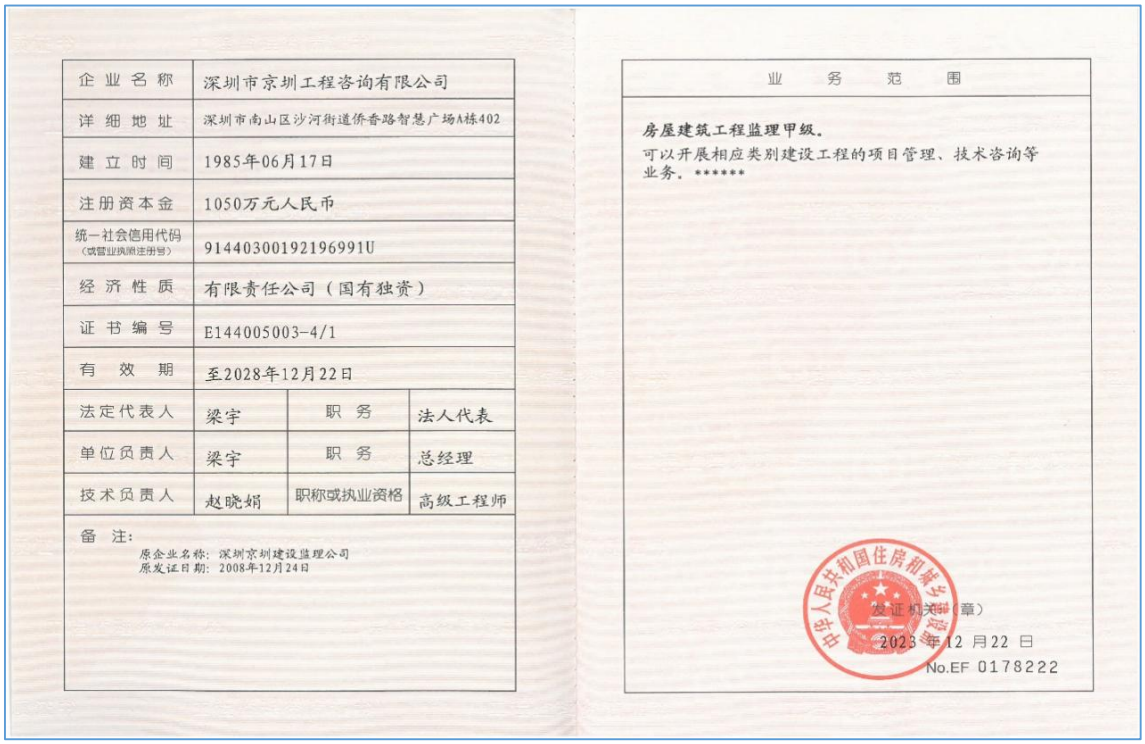
资 质 等 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No.EZ 0045393



| |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详细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智慧广场A栋402 | | |
| 建立时间 | 1985年06月17日 | | |
| 注册资本金 | 1050万元人民币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 91440300192196991U | |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
| 证书编号 | E144005003-4/1 | | |
| 有效期 | 至2028年12月22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梁宇 | 职务 | 法人代表 |
| 单位负责人 | 梁宇 | 职务 | 总经理 |
| 技术负责人 | 赵晓娟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高级工程师 |
| 备注：原企业名称：深圳京圳建设监理公司 原发证日期：2008年12月24日 | | | |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3 年 12 月 22 日

No.EF 0178222



| 证　书　延　期 |
| --- |
|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br><br>核准机关（章）<br><br>年　月　日 |
|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br><br>核准机关（章）<br><br>年　月　日 |
|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br><br>核准机关（章）<br><br>年　月　日 |

| 企　业　变　更　栏 |
| --- |
|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卞正涛。<br>企业负责人变更为：卞正涛。<br>详细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前海科兴科学园1号楼1202。<br>******<br>变更核准机关（章）<br>2025 年 08 月 14 日 |
| 变更核准机关（章）<br><br>年　月　日 |
| 变更核准机关（章）<br><br>年　月　日 |

## 5.2.2 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E244005000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6991U

法　定　代　表　人：卞正涛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前海科兴科学园1号楼1202

有　效　期：至2028年12月2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 5.2.3 招标代理 AAA 级资信



广东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行业
资信评价等级证书

编号：GDZBDL2023071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详细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前海科兴科学园1号楼1202 |
| 法定代表人： | 卞正涛 |
| 技术负责人： | 赵晓娟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 91440300192196991U |
| 资信等级： | AAA级 |
| 有效期： | 至2027年04月10日 |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3年04月10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制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网址：http://www.gdcia.org

打印日期：2025年08月05日

# 5.3 ISO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E32010850R4M

兹证明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6991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智慧广场 A 栋 402）**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4-06-13　　证书有效期至：2027-06-08

初始获证日期：2012-07-06

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日期：2024-06-08　　本次再认证审核起止日期：2024-06-03 至 2024-06-04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ENVIRONMENT ASSURED FIRM ISO 14001 UCC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S32010682R4M

兹证明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6991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智慧广场 A 栋 40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4-06-13　　证书有效期至：2027-06-08

初始获证日期：2012-07-06

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日期：2024-06-08　　本次再认证审核起止日期：2024-06-03 至 2024-06-04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Q32011410R8M

兹证明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6991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智慧广场 A 栋 402）**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发证日期：2024-06-13　　证书有效期至：2027-06-08

初始获证日期：2001-09-10

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日期：2024-06-08　　本次再认证审核起止日期：2024-06-03 至 2024-06-04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 5.4 纳税证明

### 5.4.1 2022 年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84410号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6991U)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 序号 | 税种 | 自缴税费 | 代扣（收）代缴税费 |
|---|---|---|---|
| 1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205.65 | 0 |
| 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51,956.52 | 0 |
| 3 | 企业所得税 | 1,681,171.25 | 0 |
| 4 | 印花税 | 3,864.08 | 0 |
| 5 | 教育费附加 | 65,124.22 | 0 |
| 6 | 增值税 | 2,170,807.34 | 0 |
| 7 | 房产税 | 8,658.12 | 0 |
| 8 | 地方教育附加 | 43,416.14 | 0 |
| 9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68,768.75 | 0 |
| | 合 计 | 4,193,972.07 | 0 |
| | 其中、自缴税款 | 4,016,662.96 | |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2,000元,2021年1,532,928.44元,2022年2,663,043.6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000元（贰仟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2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129385435987 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3年1月29日

### 5.4.2 2023 年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94834号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6991U）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税种 | 自缴税费 | 代扣（收）代缴税费 |
|---|---|---|---|
| 1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205.65 | 0 |
| 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56,186.21 | 0 |
| 3 | 企业所得税 | 1,242,647.98 | 0 |
| 4 | 印花税 | 7,744.62 | 0 |
| 5 | 教育费附加 | 66,936.94 | 0 |
| 6 | 增值税 | 2,231,231.53 | 0 |
| 7 | 房产税 | 8,658.12 | 0 |
| 8 | 地方教育附加 | 44,624.62 | 0 |
| 9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66,439.74 | 0 |
| 10 | 其他收入 | 98,235.86 | 0 |
| | 合　计 | 3,922,911.27 | 0 |
| | 其中，自缴税款 | 3,646,674.11 | |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504,607.24元,2023年2,418,304.0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2月1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219014201625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年2月19日

### 5.4.3 2024 年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201329号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6991U)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税种 | 自缴税费 | 代扣(收)代缴税费 |
|---|---|---|---|
| 1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102.83 | 0 |
| 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14,057.09 | 0 |
| 3 | 企业所得税 | 128,355.34 | 0 |
| 4 | 印花税 | 105.71 | 0 |
| 5 | 教育费附加 | 48,881.61 | 0 |
| 6 | 增值税 | 2,052,382.09 | 0 |
| 7 | 房产税 | 4,329.06 | 0 |
| 8 | 地方教育附加 | 32,587.73 | 0 |
| 9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61,656.49 | 0 |
| 10 | 其他收入 | 729,637.79 | 0 |
| | 合 计 | 3,172,095.74 | 0 |
| | 其中,自缴税款 | 2,299,332.12 | |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5,232.61元,2023年715,447.53元,2024年2,471,880.8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5,232.61元(壹万伍仟贰佰叁拾贰圆陆角壹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226120092471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5年2月26日

# 5.5 财务审计报告

## 5.5.1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15338 号

目　　录

审 计 报 告 ——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1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G6J72UT2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15338 号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咨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程咨询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程咨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程咨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工程咨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工程咨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15338 号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程咨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程咨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110108021235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24003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学
110101505148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附注编号 |
|---|---|---|---|---|
| 流动资产： | 1 | —— | —— | |
| 货币资金 | 2 | 3,592,812.60 | 515,064.99 | 七、（一） |
| △结算备付金 | 3 | | | |
| △拆出资金 | 4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7 | | | |
| 应收票据 | 8 | | | |
| 应收账款 | 9 | 7,126,612.45 | 5,362,792.55 | 七、（二） |
| 应收款项融资 | 10 | | | |
| 预付款项 | 11 | | | |
| △应收保费 | 12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13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14 | | |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15 | 13,267,485.47 | 30,866,404.32 | 七、（三） |
| 其他应收款 | 16 | 3,022,747.29 | 6,755,116.77 | 七、（四） |
| 其中：应收股利 | 17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8 | | | |
| 存货 | 19 | 541.41 | 680.90 | 七、（五） |
| 其中：原材料 | 20 | | |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21 | | | |
| 合同资产 | 22 | 13,979,650.76 | 9,341,666.28 | 七、（六） |
| 持有待售资产 | 23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4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5 | | 91,222.97 | 七、（七） |
| 流动资产合计 | 26 | 40,989,849.98 | 52,932,948.78 | |
| 非流动资产： | 27 |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8 | | | |
| 债权投资 | 29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0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31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2 | | | |
| 长期应收款 | 33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4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5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6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37 | | | |
| 固定资产 | 38 | 1,012,092.20 | 1,051,937.66 | 七、（八） |
|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 39 | 4,855,471.13 | 4,679,620.23 | 七、（八） |
| 累计折旧 | 40 | 3,843,378.93 | 3,627,682.57 | 七、（八）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41 | | | |
| 在建工程 | 42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43 | | | |
| 油气资产 | 44 | | | |
| 使用权资产 | 45 | 8,238,586.51 | 11,648,225.59 | 七、（九） |
| 无形资产 | 46 | 534,698.45 | 625,761.77 | 七、（十） |
| 开发支出 | 47 | | | |
| 商誉 | 48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49 | 323,021.27 | 730,095.59 | 七、（十一）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0 | 994,391.72 | 981,911.65 | 七、（十二）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1 | | |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52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3 | 11,102,790.15 | 15,037,932.26 | |
| | 54 | | | |
| | 55 | | | |
| | 56 | | | |
| | 57 | | | |
| | 58 | | | |
| | 59 | | | |
| | 60 | | | |
| | 61 | | | |
| | 62 | | | |
| | 63 | | | |
| | 64 | | | |
| | 65 | | | |
| | 66 | | | |
| | 67 | | | |
| | 68 | | | |
| | 69 | | | |
| | 70 | | | |
| | 71 | | | |
| | 72 | | | |
| | 73 | | | |
| 资　产　总　计 | 74 | 52,092,640.13 | 67,970,881.04 | |

法定代表人：梁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瑞卿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晖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附注编号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 | 59,146,839.23 | 68,620,846.55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3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4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6 |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7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8 |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9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0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1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2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 | 22,459.91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 | 6,317,623.58 | 7,876,170.27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 | 65,486,922.72 | 76,497,016.82 | |
|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 17 | 17,820,429.37 | 1,670,421.79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18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9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20 |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21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22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23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4 | 39,157,817.72 | 35,017,918.32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5 | 4,479,821.92 | 4,359,567.67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 | 19,272,037.08 | 57,659,532.07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7 | 80,730,106.09 | 98,707,439.85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 | -15,243,183.37 | -22,210,423.03 | 七、（三十三）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9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 | | 70,000,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1 | | 207,973.77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32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33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 | 17,598,918.85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 | 17,598,918.85 | 70,207,973.77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36 | 209,487.66 | 654,321.14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7 | | 50,000,000.00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38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9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 | | 10,058,085.34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1 | 209,487.66 | 60,712,406.48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 | 17,389,431.19 | 9,495,567.29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43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 |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46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8 | |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49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50 | 2,146,247.83 | 2,260,552.15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1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 | | 3,615,196.16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3 | 2,146,247.83 | 5,875,748.31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 | -2,146,247.83 | -5,875,748.31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5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6 | -0.01 | -18,590,604.05 | 七、（三十三）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7 | 0.01 | 18,590,604.06 | 七、（三十三）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8 | | 0.01 | 七、（三十三） |

法定代表人：梁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瑞卿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晔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行次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附注编号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 | 63,240,577.63 | 66,674,515.51 | |
| 其中：营业收入 | 2 | 62,240,577.63 | 66,674,515.51 | 七、（二十三） |
| △利息收入 | 3 | | | |
| △已赚保费 | 4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5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6 | 57,287,050.04 | 61,076,896.37 | |
| 其中：营业成本 | 7 | 44,798,427.83 | 43,752,911.50 | 七、（二十三） |
| △利息支出 | 8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9 | | | |
| △退保金 | 10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11 |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12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13 | | | |
| △分保费用 | 14 | | | |
| 税金及附加 | 15 | 298,762.40 | 299,559.86 | |
| 销售费用 | 16 | | | |
| 管理费用 | 17 | 11,873,228.48 | 16,828,249.47 | 七、（二十四） |
| 研发费用 | 18 | | | |
| 财务费用 | 19 | 316,631.33 | 196,175.54 | 七、（二十五） |
| 其中：利息费用 | 20 | 559,861.16 | 708,336.40 | 七、（二十五） |
| 利息收入 | 21 | 273,267.28 | 512,160.86 | 七、（二十五）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22 | | | |
| 其他 | 23 | | | |
| 加：其他收益 | 24 | 703,563.01 | 152,835.77 | 七、（二十六）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5 | | 231,798.62 | 七、（二十七）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6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27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8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9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0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1 | -35,926.63 | -164,069.55 | 七、（二十八）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2 | -13,993.64 | | 七、（二十九）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3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4 | 5,607,170.33 | 5,818,183.98 | |
| 加：营业外收入 | 35 | | 11,637.12 | 七、（三十） |
| 其中：政府补助 | 36 | | 11,637.12 | 七、（三十） |
| 减：营业外支出 | 37 | 2,000.00 | 13,719.53 | 七、（三十一）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8 | 5,605,170.33 | 5,816,101.57 | |
| 减：所得税费用 | 39 | 1,181,690.45 | 1,523,605.92 | 七、（三十二）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0 | 4,423,479.88 | 4,292,495.65 | |
|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41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2 | 4,423,479.88 | 4,292,495.65 | |
| *少数股东损益 | 43 | | |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44 | —— |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45 | 4,423,479.88 | 4,292,495.65 |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46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7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8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9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50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1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52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53 | | | |
| 5.其他 | 54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5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6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57 |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8 |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59 |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0 |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61 |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62 |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3 | | | |
| 9.其他 | 64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5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66 | 4,423,479.88 | 4,292,495.65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67 | 4,423,479.88 | 4,292,495.65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8 | | | |
| 八、每股收益： | 69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70 |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71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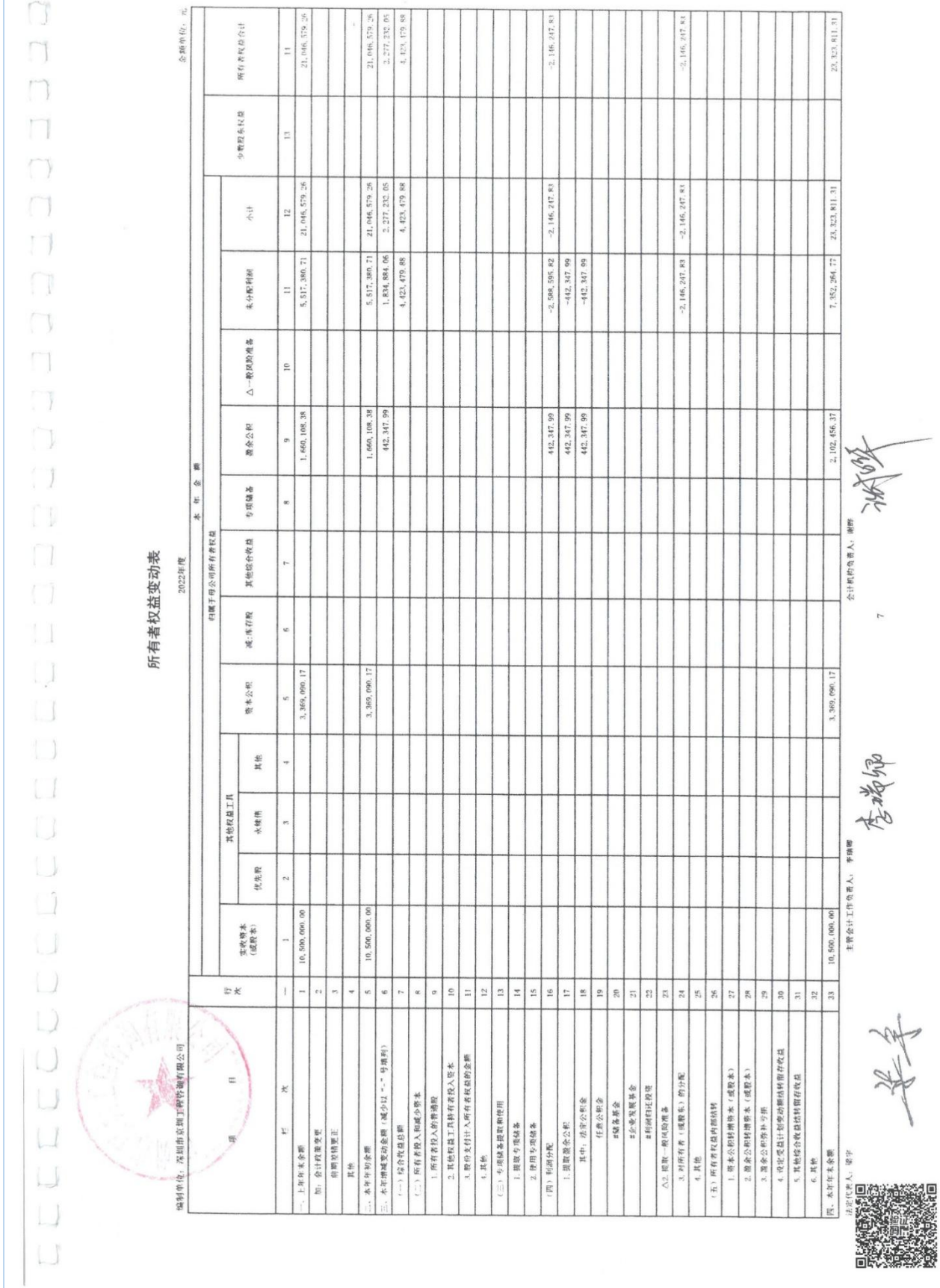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梁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瑞卿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晖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附注编号 |
|---|---|---|---|---|
| 流动负债： | 75 | —— | —— | |
| 短期借款 | 76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7 | | | |
| △拆入资金 | 78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79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80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81 | | | |
| 应付票据 | 82 | | | |
| 应付账款 | 83 | | | |
| 预收款项 | 84 | | | |
| 合同负债 | 85 | 3,696,962.57 | 3,843,752.42 | 七、（十三）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6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87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88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89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90 | 9,172,584.76 | 7,514,414.76 | 七、（十四） |
| 其中：应付工资 | 91 | 8,897,760.00 | 7,239,590.00 | 七、（十四） |
| 应付福利费 | 92 | | |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93 | | | |
| 应交税费 | 94 | 1,438,167.49 | 1,685,557.39 | 七、（十五） |
| 其中：应交税金 | 95 | 1,427,213.16 | 1,594,166.29 | 七、（十五） |
| 其他应付款 | 96 | 4,722,927.26 | 20,756,879.50 | 七、（十六） |
| 其中：应付股利 | 97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98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99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100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1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02 | 18,008.05 | 167,561.72 | 七、（十七）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3 | 19,046,650.13 | 33,968,165.79 | |
| 非流动负债： | 104 | ——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105 | | | |
| 长期借款 | 106 | | | |
| 应付债券 | 107 | | | |
| 其中：优先股 | 108 | | | |
| 永续债 | 109 | | | |
| 租赁负债 | 110 | 9,720,178.69 | 12,956,135.99 | 七、（十八） |
| 长期应付款 | 111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12 | | | |
| 预计负债 | 113 | | | |
| 递延收益 | 114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15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16 | | |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117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18 | 9,720,178.69 | 12,956,135.99 | |
| 负 债 合 计 | 119 | 28,768,828.82 | 46,924,301.78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120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21 | 10,500,000.00 | 10,500,000.00 | 七、（十九） |
| 国家资本 | 122 | | | |
| 国有法人资本 | 123 | 10,500,000.00 | 10,500,000.00 | 七、（十九） |
| 集体资本 | 124 | | | |
| 民营资本 | 125 | | | |
| 外商资本 | 126 | | | |
| #减：已归还投资 | 127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 128 | 10,500,000.00 | 10,500,000.00 | 七、（十九） |
| 其他权益工具 | 129 | | | |
| 其中：优先股 | 130 | | | |
| 永续债 | 131 | | | |
| 资本公积 | 132 | 3,369,090.17 | 3,369,090.17 | 七、（二十） |
| 减：库存股 | 133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34 | | |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35 | | | |
| 专项储备 | 136 | | | |
| 盈余公积 | 137 | 2,102,456.37 | 1,660,108.38 | 七、（二十一）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138 | 2,102,456.37 | 1,660,108.38 | 七、（二十一） |
| 任意公积金 | 139 | | | |
| #储备基金 | 140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141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142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143 | | | |
| 未分配利润 | 144 | 7,352,264.77 | 5,517,380.71 | 七、（二十二）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45 | 23,323,811.31 | 21,046,579.26 | |
| *少数股东权益 | 146 |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47 | 23,323,811.31 | 21,046,579.26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148 | 52,092,640.13 | 67,970,881.04 | |

法定代表人：梁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瑞卿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晖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行次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本年金额 | | |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 栏次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1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 | 10,500,000.00 | | | | 3,369,090.17 | | | | 1,660,108.38 | | 5,517,380.71 | 21,046,579.26 | | 21,046,579.2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3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4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 | 10,500,000.00 | | | | 3,369,090.17 | | | | 1,660,108.38 | | 5,517,380.71 | 21,046,579.26 | | 21,046,579.26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 | | | | | | | | | 442,347.99 | | 1,834,884.06 | 2,277,232.05 | | 2,277,232.05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 | | | | | | | | | | | 4,423,479.88 | 4,423,479.88 | | 4,423,479.88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9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12 | |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13 | | |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14 | | |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15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16 | | | | | | | | | 442,347.99 | | -2,586,595.82 | -2,146,247.83 | | -2,146,247.83 |
| 1.提取盈余公积 | 17 | | | | | | | | | 442,347.99 | | -442,347.99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18 | | | | | | | | | 442,347.99 | | -442,347.99 | | | |
| 任意公积金 | 19 | |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20 | | |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21 | | | |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22 |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23 |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4 | | | | | | | | | | | -2,146,247.83 | -2,146,247.83 | | -2,146,247.83 |
| 4.其他 | 25 | |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6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7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8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9 |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30 |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31 |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32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33 | 10,500,000.00 | | | | 3,369,090.17 | | | | 2,102,456.37 | | 7,352,264.77 | 23,323,811.31 | | 23,323,811.31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锦卿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辉　法定代表人：梁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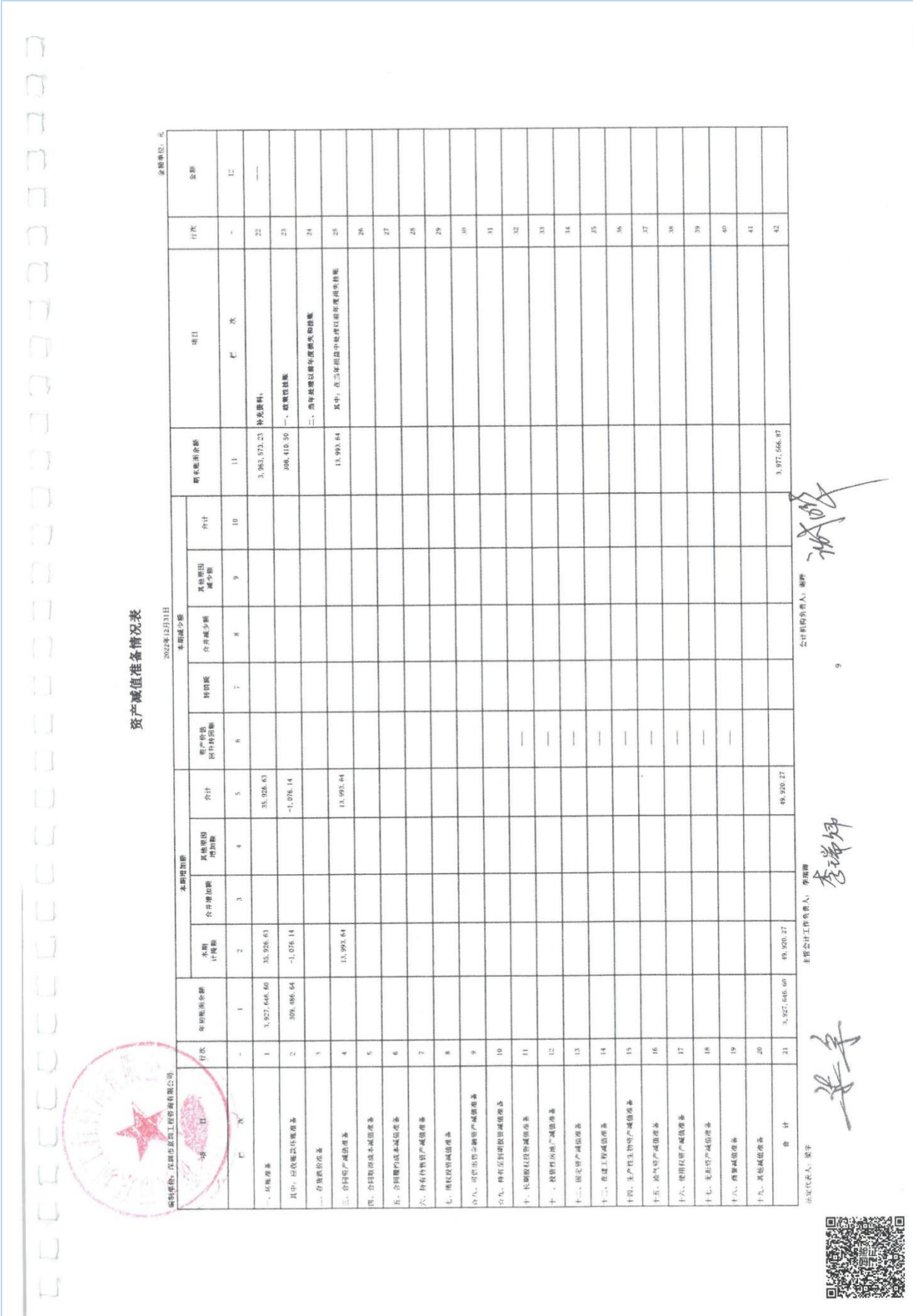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行次 | 上年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 栏　次 | 一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 | 10,500,000.00 | | | | 3,369,090.17 | | | | 1,315,291.12 | | 4,674,577.58 | 19,858,958.87 | | 19,858,958.87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3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4 | | | | | | | | | -84,432.31 | | -759,890.80 | -844,323.11 | | -844,323.11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 | 10,500,000.00 | | | | 3,369,090.17 | | | | 1,230,858.81 | | 3,914,686.78 | 19,014,635.76 | | 19,014,635.76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 | | | | | | | | | 429,249.57 | | 1,602,693.93 | 2,031,943.50 | | 2,031,943.50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 | | | | | | | | | | | 4,292,495.65 | 4,292,495.65 | | 4,292,495.65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9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12 | |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13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14 | | | | | | |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15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16 | | | | | | | | | 429,249.57 | | -2,689,801.72 | -2,260,552.15 | | -2,260,552.1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17 | | | | | | | | | 429,249.57 | | -429,249.57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18 | | | | | | | | | 429,249.57 | | -429,249.57 | | | |
| 任意公积金 | 19 | |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20 | | |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21 | | | |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22 |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23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4 | | | | | | | | | | | -2,260,552.15 | -2,260,552.15 | | -2,260,552.15 |
| 4. 其他 | 25 | |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6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7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8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9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30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31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32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33 | 10,500,000.00 | | | | 3,369,090.17 | | | | 1,660,108.38 | | 5,517,380.71 | 21,046,579.26 | | 21,046,579.26 |

法定代表人：梁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瑞卿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行次 | 年初账面余额 | 本期增加额 | | | | 本期减少额 | | | | 期末账面余额 | 行次 | 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额 | 合并增加额 | 其他原因增加额 | 合计 | 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 | 转销额 | 合并减少额 | 其他原因减少额 | 合计 | |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一、坏账准备 | 1 | 3,927,646.60 | 35,926.63 | | | 35,926.63 | | | | | | 3,963,573.23 | 补充资料： | 22 | —— |
|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2 | 309,486.64 | -1,076.14 | | | -1,076.14 | | | | | | 308,410.50 | 一、政策性挂账 | 23 | |
| 二、存货跌价准备 | 3 | | | | | | | | | | | | 二、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挂账 | 24 | |
|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4 | | 13,993.64 | | | 13,993.64 | | | | | | 13,993.64 | 其中：在当年报告中处理以前年度损失挂账 | 25 | |
| 四、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 5 | | | | | | | | | | | | | 26 | |
| 五、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6 | | | | | | | | | | | | | 27 | |
| 六、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7 | | | | | | | | | | | | | 28 | |
| 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8 | | | | | | | | | | | | | 29 | |
|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9 | | | | | | | | | | | | | 30 | |
| 九、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10 | | | | | | | | | | | | | 31 | |
| 十、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1 | | | | | | —— | | | | | | | 32 | |
|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12 | | | | | | —— | | | | | | | 33 | |
| 十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3 | | | | | | —— | | | | | | | 34 | |
| 十三、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4 | | | | | | —— | | | | | | | 35 | |
| 十四、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15 | | | | | | —— | | | | | | | 36 | |
| 十五、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16 | | | | | | —— | | | | | | | 37 | |
| 十六、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 17 | | | | | | —— | | | | | | | 38 | |
| 十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8 | | | | | | —— | | | | | | | 39 | |
| 十八、商誉减值准备 | 19 | | | | | | —— | | | | | | | 40 | |
| 十九、其他减值准备 | 20 | | | | | | | | | | | | | 41 | |
| 合　计 | 21 | 3,927,646.60 | 49,920.27 | | | 49,920.27 | | | | | | 3,977,566.87 | | 42 | |

编制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瑞卿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萍

法定代表人：梁宇

#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系属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国有企业，于 1985 年 06 月 17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6891L，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道侨香路智慧广场 A 座 402，注册资本 1,0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梁宇。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工程咨询单位丙级：工程项目管理资格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母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总部：北京建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五）营业期限。

1985 年 06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借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皆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若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与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需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二十三）。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④租赁应收款；

⑤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为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且可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按单项金融工具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政府、事业单位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国有企业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4：应收未到期质保金

应收账款组合 5：除上述组合以外的款项

C、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1：在施工程

合同资产组合 2：已竣未结工程（市地铁或市政类）

合同资产组合 3：已竣未结工程（以铁或市政类）

合同资产组合 4：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除上述组合以外的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二共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为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

#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2. 存货发出的计价及摊销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和五五摊销法摊销；周转材料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当年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七）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实施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追投资成本之和。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与其相关的累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共同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账面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十六）。

（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且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处于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使用年限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35 年 | 5 | 2.71 |
| 机器设备 | 5-10 年 | 5 | 19.00-9.50 |
| 运输工具 | 5-8 年 | 5 | 19.00-11.88 |
| 电子设备 | 5 年 | 5 | 19.00 |
| 办公设备 | 5 年 | 5 | 19.00 |
| 其他 | 5 年 | 5 | 19.00 |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十六）。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十六）。

（十一）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十二）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著作权等。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其有效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十六）。

（十三）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十六）。

（十四）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



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七）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按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应按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算，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收入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

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1）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取得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四、（五））。本公司将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属于为客户设计或建造一项在设计、技术、功能、最终用途或其组合方面高度关联的资产，或者为履行合同而必须进行重大设计或重大修改的资产，通常包括为房屋建筑物、基础设施、大型设备或无形资产的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属于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资产的建造过程中根据累计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即投入法）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履约进度，但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除外。

本公司对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合同，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公司对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的合同，按照履约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收入，即按累计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履约进度）确定应确认收入的金额，当期确认收入的金额为累计确认收入的金额减去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的金额。

本公司对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合同，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综合考虑上述 1.（2）相关因素。

（3）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在提供服务合同满足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质，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否则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收入；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十九）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该项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间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发生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为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获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四（十三）。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特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当租赁变更生效日并确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波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十四）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法定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 | 1、3、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二）优惠税负及批文

无。

##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一）货币资金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银行存款 | | 0.01 |
| 其他货币资金 | 3,992,812.60 | 515,064.98 |
| 合计 | 3,992,812.60 | 515,064.99 |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履约保证金 | 3,134,812.60 | 412,800.00 |
| 投标保证金 | 458,000.00 | 102,264.98 |
| 合计 | 3,992,812.60 | 515,064.98 |

（二）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 账 龄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6,321,661.05 | 4,824,076.22 |
| 1 至 2 年 | 706,673.00 | 78,546.82 |
| 2 至 3 年 | 17,050.95 | 258,657.78 |
| 3 至 4 年 | 14,319.00 | 29,038.00 |
| 4 至 5 年 | 8.99 | 193,890.37 |
| 5 年以上 | 375,120.00 | 288,120.00 |
| 小 计 | 7,435,025.95 | 5,672,279.19 |
| 减：坏账准备 | 308,410.50 | 309,486.64 |
| 合 计 | 7,126,615.45 | 5,362,792.55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 类别 | 期末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95,000.00 | 2.62 | 195,000.00 | 100.00 | |

| 类别 | 期末数 账面余额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7,240,022.95 | 97.38 | 113,410.50 | 1.57 | 7,126,612.45 |
| 其中：应收政府、事业单位款项 | 1,078,355.96 | 14.50 | 4,213.72 | 0.39 | 1,074,174.24 |
| 应收国有企业款项 | 1,382,511.51 | 18.59 | 88,995.75 | 6.44 | 1,293,515.76 |
| 除上述组合以外款项 | 4,779,117.48 | 64.28 | 20,196.03 | 0.42 | 4,758,922.45 |
| 合计 | 7,435,022.95 | 100.00 | 308,410.50 | | 7,126,612.45 |

接上表：

| 类别 | 期初数 账面余额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5,672,279.19 | 100.00 | 309,486.64 | 5.46 | 5,362,792.55 |
| 其中：应收政府、事业单位款项 | 956,453.07 | 16.51 | 1,713.95 | 0.18 | 954,739.12 |
| 应收国有企业款项 | 3,100,035.32 | 54.65 | 25,422.42 | 0.82 | 3,074,582.90 |
| 除上述组合以外款项 | 1,635,820.80 | 28.84 | 282,350.27 | 17.26 | 1,353,470.53 |
| 合计 | 5,672,279.19 | 100.00 | 309,486.64 | | 5,362,792.55 |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债务人名称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
|---|---|---|---|---|
| 深圳市五洲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95,000.00 | 195,000.0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合计 | 195,000.00 | 195,000.00 | 100.00 | |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组合计提项目：应收政府、事业单位款项

| 账龄 | 期末数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期初数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年以内（含1年） | 875,164.03 | 875.16 | 0.10 | 878,471.14 | 878.47 | 0.10 |
| 1至2年 | 188,220.00 | 941.10 | 0.50 | 6,945.93 | 34.72 | 0.50 |
| 2至3年 | 0.94 | 0.01 | 1.06 | 22,000.00 | 220.00 | 1.00 |
| 3至4年 | | | | 22,038.00 | 580.76 | 2.00 |
| 4至5年 | 8.99 | 0.45 | 5.01 | | | |
| 5年以上 | 12,000.00 | 2,400.00 | 20.00 | | | |
| 合计 | 1,078,355.96 | 4,213.72 | | 936,453.07 | 1,713.95 | |

（2）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国有企业款项

| 账龄 | 期末数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期初数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年以内（含1年） | 809,796.51 | 809.80 | 0.10 | 2,906,529.32 | 2,906.52 | 0.10 |
| 1至2年 | 402,393.00 | 4,025.93 | 1.00 | 33,360.00 | 333.60 | 1.00 |
| 2至3年 | 2,000.00 | 100.00 | 5.00 | 3,015.00 | 150.75 | 5.00 |
| 3至4年 | | | | | | |
| 4至5年 | | | | 75,000.00 | 18,750.00 | 25.00 |
| 5年以上 | 168,320.00 | 84,060.00 | 50.00 | 83,130.00 | 3,391.65 | 3.64 |
| 合计 | 1,382,511.51 | 88,995.75 | | 3,100,035.32 | 25,422.42 | |

（3）组合计提项目：除上述组合以外款项

| 账龄 | 期末数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期初数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年以内（含1年） | 4,553,690.45 | 9,267.38 | 0.20 | 1,009,014.76 | 2,078.07 | 0.20 |
| 1至2年 | 115,835.00 | 5,792.90 | 5.00 | 49,252.69 | 2,462.63 | 5.00 |
| 2至3年 | 16,650.00 | 1,665.00 | 10.00 | 233,642.78 | 23,361.28 | 10.00 |
| 3至4年 | 74,919.00 | 3,629.75 | 25.00 | | | |
| 4至5年 | | | | 118,890.57 | 59,445.29 | 50.00 |



| 账龄 | 期末数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期初数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5年以上 | | | | 195,000.00 | 195,000.00 | 100.00 |
| 合计 | 4,779,117.48 | 20,196.03 | | 1,635,820.80 | 282,350.27 | |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类别 | 期初数 | 本期变动金额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期末数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195,000.00 | | | | 195,000.0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309,486.64 | 196,076.14 | | | | 113,410.50 |
| 其中：应收政府、事业单位款项 | 25,422.42 | 21,202.70 | | | | 4,219.72 |
| 应收国有企业款项 | 1,713.95 | -87,281.80 | | | | 88,995.75 |
| 除上述组合以外款项 | 282,350.27 | 282,155.21 | | | | 20,196.03 |
| 合计 | 309,486.64 | 321,076.14 | | | | 428,410.50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债务人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 2,381,895.00 | 35.04 | |
| 深圳市五洲通讯有限公司 | 400,000.00 | 5.38 | |
| 惠州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299,520.00 | 4.03 | |
|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 358,095.00 | 4.82 | 17,904.75 |
| 广东工科大学 | 317,491.32 | 4.27 | |
| 合计 | 3,757,011.32 | 50.54 | 17,904.75 |

（三）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资金归集 | 13,267,485.47 | 30,866,404.32 |
| 合计 | 13,267,485.47 | 30,866,404.32 |



（四）其他应收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项 | 3,022,747.29 | 6,755,116.77 |
| 合计 | 3,022,747.29 | 6,755,116.77 |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 账龄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1年以内（含1年） | 5,190,823.49 | 5,834,820.91 |
| 1至2年 | 77,525.88 | 866,920.72 |
| 2至3年 | 434,867.00 | 46,241.00 |
| 3至4年 | 56,241.00 | 11,394.10 |
| 4至5年 | 9,502.95 | |
| 5年以上 | 3,814,000.00 | 3,614,000.00 |
| 小计 | 9,677,910.92 | 10,373,376.73 |
| 减：坏账准备 | 3,655,163.73 | 3,618,159.96 |
| 合计 | 3,022,747.29 | 6,755,116.77 |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 类别 |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3,614,000.00 | 54.12 | 3,614,000.00 | 100.00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3,063,910.92 | 45.88 | 41,162.73 | 1.34 | 3,022,747.29 |
|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 | | | | |
| 应收关联方款项 | 552,716.80 | 8.28 | | | 552,716.80 |
| 除上述组合以外款项 | 2,511,193.22 | 37.60 | 41,162.73 | 1.64 | 2,470,030.49 |
| 合计 | 6,677,910.92 | 100.00 | 3,655,162.73 | | 3,022,747.29 |

续：

| 类别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3,614,000.00 | 34.84 | 3,614,000.00 | 100.00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6,759,276.73 | 65.16 | 4,159.96 | 0.06 | 6,755,116.77 |
|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 | | | | |
| 应收关联方款项 | 3,798,347.25 | 36.62 | | | 3,798,347.25 |
| 除上述组合以外款项 | 2,960,929.48 | 28.54 | 4,159.96 | 0.14 | 2,956,769.52 |
| 合计 | 10,373,276.73 | 100.00 | 3,618,159.96 | | 6,755,116.77 |

（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债务人名称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龄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金山公司-小石城 | 1,566,000.00 | 1,566,000.00 | 5年以上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深圳市旺景实业有限公司 | 60,000.00 | 60,000.00 | 5年以上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哈尔滨爱优交易有限公司 | 1,988,000.00 | 1,988,000.00 | 4年以上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合计 | 3,614,000.00 | 3,614,000.00 | | | |

（4）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A.账龄组合

| 账龄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 1,903,106.89 | 77.38 | 2,903.11 | 2,036,474.66 | 68.78 | 1,385.83 |
| 1至2年 | 77,675.58 | 3.09 | 776.76 | 866,920.72 | 29.28 | 1,315.85 |
| 2至3年 | 434,667.00 | 17.31 | 21,733.35 | 46,241.00 | 1.56 | 867.65 |
| 3至4年 | 300.00 | 0.02 | 75.00 | 11,294.10 | 0.38 | 598.53 |
| 4至5年 | 43,949.85 | 1.75 | 10,987.46 | | | |
| 5年以上 | 11,294.10 | 0.45 | 5,647.05 | | | |
| 合计 | 2,511,191.22 | 100.00 | 41,162.73 | 2,960,929.48 | 100.00 | 4,159.96 |



B.其他组合

| 组合名称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 | | | | | |
| 关联方组合 | 552,716.80 | | | 3,798,347.25 | | |
| 合计 | 552,716.80 | | | 3,798,347.25 | | |

（5）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合计 |
|---|---|---|---|---|
| 期初余额 | 4,159.96 | | 3,614,000.00 | 3,618,159.96 |
|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37,002.77 | | | 37,002.77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期末余额 | 41,162.73 | | 3,614,000.00 | 3,655,162.73 |

（6）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 账面余额 |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合计 |
|---|---|---|---|---|
| 期初余额 | 6,759,276.73 | | 3,614,000.00 | 10,373,276.73 |
|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账面余额 |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合计 |
|---|---|---|---|---|
| 一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新增 | | | | |
| 本期终止确认 | -3,695,366.71 | | | -3,695,366.71 |
| 其他变动 | | | | |
| 期末余额 | 3,063,910.02 | | 3,614,000.00 | 6,677,910.02 |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 债务人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金山公司-小石城 | 往来款 | 1,566,000.00 | 5年以上 | 23.45 | 1,566,000.00 |
| 哈尔滨爱优贸易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1,988,000.00 | 5年以上 | 29.77 | 1,988,000.00 |
|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往来款 | 234,574.50 | 5年以上 | 3.51 | |
| 深圳市新鸿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房租押金 | 434,667.00 | 3年以上 | 6.51 | |
| 黄攀权 | | 231,315.00 | 1年以下 | 3.46 | 231.32 |
| 合计 | | 4,224,241.50 | | 66.70 | 3,554,231.32 |

（五）存货

1.存货分类

| 项目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低值易耗品 | 541.41 | | 541.41 | 680.90 | | 680.90 |
| 合计 | 541.41 | | 541.41 | 680.90 | | 680.90 |

（六）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在施项目 | 13,960,644.40 | 13,993.64 | 13,979,650.76 | 9,341,888.28 | | 9,341,888.28 |
| 合计 | 13,960,644.40 | 13,993.64 | 13,979,650.76 | 9,341,888.28 | | 9,341,888.28 |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计提 | 本期转回 | 本期转销/核销 | 其他变动 | 期末余额 | 原因 |
|---|---|---|---|---|---|---|---|
| 在施项目 | | 13,993.64 | | | | 13,993.64 | |
| 合计 | | 13,993.64 | | | | 13,993.64 | |

（七）其他流动资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待抵扣进项税 | | 91,222.97 |
| 合计 | | 91,222.97 |

（八）固定资产

| 项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期初账面价值 |
|---|---|---|
| 固定资产 | 1,012,092.20 | 1,061,937.66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 1,012,092.20 | 1,061,937.66 |

1.固定资产情况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4,679,620.22 | 175,835.90 | | 4,855,471.13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1,569,334.00 | | | 1,569,334.00 |
| 电子设备 | 532,296.82 | | | 532,296.82 |
| 办公设备 | 2,557,989.41 | 175,835.90 | | 2,733,825.31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3,617,662.57 | 215,695.36 | | 3,833,378.93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1,147,049.65 | 60,101.34 | | 1,207,150.99 |
| 电子设备 | 532,296.82 | | | 532,296.82 |
| 办公设备 | 1,918,316.10 | 155,594.02 | | 2,073,831.45 |
|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061,957.66 | | | 1,012,092.20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442,284.35 | | | 381,883.31 |
| 电子设备 | | | | |
| 办公设备 | 609,655.31 | | | 630,208.69 |
|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061,957.66 | | | 1,012,092.20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442,284.35 | | | 381,883.31 |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电子设备 | | | | |
| 办公设备 | 609,653.31 | | | 630,205.89 |

（九）使用权资产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7,898,651.81 | | | 17,898,651.81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17,898,651.81 | | | 17,898,651.81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6,250,426.22 | 3,409,639.08 | | 9,660,065.30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6,250,426.22 | 3,409,639.08 | | 9,660,065.30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11,648,225.59 | | | 8,238,586.51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11,648,225.59 | | | 8,238,586.51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1,648,225.59 | | | 8,238,586.51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11,648,225.59 | | | 8,238,586.51 |

（十）无形资产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 一、账面合计 | 1,131,965.50 | 12,892.48 | | 1,144,857.98 |
| 其中：软件 | 1,131,965.50 | 12,892.48 | | 1,144,857.98 |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 506,203.73 | 103,915.80 | | 610,119.53 |
| 其中：软件 | 506,203.73 | 103,915.80 | | 610,119.53 |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625,761.77 | | | 534,698.45 |
| 其中：软件 | 625,761.77 | | | 534,698.45 |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摊销额 | 其他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其他减少的原因 |
|---|---|---|---|---|---|---|
| 办公区装修 | 730,098.59 | | 407,074.32 | | 323,024.27 | |
| 合计 | 730,098.59 | | 407,074.32 | | 323,024.27 | |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 994,391.72 | 3,977,566.87 | 981,911.65 | 3,927,646.60 |
| 资产减值准备 | 3,498.41 | 13,993.64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990,893.31 | 3,963,573.23 | 981,911.65 | 3,927,646.60 |
| 小计 | 994,391.72 | 3,977,566.87 | 981,911.65 | 3,927,646.60 |

（十三）合同负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工程款 | 3,696,962.57 | 3,843,752.42 |
| 合计 | 3,696,962.57 | 3,843,752.42 |

（十四）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短期薪酬 | 7,514,414.76 | 37,672,882.66 | 36,014,712.66 | 9,172,584.76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2,073,726.08 | 2,073,726.08 | |
| 三、辞退福利 | | 307,782.00 | 307,782.00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五、其他 | | | | |
| 合计 | 7,514,414.76 | 40,054,391.74 | 38,396,221.74 | 9,172,584.76 |

2. 短期薪酬列示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249,590.00 | 34,667,836.62 | 33,009,666.62 | 8,907,760.00 |
| 二、职工福利费 | | 1,212,896.33 | 1,212,896.33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1,066,356.53 | 1,066,356.53 | |
| 其中：1.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 | 1,024,908.03 | 1,024,908.03 | |
| 2.工伤保险费 | | 41,448.50 | 41,448.50 | |
| 3.其他 | |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695,429.20 | 695,429.20 | |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74,824.76 | 30,363.98 | 30,363.98 | 274,824.76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
| 合计 | 7,514,414.76 | 37,672,882.66 | 36,014,712.66 | 9,172,584.76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基本养老保险 | | 2,021,395.44 | 2,021,395.44 | |
| 二、失业保险费 | | 52,330.64 | 52,330.64 | |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 | | |
| 合计 | | 2,073,726.08 | 2,073,726.08 | |

（十五）应交税费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应交 | 本期已交 | 期末余额 |
|---|---|---|---|---|
| 增值税 | 3,362.67 | 2,739,499.10 | 2,523,773.14 | 219,088.63 |
| 企业所得税 | 1,661,791.20 | 1,194,170.32 | 1,685,171.25 | 1,170,790.4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35.39 | 167,057.19 | 151,956.52 | 15,335.86 |
| 房产税 | | 8,658.12 | 8,658.12 | |
| 土地使用税 | | 205.65 | 205.65 | |
| 个人所得税 | | 1,469,084.27 | 1,469,084.27 | |
|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 168.13 | 119,326.56 | 108,540.56 | 10,954.13 |
| 其他税费 | | 3,514.88 | 3,514.88 | |
| 合计 | 1,665,557.39 | 5,701,515.09 | 5,948,906.19 | 1,438,167.49 |

（十六）其他应付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项 | 1,722,927.26 | 20,756,578.80 |
| 合计 | 1,722,927.26 | 20,756,578.80 |



1.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投标保证金 | 2,509,141.30 | 18,831,235.30 |
| 往来款项 | 2,213,785.96 | 1,925,664.20 |
| 合计 | 4,722,927.26 | 20,756,578.80 |

（十七）其他流动负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待转销项税额 | 18,008.03 | 167,551.72 |
| 合计 | 18,008.03 | 167,551.72 |

（十八）租赁负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租赁付款额 | 10,619,327.03 | 14,215,096.74 |
|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 899,148.36 | 1,458,959.25 |
| 租赁负债净额 | 9,720,178.69 | 12,756,135.99 |

（十九）实收资本

| 投资者名称 | 期初余额 |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合计 | 10,500,000.00 | 100.00 | | | 10,500,000.00 | 100.00 |
|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500,000.00 | 100.00 | | | 10,500,000.00 | 100.00 |

（二十）资本公积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 4,389,050.17 | | | 4,389,050.17 |
| 合计 | 4,389,050.17 | | | 4,389,050.17 |

（二十一）盈余公积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金 | 1,660,108.48 | 442,347.99 | | 2,102,456.37 |
| 合计 | 1,660,108.48 | 442,347.99 | | 2,102,456.37 |

（二十二）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年金额 |
|---|---|---|
| 上年年末余额 | 5,517,380.71 | 4,674,577.58 |
| 期初调整金额 | | -758,890.80 |
| 本期期初余额 | 5,517,380.71 | 3,915,686.78 |
| 本期增加额 | 4,423,479.88 | 4,292,495.65 |
|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 4,423,479.88 | 4,292,495.65 |
| 其他调整因素 | | |
| 本期减少额 | 2,588,052.82 | 2,689,801.72 |
|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 442,347.99 | 429,249.57 |
|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 2,146,247.83 | 2,260,552.15 |
| 本期期末余额 | 7,352,264.77 | 5,517,380.71 |

（二十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一、主营业务小计 | 62,066,497.53 | 44,798,427.83 | 66,437,662.18 | 43,737,911.50 |
| 监理 | 38,074,653.37 | 28,961,988.82 | 32,903,792.35 | 22,893,566.24 |
| 工程造价 | 10,682,648.05 | 8,206,534.96 | 10,082,956.40 | 8,875,901.56 |
| 招标代理 | 13,308,268.67 | 6,903,997.06 | 22,236,126.65 | 11,536,213.77 |
| 其他服务收入 | 1,397,107.54 | 405,906.79 | 1,152,786.78 | 431,230.93 |
| 二、其他业务小计 | 178,850.00 | | 236,853.33 | |
| 房租收入 | 178,850.00 | | 236,853.33 | |
| 合计 | 62,245,347.53 | 44,798,427.83 | 66,674,515.51 | 43,737,911.50 |



（二十四）管理费用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 8,169,500.81 | 7,383,933.61 |
| 办公费 | 621,928.36 | 501,667.85 |
| 折旧费 | 111,977.81 | 242,535.46 |
| 无形资产摊销 | 56,482.08 | 85,238.04 |
| 业务招待费 | 95,821.94 | 65,681.09 |
| 差旅费 | 18,297.45 | 54,361.65 |
| 其他 | 2,797,219.83 | 8,496,632.81 |
| 合计 | 11,871,228.46 | 16,825,249.47 |

（二十五）财务费用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费用 | 559,861.16 | 708,336.40 |
| 减：利息收入 | 273,367.28 | 512,160.86 |
| 手续费及其他 | 30,037.42 | |
| 合计 | 316,531.33 | 196,175.54 |

（二十六）其他收益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19,301.59 | 162,535.77 |
| 政府补助 | 180,597.60 | |
| 税收返还 | 131,375.00 | |
| 增值税加计抵除 | 372,378.61 | |
| 合计 | 703,563.01 | 162,535.77 |

（二十七）投资收益

|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投资收益 | | 231,798.62 |
| 合计 | | 231,798.62 |



（二十八）信用减值损失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坏账损失 | 35,925.63 | -164,089.55 |
| 合计 | 35,925.63 | -164,089.55 |

（二十九）资产减值损失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13,993.64 | |
| 合计 | -13,993.64 | |

（三十）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项目明细情况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11,637.12 | |
| 合计 | | 11,637.12 | |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政府补助 | | 11,637.12 |
| 合计 | | 11,637.12 |

（三十一）营业外支出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债务滞纳金 | 2,000.00 | | 2,000.00 |
| 对外捐赠支出 | | 10,000.00 | |
| 其他 | | 3,719.53 | |
| 合计 | 2,000.00 | 13,719.53 | 2,000.00 |



（三十二）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194,170.52 | 1,564,623.31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12,480.07 | -41,017.39 |
| 其他 | | |
| 合计 | 1,181,690.45 | 1,523,605.92 |

（三十三）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补充资料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4,423,479.88 | 4,292,495.65 |
| 加：资产减值损失 | 13,993.64 | |
| 信用减值损失 | 35,925.63 | 164,089.55 |
| 固定资产折旧 | 213,699.36 | 242,535.46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3,409,639.08 | 3,409,639.12 |
| 无形资产摊销 | 103,915.80 | 85,238.04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407,074.32 | 371,896.0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316,531.33 | 707,185.71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31,798.6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2,480.07 | 41,017.3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39.49 | 41,567.07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 1,932,622.95 | 2,251,728.4…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6,089,822.78 | 29,320,495.28 |
|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215,183.37 | -22,210,423.03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 补充资料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一年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 0.01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0.01 | -18,990,504.05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0.01 | -18,990,504.05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一、现金 | | 0.01 |
| 其中：库存现金 |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 0.01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一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0.01 |
|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二十四）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项 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 --- | --- |
| 货币资金 | 3,592,812.60 | 保证金 |

## 八、或有事项

无。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有关信息

| 母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 | --- | --- | --- |
|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 建筑施工 | 727,390.50万元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 --- |
|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集团控制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本期发生额 金额 | 上期发生额 金额 |
| --- | --- | --- | --- | --- |
|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管理费用 | 市场定价 | 31,132.75 | 5,226,415.10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数 账面余额 | 期末数 坏账准备 | 年初数 账面余额 | 年初数 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55,716.50 | | 3,798,347.25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1,132.75 | |

##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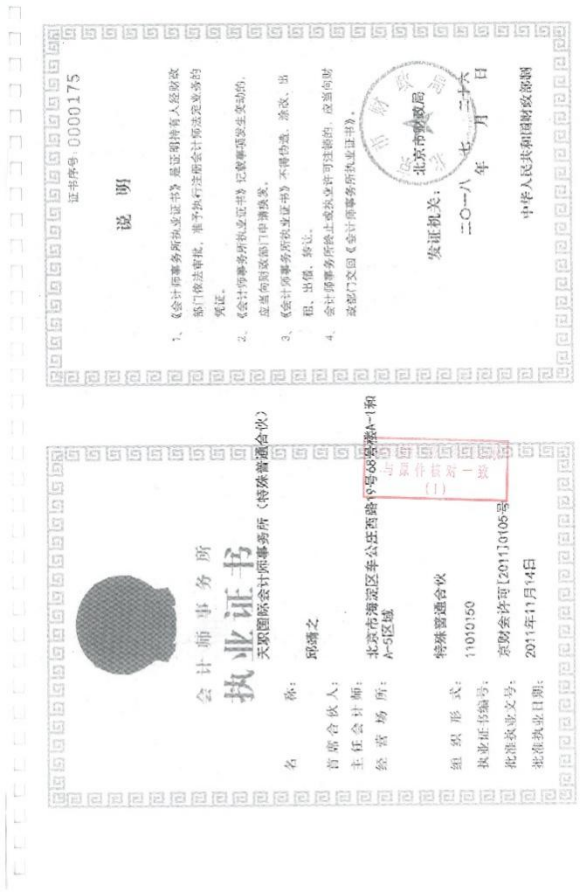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批准报出。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 5.5.2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11475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 1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 4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1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HA2QVLQQ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11475 号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圳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京圳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京圳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京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京圳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京圳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11475 号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京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京圳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11475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附注编号 |
|---|---|---|---|---|
| 流动资产： | 1 | —— | —— | |
| 货币资金 | 2 | 3,092,900.00 | 3,592,812.60 | 七、（一） |
| △结算备付金 | 3 | - | - | |
| △拆出资金 | 4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7 | - | - | |
| 应收票据 | 8 | - | - | |
| 应收账款 | 9 | 4,762,820.54 | 7,126,612.45 | 七、（二） |
| 应收款项融资 | 10 | - | - | |
| 预付款项 | 11 | - | - | |
| ▲应收保费 | 12 | -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13 | -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14 | - | - |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15 | 16,625,064.59 | 13,267,485.47 | 七、（三） |
| 其他应收款 | 16 | 2,805,152.57 | 3,022,747.29 | 七、（四） |
| 其中：应收股利 | 17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8 | - | - | |
| 存货 | 19 | - | 541.41 | 七、（五） |
| 其中：原材料 | 20 | - | - |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21 | - | - | |
| 合同资产 | 22 | 23,035,434.45 | 13,979,650.76 | 七、（六） |
| △保险合同资产 | 23 | - | - |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 24 |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25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6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7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8 | 50,321,372.15 | 40,989,849.98 | |
| 非流动资产： | 29 |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0 | - | - | |
| 债权投资 | 31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2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33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4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35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6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7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8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39 | - | - | |
| 固定资产 | 40 | 828,904.42 | 1,012,092.20 | 七、（七） |
|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 41 | 4,943,473.56 | 4,855,471.13 | 七、（七） |
| 累计折旧 | 42 | 4,114,569.14 | 3,843,378.93 | 七、（七）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43 | - | - | |
| 在建工程 | 44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45 | - | - | |
| 油气资产 | 46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47 | 10,802,248.06 | 8,238,586.51 | 七、（八） |
| 无形资产 | 48 | 462,559.42 | 534,698.45 | 七、（九） |
| 开发支出 | 49 | - | - | |
| 商誉 | 50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51 | - | 323,021.27 | 七、（十）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2 | 1,807,553.53 | 1,364,789.77 | 七、（十一）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3 | - | - |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54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5 | 13,901,265.43 | 11,473,188.20 | |
| | 56 | | | |
| | 57 | | | |
| | 58 | | | |
| | 59 | | | |
| | 60 | | | |
| | 61 | | | |
| | 62 | | | |
| | 63 | | | |
| | 64 | | | |
| | 65 | | | |
| | 66 | | | |
| | 67 | | | |
| | 68 | | | |
| | 69 | | | |
| | 70 | | | |
| | 71 | | | |
| | 72 | | | |
| | 73 | | | |
| | 74 | | | |
| | 75 | | | |
| | 76 | | | |
| **资　产　总　计** | 77 | 64,222,637.58 | 52,463,038.18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附注编号 |
|---|---|---|---|---|
| 流动负债： | 78 | —— | —— | |
| 短期借款 | 79 |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80 | - | - | |
| △拆入资金 | 81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82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83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84 | - | - | |
| 应付票据 | 85 | - | - | |
| 应付账款 | 86 | - | - | |
| 预收款项 | 87 | - | - | |
| 合同负债 | 88 | 2,164,515.87 | 3,696,962.57 | 七、（十二）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9 | -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90 |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91 | -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92 | - | - | |
| △预收保费 | 93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94 | 8,758,412.52 | 9,172,584.76 | 七、（十三） |
| 其中：应付工资 | 95 | 8,343,120.74 | 8,897,760.00 | 七、（十三） |
| 应付福利费 | 96 | - | - |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97 | - | - | |
| 应交税费 | 98 | 437,171.00 | 1,438,167.49 | 七、（十四） |
| 其中：应交税金 | 99 | 421,933.49 | 1,427,213.16 | 七、（十四） |
| 其他应付款 | 100 | 13,916,827.62 | 4,722,927.26 | 七、（十五） |
| 其中：应付股利 | 101 | -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102 | -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103 |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104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5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06 | 5,885.90 | 18,008.05 | 七、（十六）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7 | 25,282,812.91 | 19,048,650.13 | |
| 非流动负债： | 108 | ——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109 | - | - | |
| 长期借款 | 110 | - | - | |
| 应付债券 | 111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112 | - | - | |
| 永续债 | 113 | - | - | |
| △保险合同负债 | 114 | - | - |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115 | - | - | |
| 租赁负债 | 116 | 12,092,957.92 | 9,720,178.69 | 七、（十七） |
| 长期应付款 | 117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18 | - | - | |
| 预计负债 | 119 | - | - | |
| 递延收益 | 120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21 | - | - | 七、（十一）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22 | - | - |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123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24 | 12,092,957.92 | 9,720,178.69 | |
| 负 债 合 计 | 125 | 37,375,770.83 | 28,768,828.82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126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27 | 10,500,000.00 | 10,500,000.00 | 七、（十八） |
| 国家资本 | 128 | - | - | |
| 国有法人资本 | 129 | 10,500,000.00 | 10,500,000.00 | 七、（十八） |
| 集体资本 | 130 | - | - | |
| 民营资本 | 131 | - | - | |
| 外商资本 | 132 | - | - | |
| #减：已归还投资 | 133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 134 | 10,500,000.00 | 10,500,000.00 | 七、（十八） |
| 其他权益工具 | 135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136 | - | - | |
| 永续债 | 137 | - | - | |
| 资本公积 | 138 | 3,369,090.17 | 3,369,090.17 | 七、（十九） |
| 减：库存股 | 139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40 | - | - |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41 | - | - | |
| 专项储备 | 142 | - | - | |
| 盈余公积 | 143 | 2,454,761.92 | 2,139,496.18 | 七、（二十）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144 | 2,454,761.92 | 2,139,496.18 | 七、（二十） |
| 任意公积金 | 145 | - | - | |
| #储备基金 | 146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147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148 | -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149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150 | 10,523,014.66 | 7,685,623.01 | 七、（二十一）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51 | 26,846,866.75 | 23,694,209.36 | |
| *少数股东权益 | 152 |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53 | 26,846,866.75 | 23,694,209.36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154 | 64,222,637.58 | 52,463,038.18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行次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附注编号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 | 59,790,653.32 | 62,240,577.63 | |
| 其中：营业收入 | 2 | 59,790,653.32 | 62,240,577.63 | 七、（二十二） |
| △利息收入 | 3 | - | - | |
| △保险服务收入 | 4 | - | - | |
| ▲已赚保费 | 5 |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6 | -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7 | 57,061,825.92 | 57,287,050.04 | |
| 其中：营业成本 | 8 | 41,279,751.17 | 44,798,427.83 | 七、（二十二） |
| △利息支出 | 9 |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0 | - | - | |
| △保险服务费用 | 11 | - | - | |
| △分出保费的分摊 | 12 | - | - | |
|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 13 | - | - | |
| △承保财务损失 | 14 | - | - | |
|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 15 | - | - | |
| ▲退保金 | 16 | -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17 | - |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18 | -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19 | - | - | |
| ▲分保费用 | 20 | - | - | |
| 税金及附加 | 21 | 294,443.28 | 298,762.40 | |
| 销售费用 | 22 | - | - | |
| 管理费用 | 23 | 15,137,468.02 | 11,873,228.48 | 七、（二十三） |
| 研发费用 | 24 | - | - | |
| 财务费用 | 25 | 350,163.45 | 316,631.33 | 七、（二十四） |
| 其中：利息费用 | 26 | - | 559,861.16 | 七、（二十四） |
| 利息收入 | 27 | 106,879.86 | 273,267.28 | 七、（二十四）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28 | - | - | |
| 其他 | 29 | - | - | |
| 加：其他收益 | 30 | 259,974.46 | 703,563.01 | 七、（二十五）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1 |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2 |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33 | -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4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5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6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7 | -114,135.14 | -35,926.63 | 七、（二十六）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8 | -9,064.85 | -13,993.64 | 七、（二十七）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9 |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0 | 2,865,601.87 | 5,607,170.33 | |
| 加：营业外收入 | 41 | - | - | |
| 其中：政府补助 | 42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43 | 10,000.00 | 2,000.00 | 七、（二十八）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4 | 2,855,601.87 | 5,605,170.33 | |
| 减：所得税费用 | 45 | -297,055.52 | 1,339,840.44 | 七、（二十九）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6 | 3,152,657.39 | 4,265,329.89 | |
|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47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8 | 3,152,657.39 | 4,265,329.89 | |
| *少数股东损益 | 49 | - | - |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50 | —— |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51 | 3,152,657.39 | 4,265,329.89 |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52 |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3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4 | -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5 | -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56 | -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7 | -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58 | - |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59 | - | - | |
| △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60 | - | - | |
| 6. 其他 | 61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2 | -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3 | - |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64 | - |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5 | - |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66 | - | -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7 | - |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68 | - |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69 | - |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70 | - | - | |
|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71 | - | - | |
|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72 | - | - | |
| 11. 其他 | 73 |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4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75 | 3,152,657.39 | 4,265,329.89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76 | 3,152,657.39 | 4,265,329.89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77 | - | - | |
| 八、每股收益： | 78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79 | - |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80 | -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附注编号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 | 54,474,626.76 | 59,146,839.23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3 |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4 | -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 | - | - | |
|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6 | - | - | |
|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 7 | -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8 | - |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9 | -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10 | - |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 | -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2 | -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3 | -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4 |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5 | -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6 | 29,381.69 | 22,459.91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 | 18,342,801.17 | 6,317,623.58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 | 72,846,809.62 | 65,486,922.72 | |
|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 19 | 13,731,051.14 | 17,820,429.37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20 | -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21 | - | - | |
|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 22 | - | - | |
|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 23 | - | - | |
|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24 | -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25 | - |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26 | -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27 | -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28 |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9 | 39,511,128.93 | 39,157,817.72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0 | 3,789,799.03 | 4,479,821.92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 | 12,331,108.66 | 19,272,037.08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 | 69,363,087.76 | 80,730,106.09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 | 3,483,721.86 | -15,243,183.37 | 七、（三十）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34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6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37 |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38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 | - | 17,598,918.85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 | - | 17,598,918.85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41 | 126,142.74 | 209,487.66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2 | - |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43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4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 | 3,357,579.12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6 | 3,483,721.86 | 209,487.66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 | -3,483,721.86 | 17,389,431.19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48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 |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 | - |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51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3 | - | -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54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55 | - | 2,146,247.83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6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8 | - | 2,146,247.83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 | - | -2,146,247.83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0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1 | - | -0.01 | 七、（三十）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2 | - | 0.01 | 七、（三十）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3 | - | - | 七、（三十）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行次 | 本年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 栏次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 | 10,500,000.00 | - | - | - | 3,369,090.17 | - | - | - | 2,139,496.18 | - | 7,685,623.01 | 23,694,209.36 | - | 23,694,209.3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 | 10,500,000.00 | - | - | - | 3,369,090.17 | - | - | - | 2,139,496.18 | - | 7,685,623.01 | 23,694,209.36 | - | 23,694,209.36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 | - | - | - | - | - | - | - | - | 315,265.74 | - | 2,837,391.65 | 3,152,657.39 | - | 3,152,657.39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3,152,657.39 | 3,152,657.39 | - | 3,152,657.39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16 | - | - | - | - | - | - | - | - | 315,265.74 | - | -315,265.74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17 | —— | —— | —— | —— | —— | —— | —— | —— | 315,265.74 | —— | -315,265.74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18 | —— | —— | —— | —— | —— | —— | —— | —— | 315,265.74 | —— | -315,265.74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33 | 10,500,000.00 | - | - | - | 3,369,090.17 | - | - | - | 2,454,761.92 | - | 10,523,014.66 | 26,846,866.75 | - | 26,846,866.75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行次 | 上年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 栏次 | 一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 | 10,500,000.00 | - | - | - | 3,369,090.17 | - | - | - | 1,660,108.38 | - | 5,517,380.71 | 21,046,579.26 | - | 21,046,579.2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 | - | - | - | - | - | - | - | - | 52,854.81 | - | 475,693.23 | 528,548.04 | - | 528,548.04 |
| 前期差错更正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 | 10,500,000.00 | - | - | - | 3,369,090.17 | - | - | - | 1,712,963.19 | - | 5,993,073.94 | 21,575,127.30 | - | 21,575,127.30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 | - | - | - | - | - | - | - | - | 426,532.99 | - | 1,692,549.07 | 2,119,082.06 | - | 2,119,082.06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4,265,329.89 | 4,265,329.89 | - | 4,265,329.89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16 | - | - | - | - | - | - | - | - | 426,532.99 | - | -2,572,780.82 | -2,146,247.83 | - | -2,146,247.8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17 | —— | —— | —— | —— | —— | —— | —— | —— | 426,532.99 | —— | -426,532.99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18 | —— | —— | —— | —— | —— | —— | —— | —— | 426,532.99 | —— | -426,532.99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2,146,247.83 | -2,146,247.83 | - | -2,146,247.83 |
| 4. 其他 |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33 | 10,500,000.00 | - | - | - | 3,369,090.17 | - | - | - | 2,139,496.18 | - | 7,685,623.01 | 23,694,209.36 | - | 23,694,209.36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行次 | 年初账面余额 | 本期增加额 | | | | 本期减少额 | | | | | 期末账面余额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额 | 合并增加额 | 其他原因增加额 | 合计 | 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 | 转销额 | 合并减少额 | 其他原因减少额 | 合计 | | | | |
| 栏次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栏次 | - | 12 |
| 一、坏账准备 | 1 | 3,963,573.23 | 114,135.14 | - | - | 114,135.14 | - | - | - | - | - | 4,077,708.37 | 补充资料： | 22 | —— |
|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2 | 308,410.50 | 50,636.74 | - | - | 50,636.74 | - | - | - | - | - | 359,047.24 | 一、政策性挂账 | 23 | - |
| 二、存货跌价准备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挂账 | 24 | - |
|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4 | 13,993.64 | 9,064.85 | - | - | 9,064.85 | - | - | - | - | - | 23,058.49 | 其中：在当年损益中处理以前年度损失挂账 | 25 | - |
| 四、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 |
| 五、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
| 六、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 |
| 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 |
|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
| ☆九、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 |
| 十、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 |
|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 |
| 十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 | |
| 十三、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 | |
| 十四、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 | |
| 十五、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 | |
| 十六、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 | |
| 十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9 | |
| 十八、商誉减值准备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 | |
| 十九、其他减值准备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 | |
| 合　计 | 21 | 3,977,566.87 | 123,199.99 | - | - | 123,199.99 | - | - | - | - | - | 4,100,766.86 | | 42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 1985 年 06 月 17 日成立，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6891U，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智慧广场 A 栋 40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梁宇。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工程咨询单位丙级；工程项目管理资格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

（三）母公司以及最终控制方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五）营业期限

1985 年 06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其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的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



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当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且可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按单项金融工具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政府、事业单位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国有企业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4：除上述组合以外的款项

C、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1：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

合同资产组合 2：应收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3：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除上述组合以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详见附注四（七）金融工具。

（九）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详见附注四（七）金融工具。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十一）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详见附注四（七）金融工具。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



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固定资产类别 | 使用年限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土地资产 | | | |
| 房屋、建筑物 | 5-50 年 | 5 | 19.00-1.90 |
| 机器设备 | 3-10 年 | 5 | 31.67-9.50 |
| 运输工具 | 3-10 年 | 5 | 31.67-9.50 |
| 电子设备 | 3-10 年 | 5 | 31.67-9.50 |
| 办公设备 | 3-10 年 | 5 | 31.67-9.50 |
| 酒店业家具 | 3-10 年 | 5 | 31.67-9.50 |
| 其他 | 3-10 年 | 5 | 31.67-9.5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标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



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应付债券

本公司对外发行的债券按照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利息费用除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优先股、永续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于每个资产负债表



日计提利息或分派股利，按照相关具体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即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二十五）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收入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履约义务通常主要包含房屋建设及基础设施建设，本公司建造合同业务在合同履行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履约进度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比例确定。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当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②房地产销售

本公司房地产销售业务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具体仍需要考虑下列条件：开发产品已竣工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已与客户签订正式的房屋销售合同，价款已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标的物房屋已经客户验收，并与客户办妥交付入住手续；成本核算资料和工程预算资料可以提供可靠的成本数据。



③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④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在提供服务合同满足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否则将其作为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收入；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称“PPP”）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应当按照建造合同确认建造服务的收入和成本。建造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

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本公司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本公司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商标使用权收入在协议期内按约定金额确认。

（二十六）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7.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九）租赁

1. 租赁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

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4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5.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6.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7. 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十）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



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十一）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追溯调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追溯调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影响金额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94,391.72 | 1,364,789.77 | 370,398.05 |
| 盈余公积 | 2,102,456.37 | 2,139,496.18 | 37,039.81 |
| 未分配利润 | 7,352,264.77 | 7,685,623.01 | 333,358.24 |

本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追溯调整前 2022 年度发生额 | 追溯调整后 2022 年度发生额 | 影响金额 |
|---|---|---|---|



| | | | |
|---|---|---|---|
| 所得税费用 | 1,181,690.45 | 1,339,840.44 | 158,149.99 |
| 净利润 | 4,423,479.88 | 4,265,329.89 | -158,149.9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423,479.88 | 4,265,329.89 | -158,149.99 |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不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纳增值税额 | 1%、3%、6%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5% |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等相关规定，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于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是小型微利企业，本年度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

##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说明：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一）货币资金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 | |
| 其他货币资金 | 3,092,900.00 | 3,592,812.60 |
| 合计 | 3,092,900.00 | 3,592,812.60 |

注：期末银行存款中，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使用限制的金额为 3,092,900.00 元。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3,042,900.00 | 3,134,812.60 |
| 投标保证金 | 50,000.00 | 458,000.00 |
| 合计 | 3,092,900.00 | 3,592,812.60 |

（二）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 账 龄 | 期末数 | | 期初数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3,374,060.37 | 6,234.09 | 6,321,651.02 | 10,955.34 |
| 1 至 2 年 | 640,435.48 | 25,506.58 | 706,673.00 | 10,759.95 |
| 2 至 3 年 | 704,673.00 | 35,622.75 | 17,050.94 | 1,605.01 |
| 3 年以上 | 402,698.93 | 291,683.82 | 389,647.99 | 285,090.20 |
| 合 计 | 5,121,867.78 | 359,047.24 | 7,435,022.95 | 308,410.50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 类 别 | 期末数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95,000.00 | 3.81 | 195,000.00 | 100.0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4,926,867.78 | 96.19 | 164,047.24 | 3.33 | 4,762,820.54 |
| 其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 8,183.88 | 0.17 | | | 8,183.88 |
| 应收政府、事业单位款项 | 842,677.84 | 17.10 | 5,505.60 | 0.65 | 837,172.24 |
| 应收国有企业款项 | 528,215.00 | 10.72 | 102,164.75 | 19.34 | 426,050.25 |



| 类 别 | 期末数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除上述组合以外的款项 | 3,547,791.06 | 72.01 | 56,376.89 | 1.59 | 3,491,414.17 |
| 合计 | 5,121,867.78 | 100.00 | 359,047.24 | — | 4,762,820.54 |

续上表：

| 类 别 | 期初数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95,000.00 | 2.62 | 195,000.00 | 100.0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7,240,022.95 | 97.38 | 113,410.50 | 1.57 | 7,126,612.45 |
| 其中：应收政府、事业单位款项 | 1,078,393.96 | 14.89 | 4,219.72 | 0.39 | 1,074,174.24 |
| 应收国有企业款项 | 1,382,511.51 | 19.10 | 88,995.75 | 6.44 | 1,293,515.76 |
| 除上述组合以外的款项 | 4,779,117.48 | 66.01 | 20,195.03 | 0.42 | 4,758,922.45 |
| 合计 | 7,435,022.95 | 100.00 | 308,410.50 | -- | 7,126,612.45 |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债务人名称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
| --- | --- | --- | --- | --- |
| 深圳市五洲宾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95,000.00 | 195,000.0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合计 | 195,000.00 | 195,000.00 | — | |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关联方款项

| 账龄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8,183.88 | 100.00 | | | | |
| 合计 | 8,183.88 | 100.00 | | | | |



（2）组合计提项目：应收政府、事业单位款项

| 账龄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497,665.86 | 59.05 | 497.67 | 878,164.03 | 81.44 | 878.16 |
| 1 至 2 年 | 144,782.05 | 17.18 | 723.91 | 188,220.00 | 17.45 | 941.10 |
| 2 至 3 年 | 188,220.00 | 22.34 | 1,882.20 | 0.94 | | 0.01 |
| 3 年以上 | 12,009.93 | 1.43 | 2,401.82 | 12,008.99 | 1.11 | 2,400.45 |
| 合计 | 842,677.84 | 100.00 | 5,505.60 | 1,078,393.96 | 100.00 | 4,219.72 |

（3）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国有企业款项

| 账龄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 | | 809,796.51 | 58.57 | 809.80 |
| 1 至 2 年 | | | | 402,595.00 | 29.12 | 4,025.95 |
| 2 至 3 年 | 358,095.00 | 67.79 | 17,904.75 | 2,000.00 | 0.14 | 100.00 |
| 3 年以上 | 170,120.00 | 32.21 | 84,260 | 168,120.00 | 12.15 | 84,060.00 |
| 合计 | 528,215.00 | 100.00 | 102,164.75 | 1,382,511.51 | 100.00 | 88,995.75 |

（4）组合计提项目：其他

| 账龄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2,868,210.63 | 80.85 | 5,736.42 | 4,833,690.48 | 96.97 | 9,267.38 |
| 1 至 2 年 | 495,653.43 | 13.97 | 24,782.67 | 115,858.00 | 2.42 | 5,792.90 |
| 2 至 3 年 | 158,358.00 | 4.46 | 15,835.80 | 15,050.00 | 0.31 | 1,505.00 |
| 3 年以上 | 25,569.00 | 0.72 | 10022.00 | 14,519.00 | 0.30 | 3,629.75 |
| 合计 | 3,547,791.06 | 100.00 | 56,376.89 | 4,779,117.48 | 100.00 | 20,195.03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债务人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 --- | --- | --- |



| 债务人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 --- | --- | --- |
|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847,505.00 | 16.55 | 1,695.01 |
|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 548,400.00 | 10.71 | 1,096.80 |
|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 358,095.00 | 6.99 | 17,904.75 |
| 惠州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299,530.00 | 5.85 | 14,976.50 |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77,148.38 | 5.41 | 554.30 |
| 合计 | 2,330,678.38 | 45.51 | 36,227.36 |

（三）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资金归集 | 16,625,064.59 | 13,267,485.47 |
| 合计 | 16,625,064.59 | 13,267,485.47 |

（四）其他应收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项 | 2,805,152.57 | 3,022,747.29 |
| 合计 | 2,805,152.57 | 3,022,747.29 |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 账 龄 | 期末数 | | 期初数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515,548.75 | 1,411.56 | 2,495,823.49 | 1,943.11 |
| 1 至 2 年 | 872,254.00 | 8,722.54 | 77,873.58 | 776.76 |
| 2 至 3 年 | 31,600.00 | 1,580.00 | 434,667.00 | 21,733.35 |
| 3 年以上 | 4,104,410.95 | 3,706,947.03 | 3,669,743.95 | 3,630,709.51 |
| 合 计 | 6,523,813.70 | 3,718,661.13 | 6,677,910.02 | 3,655,162.73 |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 类 别 | 期末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账面价值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3,614,000.00 | 55.40 | 3,614,000.00 | 100.0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2,909,813.70 | 44.60 | 104,661.13 | 3.60 | 2,805,152.57 |
| 其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 103,984.34 | 1.59 | | | 103,984.34 |
| 其他 | 2,805,829.36 | 43.01 | 104,661.13 | 3.73 | 2,701,168.23 |
| 合计 | 6,523,813.70 | — | 3,718,661.13 | — | 2,805,152.57 |

续上表：

| 类 别 | 期初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3,614,000.00 | 54.12 | 3,614,000.00 | 100.0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3,063,910.02 | 45.88 | 41,162.73 | 1.34 | 3,022,747.29 |
|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 552,716.80 | 8.28 | | | 552,716.80 |
| 其他 | 2,511,193.22 | 37.60 | 41,162.73 | 1.64 | 2,470,030.49 |
| 合计 | 6,677,910.02 | — | 3,655,162.73 | — | 3,022,747.29 |

（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债务人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计提理由 |
| 香港金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1,566,000.00 | 1,566,000.0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深圳市冠旅实业有限公司 | 60,000.00 | 60,000.0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哈尔滨度优贸易有限公司 | 1,988,000.00 | 1,988,000.0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合计 | 3,614,000.00 | 3,614,000.00 | —— | —— |

（4）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A.账龄组合

| 账龄 | 期末数 | | 期初数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411,564.41 | 50.31 | 1,411.56 | 1,943,106.69 | 77.38 | 1,943.11 |
| 1 至 2 年（含 2 年） | 872,254.00 | 31.09 | 8,722.54 | 77,675.58 | 3.09 | 776.76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31,600.00 | 1.13 | 1,580.00 | 434,667.00 | 17.31 | 21,733.35 |
| 3 年以上 | 490,410.95 | 17.47 | 92,947.03 | 55,743.95 | 2.22 | 16,709.51 |
| 合计 | 2,805,829.36 | 100.00 | 104,661.13 | 2,511,193.22 | 100.00 | 41,162.73 |

B.其他组合

| 账龄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关联方组合 | 103,984.34 | | | | | |
|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 | | | 552,716.80 | | |
| 合计 | 103,984.34 | | | 552,716.80 | | |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期初余额 | 41,162.73 | | 3,614,000.00 | 3,655,162.73 |
|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63,498.40 | | | 63,498.40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期末余额 | 104,661.13 | | 3,614,000.00 | 3,718,661.13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 债务人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 坏账准备 |
|---|---|---|---|---|---|
| 香港金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1,566,000.00 | 3 年以上 | 24.00 | 1,566,000 |
| 哈尔滨度优贸易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1,988,000.00 | 3 年以上 | 30.47 | 1,988,000.00 |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 代垫款 | 1,002,222.00 | 1 年以内：637,006.00<br>1-2 年：365,216.00 | 15.36 | |
| 深圳市前海鸿庆融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押金 | 434,667.00 | 3 年以上 | 6.66 | 65,200.05 |
| 黄雅秋（智慧广场） | 房租押金 | 231,315.00 | 1 年以内 | 3.55 | |
| 合计 | | 5,222,204.00 | — | 80.04 | 3,619,200.05 |

（五）存货

1.存货分类

| 项目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低值易耗品 | | | | 541.41 | | 541.41 |
| 合计 | | | | 541.41 | | 541.41 |

（六）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已完工未结算 | 23,058,492.94 | 23,058.49 | 23,035,434.45 | 13,993,644.40 | 13,993.64 | 13,979,650.76 |
| 合计 | 23,058,492.94 | 23,058.49 | 23,035,434.45 | 13,993,644.40 | 13,993.64 | 13,979,650.76 |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计提 | 本期转回 | 本期转销/核销 | 其他变动 | 期末余额 | 原因 |
|---|---|---|---|---|---|---|---|
| 已完工未结算 | 13,993.64 | 9,064.85 | | | | 23,058.49 | |
| 合计 | 13,993.64 | 9,064.85 | | | | 23,058.49 | —— |

（七）固定资产

| 项 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期初账面价值 |
|---|---|---|



| 项 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期初账面价值 |
|---|---|---|
| 固定资产 | 828,904.42 | 1,012,092.20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 828,904.42 | 1,012,092.20 |

1.固定资产情况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4,855,471.13 | 88,002.43 | | 4,943,473.56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1,589,334.00 | | | 1,589,334.00 |
| 电子设备 | 532,296.82 | | | 532,296.82 |
| 办公设备 | 2,733,840.31 | 88,002.43 | | 2,821,842.74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3,843,378.93 | 271,190.21 | | 4,114,569.14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1,207,450.69 | 89,233.91 | | 1,296,684.60 |
| 电子设备 | 532,296.82 | | | 532,296.82 |
| 办公设备 | 2,103,631.42 | 181,956.30 | | 2,285,587.72 |
| 二、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1,012,092.20 | — | — | 828,904.42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381,883.31 | — | — | 292,649.40 |
| 电子设备 | | — | — | |
| 办公设备 | 630,208.89 | — | — | 536,255.02 |
|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电子设备 | | | | |
| 办公设备 |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012,092.20 | — | — | 828,904.42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381,883.31 | — | — | 292,649.40 |
| 电子设备 | | — | — | |
| 办公设备 | 630,208.89 | — | — | 536,255.02 |

（八）使用权资产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7,898,651.81 | 6,047,244.03 | 5,139,260.96 | 18,806,634.88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17,898,651.81 | 6,047,244.03 | 5,139,260.96 | 18,806,634.88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9,660,065.30 | 3,483,582.48 | 5,139,260.96 | 8,004,386.82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9,660,065.30 | 3,483,582.48 | 5,139,260.96 | 8,004,386.82 |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8,238,586.51 | -- | -- | 10,802,248.06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8,238,586.51 | -- | -- | 10,802,248.06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8,238,586.51 | -- | -- | 10,802,248.06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8,238,586.51 | -- | -- | 10,802,248.06 |

（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 一、原价合计 | 1,144,817.98 | 23,628.32 | | 1,168,446.30 |
| 其中：软件 | 1,144,817.98 | 23,628.32 | | 1,168,446.30 |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 610,119.53 | 95,767.35 | | 705,886.88 |
| 其中：软件 | 610,119.53 | 95,767.35 | | 705,886.88 |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
| 其中：软件 | |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534,698.45 | -- | -- | 462,559.42 |
| 其中：软件 | 534,698.45 | -- | -- | 462,559.42 |

（十）长期待摊费用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摊销额 | 其他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其他减少的原因 |
|---|---|---|---|---|---|---|
| 办公区装修 | 323,021.27 | | 323,021.27 | | | |
| 合计 | 323,021.27 | | 323,021.27 | | | |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项目 |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 报告期末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报告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 报告期初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
|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07,553.53 | 7,230,214.10 | 1,364,789.77 | 5,459,159.07 |
| 资产减值准备 | 5,764.62 | 23,058.49 | 3,498.41 | 13,993.64 |
| 信用减值损失 | 1,019,427.10 | 4,077,708.37 | 990,893.31 | 3,963,573.23 |
| 其他 | 782,361.81 | 3,129,447.24 | 370,398.05 | 1,481,592.20 |



（十二）合同负债情况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已结算未完工 | 2,164,515.87 | 3,696,962.57 |
| 合计 | 2,164,515.87 | 3,696,962.57 |

（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短期薪酬 | 9,172,584.76 | 37,049,309.73 | 37,463,481.97 | 8,758,412.52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1,843,883.02 | 1,843,883.02 | |
| 三、辞退福利 | | 203,763.94 | 203,763.94 | |
| 合计 | 9,172,584.76 | 39,096,956.69 | 39,511,128.93 | 8,758,412.52 |

2. 短期薪酬列示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897,760.00 | 33,861,528.01 | 34,416,167.27 | 8,343,120.74 |
| 二、职工福利费 | | 1,177,646.01 | 1,177,646.01 | |
| 二、社会保险费 | | 1,066,489.40 | 1,066,489.40 | |
| 其中：1.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 | 1,004,599.02 | 1,004,599.02 | |
| 2.工伤保险费 | | 61,890.38 | 61,890.38 | |
| 3.其他 | |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667,210.60 | 667,210.60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74,824.76 | 276,435.71 | 135,968.69 | 415,291.78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
| 合计 | 9,172,584.76 | 37,049,309.73 | 37,463,481.97 | 8,758,412.52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基本养老保险 | | 1,796,506.02 | 1,796,506.02 | |
| 二、失业保险费 | | 47,377.00 | 47,377.00 | |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 | | |
| 合计 | | 1,843,883.02 | 1,843,883.02 | |

（十四）应交税费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应交 | 本期已交 | 期末余额 |
|---|---|---|---|---|
| 增值税 | 219,086.63 | 2,348,651.02 | 2,262,987.41 | 304,750.24 |
| 企业所得税 | 1,192,780.47 | 145,708.24 | 1,242,647.98 | 95,850.7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5,336.06 | 162,182.67 | 156,186.21 | 21,332.52 |
|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 10,954.33 | 115,844.74 | 111,561.56 | 15,237.51 |
| 合计 | 1,438,157.49 | 2,772,386.67 | 3,773,383.16 | 437,171.00 |

（十五）其他应付款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项 | 13,916,827.62 | 4,722,927.26 |
| 合计 | 13,916,827.62 | 4,722,927.26 |

1.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投标保证金 | 8,419,391.30 | 2,509,141.30 |
| 往来款项 | 5,208,266.32 | 2,213,785.96 |
| 工会经费 | 289,170.00 | |
| 合计 | 13,916,827.62 | 4,722,927.26 |

（十六）其他流动负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待转销项税 | 5,885.90 | 18,008.05 |
| 合计 | 5,885.90 | 18,008.05 |

（十七）租赁负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租赁付款额 | 13,012,326.59 | 10,619,327.05 |
|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 919,368.67 | 899,148.36 |
| 租赁负债净额 | 12,092,957.92 | 9,720,178.69 |

（十八）实收资本

| 投资者名称 | 期初余额 |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合计 | 10,500,000.00 | —— | | | 10,500,000.00 | —— |
|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10,500,000.00 | 100.00 | | | 10,500,000.00 | 100.00 |

（十九）资本公积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资本（股本）溢价 | 3,369,090.17 | | | 3,369,090.17 |
| 合计 | 3,369,090.17 | | | 3,369,090.17 |

（二十）盈余公积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金 | 2,139,496.18 | 315,265.74 | | 2,454,761.92 |
| 合计 | 2,139,496.18 | 315,265.74 | | 2,454,761.92 |

（二十一）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年金额 |
|---|---|---|
| 上年年末余额 | 7,885,623.01 | 5,517,380.71 |
| 期初调整金额 | | 475,693.23 |
| 本期期初余额 | 7,885,623.01 | 5,993,073.94 |
| 本期增加额 | 3,152,657.39 | 4,265,329.89 |
|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 3,152,657.39 | 4,265,329.89 |
| 其他调整因素 | | |
| 本期减少额 | 315,265.74 | 2,572,780.82 |
|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 315,265.74 | 426,532.99 |
|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年金额 |
| --- | --- | --- |
|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 | 2,146,247.83 |
| 本期期末余额 | 10,323,014.66 | 7,685,823.01 |

（二十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1、主营业务小计 | 58,570,377.32 | 41,279,751.17 | 62,062,497.63 | 44,798,427.83 |
| 监理业务 | 34,992,819.49 | 27,155,363.51 | 38,074,653.37 | 28,961,980.62 |
| 工程造价业务 | 10,903,550.67 | 7,210,601.95 | 10,682,648.03 | 8,506,534.96 |
| 招标代理业务 | 9,938,038.47 | 6,512,207.19 | 11,918,088.67 | 6,923,997.46 |
| 其他服务业务 | 3,735,968.69 | 401,578.52 | 1,387,107.54 | 405,914.79 |
| 2、其他业务小计 | 220,276.00 | | 178,080.00 | |
| 房租业务 | 220,276.00 | | 178,080.00 | |
| 合计 | 58,790,653.32 | 41,279,751.17 | 62,240,577.63 | 44,798,427.83 |

（二十三）管理费用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职工薪酬 | 7,308,839.54 | 8,169,500.81 |
| 办公费 | 660,683.34 | 623,928.56 |
| 折旧费 | 152,538.57 | 111,977.81 |
| 无形资产摊销 | 212,189.98 | 56,482.08 |
| 业务招待费 | 112,024.80 | 98,821.94 |
| 差旅费 | 37,862.05 | 18,297.45 |
| 其他 | 6,653,329.74 | 2,797,219.83 |
| 合计 | 15,137,468.02 | 11,873,228.48 |

（二十四）财务费用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利息支出 | | 559,861.16 |
| 减：利息收入 | 106,879.86 | 273,267.28 |
| 手续费及其他 | 457,043.31 | 30,037.45 |
| 合计 | 350,163.45 | 316,631.33 |



（二十五）其他收益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政府补助 | 200,500.00 | 180,507.60 |
| 增值税加计扣除 | 31,755.88 | 372,378.61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27,718.58 | 19,301.80 |
| 社保返还 | | 131,375.00 |
| 合　计 | 259,974.46 | 703,563.01 |

（二十六）信用减值损失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坏账损失 | -114,135.14 | -35,926.63 |
| 合计 | -114,135.14 | -35,926.63 |

（二十七）资产减值损失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9,064.85 | -13,993.64 |
| 合计 | -9,064.85 | -13,993.64 |

（二十八）营业外支出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 | --- | --- |
| 行政性罚款、滞纳金 | | 2,000.00 | |
| 其他 | 10,000.00 | | 10,000.00 |
| 合计 | 10,000.00 | 2,000.00 | 10,000.00 |

（二十九）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45,708.24 | 1,194,170.52 |
| 递延所得税调整 | -442,763.76 | 145,669.92 |
| 合计 | -297,055.52 | 1,339,840.44 |



（三十）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补充资料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 净利润 | 3,152,657.39 | 4,265,329.89 |
| 加：资产减值损失 | 9,064.85 | 13,993.64 |
| 信用减值损失 | 114,135.14 | 35,926.63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271,190.21 | 215,696.36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3,483,582.48 | 3,409,639.08 |
| 无形资产摊销 | 95,767.35 | 103,915.8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23,021.27 | 407,074.3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316,631.33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442,763.76 | 145,669.9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541.41 | 139.49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7,649,213.10 | 1,945,103.02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4,125,738.62 | -26,102,302.85 |
|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83,721.86 | -15,243,183.37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 0.01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0.01 |



（三十一）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项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 --- | --- |
| 货币资金 | 3,092,900.00 | 冻结资金 |

## 八、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有关信息

| 母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万元） |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 | --- | --- | --- |
|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北京市 | 建筑施工业 | 65,0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关联方

1. 关联方交易

| 交易类型 | 企业名称 | 关联方关系性质 | 交易金额 | 定价政策 |
| --- | --- | --- | --- | --- |
|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 | | |
| 提供劳务 |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最终控制方 | 383,677.62 | 市价 |
| 提供劳务 |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母公司 | 378,550.01 | 市价 |

2.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应收项目 | 期末余额 | 坏账准备余额 |
| --- | --- | --- | --- |
|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应收账款 | 8,183.88 | |

| 关联方名称 | 应收项目 | 期末余额 | 坏账准备余额 |
| --- | --- | --- | --- |
|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103,984.34 | |
|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16,625,064.59 | |

##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 5.5.3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5]4046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 1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 4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1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FAWQD21Y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5]4046 号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圳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京圳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京圳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京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京圳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京圳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5]4046 号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京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京圳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5]4046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附注编号 |
|---|---|---|---|---|
| 流动资产： | 1 | —— | —— | |
| 货币资金 | 2 | 3,085,318.45 | 3,092,900.00 | 七、（一） |
| △结算备付金 | 3 | | | |
| △拆出资金 | 4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7 | | | |
| 应收票据 | 8 | | | |
| 应收账款 | 9 | 6,951,067.72 | 4,762,820.54 | 七、（二） |
| 应收款项融资 | 10 | | | |
| 预付款项 | 11 | | | |
| ▲应收保费 | 12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13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14 | | |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15 | 8,653,557.82 | 16,625,064.59 | 七、（三） |
| 其他应收款 | 16 | 3,405,700.70 | 2,805,152.57 | 七、（四） |
| 其中：应收股利 | 17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8 | | | |
| 存货 | 19 | | | |
| 其中：原材料 | 20 | | |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21 | | | |
| 合同资产 | 22 | 21,824,444.11 | 23,035,434.45 | 七、（五） |
| △保险合同资产 | 23 | | |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 24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25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6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7 | 43,594.86 | | 七、（六） |
| **流动资产合计** | 28 | 43,963,683.66 | 50,321,372.15 | |
| **非流动资产：** | 29 |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0 | | | |
| 债权投资 | 31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2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33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4 | | | |
| 长期应收款 | 35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6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7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8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39 | | | |
| 固定资产 | 40 | 683,617.52 | 828,904.42 | 七、（七） |
|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 41 | 4,978,956.18 | 4,943,473.56 | 七、（七） |
| 累计折旧 | 42 | 4,295,338.66 | 4,114,569.14 | 七、（七）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43 | | | |
| 在建工程 | 44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45 | | | |
| 油气资产 | 46 | | | |
| 使用权资产 | 47 | 7,089,947.86 | 10,802,248.06 | 七、（八） |
| 无形资产 | 48 | 423,560.06 | 462,559.42 | 七、（九） |
| 开发支出 | 49 | | | |
| 商誉 | 50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51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2 | 3,145,478.83 | 1,807,553.53 | 七、（十）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3 | | |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54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5 | 11,342,604.27 | 13,901,265.13 | |
| | 56 | | | |
| | 57 | | | |
| | 58 | | | |
| | 59 | | | |
| | 60 | | | |
| | 61 | | | |
| | 62 | | | |
| | 63 | | | |
| | 64 | | | |
| | 65 | | | |
| | 66 | | | |
| | 67 | | | |
| | 68 | | | |
| | 69 | | | |
| | 70 | | | |
| | 71 | | | |
| | 72 | | | |
| | 73 | | | |
| | 74 | | | |
| | 75 | | | |
| | 76 | | | |
| **资　产　总　计** | 77 | 55,306,287.93 | 64,222,637.58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 续　　日 | 行次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附注编号 |
|---|---|---|---|---|
| **流动负债：** | 78 | —— | —— | |
| 短期借款 | 79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80 | | | |
| △拆入资金 | 81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82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83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84 | | | |
| 应付票据 | 85 | | | |
| 应付账款 | 86 | | | |
| 预收款项 | 87 | | | |
| 合同负债 | 88 | 1,146,221.79 | 2,164,515.87 | 七、（十一）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9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90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91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92 | | | |
| △预收保费 | 93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94 | 4,777,251.83 | 8,758,412.52 | 七、（十二） |
| 其中：应付工资 | 95 | 4,368,199.86 | 8,343,120.74 | 七、（十二） |
| 应付福利费 | 96 | | |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97 | | | |
| 应交税费 | 98 | 603,729.30 | 437,171.00 | 七、（十三） |
| 其中：应交税金 | 99 | 589,490.39 | 421,933.49 | 七、（十三） |
| 其他应付款 | 100 | 11,994,059.76 | 13,916,827.62 | 七、（十四） |
| 其中：应付股利 | 101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102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103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104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5 | 4,262,086.08 | | 七、（十五） |
| 其他流动负债 | 106 | 3,457.36 | 5,885.90 | 七、（十六）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7 | 23,086,806.12 | 25,282,812.91 | |
| **非流动负债：** | 108 | ——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109 | | | |
| 长期借款 | 110 | | | |
| 应付债券 | 111 | | | |
| 其中：优先股 | 112 | | | |
| 永续债 | 113 | | | |
| △保险合同负债 | 114 | | |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115 | | | |
| 租赁负债 | 116 | 4,071,485.92 | 12,092,957.92 | 七、（十七） |
| 长期应付款 | 117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18 | | | |
| 预计负债 | 119 | | | |
| 递延收益 | 120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21 | 1,772,486.97 | | 七、（十）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22 | | |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123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24 | 5,843,972.89 | 12,092,957.92 | |
| **负 债 合 计** | 125 | 28,930,779.01 | 37,375,770.83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126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27 | 10,500,000.00 | 10,500,000.00 | 七、（十八） |
| 国家资本 | 128 | | | |
| 国有法人资本 | 129 | 10,500,000.00 | 10,500,000.00 | |
| 集体资本 | 130 | | | |
| 民营资本 | 131 | | | |
| 外商资本 | 132 | | | |
| #减：已归还投资 | 133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 134 | 10,500,000.00 | 10,500,000.00 | |
| 其他权益工具 | 135 | | | |
| 其中：优先股 | 136 | | | |
| 永续债 | 137 | | | |
| 资本公积 | 138 | 3,369,090.17 | 3,369,090.17 | 七、（十九） |
| 减：库存股 | 139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40 | | |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41 | | | |
| 专项储备 | 142 | | | |
| 盈余公积 | 143 | 2,454,761.92 | 2,454,761.92 | 七、（二十）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144 | 2,454,761.92 | 2,454,761.92 | 七、（二十） |
| 任意公积金 | 145 | | | |
| #储备基金 | 146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147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148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149 | | | |
| 未分配利润 | 150 | 10,051,656.83 | 10,523,014.66 | 七、（二十一） |
| | 151 | | | |
| | 152 |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53 | 26,375,508.92 | 26,846,866.75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154 | 55,306,287.93 | 64,222,637.58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行次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附注编号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 | 47,391,334.61 | 59,790,653.32 | |
| 其中：营业收入 | 2 | 47,391,334.61 | 59,790,653.32 | 七、（二十二） |
| △利息收入 | 3 | | | |
| △保险服务收入 | 4 | | | |
| ▲已赚保费 | 5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6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7 | 47,611,883.91 | 57,061,825.92 | |
| 其中：营业成本 | 8 | 38,053,807.02 | 41,279,751.17 | 七、（二十二） |
| △利息支出 | 9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0 | | | |
| △保险服务费用 | 11 | | | |
| △分出保费的分摊 | 12 | | | |
|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 13 | | | |
| △承保财务损失 | 14 | | | |
|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 15 | | | |
| ▲退保金 | 16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17 |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18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19 | | | |
| ▲分保费用 | 20 | | | |
| 税金及附加 | 21 | 197,667.37 | 294,443.28 | |
| 销售费用 | 22 | | | |
| 管理费用 | 23 | 8,927,623.28 | 15,137,468.02 | 七、（二十三） |
| 研发费用 | 24 | | | |
| 财务费用 | 25 | 435,786.27 | 350,163.45 | 七、（二十四） |
| 其中：利息费用 | 26 | 502,700.16 | | 七、（二十四） |
| 利息收入 | 27 | 73,638.64 | 106,879.86 | 七、（二十四）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28 | | | |
| 其他 | 29 | | | |
| 加：其他收益 | 30 | 81,369.08 | 259,974.46 | 七、（二十五）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1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2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33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4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5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6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7 | -147,576.41 | -114,135.14 | 七、（二十六）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8 | 695.77 | -9,064.85 | 七、（二十七）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9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0 | -289,060.89 | 2,865,601.87 | |
| 加：营业外收入 | 41 | 270,312.15 | | 七、（二十八） |
| 其中：政府补助 | 42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43 | 29,137.67 | 10,000.00 | 七、（二十九）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4 | -47,886.41 | 2,855,601.87 | |
| 减：所得税费用 | 45 | 423,471.42 | -297,055.52 | 七、（三十）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6 | -471,357.83 | 3,152,657.39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47 | -471,357.83 | 3,152,657.39 |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48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9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0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51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2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53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54 | | | |
|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55 | | | |
| 6.其他 | 56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7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8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59 |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0 |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61 |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2 |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63 |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64 |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5 | | | |
|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66 | | | |
|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67 | | | |
| 11.其他 | 68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69 | -471,357.83 | 3,152,657.39 | |
| 八、每股收益： | 70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71 |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72 |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附注编号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 | 48,890,854.05 | 54,474,626.76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3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4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 | | | |
|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6 | | | |
|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 7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8 |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9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10 |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2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3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4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5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6 | 15,232.61 | 29,381.69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 | 13,761,756.75 | 18,342,801.17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 | 62,667,843.41 | 72,846,809.62 | |
|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 19 | 13,532,953.47 | 13,731,051.14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20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21 | | | |
|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 22 | | | |
|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 23 | | | |
|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24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25 |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26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27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28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9 | 38,416,879.16 | 39,511,128.93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0 | 2,396,034.07 | 3,789,799.03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 | 16,223,632.87 | 12,331,108.66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 | 70,569,499.57 | 69,363,087.76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 | -7,901,656.16 | 3,483,721.86 | 七、（三十一）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34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6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37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38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 | 7,971,506.77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 | 7,971,506.77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41 | 69,850.61 | 126,142.74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2 |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43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4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 | | 3,357,579.12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6 | 69,850.61 | 3,483,721.86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 | 7,901,656.16 | -3,483,721.86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48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 |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51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3 | |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54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55 |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6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8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 |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0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1 | | | 七、（三十一）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2 | | | 七、（三十一）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3 | | | 七、（三十一）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行次 | 本年金额 | |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栏次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 | 10,500,000.00 | | | | 3,369,090.17 | | | | 2,454,761.92 | | 10,523,014.66 | 26,846,866.7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 | 10,500,000.00 | | | | 3,369,090.17 | | | | 2,454,761.92 | | 10,523,014.66 | 26,846,866.75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 | | | | | | | | | | | -471,357.83 | -471,357.83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 | —— | —— | —— | —— | —— | —— | | —— | —— | —— | -471,357.83 | -471,357.83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12 | | ——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13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16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25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6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弥补亏损 | 29 | | —— | —— |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32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33 | 10,500,000.00 | | | | 3,369,090.17 | | | | 2,454,761.92 | | 10,051,656.83 | 26,375,508.92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行次 | 上年金额 | |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栏次 |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 | 10,500,000.00 | | | | 3,369,090.17 | | | | 2,139,496.18 | | 7,685,623.01 | 23,694,209.3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3 | | | | | | | | | | | | |
| 其他 | 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 | 10,500,000.00 | | | | 3,369,090.17 | | | | 2,139,496.18 | | 7,685,623.01 | 23,694,209.36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 | | | | | | | | | 315,265.74 | | 2,837,391.65 | 3,152,657.39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 | —— | —— | —— | —— | —— | —— | | —— | —— | —— | 3,152,657.39 | 3,152,657.39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12 | | ——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13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16 | | | | | | | | | 315,265.74 | | -315,265.74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17 | —— | —— | —— | —— | —— | —— | —— | —— | 315,265.74 | —— | -315,265.74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18 | —— | —— | —— | —— | —— | —— | —— | —— | 315,265.74 | —— | -315,265.74 | |
| 任意公积金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25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6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弥补亏损 | 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32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33 | 10,500,000.00 | | | | 3,369,090.17 | | | | 2,454,761.92 | | 10,523,014.66 | 26,846,866.75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行次 | 年初账面余额 | 本期增加额 | | | | 本期减少额 | | | | | 期末账面余额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额 | 合并增加额 | 其他原因增加额 | 合计 | 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 | 转销额 | 合并减少额 | 其他原因减少额 | 合计 | | | | |
| 栏　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栏　次 | - | 12 |
| 一、坏账准备 | 1 | 4,077,708.37 | 147,576.41 | | | 147,576.41 | | | | | | 4,225,284.78 | 补充资料： | 22 | —— |
|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2 | 359,047.24 | 81,517.08 | | | 81,517.08 | | | | | | 440,564.32 | 一、政策性挂账 | 23 | |
| 二、存货跌价准备 | 3 | | | | | | | | | | | | 二、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挂账 | 24 | |
|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4 | 23,058.49 | -695.77 | | | -695.77 | | | | | | 22,362.72 | 其中：在当年损益中处理以前年度损失挂账 | 25 | |
| 四、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 5 | | | | | | | | | | | | | 26 | |
| 五、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6 | | | | | | | | | | | | | 27 | |
| 六、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7 | | | | | | —— | | | | | | | 28 | |
| 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8 | | | | | | | | | | | | | 29 | |
|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9 | | | | | | | | | | | | | 30 | |
| 九、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10 | | | | | | | | | | | | | 31 | |
| 十、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1 | | | | | | —— | | | | | | | 32 | |
|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12 | | | | | | —— | | | | | | | 33 | |
| 十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3 | | | | | | —— | | | | | | | 34 | |
| 十三、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4 | | | | | | —— | | | | | | | 35 | |
| 十四、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15 | | | | | | —— | | | | | | | 36 | |
| 十五、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16 | | | | | | —— | | | | | | | 37 | |
| 十六、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 17 | | | | | | —— | | | | | | | 38 | |
| 十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8 | | | | | | —— | | | | | | | 39 | |
| 十八、商誉减值准备 | 19 | | | | | | —— | | | | | | | 40 | |
| 十九、其他减值准备 | 20 | | | | | | | | | | | | | 41 | |
| 合　计 | 21 | 4,100,766.86 | 146,880.64 | | | 146,880.64 | | | | | | 4,247,647.50 | | 42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1985 年 06 月 17 日成立，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6991U，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智慧广场 A 栋 40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宇。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工程咨询单位丙级；工程项目管理资格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五）营业期限

本公司营业期限自 1985 年 06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重要性项目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为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长期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汇货币性项目采与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与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下列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到期；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所确认属债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卖出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有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账面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损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准备

当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三可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按单项金融工具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政府、事业单位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国有企业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4：除上述组合以外的款项

C、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1：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

合同资产组合 2：应收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3：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除上述组合以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



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详见附注四（七）金融工具。

（九）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详见附注四（七）金融工具。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十一）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的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详见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详见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内分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为资产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取得了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固定资产类别 | 使用年限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 --- | --- | --- |
| 土地资产 | | | |
| 房屋、建筑物 | 3-50 年 | 5 | 1.90-31.67 |
| 机器设备 | 3-10 年 | 5 | 9.50-31.67 |
| 运输工具 | 3-10 年 | 5 | 9.50-31.67 |
| 电子设备 | 3-10 年 | 5 | 9.50-31.67 |
| 办公设备 | 3-10 年 | 5 | 9.50-31.67 |
| 临时小家具 | 3-10 年 | 5 | 9.50-31.67 |
| 其他 | 3-10 年 | 5 | 9.50-31.67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产优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









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限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通用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发放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产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按照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首先按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下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对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于职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应付债券





本公司对外发行的债券按照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利息资本化除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优先股、永续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利息或分派股利，按照相关具体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即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结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二十五）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收入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获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认收入。获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认收入：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会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企业因客户转让商品享有权收付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 本公司根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应当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履约义务通常主要包含房屋建设及基础设施建设，本公司建造合同业务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履约进度按照投入法，按照发生成本产值计总成本比例确定。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当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②房地产销售

本公司房地产销售业务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具体仍需要考虑下列条件：开发产品已竣工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已与客户签订正式的房屋销售合同，销售已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标的物房屋已经客户验收，并与客户办妥交付入住手续；成本核算资料和工程核算资料可以提供可靠的成本数据。

③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④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在提供服务合同满足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否则将其作为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收入。本公司按照收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PPP”）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包括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及达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应当按照建造合同确认建造服务的收入和成本。建造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

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本公司满足了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仅决于时间流逝因素）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本公司力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现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



入》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计提资产使用费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商标使用权收入在协议期内按约定金额确认。

（二十六）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或者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前，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低息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经计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计税基础即为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九）租赁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

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上述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十）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获取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获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十一）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额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四）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无

##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 种 | 计 税 依 据 | 税 率 |
|---|---|---|
| 增值税 | 应税销售额 | 5%、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无。

##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说明：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一）货币资金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 | |
| 其他货币资金 | 3,085,318.45 | 3,092,900.00 |
| 合计 | 3,085,318.45 | 3,092,900.00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履约保证金 | 3,085,318.45 | 3,092,900.00 |
| 合计 | 3,085,318.45 | 3,092,900.00 |

（二）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 账 龄 | 期末数 | | 期初数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507,175.74 | 9,326.96 | 3,374,060.37 | 6,254.09 |
| 1 至 2 年 | 201,301.88 | 9,565.50 | 649,426.68 | 25,606.58 |
| 2 至 3 年 | 896,844.42 | 16,661.06 | 764,622.09 | 35,622.76 |
| 3 年以上 | 1,696,312.00 | 376,017.40 | 402,689.93 | 291,693.82 |
| 合计 | 7,301,634.04 | 410,564.32 | 5,191,867.75 | 359,017.24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 类别 | 期末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95,000.00 | 2.64 | 195,000.00 | 100.00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7,196,632.01 | 97.28 | 215,564.32 | 3.47 | 6,981,067.72 |
| 其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 8,183.88 | 0.11 | | | 8,183.88 |
| 应收政府、事业单位款项 | 2,004,388.82 | 28.27 | 9,308.60 | 0.46 | 2,025,676.30 |
| 应收国有企业款项 | 527,215.00 | 7.33 | 120,119.50 | 22.78 | 407,095.50 |
| 其他 | 4,656,847.63 | 64.59 | 116,156.22 | 2.51 | 4,510,717.41 |
| 合计 | 7,391,632.01 | | 410,564.32 | | 6,981,067.72 |

（续上表）

| 类别 | 期初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95,000.00 | 3.81 | 195,000.00 | 100.00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3,958,867.78 | 96.19 | 164,047.24 | 3.33 | 3,794,820.54 |
| 其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 3,183.85 | 0.17 | | | 3,183.85 |
| 应收政府、事业单位款项 | 842,677.84 | 17.10 | 5,505.60 | 0.65 | 837,172.24 |
| 应收国有企业款项 | 528,215.00 | 10.72 | 102,164.75 | 19.34 | 426,050.25 |
| 其他 | 3,647,791.06 | 72.01 | 56,376.89 | 1.59 | 3,591,414.17 |
| 合计 | 5,121,867.78 | | 359,047.24 | | 4,782,820.54 |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债务人名称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
|---|---|---|---|---|
| 深圳市九洲百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95,000.00 | 195,000.0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合计 | 138,000.00 | 138,000.00 | -- | -- |
|---|---|---|---|---|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关联方款项

| 账龄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 | | | 8,183.88 | 100.00 | |
| 1至2年 | 8,183.88 | 100.00 | | | | |
| 2至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 8,183.88 | 100.00 | | 8,183.88 | 100.00 | |

（2）组合计提项目：应收政府、事业单位款项

| 账龄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 1,687,385.53 | 87.84 | 1,687.38 | 497,665.86 | 59.05 | 497.67 |
| 1至2年 | 2,000.00 | 0.10 | 10.00 | 144,782.65 | 17.18 | 723.91 |
| 2至3年 | 144,782.00 | 7.12 | 1,447.82 | 188,220.00 | 22.34 | 1,882.20 |
| 3年以上 | 200,220.00 | 9.84 | 6,664.40 | 12,009.93 | 1.43 | 2,401.83 |
| 合计 | 2,034,388.82 | 100.00 | 9,809.60 | 842,677.84 | 100.00 | 5,505.60 |

（3）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国有企业款项

| 账龄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 | | | | | |
| 1至2年 | | | | | | |
| 2至3年 | | | | 386,095.00 | 67.79 | 17,904.75 |
| 3年以上 | 527,215.60 | 100.00 | 120,119.50 | 170,170.00 | 32.21 | 84,980 |
| 合计 | 527,215.60 | 100.00 | 120,119.50 | 526,216.60 | 100.00 | 102,163.75 |



（4）组合计提项目：无单

| 账龄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 3,818,780.21 | 82.35 | 7,639.58 | 2,969,210.63 | 90.65 | 5,736.42 |
| 1至2年 | 191,118.03 | 4.12 | 9,555.90 | 498,682.43 | 12.97 | 24,782.67 |
| 2至3年 | 442,082.42 | 9.55 | 44,208.24 | 188,388.00 | 4.46 | 18,838.80 |
| 3年以上 | 175,877.00 | 3.78 | 54,733.50 | 25,569.00 | 0.72 | 10,022.00 |
| 合计 | 4628857.63 | 100.00 | 116,135.22 | 7,547,791.06 | 100.00 | 56,376.89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债务人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 1,224,781.00 | 16.57 | 1,224.78 |
| 新华保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847,505.00 | 11.47 | 847.51 |
|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九0八工厂 | 568,000.00 | 7.68 | 568.00 |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 425,346.00 | 5.75 | 425.35 |
| 深圳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400,000.00 | 5.41 | 400.00 |
| 合计 | 3,465,631.00 | 46.88 | 3,465.64 |

（三）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集团内资金 | 8,653,557.82 | 16,625,064.59 |
| 合计 | 8,653,557.82 | 16,625,064.59 |

（四）其他应收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项 | 3,405,700.70 | 2,805,152.57 |
| 合计 | 3,405,700.70 | 2,805,152.57 |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 账龄 | 期末数 | | 期初数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含1年） | 1,503,663.21 | 1,442.58 | 1,515,546.75 | 1,411.56 |
| 1至2年 | 1,738,455.00 | 13,384.55 | 872,251.00 | 8,722.54 |
| 2至3年 | 312,282.00 | 16,614.60 | 21,600.00 | 1,080.00 |
| 3年以上 | 4,136,020.95 | 3,765,278.72 | 4,104,416.36 | 3,706,947.03 |
| 合计 | 7,190,421.16 | 3,784,720.46 | 6,513,813.70 | 3,718,661.15 |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 类别 | 期末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3,614,000.00 | 50.26 | 3,614,000.00 | 100.00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3,576,421.16 | 49.74 | 170,720.46 | 4.77 | 3,406,700.70 |
| 其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 61,079.97 | 0.85 | | | 61,079.97 |
| 其他 | 3,515,341.19 | 48.89 | 170,720.46 | 4.86 | 3,344,620.73 |
| 合计 | 7,190,421.16 | 100.00 | 3,784,720.46 | | 3,406,700.70 |

（续上表）

| 类别 | 期初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3,614,000.00 | 55.48 | 3,614,000.00 | 100.00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2,899,813.70 | 44.52 | 104,661.13 | 3.60 | 2,805,152.57 |
| 其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 100,984.34 | 1.55 | | | 100,984.34 |
| 其他 | 2,805,829.36 | 43.06 | 104,661.13 | 3.31 | 2701168.23 |
| 合计 | 6,513,813.70 | 100.00 | 3,718,661.13 | | 2,805,152.57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债务人名称 | 期末数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
| 金土公司-六号城 | 1,566,000.00 | 1,566,000.0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深圳市迈世实业有限公司 | 60,000.00 | 60,000.0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哈尔滨发展贸易有限公司 | 1,988,000.00 | 1,988,000.0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合计 | 3,614,000.00 | 3,614,000.00 | 100.0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账龄组合

| 账龄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 1,442,583.24 | 41.04 | 1,442.58 | 1,411,384.41 | 38.31 | 1,411.56 |
| 1至2年 | 1,238,455.00 | 35.25 | 12,384.55 | 872,254.00 | 31.09 | 8,722.54 |
| 2至3年 | 312,282.00 | 8.88 | 15,614.60 | 31,600.00 | 1.13 | 1,580.00 |
| 3年以上 | 522,010.95 | 14.85 | 141,278.73 | 490,410.95 | 17.48 | 92,947.03 |
| 合计 | 3,515,341.19 | 100.00 | 170,720.46 | 2,805,829.36 | 100.00 | 104,661.13 |

②其他组合

| 组合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关联方组合 | 61,079.97 | | | 100,984.34 | | |
| 合计 | 61,079.97 | | | 100,984.34 | | |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 | | | |
|---|---|---|---|---|
| 期初余额 | 104,661.15 | | 3,614,000.00 | 3,718,661.15 |
|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66,059.33 | | | 66,059.33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期末余额 | 170,720.48 | | 3,614,000.00 | 3,784,720.48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债务人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金土公司一个项 | 往来款 | 1,500,000.00 | 5年以上 | 21.78 | 1,500,000.00 |
| 哈尔滨恒信贸易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1,000,000.00 | 5年以上 | 27.65 | 1,000,000.00 |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 代扣专项类 | 1,181,379.74 | 1-2年 | 16.46 | 4,968.68 |
| 深圳市前海湾基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房租押金 | 454,857.00 | 4-5年 | 6.45 | 108,686.75 |
| 深圳市京圳工程管理有 | 往来款 | 353,141.88 | 1年以内 | 4.91 | 353.14 |
| 合计 | | 5,335,188.62 | | 76.85 | 3,608,018.57 |

（五）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已完工未结算 | 31,896,506.83 | 23,365.72 | 21,874,141.11 | 23,058,490.81 | 23,058.49 | 23,035,434.45 |
| 合计 | 31,896,506.83 | 23,365.72 | 21,874,141.11 | 23,058,490.81 | 23,058.49 | 23,035,434.45 |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计提 | 本期转回 | 本期转销/核销 | 其他变动 | 期末余额 | 原因 |
|---|---|---|---|---|---|---|---|
| 已完工未结算 | 23,058.49 | | 695.77 | | | 22,362.72 | |



| | | | |
|---|---|---|---|
| 合计 | 23,058.49 | 695.77 | 22,362.72 |

（六）其他流动资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预缴税金 | 43,594.86 | |
| 合计 | 43,594.86 | |

（七）固定资产

| 项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期初账面价值 |
|---|---|---|
| 固定资产 | 685,617.62 | 828,904.42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 685,617.62 | 828,904.42 |

1. 固定资产情况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4,943,473.56 | 35,487.62 | | 4,978,961.18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1,389,334.00 | | | 1,389,334.00 |
| 电子设备 | 532,296.82 | | | 532,296.82 |
| 办公设备 | 2,871,842.74 | 35,487.62 | | 2,907,330.36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4,114,568.14 | 180,789.62 | | 4,295,357.76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1,296,884.60 | 21,229.20 | | 1,317,913.80 |
| 电子设备 | 532,296.82 | | | 532,296.82 |
| 办公设备 | 2,285,387.72 | 159,560.42 | | 2,445,128.14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828,904.42 | | | 685,617.62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390,449.40 | — | — | 271,420.20 |
| 电子设备 | | | | |
| 办公设备 | 536,285.02 | | | 412,197.32 |
|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 电子设备 | | | | |
| 办公设备 |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828,904.42 | — | — | 685,617.62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390,449.40 | — | — | 271,420.20 |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电子设备 | | | | |
| 办公设备 | 536,285.02 | — | — | 412,197.32 |

（八）使用权资产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8,806,634.88 | | | 18,806,634.88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18,806,634.88 | | | 18,806,634.88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8,094,386.82 | 3,712,280.20 | | 11,716,667.02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8,094,386.82 | 3,712,280.20 | | 11,716,667.02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10,802,248.06 | — | — | 7,089,967.86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10,802,248.06 | — | — | 7,089,967.86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0,802,248.06 | — | — | 7,089,967.86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10,802,248.06 | — | — | 7,089,967.86 |

（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 一、原价合计 | 1,168,946.50 | 26,548.67 | | 1,194,994.97 |
| 其中：软件 | 1,168,946.50 | 26,548.67 | | 1,194,994.97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765,888.88 | 65,548.03 | | 771,434.91 |
| 其中：软件 | 765,886.88 | 65,548.03 | | 771,434.91 |
| 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其中：软件 | |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402,559.62 | — | — | 423,560.06 |
| 其中：软件 | 402,559.62 | — | — | 423,560.06 |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
|---|---|---|---|---|
|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581,915.35 | 3,145,478.85 | 7,220,214.10 | 1,807,553.53 |
| 资产减值准备 | 3,782,577.04 | 940,894.26 | 23,058.49 | 5,764.62 |
| 信用减值损失 | 320,986.72 | 80,174.18 | 4,077,708.37 | 1,019,427.10 |
| 按第16条科目进行的使用权资产相关调整 | 8,490,881.68 | 2,124,410.29 | 3,129,447.24 | 782,361.81 |
|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 7,089,947.86 | 1,772,486.97 | | |
| 按第16条科目进行的使用权资产相关调整 | 7,089,947.86 | 1,772,486.97 | | |

（十一）合同负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预收项目款 | 1,446,921.79 | 2,164,515.87 |
| 合计 | 1,446,921.79 | 2,164,515.87 |

（十二）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短期薪酬 | 8,736,412.51 | 37,190,403.73 | 36,171,564.41 | 4,777,251.83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2,861,136.08 | 2,861,136.08 | |
| 三、辞退福利 | | 184,128.87 | 184,128.87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五、其他 | | | | |
| 合计 | 8,736,412.51 | 54,545,738.41 | 39,416,825.16 | 4,777,251.83 |

2. 短期薪酬列示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343,120.74 | 29,398,289.43 | 33,373,210.31 | 4,368,199.86 |
| 二、职工福利费 | | 684,668.64 | 684,668.64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867,097.76 | 867,097.76 | |
| 其中：1.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 | 734,307.88 | 734,307.88 | |
| 2.工伤保险费 | | 106,789.87 | 106,789.87 | |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 3.其他 | | | | |
| 九、住房公积金 | | 698,342.70 | 698,342.70 | |
| 十、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15,291.78 | 744,814.20 | 751,054.01 | 409,051.97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
| 合计 | 8,736,415.52 | 35,190,403.72 | 36,171,564.41 | 4,777,251.83 |

3.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基本养老保险 | | 1,963,360.39 | 1,963,360.39 | |
| 二、失业保险费 | | 97,775.69 | 97,775.69 | |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 | | |
| 合计 | | 2,061,136.08 | 2,061,136.08 | |

（十三）应交税费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增值税 | 304,750.24 | 568,565.95 |
| 企业所得税 | 96,850.73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1,332.52 | 19,904.46 |
|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 15,237.51 | 14,238.91 |
| 合计 | 437,171.00 | 602,709.32 |

（十四）其他应付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项 | 11,994,059.76 | 13,916,827.62 |
| 合计 | 11,994,059.76 | 13,916,827.62 |

1.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付证券款 | 1,880,612.09 | 5,208,206.32 |
|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 8,814,392.67 | 8,419,591.30 |
| 工会经费 | 299,155.00 | 299,170.00 |
| 合计 | 11,994,059.76 | 13,916,827.62 |

（十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4,262,086.08 | |
| 合计 | 4,262,086.08 | |

（十六）其他流动负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待转销项税 | 3,457.36 | 5,885.90 |
| 合计 | 3,457.36 | 5,885.90 |

（十七）租赁负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租赁付款额 | 8,760,280.51 | 13,012,226.59 |
|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 416,698.51 | 919,398.67 |
|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262,086.08 | |
| 租赁负债净额 | 4,071,885.92 | 12,092,857.92 |

（十八）实收资本

| 投资者名称 | 期初余额 |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合计 | 10,500,000.00 | 100.00 | | | 10,500,000.00 | 100.00 |
| 北京建工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 10,500,000.00 | 100.00 | | | 10,500,000.00 | 100.00 |

（十九）资本公积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资本（股本）溢价 | 3,369,090.17 | | | 3,369,090.17 |
| 二、其他资本公积 | | | | |
| 合计 | 3,369,090.17 | | | 3,369,090.17 |
|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 | | | |

（二十）盈余公积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金 | 2,454,761.92 | | | 2,454,761.92 |
| 合计 | 2,454,761.92 | | | 2,454,761.92 |

（二十一）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上期期末余额 | 10,823,014.66 | 7,685,023.01 |
| 期初调整金额 | | |
| 本期期初余额 | 10,823,014.66 | 7,685,023.01 |
| 本期增加额 | -471,337.83 | 3,182,657.39 |
| 其中：从期净利润转入 | -471,337.83 | 3,182,657.39 |
| 其他调整因素 | | |
| 本期减少额 | | 315,265.74 |
|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 | 315,265.74 |
| 从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本期分配股东股利数 | | |
| 转增资本 | | |
| 其他减少 | | |
| 本期期末余额 | 10,351,676.83 | 10,823,014.66 |

（二十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1、主营业务小计 | 42,243,047.09 | 38,053,807.02 | 65,670,327.32 | 41,279,751.17 |
| 监理 | 34,124,145.73 | 25,923,640.15 | 34,992,819.49 | 27,155,283.51 |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工程造价 | 4,735,209.78 | 6,861,295.08 | 10,581,860.67 | 7,270,601.96 |
| 招标代理 | 7,241,553.13 | 5,812,288.77 | 9,838,038.47 | 6,512,207.19 |
| 其他服务收入 | 1,143,137.45 | 466,179.02 | 5,755,903.69 | 401,578.52 |
| 2、其他业务小计 | 148,290.32 | | 220,276.00 | |
| 房租收入 | 148,290.32 | | 220,276.00 | |
| 合计 | 47,391,334.61 | 38,053,807.02 | 65,890,603.32 | 41,279,751.17 |

（二十三）管理费用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 5,776,067.59 | 7,389,772.98 |
| 折旧费 | 76,631.78 | 182,598.57 |
| 无形资产摊销 | 80,935.71 | 46,153.22 |
| 业务招待费 | 73,412.50 | 112,024.80 |
| 差旅费 | 23,154.65 | 37,882.06 |
| 办公费 | 785,861.63 | 660,683.54 |
| 咨询费 | | 137,740.87 |
| 其他 | 2,106,441.92 | 6,701,212.29 |
| 合计 | 8,927,623.28 | 15,137,468.02 |

（二十四）财务费用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 507,700.16 | |
| 减：利息收入 | 73,638.64 | 106,879.96 |
| 其他 | 6,774.75 | 457,043.31 |
| 合计 | 435,786.27 | 350,163.45 |

（二十五）其他收益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是否为政府补助 |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17,569.08 | 27,718.88 | 否 |
| 政府补贴 | 82,900.00 | 200,500.00 | 是 |
| 社保返还 | 1,000.00 | | 否 |

| | | | |
|---|---|---|---|
| 增值税进项税 | | 31,796.88 | 有 |
| 合计 | 51,368.08 | 238,974.45 | |

（二十六）信用减值损失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坏账损失 | -147,076.41 | -114,135.14 |
| 合计 | -147,076.41 | -114,135.14 |

（二十七）资产减值损失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695.77 | -9,054.85 |
| 合计 | 695.77 | -9,054.85 |

（二十八）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法院强制执行违约本开发票欠款 | 270,312.15 | | 270,312.15 |
| 合计 | 270,312.15 | | 270,312.15 |

（二十九）营业外支出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行政性罚款、滞纳金 | 259.94 | | 259.94 |
| 其他 | 28,867.73 | 10,000.00 | 28,867.73 |
| 合计 | 29,127.67 | 10,000.00 | 29,127.67 |

（三十）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1,090.25 | 145,708.24 |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134,561.67 | -142,763.76 |
| 合计 | 123,471.42 | -257,086.82 |

（三十一）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补充资料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 净利润 | -471,367.83 | 2,182,657.39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695.77 | 9,054.85 |
| 信用减值损失 | 147,076.41 | 114,135.14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80,789.62 | 271,190.21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3,712,300.29 | 3,483,882.48 |
| 无形资产摊销 | 65,518.03 | 65,707.35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323,021.2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802,700.16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337,305.30 | -142,763.7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772,186.97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642,829.40 | -7,648,671.69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0,830,129.15 | 4,123,738.62 |
|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901,856.15 | 3,483,721.98 |
|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 |



| 补充资料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三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项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3,086,318.45 | 保证金 |
| 合计 | 3,086,318.45 | |

## 八、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 母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万元） |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
| 北京建二十本工程有限公司 | 北京市 | 建筑施工业 | 65,0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关联方

1. 关联方交易

| 交易类型 | 企业名称 | 交易金额 | 定价政策 |
|---|---|---|---|
|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 | |
| 接受劳务 | 北京建工土本工程有限公司 | 135,717.27 | 市场价 |

2.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应收项目 | 期末余额 | 坏账准备余额 |
|---|---|---|---|
| 北京建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应收账款 | 3,183.85 | |
| 北京建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合同资金集中管理款 | 8,653,367.82 | |
| 北京建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61,079.97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应付项目 | 期末余额 |
|---|---|---|
| 北京建二十本工程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 3,180,084.91 |

## 十一、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或向股东返还资本。

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本公司的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31%和 58.20%。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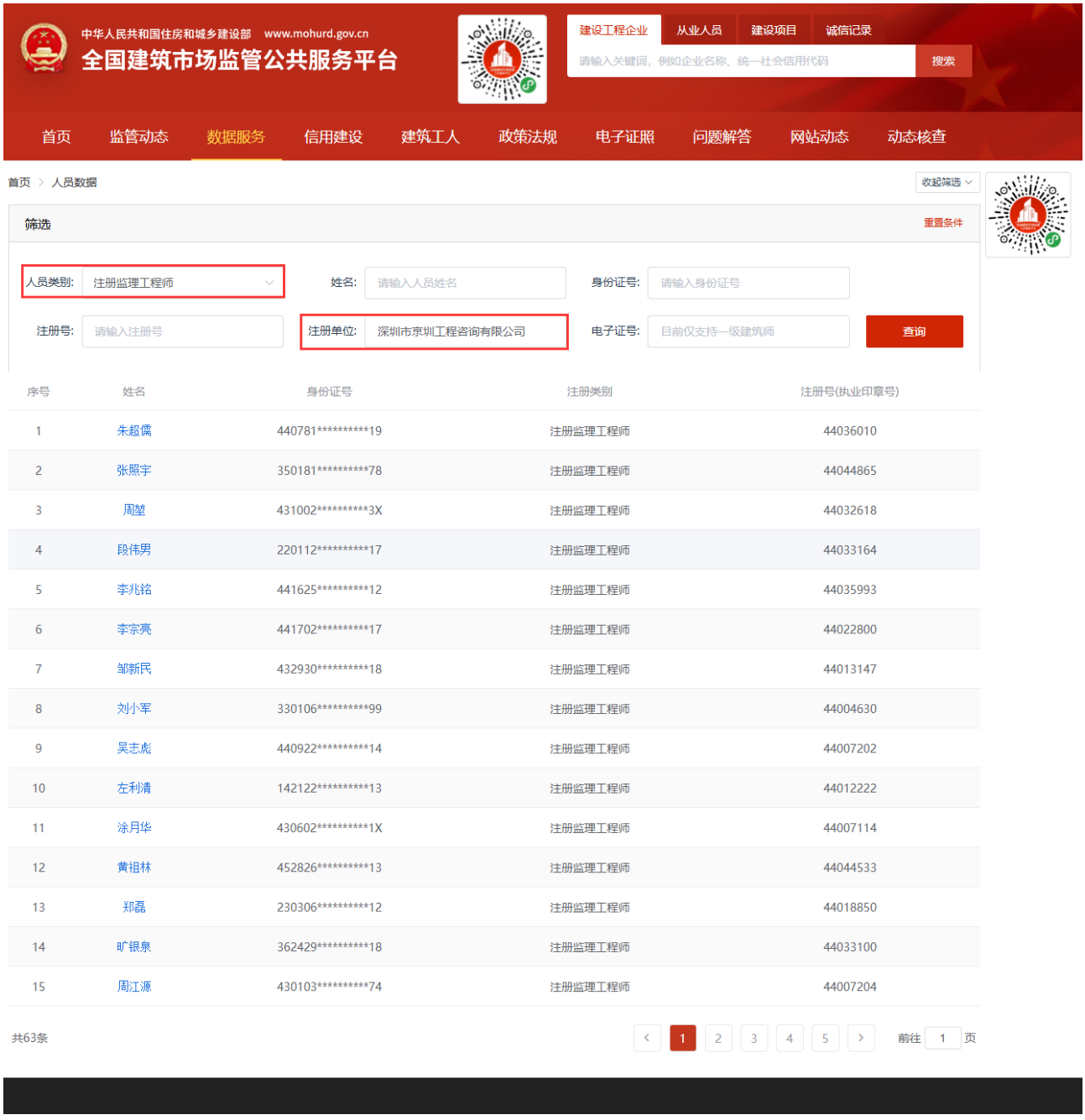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 5.6 专业技术人员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https://jzsc.mohurd.gov.cn/）

## 5.6.1 注册监理工程师（63 人）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注册类别 |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
|---|---|---|---|---|
| 1 | 朱超儒 | 440781**********19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36010 |
| 2 | 张照宇 | 350181**********78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44865 |
| 3 | 周堃 | 431002**********3X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32618 |
| 4 | 段伟男 | 220112**********17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33164 |
| 5 | 李兆铭 | 441625**********12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35993 |
| 6 | 李宗亮 | 441702**********17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22800 |
| 7 | 邹新民 | 432930**********18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13147 |
| 8 | 刘小军 | 330106**********99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04630 |
| 9 | 吴志彪 | 440922**********14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07202 |
| 10 | 左利清 | 142122**********13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12222 |
| 11 | 涂月华 | 430602**********1X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07114 |
| 12 | 黄祖林 | 452826**********13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44533 |
| 13 | 郑磊 | 230306**********12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18850 |
| 14 | 旷银泉 | 362429**********18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33100 |
| 15 | 周江源 | 430103**********74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07204 |

北京建工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子证号: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查询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注册类别 |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
|---|---|---|---|---|
| 16 | 赵晓娟 | 230602**********25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05997 |
| 17 | 刘铁柱 | 210702**********11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21008659 |
| 18 | 黄军强 | 420504**********10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05480 |
| 19 | 周亮 | 420111**********55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28605 |
| 20 | 李清 | 230381**********17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29242 |
| 21 | 宋文峰 | 110102**********52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04634 |
| 22 | 李学军 | 610202**********34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33015986 |
| 23 | 黄志刚 | 430322**********14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3002961 |
| 24 | 方武洲 | 445224**********3X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22796 |
| 25 | 陈伟东 | 440106**********36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08923 |
| 26 | 赵耀 | 513022**********57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28299 |
| 27 | 梁燕芳 | 142625**********64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44594 |
| 28 | 房茂福 | 441422**********20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44605 |
| 29 | 张波 | 512222**********37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22802 |
| 30 | 王斌 | 422721**********34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04627 |

共63条 < 1 2 3 4 5 > 前往 2 页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子证号: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查询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注册类别 |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
|---|---|---|---|---|
| 31 | 梁立川 | 420602**********97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2006441 |
| 32 | 温秀芝 | 632801**********27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07427 |
| 33 | 黄锐锋 | 220202**********13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10726 |
| 34 | 张凯 | 430481**********72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35928 |
| 35 | 雷辉 | 421224**********54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33529 |
| 36 | 饶俊杰 | 360421**********18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22801 |
| 37 | 韦海辉 | 452127**********35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33774 |
| 38 | 梁军 | 440803**********39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06537 |
| 39 | 崔拥民 | 110101**********34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08331 |
| 40 | 阳海银 | 440203**********1X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08335 |
| 41 | 曾志勇 | 430525**********77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12224 |
| 42 | 晏元喜 | 410711**********5X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07606 |
| 43 | 章鹏 | 360430**********11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28600 |
| 44 | 赵广晖 | 140402**********15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00458 |
| 45 | 贾红伟 | 220203**********13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000132 |

共63条 < 1 2 3 4 5 > 前往 3 页

北京建工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子证号: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查询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注册类别 |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
|---|---|---|---|---|
| 46 | 张志涛 | 420123**********30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07203 |
| 47 | 李建华 | 620123**********13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22799 |
| 48 | 韩瑞 | 230221**********16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22798 |
| 49 | 贺雄 | 362430**********1X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22797 |
| 50 | 罗国建 | 441427**********3X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20934 |
| 51 | 孙海晋 | 420801**********54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32744 |
| 52 | 胡鉴 | 430525**********13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32812 |
| 53 | 梁瑞豪 | 445302**********18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32826 |
| 54 | 刘加义 | 432522**********11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35172 |
| 55 | 赵殿阁 | 220181**********18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36314 |
| 56 | 田卫 | 421125**********12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36339 |
| 57 | 郭浩 | 612301**********17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38011 |
| 58 | 黎建广 | 440883**********52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35999 |
| 59 | 郭开广 | 430481**********58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37438 |
| 60 | 曾超 | 430722**********14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44856 |

共63条 < 1 2 3 4 5 > 前往 4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子证号: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查询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注册类别 |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
|---|---|---|---|---|
| 61 | 朱峻金 | 441423**********1X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45036 |
| 62 | 刘俊平 | 440307**********32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44600 |
| 63 | 杨磊 | 440303**********17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4581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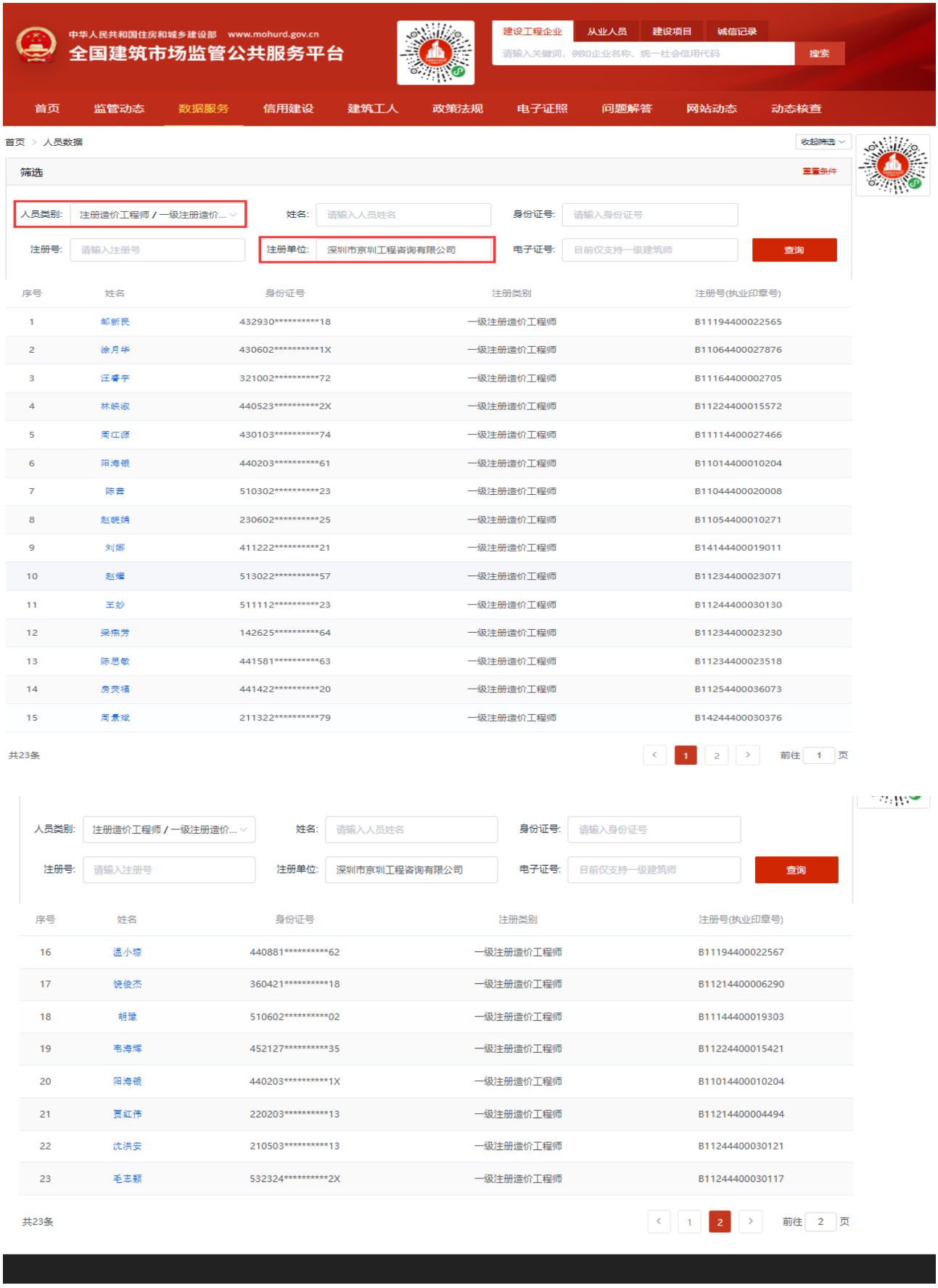
共63条 < 1 2 3 4 5 > 前往 5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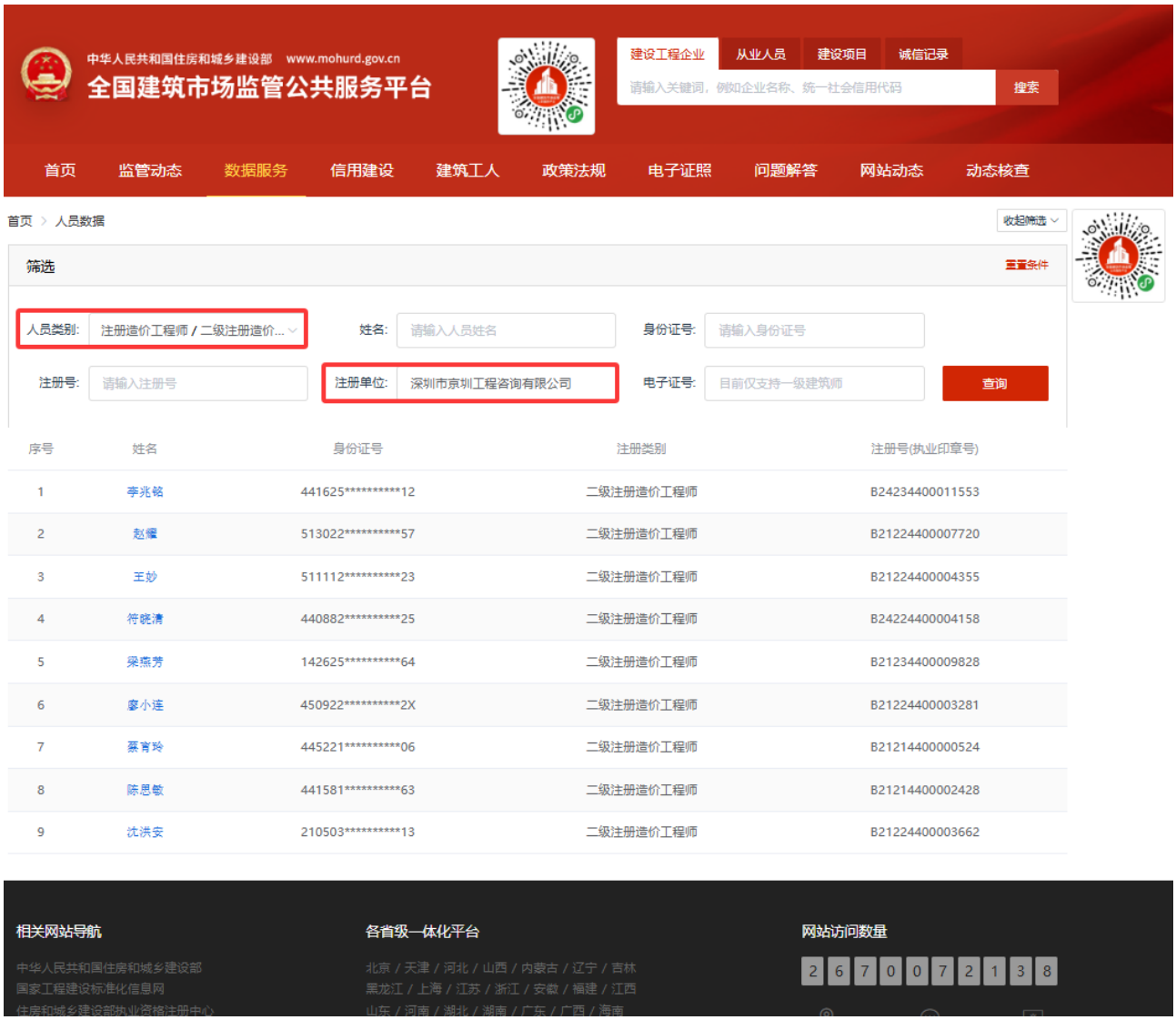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6 7 0 0 7 2 1 3 8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 5.6.2 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 23 人，二级 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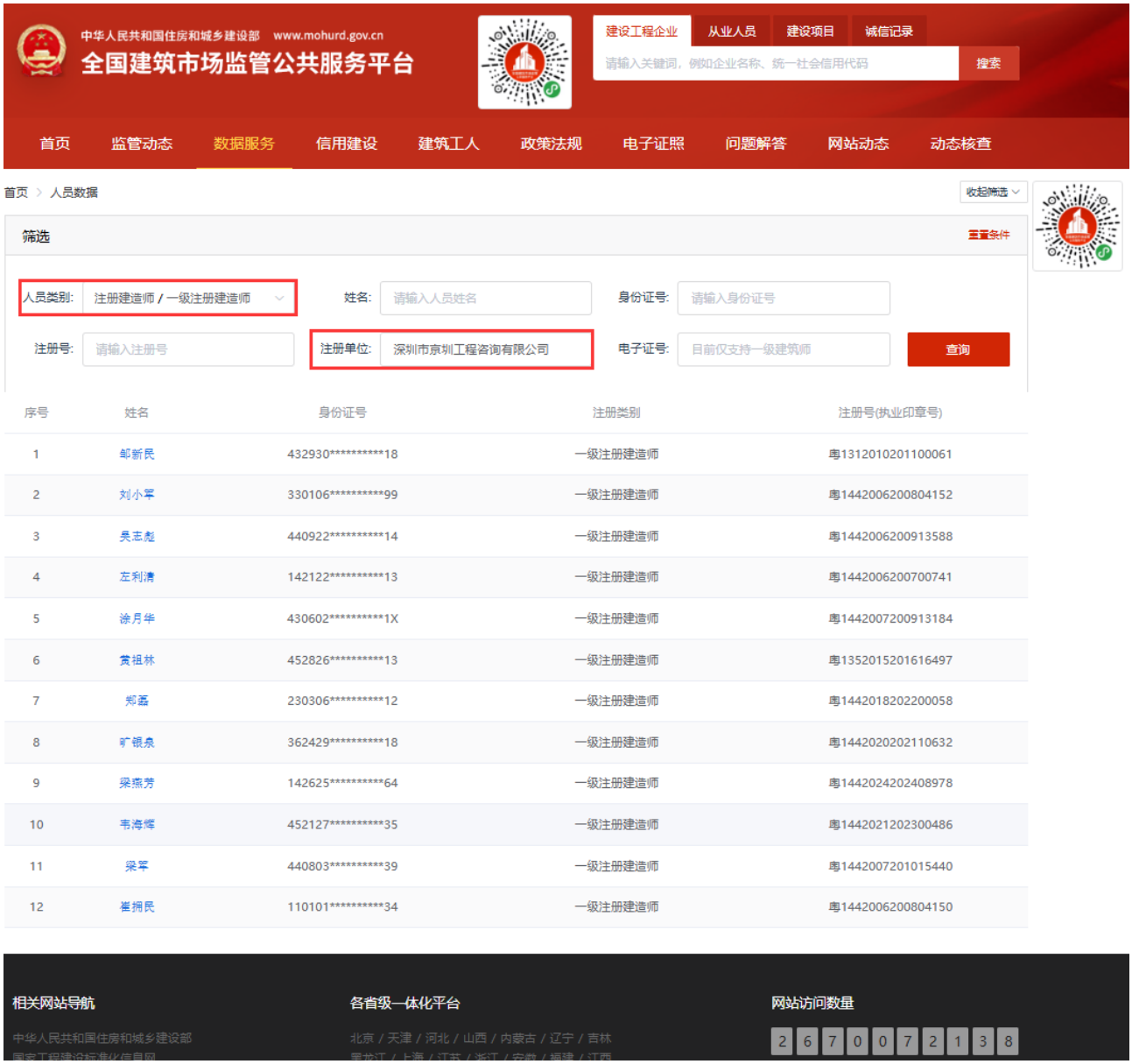


北京建工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注册类别 |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
|---|---|---|---|---|
| 1 | 李兆铭 | 441625**********12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4234400011553 |
| 2 | 赵耀 | 513022**********57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1224400007720 |
| 3 | 王妙 | 511112**********23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1224400004355 |
| 4 | 符晓清 | 440882**********25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4224400004158 |
| 5 | 梁燕芳 | 142625**********64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1234400009828 |
| 6 | 廖小连 | 450922**********2X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1224400003281 |
| 7 | 蔡育玲 | 445221**********06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1214400000524 |
| 8 | 陈思敏 | 441581**********63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1214400002428 |
| 9 | 沈洪安 | 210503**********13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1224400003662 |

## 5.6.3 注册建造师（一级 12 人，二级 13 人）



北京建工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注册建造师 / 二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子证号：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查询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注册类别 |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
|---|---|---|---|---|
| 1 | 朱超儒 | 440781**********19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粤2442020202112447 |
| 2 | 薛江 | 440301**********18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粤2442021202301297 |
| 3 | 余宣成 | 440982**********55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粤2442021202213724 |
| 4 | 张照宇 | 350181**********78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粤2442021202205181 |
| 5 | 周望 | 431002**********3X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粤2442020202116043 |
| 6 | 扶文彬 | 431002**********12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粤2442021202130268 |
| 7 | 李宗亮 | 441702**********17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粤2442019202004421 |
| 8 | 杜宏勇 | 350128**********1X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粤2442022202223391 |
| 9 | 张凯 | 430481**********72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粤2442022202225934 |
| 10 | 焦辉 | 421224**********54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粤2442016201701333 |
| 11 | 姚雨 | 321283**********29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粤2442022202303991 |
| 12 | 赵殿阁 | 220181**********18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粤2442021202309506 |
| 13 | 余奇星 | 360429**********59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粤2442023202327502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6 7 0 0 7 2 1 3 8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 5.6.4 注册安全工程师（3 人）



## 5.6.5 注册咨询工程师（8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吴志彪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922197310116414
证书编号：咨登2420221210742
专 业 一：其他（工程技术经济）
专 业 二：
执业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3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2年12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黄志刚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322196904180414
证书编号：咨登2420240203178
专 业 一：市政公用工程
专 业 二：
执业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3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2年12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赵耀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13022198407234157
证书编号：咨登2420230204348
专 业 一：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专 业 二：
执业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2月21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3年0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赵晓娟
性　　别：女
身份证号：230602197205015725
证书编号：咨登2420231240556
专 业 一：建筑
专 业 二：建材
执业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04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3年1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黄祖林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2826197609286913
证书编号：咨登2420250722830
专 业 一：其他（工程技术经济）
专 业 二：市政公用工程
执业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07月23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5年07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林映淑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4052319920422022X
证书编号：咨登2420250721357
专 业 一：其他（工程技术经济）
专 业 二：
执业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07月21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5年07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梁燕芳
性　　别：女
身份证号：142625199306130064
证书编号：咨登2420240728391
专 业 一：市政公用工程
专 业 二：
执业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26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4年0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温小琼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40881198809135162
证书编号：咨登2420240728390
专 业 一：建筑
专 业 二：
执业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26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4年07月26日

## 5.7 企业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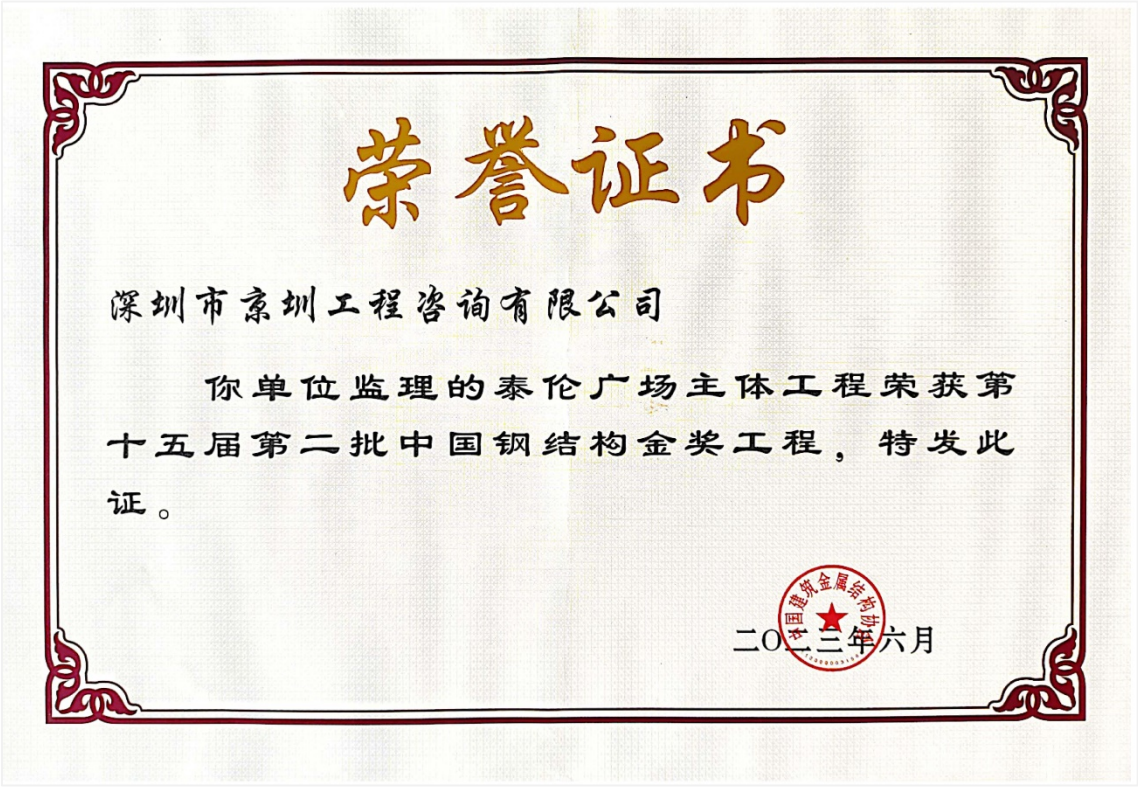
### 近 5 年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获奖名称 | 获奖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 | 获奖时间 | 备注 |
|---|---|---|---|---|---|
| 1 | 泰伦广场 |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 国家级 | 2023.12 | |
| 2 | 泰伦广场 | 中国钢结构金奖 | 国家级 | 2023.6 | |
| 3 | 前海自贸大厦 |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 国家级 | 2021.12 | |
| 4 | 北理莫斯科大学 |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 国家级 | 2021.12 | |
| 5 | 深圳湾科技生态城 B-TEC 项目监理总协调 |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 国家级 | 2021.12 | |
| 6 |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南区-宿舍 1~宿舍 7、门卫 2~门卫 4、通廊 4、地下车库 2 | 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 省级 | 2023.9.27 | |
| 7 |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 1、厂房 2、厂房 3 | 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 省级 | 2023.9.27 | |
| 8 |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 | 2024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 市级 | 2024.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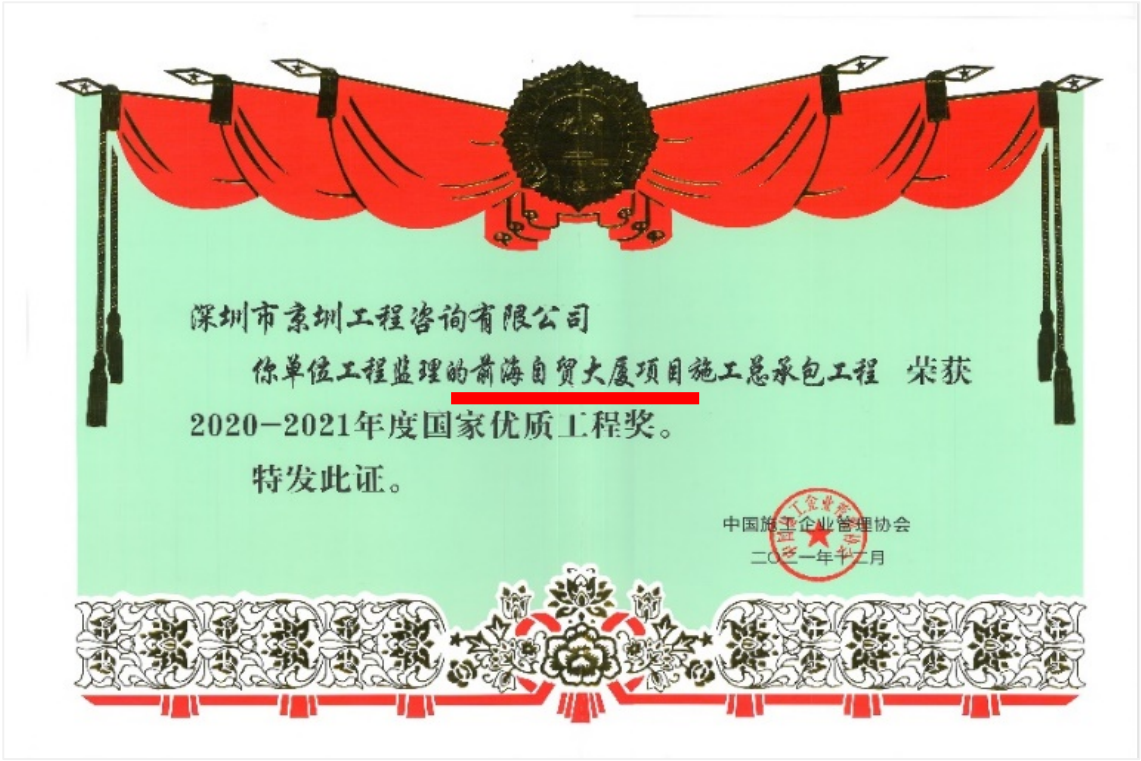
### 5.7.1 泰伦广场：国家优质工程奖




### 5.7.2 泰伦广场：中国钢结构金奖



### 5.7.3 前海自贸大厦：国家优质工程奖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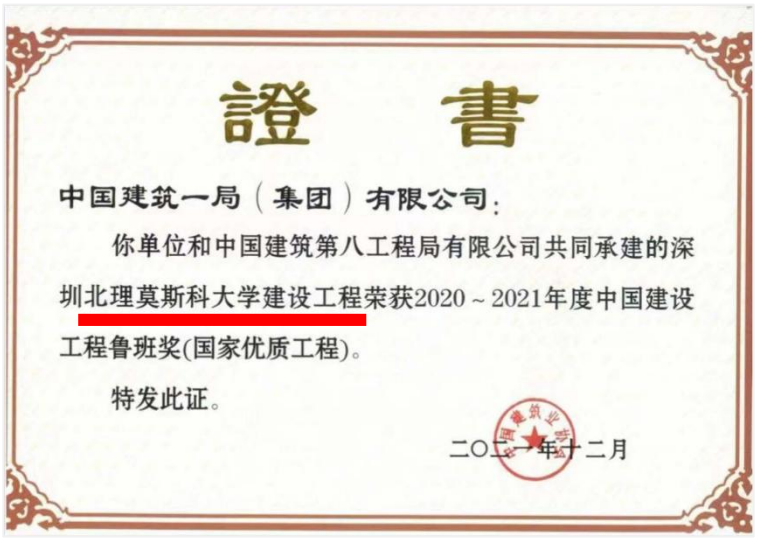
你单位工程监理的前海自贸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5.7.4 北理莫斯科大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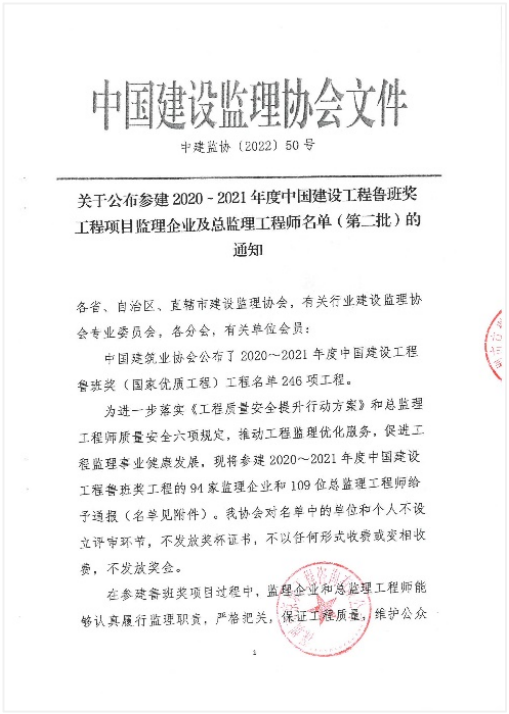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和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共同承建的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建设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文件

中建监协〔2022〕5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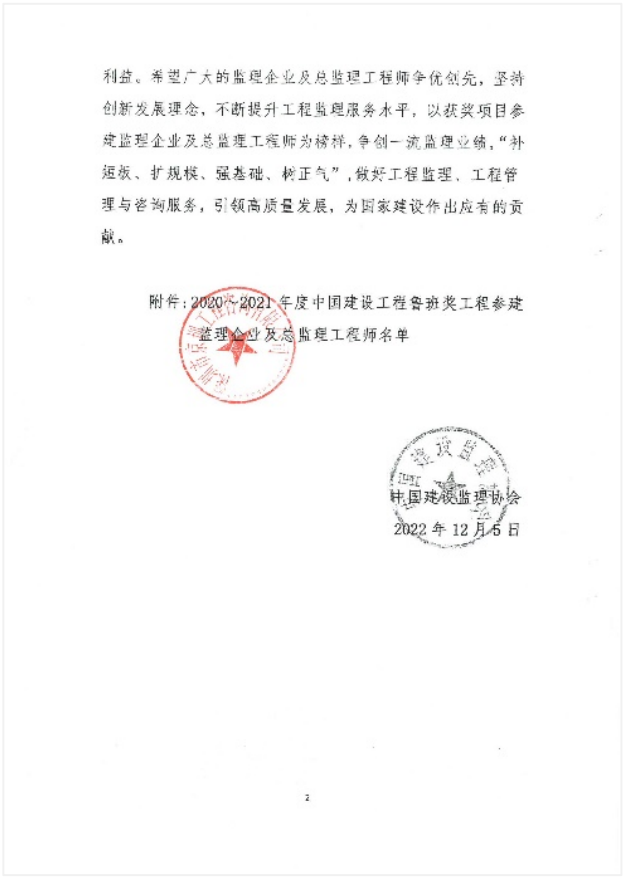
关于公布参建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工程项目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名单（第二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有关行业建设监理协会专业委员会，各分会，有关单位会员：

中国建筑业协会公布了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工程名单246项工程。

为进一步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和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六项规定，推动工程监理优化服务，促进工程监理事业健康发展，现将参建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工程的94家监理企业和109位总监理工程师给予通报（名单见附件）。我协会对名单中的单位和个人不设立评审环节，不发放奖杯证书，不以任何形式收费或变相收费，不发放奖金。

在参建鲁班奖项目过程中，监理企业和总监理工程师能够认真履行监理职责，严格把关，保证工程质量，维护公众



利益。希望广大的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争优创先，坚持创新发展理念，不断提升工程监理服务水平，以获奖项目参建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为榜样，争创一流监理业绩，“补短板、扩规模、强基础、树正气”，做好工程监理、工程管理与咨询服务，引领高质量发展，为国家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工程参建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名单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022年12月6日



| | | | |
|---|---|---|---|
| 56 | 湖北楚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李万红 | 荆州市中心医院荆北新院一期 |
| 57 | 中韶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黄欣 | 金银湖协和医院 |
| 58 | 北京东方华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张汉平 |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光谷分院项目一期门诊楼 |
| 59 | 武汉飞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武汉杨泗港长江大桥（鹦鹉洲～八铺街段）正桥工程 |
| 60 |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肖文 | 湖南省美术馆及文艺家之家 |
| | | 张明 |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教学科研楼 |
| 61 | 湖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赵飞驰 | 上海庙±800千伏换流站工程 |
| 62 |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五华县足球文化公园体育场馆（第一期、第二期） |
| 63 |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潘多忠 | 莲塘口岸-旅检区建筑施工总承包 |
| | | 江文涛 |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四区施工总承包12栋 |
| 64 |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梁沛坤 | 成都地铁7号线工程 |
| 65 |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 | 援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办公楼项目 |
| | | | 老挝人民军103医院综合医疗楼、中方专家楼建筑安装工程项目 |
| 66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刘小军 |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建设工程 |
| 67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尚德旭 | 茂名市电白区绿能环保发电项目 |
| 68 |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季华实验室一期建设项目（B1栋、B3栋、B4栋、C1栋） |
| 69 |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商忠友 | 援塞内加尔竞技摔跤场项目 |
| 70 |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卢明光 | 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 |
| | | 杨盛谷 | 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景观及亮化工程（北岸清川大桥至五象大桥段） |
| 71 |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 | 曾振华 | 交投大厦 |

## 5.7.5 深圳湾科技生态城 B-TEC 项目监理总协调：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證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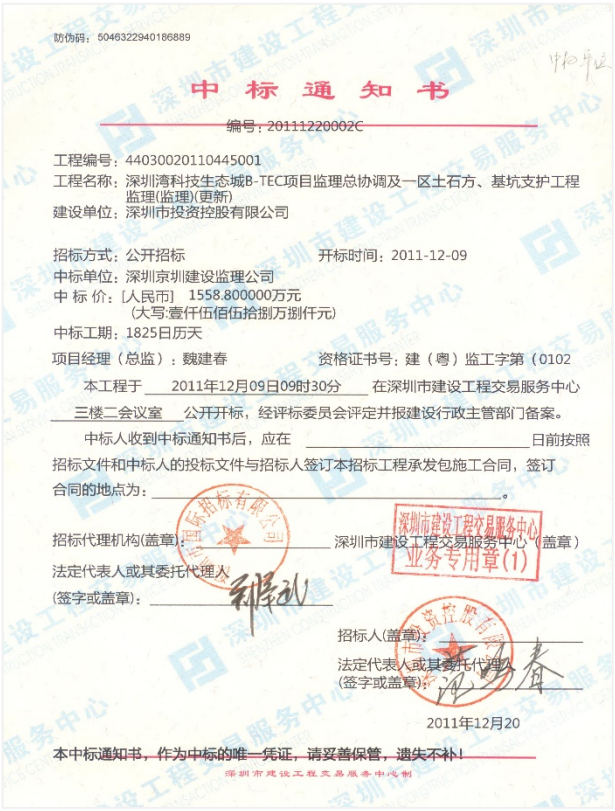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四区施工总承包12栋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监理总协调项下的鲁班奖**



防伪码：5046322940186889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20111220002C

工程编号：44030020110445001
工程名称：深圳湾科技生态城B-TEC项目监理总协调及一区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监理(监理)(更新)
建设单位：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1-12-09
中标单位：深圳京圳建设监理公司
中 标 价：[人民币] 1558.800000万元
(大写:壹仟伍佰伍拾捌万捌仟元)
中标工期：182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魏建春　　资格证书号：建（粤）监工字第（0102
本工程于 2011年12月09日09时3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三楼二会议室 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施工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招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11年12月20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防伪码：8657700794149178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20131119009C

工程编号：4403002012043208
工程名称：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三区10栋、11栋及四区12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1218400.0000平方米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3-11-06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 标 价：[人民币] 316925.868200万元
(大写:叁拾壹亿陆仟玖佰贰拾伍万捌仟陆佰捌拾贰元)
中标工期：1512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杨有明　　资格证书号：0138829
本工程于 2013年11月06日10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六开标室 公开开标，经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 施工合同 ，签订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招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13年11月19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JZJL-GL合同〔2011〕—〔005〕

正本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湾科技生态城 B-TEC 项目监理总协调及一区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 T205-0030 地块

委 托 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 理 人：深圳京圳建设监理公司

合同编号：STY-HT-2011-028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京圳建设监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科技生态城 B-TEC 项目监理总协调及一区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 T205-0030 地块

工程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20.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0 万平方米，单体建筑最高高度约 250 米。

工程类别：一般房屋建筑 工程等级：一级

投资性质：企业自筹 概算投资额：150 亿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中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3.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2 协议书；

3.3 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及合同附件；

3.4 本合同通用条件；

3.5 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委托书；

3.6 监理投标文件。

**第四条 工程监理范围**

4.1 房屋建筑工程：一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监理(以下简称一区基坑支护监理)

4.2 市政公用工程：

4.3 其他工程：全过程监理总协调



**第五条 监理服务期限**

5.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或自_____起至_____止，暂计_____日历天）。

5.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或自_____起至_____止，暂计_____日历天）。

5.3■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或自 2011 年 12 月 27 日 起至_____止，暂计 150 日历天，具体以甲方批复的时间为准）。

5.4□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或自_____起至_____止，暂计_____日历天，。

5.5■其他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或自 2011 年 12 月 27 日起至_____止，1825 日历天。

**第六条 监理服务收费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6.1 监理服务收费：**

6.1.1 合同暂定价为 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15,588,000.00元)。其中：一区基坑监理合同暂定价为 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1,980,000.00 元)，监理总协调合同固定价为 壹仟叁佰陆拾万捌仟元整(¥13,608,000.00 元)。

合同价格包括并不限于本项目的监理工作人员工资、加班费、保险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通讯费、图书资料费、施工现场津贴、办公设备用具使用费、不可预见费、本项目监理工作相关的费用以及利润、税金和其他管理性质的开支等。

**6.2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6.2.1 一区基坑监理费按形象进度支付：

预付款为一区基坑支护监理合同暂定价的 10%，合同签定后 30 日内付款。该预付款在监理工作完成 30%后，业主分两次平均扣回。

（1）该工程完成形象进度 30%时，支付至一区基坑支护监理合同价的 50%(扣除预付款扣回的 5%, 实付至 45%)；

（2）该工程完成形象进度 50%时，支付至一区基坑支护监理合同价的 60%(扣除预付款扣回的 5%, 实付至 55%)；

（3）该工程完成形象进度 80%时，支付至一区基坑支护监理合同价的 70%；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签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监理人：深圳京圳建设监理公司
（签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鲁班大厦办公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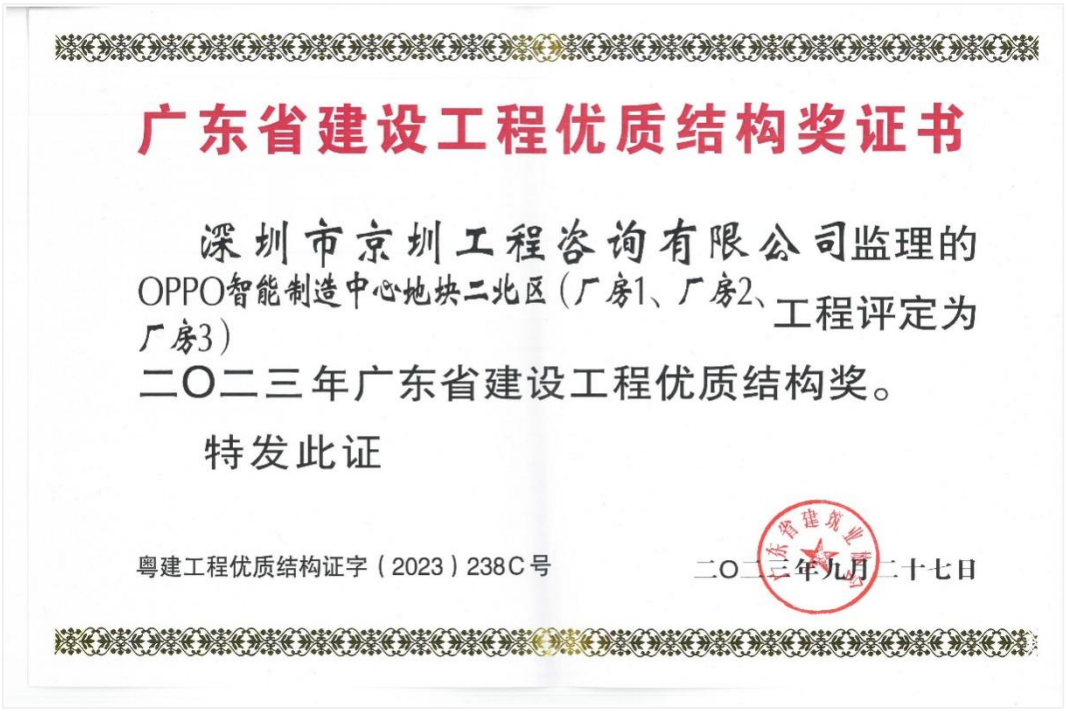
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业务专用章(9)
经办人
复核人
办理时间 2012.2.21

### 5.7.6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南区-宿舍 1~宿舍 7、门卫 2~门卫 4、通廊 4、地下车库 2：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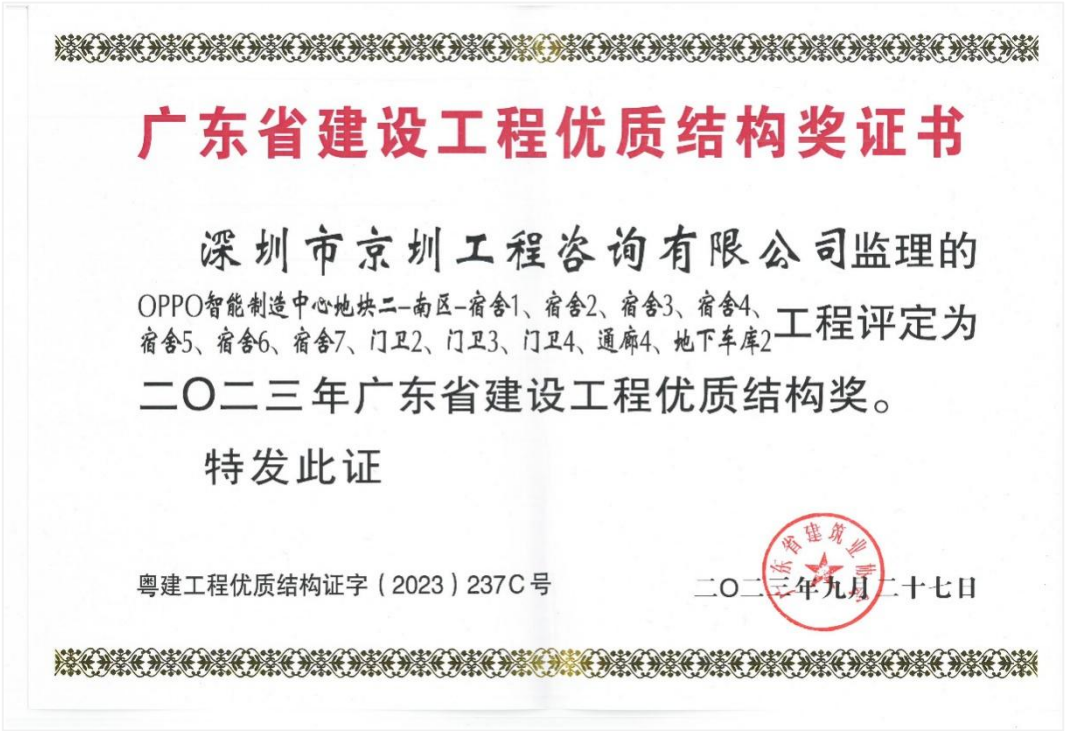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的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1、厂房2、厂房3）工程评定为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238C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5.7.7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 1、厂房 2、厂房 3：广东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的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南区-宿舍1、宿舍2、宿舍3、宿舍4、宿舍5、宿舍6、宿舍7、门卫2、门卫3、门卫4、通廊4、地下车库2工程评定为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237C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5.7.8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荣誉证书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四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GC-2024-025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 6．承诺书

## 表 6：不转包挂靠、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表 6：不转包挂靠、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一期（标段名称：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N-01、N-03 项目全过程工程监理服务） |
| 委托人 |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
| 受托人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工程详细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 |
|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
|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 我司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管理班子人员团队不更换。更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应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br><br>总监理工程师作为定标择优要素，除符合国家及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以外，即使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更换总监，也不能免除其更换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次总监或总监代表，委托人按签约合同价 1%给予扣减监理费作为违约金；<br><br>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随意更换总指挥、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每更换一次总指挥、总监或者总监代表，处罚合同金额的 2.5%/人/次。<br><br>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随意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处罚 5000 元/人/次。<br><br>当受托人因人员不到位承担的违约金超过 10 万元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受托人应另行支付委托人 10 万元违约金。 |
| 受托人盖章 | 单位（公章）：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br>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
| 受托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 本人作为受托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br><br>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卞正涛 |